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109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

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1 ～ 66 ）

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一)營業部分：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二)非營業部分：1.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2.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二、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110 年 11 月 8 日、110 年 11 月 11 日為一次會）……（ 67 ～ 286 ）

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

審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5 案：一、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0 年 11 月 8 日、110 年 11 月 11 日為一次會）……（ 287 ～ 34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43 ～ 345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4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41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運鵬　蔡壁如　邱議瑩　陳亭妃　楊瓊瓔　謝衣鳳　何欣純　呂玉玲
孔文吉　陳超明　賴瑞隆　蔡易餘　蘇治芬　邱志偉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溫玉霞　邱顯智　陳歐珀　林德福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賴香伶　莊瑞雄　劉世芳　高虹安　莊競程　江永昌　廖婉汝
廖國棟 Sufin．Siluko　張育美　翁重鈞　蘇巧慧　劉建國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人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鎂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吳銘修

主　　席：謝召集委員衣鳳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部分。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鎂報告後，委員鄭運鵬、蔡壁如、邱議瑩、陳亭妃、楊瓊瓔、謝衣鳳、何欣純、呂玉玲、孔文吉、陳超明、賴瑞隆、蘇治芬、曾銘宗、邱顯智、高虹安、鄭天財 Sra Kacaw、蔡易餘、賴香伶、陳椒華、邱志偉、江永昌及劉建國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鎂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岱樺及李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本部主管 111 年度預算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部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謹將本部主管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及 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壹、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193.63 億元，主要係中油及台糖公司股息紅利繳庫 73.12 億元、中鋼及漢翔公司投資股息紅利 29.36 億元、智慧財產局及標準檢驗局規費收入 49.72 億元等，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14.52 億元，減少 20.89 億元，主要係減列中油公司股息紅利繳庫 25.65 億元及水資源作業基金賸餘繳庫 3 億元，增列臺灣中興紙業公司清算賸餘財產繳庫數 4.53 億元，增減互抵所致。

二、歲出部分

本部掌理全國經濟行政運作，因應國內外經濟新情勢及產業發展需要，策訂經濟政策及措施，持續推動各項經濟興革工作。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的經濟發展模式，推動臺灣產業創新數位轉型、拓展經貿布局、擴大投資臺灣及能資源永續管理，以創造有利經濟成長及企業永續經營發展的環境。

本部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 597.32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533.41 億元，增加 63.91 億元。有關編列內容謹摘要分述如下：

(一)一般支出：

編列 166.08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37.69 億元，增加 28.39 億元，主要編列項目包括：

1. 人事費 66.61 億元。

2. 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26 億元。

3. 補助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18.54 億元。

4. 增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4.42 億元。

5. 離島用水差價補貼 5.91 億元。

6. 臺北世貿中心四大樓、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及高雄展覽館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委託辦理桃園會展中心營運招商計畫經費 4.34 億元。

7. 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業務（電度表、呼氣酒精測試器等）2.5 億元。

8. 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附近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第 3 階段計畫 1.25 億元。

9. 其他 26.51 億元：係辦理建置度量衡檢測基磐環境計畫、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等 1 億元以下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及其他有關經濟發展業務經費等。

(二)公共建設計畫：

編列 139.31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40.95 億元，減少 1.64 億元，主要編列項目包括：

1. 環境資源類別編列 120.35 億元，係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水災智慧防災計畫」、「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計畫」、「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3 期計畫」及「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等 6 項計畫。

2. 經濟建設類別編列 18.93 億元，係辦理「興建桃園會展中心」及「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等 2 項計畫。

3. 都市及區域發展類別編列 0.03 億元，係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三)科技發展計畫：

編列 291.93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54.77 億元，增加 37.16 億元，主要編列項目包括：

1. 科技專案 162.34 億元，以強化我國產業發展與科技研發，建立各產業領域關鍵技術研究及提升核心服務能量。

2.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87.55 億元，以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等業務。

3.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20.8 億元，以完備創業生態系統，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活動及營造中小企業發展環境。

4.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5.66 億元，以推動商業服務業智慧化、國際化及創新商業模式等業務。

5. 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 5.57 億元，以建構國際等同計量與標準體系，並建置新興科技檢驗能量。

6. 其他辦理有關地質科技研究發展、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能源科技計畫及水資源科技發展等業務經費 10.01 億元。

貳、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 110 年度歲入預算數 214.52 億元，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78.54 億元，

占累計分配數 132.80 億元之 59.14%，主要係中油公司依國際原油價格、產品價格調整機制及市場供需情形等，預估本期淨利尚無法全數彌平累積虧損，確未達到發放股利之條件，致該公司未有盈餘繳庫。

二、歲出部分

本部及所屬 110 年度歲出預算數 536.41 億元（含第二預備金動支數 3 億元），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424.58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453.96 億元之 93.53%。

參、結語

以上本部主管 111 年度歲出預算案之編列，均係配合行政院整體施政，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分配與運用，並致力追求加速經濟轉型升級、厚實產業技術創新能力及厚植產業發展潛能之目標。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8 分）部長，針對預算有三個議題質詢，分別是派員出國計畫的檢討、亞洲．矽谷智慧工項推廣的檢討以及能源政策的檢討。

首先在派員的部分，按照你們現在的預算編列，事實上有兩個狀況，分別是執行率不佳及有無核實編列。第一，執行率不佳的部分，你們明年編列派員出國預算是三千九百多萬元比今年小幅增加，因疫情期間，出國考察受到影響，截至今年 10 月為止，出國支出不過是 138 萬多元，執行率僅有 3.83%，美歐的疫情仍未趨緩，明（111）年為什麼出國的預算會增加呢？請部長等一下說明。第二，有沒有核實編列的部分，目前至少可以預估今年到明年出國、入境都有隔離限制，各國的規定是不一樣的，經濟部派員出國，包括你們現在很積極要投入區域經濟的協商，我相信出國是在所難免，預計的時間少則 4、5 天，多則 10 多天，你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有沒有將兩邊隔離的天數及防疫旅館的費用計入，這費用又該如何核銷？以現在一個防疫旅館 1 天 3,000 元，隔離 14 天也要 4 萬 2,000 元，這絕對不可能是由公務人員自己去消化，部長要不要回答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確實在今年度因為國際的疫情還是沒有很好，所以在 10 月之前，執行數比較偏低，最近有一些案子需要出國，但確實整體是少，我們覺得明年度，國際的疫情應該會比較緩和，因為去年到今年……

林委員岱樺：部長要不要直接回答為什麼明年編的預算有增加？以及隔離的防疫旅館費用跟隔離天數，有多少天數，隔離旅館的自然費用就會增加，是隔離 14 天或現在的 7+7，還是 10+4？這是本國的規定，到國外隔離也要防疫旅館，不可能沒有防疫旅館，到美國，你要配合它的隔離天數，所以這些怎麼核銷？

王部長美花：就我們的理解，現在國外大部分對臺灣出去的都不用隔離，所以是回來臺灣隔離，這個部分一定都會算在差旅費裡面。

林委員岱樺：好。現在出國如果特別是到中國大陸的話，本席這邊有項疑慮，你們的預算科目「中國大陸經貿情勢評析與事務」，預計蒐集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情勢相關資訊與當地經貿政策措施，深入瞭解臺商於中國大陸的經營現況與面臨問題。這是本席一字不漏地抄你們預算書裡的文字，但是你們編列 5 天的時間、6 萬 6,000 元的經費，要達成這樣的預期目標有點不切實際，你要 5 天花 6 萬多元去瞭解臺商的經營現況跟面臨的問題。還有一個科目「赴中國大陸投資廠商之實地訪查」，也是以 5 天、13 萬 4,000 元的經費，這個文字是你們自己寫的，要瞭解全大陸臺商經營的現況與問題。5 天能採訪幾家臺商？能夠全面瞭解嗎？

有沒有核實編列的問題，明年你們編列 2 筆香港辦事處經濟組的相關費用，金額不多，24 萬元而已，但是在今年 6 月 21 日陸委會記者會宣布，因為「一中承諾書」的因素，所以我們要求駐港辦事處的人員將陸續全數返臺。既然已經全數返臺了，這兩項的經費是忘記刪除呢？還是駐港辦事處有新的轉機呢？部長，請回答。

王部長美花：駐港的部分，主要是我們在當地還有雇員，相關的經貿人員確實都回來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也謝謝委員提到中國大陸去編列時間的問題，確實經費還有相關的部分，一定會變成比如說一個點或兩個點，沒有辦法很多點，至於天數的部分，如果去那邊要隔離，如果只有 5 天，會有一點不實際，這個我們要滾動性的檢討，但是同仁在編的時候，很難現在就確定到底去要隔幾天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另外一個議題是亞洲．矽谷智慧工項的部分，工業局辦理亞洲．矽谷的方案「產業園區智慧管理示範及實證推廣計畫」，總共 8,826 萬元，要用在哪裡呢？有 3 個工業區，包括桃園的幼獅、平鎮、龜山工業區等，智慧工項都羅列在此，使用的狀況全部叫做暫停服務。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提到為什麼會暫停服務？有 4 個原因，包括效益偏低、服務內容不符實需、便利性待加強，以及園區內廠商未能配合，既然政府花了 8,826 萬元納稅人的錢，結果發展的 8 個項目全部都不適用，等於是浪費了納稅人 8,826 萬元，請問部長，當初規劃設計難道沒有考慮到以上這四點嗎？難道對於園區的適用性沒有考量嗎？而且目前已經研發出來的智慧化設施，現在完全無法應用，後續要如何處理呢？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謝謝委員的指導，在亞洲．矽谷確實有八千多萬元在執行，這是在第一期的部分，我們找幾個工業區去做物聯網的建置，建置完之後，這些廠商在這裡試驗過，其實它的 solution 是賣到全世界去，目前在營運的部分，剛剛講有暫停的部分，其實這個計畫在一定時間之後，我們會要求它營運 1、2 年，之後因為是它自己去賣到市場，我回去再針對這 4 個計畫逐一再看一下，這個當初應該都跟我們合約是一樣的，只是後面衍生出去，它是把這樣的 solution 應用到譬如說空品的部分，它可能是空氣……

林委員岱樺：所以工業區是它的測試場域嗎？

呂局長正華：我們在試驗的過程……

林委員岱樺：測試 OK 之後，廠商不要再用了，之後就可以把這項產品……

呂局長正華：但是我們會要求它延續一年到兩年，所以這個都在當初建置的時候合約會要求，細節

的部分因為在執行面，可能要會後回去再做追蹤。以上報告，謝謝。

林委員岱樺：最後，能源政策是重中之重，光電目標經濟部規劃 2025 年的裝置容量是要達到 2 萬 MW，現況是能源局在今年 4 月 12 日於行政院的會議簡報資料提到，盤點出你們可建置，但尚未建置太陽能光電的潛量為 1 萬 2,370.2MW，但是到今年 3 月為止，你們已經設置 6,000MW，合計可建置未建置以及加上已建置的總共也不過 1 萬 8,370.2MW，距離 2025 年，也只有 4 年的時間，還有落後 1, 629.8MW，這是光電的部分，離 2025 年有這樣的落差。離岸風電的部分，經濟部規劃 2025 年的裝置容量是 5,738MW，現況你們核准的也不過 3,653.2MW。

無論光電或風電，先不考慮其工期是否延宕或有其他因素來拖累進度，現在已核准的裝置，即使全部完成設置，距離 2025 年都還有落差。2025 年目標綠電的供給要達總發電量的 20%，最主要支應的綠電裝置量也不過就是風電跟光電，所以結論：2025 年的綠電裝置容量可能會達不到 20%，勢必要調整發電配比。如果 4 年後面臨這樣的狀態，部長，你要如何調整發電配比？發電也不過就這幾項，水、燃煤、天然氣、核電，再來就是綠能，如果綠能達不到 20%的時候，其他的發電配比如何來做調整？

王部長美花：太陽光電的部分，我們對掌握相關的案源，每兩個禮拜都會檢討，20GW 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去檢討，目前都還在持續盤點，剩下剛才委員講的地點，目前確實……

林委員岱樺：部長，我提醒你，數據會說話，這都是實質的數據，也不難推論 4 年後的狀態，萬一達不到的時候，本黨是反核的，但是核電是綠電，所以現在不管歐美國家啟動核電，包括核電廠的建置，日本也是，中國更是號稱要建置一百多座核電廠，因為它乾淨，因為大家都要減碳、零排碳，所以在本黨的理念、堅持之下，綠電不能在 2025 年達成目標，這個事情是很可能發生的，因為你的數據會說話，所以如何調配發電比例？是天然氣要大大地增加呢？但是又可能會像現在面臨公投呢？所以這是很嚴肅，本席要點醒你這樣的問題，這涉及到本黨在綠能發電當中，不能達標的情況之下，其他的發電配比怎麼來因應，以及現在的經濟這麼的活絡！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岱樺：以上，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20 分）部長，我想現在世界各國有非常多的談判代表正在蘇格蘭的格拉斯哥（Glasgow）舉辦為期兩週的氣候峰會，COP26 其實從 1994 年開始一直到現在，越來越多的國家參加，非常可惜是，臺灣因為政治的因素，沒有辦法實際的參與，不過也非常感謝包括環保署副署長、駐英國代表，甚至我們有兩位委員——洪申翰委員跟洪孟楷委員，他們也都在現場參加。部長，COP26 到目前為止已經有四十多個國家跟一百多個組織去簽署兩項聲明，就是全球煤炭轉型乾淨能源聲明跟乾淨能源轉型國際投資聲明，越來越多的國家參與減碳這樣的世界發展趨勢，我們其實很想看到臺灣是不是在這一方面也有能力，或者是也有意願去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這個跟臺灣整體的能源政策其實是息息相關。所以部長，臺灣現在面臨到幾個公投的議題、能源的議題，我很關心高雄興達發電廠，如果還是要持續燒煤炭、持續南電北送

，到底對於 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能不能達成？部長，您看一下，這是 11 月 10 日的空品指數，全臺灣大概只有高雄是橘色的，很顯然這樣的空氣污染、這樣的燒煤炭對高雄造成的影響其實是非常大。如果說公投，在大家不能認清這樣的一個事實環境底下，臺灣的整體能源政策、整體能源發展是不是還是會持續受到很大的阻礙？對於我們推動天然氣，三接電廠是不是更應該要加速去推動？要讓大家知道，其實減碳、減掉燃煤，這已經是全球非常關注的一個議題。部長，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臺灣的製造業占 GDP 的 32%，所以製造業也是臺灣經濟最重要的一個支柱，所以我們要讓臺灣可以發展、讓全世界看得到的話，要確保產業能夠供電穩定，對臺灣來說，要這樣供電穩定，一定要一步、一步走，所以要從低碳再到零碳。所以低碳的部分，一定要用天然氣來取代燃煤電廠。因此，對臺灣來講，因為是狹長型的，所以北、中、南這樣的分布，一定要均衡，北部的供電缺口不可以一直都讓中、南部來分攤，北部的老舊機組也要除役，所以三接蓋起來之後，天然氣可供應北部的缺口，也不用讓中、南部再多分擔，如果三接延宕的話，第一個最嚴重的是，電力會有缺口；第二個，如果要彌補電力需求時，要多燒煤，這個部分是我們不樂見的，從過往 2014 年到現在，我們已經減了六百多萬噸的燃煤，希望這個成果能夠持續。

邱委員議瑩：部長，您剛剛講到一個很重要的重點，也是我下一個要詢問的議題，過去興達電廠一年發 500 億度的電，但是高高屏一年只用掉 280 億度，剩下的電全部是南電北送，過去高雄用不到這麼多電，全部是南電北送，如果三接不蓋的話，未來北部的電力缺口會愈來愈嚴重，因為我們南部沒有餘裕可以給臺北用了。接下來台積電要到高雄去投資，這個對南部地區來講真的是一個非常大的好消息，如果台積電來的話，我們自己的發電，會供應給這些科技大廠，未來三接不蓋，那北部的用電哪裡來？講到台積電要來高雄設廠這件事情，還不只是電力的問題，水的問題其實也非常重要，部長我看了一下，台積電大概是 2022 年會開始動工，2024 年開始量產。今年因為遇到了旱災，所以大家一直在拚命地找水，水跟電大概是我們支應工業發展一個非常重要的契機，在用水的部分，雖然我們有開發了許多的伏流水、深水井，但是岡山橋頭科學園區的再生水廠要到 2023 年才動工；楠梓的再生水廠要到 2025 年才動工，部長，這個時程有沒有可能再加快？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第一個，今年確實因為旱災，我們在高雄也增加了很多伏流水跟地下水，很有幫助。

邱委員議瑩：是。

王部長美花：第二個，確實長期來看，我們會需要這幾個再生水廠，所以我們也會跟內政部協調再加快速度，不過用水是沒有問題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是卡在內政部嗎？

王部長美花：再生水廠我們會跟內政部一起來做。

邱委員議瑩：為什麼會跟內政部有關？水利署署長要不要說明一下？這是用地取得的問題？還是環

評的問題？還是什麼問題？為什麼會跟內政部有關？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台積電在高雄的投資用水是沒有問題的，水源的部分即便它短期要建廠，現在高雄地區也已經有餘裕的水源，剛剛部長已經有提到在今年……

邱委員議瑩：所以台積電現在如果到高雄去設廠，水的供應沒有問題？

賴署長建信：水的供應沒有問題。

邱委員議瑩：電的供應也是沒有問題？

賴署長建信：沒有問題。

邱委員議瑩：那你再生水廠的設置是為了將來的、整體的用水發展，對不對？

賴署長建信：是為了長期的用水方案。

邱委員議瑩：但是這個時程為什麼會跟內政部有關係？這個時程能不能再加快？

賴署長建信：因為再生水設施的興建是內政部主責，基本上這些計畫我們都已經完整地盤點過興建的期程，還有供水的量。

邱委員議瑩：署長，你也認為這個時間是可以接受的嗎？可以再加快一點嗎？

賴署長建信：當然愈快愈好！

邱委員議瑩：所以剛剛部長說還要再跟內政部溝通協調，我是建議，當然我們也會再去找內政部，就整體地方的發展上，不只是高雄要做再生水廠，全臺灣可能非常多的地區，包括再生水廠或者是海淡廠，這些建置的規劃和期程，我覺得水利署應該是要責無旁貸去協助，加快這些海淡廠，或者是再生水的開發，讓臺灣整體的用水無虞。水跟電是未來我們整體經濟發展非常重要的一個區塊，也跟臺灣整體的能源政策息息相關，我覺得要請部長多費心，因為接下來的公投，對於臺灣整體未來的經濟發展，其實是非常地重要，臺灣能不能走出去？臺灣能不能大步向前？這兩個公投案對於臺灣的整體經濟發展其實是非常重要的！

王部長美花：是的，完全是這個樣子。

邱委員議瑩：部長，要加油喔！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29 分）請教王部長，11 月 3 日有民眾投訴，中部的射出工廠當天下午的電壓從 2 萬 2,800 伏特掉到 2 萬 2,000 伏特，被台電降了 3%左右；同時南部也有冷凍廠的電壓自 1 萬 1,000 伏特，下降到 1 萬 0,600 伏特，但是當日官網的備轉容量卻還顯示在 7%以上，尚未到可降壓的供電警戒橘燈 6%以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依法必須要在供電警戒 6%以下時才能降載，但當時降載時官網的公告是 7%，這也不能騙人啊！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第一個，當時降壓一點點，都是在安全的範圍之內，第二個……

楊委員瓊瓔：部長，不容許妳這樣回答，本席跟妳討論的是，依法必須要在 6%以下，但官網是顯示 7%，到底是官網造假？還是怎麼回事？還是作為錯誤？請作說明。

王部長美花：也不是……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報告委員，事實上這個降壓是個正常的現象，我們如果碰到負載很重的時候，在安全裕度之內，會略作電壓的調整，這個都是在我們安全的裕度之內。

楊委員瓊瓔：你說安全，但是當時還沒有到可降壓的供電警戒橘燈 6%以下啊！

鍾總經理炳利：其實這是一個物理現象，如果你輸電很長的時候，負載又很重……

王部長美花：那你的標準就不要訂為 6%以下啊！為什麼白紙黑字是這樣規定，你卻告訴我們說它是安全的，那你的容許範圍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社會大眾會有疑慮！根據學者表示，降壓 3%在短期內，誠如你所說的，影響不大，但是你隨時這樣調整，我們的供電警戒橘燈訂為 6%以下就沒有意義了，隨時你要調就調、你不調就不調。部長，你要考慮到後續的問題，頻繁的電壓升降，可能傷害工廠中的馬達、變壓器、家庭電器的迴圈，會減低器具壽命，這到底怎麼回事？我們到底要依據什麼？請部長回答。

王部長美花：請台灣電力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報告委員，這個並不是經常性的，是偶發事件，所以……

楊委員瓊瓔：那更不得了了！依法不可以，卻來一個偶發事件，所以我們會緊張啊！本席要強調，因為過去是夏天才會降壓，但是目前 11 月份還降壓，在這個邏輯之下，我們會討論到一個問題，政府都告訴我們不會缺電，但事實上是不是用電真的吃緊？請教部長。

王部長美花：我的理解是，那天確實，第一，氣溫很高，而我們很多的機組都在維修。第二，那天突然有一個機組確實故障，以我的瞭解它降壓的時間是很短的，後來就平穩了。

楊委員瓊瓔：部長，無論時間長短，它已經是降了，本席跟妳討論的是後續的事宜，這一些我們要注意，因為你既然白紙黑字，很清楚的告訴民眾，但現在說是偶發，那人家會害怕。

接下來要討論，今天財政委員會中，我們提案的是促參條例，我們很清楚政府向社會大眾說明，2025 年 20%的發電由綠電替代，但是目前為止，到底是達成百分之幾？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都有按照規劃，在趕快裝置相關的裝置容量。

楊委員瓊瓔：進度落後多少？

王部長美花：因為那個……

楊委員瓊瓔：告訴社會大眾吧！也不要都由妳一肩承擔，明明落後這麼多，現在到底達成百分之幾？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確實，我們的離岸風電在去年跟今年，因為疫情，確實有比較大的延遲，但是明年就可以趕上來。

楊委員瓊瓔：部長，我們實質討論，我很感動，我們在基層看，明知道 2025 年根本不可能達到標準，甚至連一半都達不到，所以我們很緊張。

今天在財政委員會，我們提了促參條例，妳知道這回事嗎？

王部長美花：我不曉得今天在審查促參條例。

楊委員瓊瓔：妳知道促參條例增列的項目嗎？

王部長美花：細節我還沒有很清楚。

楊委員瓊瓔：這很糟糕！因為妳是經濟部的大家長，財政部送給行政院，據聞行政院審議過了，經濟主管單位竟然不知道，這讓我們很緊張，為什麼會如此？因為在這個條例當中，特別增列了綠能的部分，讓它可以用更多的誘因支持 2025 年的綠能政策，藍、綠都在為妳加油，我們今天已經在審議，但是有一點缺陷的是，行政院版本還沒送來。

王部長美花：還沒有送進來。

楊委員瓊瓔：但是行政院審議過了，如果說行政院審議過，經濟部長妳卻不知道，這個事情很嚴重，妳這邊缺口那麼大，然後那邊有審議，內容妳也不知道，這讓我們真的太緊張了，誠如剛剛向我說明的……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再細部瞭解，如果是像委員講的方向……

楊委員瓊瓔：第一件事，是有關供電警戒橘燈 6%以下的部分，妳回答說降載是偶發事件，你們行政部門都沒有橫向聯繫，部長！

王部長美花：如果委員講的是對綠能這邊提供更多的誘因，經濟部一定是支持的。

楊委員瓊瓔：這個太離譜了！因為行政院已經有討論過，連討論的過程你們都不知道，能源局長站在你後面，連這個都不知道，政府到底是怎麼回事？這個太離譜了！民意代表已經急得不得了，今天財政委員會已經在審議增訂促參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藍、綠委員都提案，你們卻不知道，這個讓我們覺得太恐怖了！發生事件說是偶發，白紙黑字卻沒有辦法去落實，讓大家緊張，有困難大家一起承擔嘛！部長，加油！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瓔：妳要告訴行政院，妳今天擔任臺灣很重要的一個職務，經濟部長耶！我們廠商這麼緊張，結果部長連這樣的增列條文都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質詢下去。部長……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如果是支持綠能，經濟部一定是支持這樣的方向，那我們……

楊委員瓊瓔：當然是一定要支持……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但妳應該要主動啊！妳是經濟部長，是發號施令者，這個增列條文，竟然都不知道，這個太離譜了！

王部長美花：沒問題，這個條文如果通過，這樣的獎勵我們也一定會讓廠商知道。

楊委員瓊瓔：所以行政院在討論的時候，都沒有跟你們聯絡？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沒有爭議，所以……

楊委員瓊瓔：部長，妳這個回答太離譜了！沒有爭議所以沒有找妳們，這個太離譜了！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有找……

楊委員瓊瓔：不可如此啦！部長，趕快去查清楚。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我回去再瞭解一下。

楊委員瓊瓔：因為行政院版還沒有送到立法院，今天只有委員的版本。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目前妳達不到政府設定 2025 年的目標，大家想盡辦法，希望能夠穩定電量，這是大家努力的方向，經濟部不能置身於外，這會讓所有的產業界緊張。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也謝謝委員支持。

楊委員瓊瓔：太離譜了！妳趕快去查清楚喔！

接下來最後一個議題，本席要跟妳討論，11 月 7 日的報導，吳乃仁先生擔任台糖公司董事長時的土地賤賣問題，在 2018 年 9 月時判決確定，要償還給台糖 1.18 億元，但是目前台糖只有拿到 253 萬元，部長，當時的經濟部長不是妳。

王部長美花：對。

楊委員瓊瓔：像這樣的情況之下，應該怎麼辦？都是人民的納稅錢，因為台糖是官股……

王部長美花：我的理解是，台糖有主張強制執行。

楊委員瓊瓔：強制執行的結果僅 253 萬元，這樣的示範可以嗎？僅 253 萬元耶！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去瞭解，因為據我的理解，債務人好像是 3 位，那債務人相關的不動產，我們來查詢……

楊委員瓊瓔：這個是經過法院的判決，全國人民都在看。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部長，我希望一個政府是有為的，而且是一個模範生，台糖的員工這麼辛苦，隨隨便便就這麼多錢，1 億多元就不見了，這個應該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是，台糖有按照法院判決申請強制執行。

楊委員瓊瓔：只有 253 萬元啊！我已經告訴妳了。

王部長美花：有。

楊委員瓊瓔：還可以執行什麼嗎？

王部長美花：後續台糖有再執行……

楊委員瓊瓔：後續它還可以怎麼做？妳不要隨便亂答，請問還可以追償多少回來？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有在查詢他們的不動產，我的瞭解是已有一戶房子要處理，有在進行。

楊委員瓊瓔：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議案，就是希望政府是負責任的，因為政府是一個模範，台糖的股份有官股，是人民所有的，不應該這樣隨隨便便，讓 1 億多元又不見了。

陳董事長昭義：跟委員報告兩個部分，一部分是刑事責任，已經判決了，另外是民事求償的部分，如剛剛委員講的 1.18 億元，正在追償中，是的。

楊委員瓊瓔：沒有辦法「是」，因為目前你所追出來是 253 萬元。部長，我在這邊真的希望這個國家好、社會好，我們不分藍綠，希望能夠為人民做事情！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就像你 2025 年的綠能目標沒有辦法執行出來，我們都很緊張，我們也希望想盡辦法讓這個國家的產業界不缺電！

王部長美花：好，是。

楊委員瓊瓔：而且是安全、乾淨的，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楊委員瓊瓔：所以趕快去加油！不要連妳家裡的事情，行政院的案子，妳都不知道，這是離譜至極的，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41 分）部長辛苦了！現在監察院正在開記者會，是有關核四的調查報告，它們今天會跟媒體作說明，妳看到報告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還沒有看到報告。

鄭委員運鵬：那等一下休息時間再麻煩妳研究一下。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運鵬：看看這一次監察院的調查報告，經濟部有沒有要回應的？不過就我的瞭解是這樣：核四在陳水扁總統的時候曾經停工過，後來又復工；在馬英九總統的任內就封存了，這個過程應該都沒有錯？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運鵬：那以我的瞭解，現在核四在整個停工、封存之後，有幾個大的疑慮，我要跟部長再求證一下，第一個，依核四目前最新的調查報告，它是在斷層帶上，這有沒有錯？

王部長美花：地調所有證實了這件事情。

鄭委員運鵬：有證實了，核四的確是蓋在 S 斷層的上面嘛！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運鵬：第二個，核四的安全檢查並沒有通過，這個也是今天監察院報告的主因，這個有沒有錯？

王部長美花：這個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所以它根本沒有通過安全的調查報告？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運鵬：第三個，核四真的從來沒有發電過？這個有沒有錯？

王部長美花：沒有發電過。

鄭委員運鵬：所以 2 號機組也還沒有進去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2 號機組都還沒有完成。

鄭委員運鵬：好。第四個，核四即使要重啟，至少也要 10 年以上，而且也不保證可以發電，這個有沒有錯？

王部長美花：是的。

鄭委員運鵬：好，就這 4 項，等一下監察院有沒有最新的報告，再麻煩經濟部研究一下。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要再重啟至少要 10 年，來不及供應。剛才楊瓊瓔委員的質詢說到臺灣缺電，我坦白講，缺電不管怎麼樣，不管用哪一種能源，再加減調整一下，都還不算無米之炊，都還有得用。現在的狀況，我今天要跟部長討論的是今天的經濟日報「上市櫃盈收寫下最旺 10 月」，這個要給臺灣產業鼓勵，也要給經濟部加油！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運鵬：上個月是最旺 9 月，現在是最旺 10 月，我覺得臺灣整體上，從我們經濟部主管的各產業來看，現在的狀況是「經濟超熱、產業缺工」，這 8 個字，部長，妳覺得是不是這個狀況？

王部長美花：滿實際的。

鄭委員運鵬：就是超熱了！

王部長美花：對。

鄭委員運鵬：現在還有一些臺灣的媒體習慣說，臺灣的經濟不景氣，它講的可能是利息太低，也可能是國際環境有疑慮，但是臺灣的確是超熱，利息又不敢提高，因為還有疫情，所以我們在很多為難的狀況之下摸著石頭走路，其實臺灣的經濟狀況真的難得，但是產業缺工的這個問題，我認為經濟部你們真的要帶頭走，而不是被勞動部壓著做。我認為交通最難處理的瓶頸是雪隧，不知道要如何處理，因為它容量有限；產業最難處理的是缺工，還不是缺電，也不是土地，土地雖然有價格問題，但想要買還是買得到，但缺工很難處理。

關於缺工的狀況，剛才邱議瑩委員提到的台積電，我覺得它是助力，經濟過熱的助力，但它也是某種程度的原兇。我最近在拜訪時到處都聽到人家在講台積電，他們講什麼？他們說台積電以前在第二季、畢業季的時候，會優先找臺清交或國立大學的相關科系，現在臺清交已經都用完了，人還是不夠，只好往其他院校、其他科系去找人，這部分請問部長有沒有聽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上個會期通過相關法案，教育部要設置新的學院，其中我們認為最需要開通的應該是半導體學院。另外一個問題，人才的培養永遠是最重要的，這其實是臺灣要去努力的事情。

鄭委員運鵬：部長，台積電昨天宣布要到高雄設廠，我是祝福他們啦！但台積電跟經濟部也不能不講武德啦！我記得桃園也是他們的考量之一，之後台積電如果要擴廠時，就要拜託部長優先考慮桃園，因為這個產業鏈，我覺得桃園跟新竹其實是不輸高雄，他們的 7 奈米及 28 奈米要設在高雄，但未來在新竹跟桃園，我相信也會有新的計畫，但是他們會造成缺工，從他們公司的需求到營建工程的需求，人統統被他們挖走了，板模漲價也跟他們有關係，像我們就有土木技師被台積電挖角，還不是去做監工喔！他是去做系統工程師，所以他們的缺工是缺到這種地步，這真的是你們要去處理的。

部長，我跟你講幾個數據，今年我們碰到三級警戒，大家原本都懷疑產業會不敢招人，結果錯了，我們看今年第二季跟第三季的勞動力狀況，臺灣的本國人勞動力是淨流出。這你應該聽得懂啦！公司內部的本國員工，他們是被挖角跑掉的，這跟以前畢業生的旺季、第二季，我們從畢業生裡面去補充人力的狀況是不一樣的。現在是公司的員工被挖角，然後電子業、資訊業

相關以外，其他全部都是淨流出，這是很奇特的。勞動力的淨流出造成我們的第二季，也就是我圈起來的地方，它的移工超額改善通知件數是反常增加的。部長，你理解什麼叫移工超額嗎？假設公司裡面本來有 100 名移工，是在它的比例之內，40%、25%之內沒有錯，但是因為公司的本國勞工被挖角，造成移工人數雖然沒有變，結果比例卻變成超額，這種現象本來在第二季都不會發生的，過去都是下降的，你看 108 年的第二季是下降兩成，第一季是 1,128 件，第二季下降兩成，變成 905 件。109 年的時候，從 1,080 件降到 988 件，今年大家原本都以為經濟會不景氣，結果錯了，從第一季的 1,080 件，第二季增加了 30 件，反而是反常增加。這表示臺灣的景氣很好，而且勞動力不足，所以我只好去別的地方挖人來，它會造成這個狀況。部長，你知道這個數據嗎？勞動移工超額改善的狀況是反常增加的。

王部長美花：這個具體數據，我是今天才看到。

鄭委員運鵬：這表示什麼？表示國內的景氣的確真的很好，大家都在挖角，而且沒有人可以用，移工進不來，本勞又有限，因為畢業生用光光，所以我只好去別的公司挖現有的人才嘛！這個是好現象，但是人力不足的問題，你們真的要去注意啦！

部長，我再跟你講一個比較長期的數據，臺灣的少子化問題大家都知道，差不多十幾年就減少了 30%，從原本的 30 萬人，20 年之後，在 2010 年時減少到 20 萬人。上一波的少子化是從 1998 年降到 30 萬人開始的，這批青年現在剛好 22 歲畢業，所以今年他們投入就業市場都還不夠用，他們剛好趕上這一波的臺灣經濟再起飛，如果這一波還算高點的勞動力進來都不夠用了，可見以後這個狀況會更糟糕。所以今天我要拜託經濟部主動去瞭解的是，針對我們的移工狀況跟本國勞力的提供有限，移工受到比例上限的限制，跟現在我們對於移工的集中檢疫所，以及 14 天的檢疫限制。針對現在的狀況，我覺得經濟部應該要主動，而且超前去部署，所以我請你們去做這幾件事情，你看看有沒有可能做到，請你承諾，好不好？第一個，請經濟部主動去調查各行各業缺工的狀況，在春節前完成，因為春節前還會有一波拿到年終獎金就換工作的人，這部分有沒有可能做到？

王部長美花：應該可以，我們來做。

鄭委員運鵬：主動調查缺工的狀況。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運鵬：第二個，缺工問題其實有本勞及外勞的差別，請你們去分析一下這些缺工的狀況到底是因為薪資條件不佳、雇主苛刻不願意調高薪資，所以沒有人想要來，還是它的工作環境真的不好，有沒有可能改善？再來是它是否的確求才無門？如果是的確求才無門，即使調薪也找不到人，怎麼找都沒有人的話，那就進入到第三個階段，你們應該要偕同勞動部主動去調整產業移工的配比，如果某些產業已經不需要外勞了，你們應該把那些人數移到其他需要的產業，好不好？如果是沒有辦法左手換右手的部分，請調高他們產業的上限，主動提出產業上限調整的產業別，有沒有可能做得到？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我們確實應該跟勞動部一起討論，現在我們其實有一個跨部會的平臺，針對整個臺灣人力的部分，包括本國勞工及外勞，這部分有一個平臺，我們正在密集討論這個問

題。

鄭委員運鵬：我相信包括主席的彰化跟桃園，這兩個都是工業大鎮，所以我們都會接到產業找不到人、連外勞都不夠的陳情，經濟部有時候會因為擔心有人抗爭，你們也不敢主動提出，我們的經濟既然過熱，你們就主動一點，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運鵬：請你們在過年前完成調查，主動詢問他們的需求，然後告訴這些團體，包含勞動團體，包含各工會，讓他們知道有這個說狀況，大家一起來解決問題，然後我們去做產業別的配比，以及產業內的調高，這樣可不可以？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鄭委員運鵬：那就拜託你了，謝謝部長。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9 時 51 分）部長，蔡英文總統在 11 月 7 日的時候，透過影視影片參加聯合國第 26 屆氣候大會，他在臺灣日的活動上特別宣示，將要致力於成為亞洲國家的綠能產業中心。我們看到臺灣對於綠能推動的政策，尤其是離岸風電，我們都是重點在做扶植，為了配合離岸風電潛力場址的建置，跟扶植產業關聯供應鏈的國產化，我們在 107 年到 111 年總共編列 3 億 8,930 萬元的預算，但是這方面的成效，整個預期的成效卻沒有完全達成，到底是有什麼原因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關於這部分的成效，這麼多年我們投入的經費其實並不算多，它非常重要，這裡面還包括很多相關技術、人才的培育等等。

呂委員玉玲：因為我們要國產化嘛！我們就要去扶植在地的產業，是你們不夠努力去協助嗎？

王部長美花：關於國產化的部分，現在各個廠商，委員的選區是在桃園，其實你應該知道，國內很多廠商原來都沒有做離岸風電的工項，但現在都在投入，這個其實就是臺灣一個新的產業型態。

呂委員玉玲：像我們的大園、觀音等地方，都是在做嘛！

王部長美花：是。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部長對於這個部分必須要非常關心，協助、輔導他們，看他們有什麼困難，你們應該去重點扶植。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呂委員玉玲：這樣才能達到我們希望達到的成效，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應該的。

呂委員玉玲：關於離岸風電的部分，經濟部在 107 年的時候，通過固定 20 年每度風電的躉購費率，每度電大概是 5.85 元，如果採取競價的方式，競價後有些廠商就願意降價，變成 2.5 元，所以監察院才會特別糾正你們，為什麼便宜的你不要？因為一個是 5.85 元，一個是 2.5 元，差了 3.3 元耶！部長，你有沒有特別的說明？

王部長美花：這個可能不能這樣講，因為臺灣是首度這樣在引進離岸風電，相關的廠商都是新進的

，相關的基礎設施也都……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扶植自己的產業，你又說是新進的！

王部長美花：沒有，包括我們自己的產業也是。

呂委員玉玲：這裡面有太多的假臺廠真外資啊！

王部長美花：不是、不是，像臺中港，甚至彰化這邊，也都有很多的基礎建設要做，至於後面的競價可以比較低，其實也是因為它參與了躉購費率之後，所以在後續第二波的競價時就可以降低成本來提供。

呂委員玉玲：這個躉購費率太高了啦！5.85 元耶！

王部長美花：這跟其他國家都一致，這是發展的時間……

呂委員玉玲：部長，本席建議你們應該針對合約去做修正，這樣才符合公平啦！

王部長美花：這個都是我們白紙黑字跟人家簽的契約，是政府跟人家簽的行政契約。

呂委員玉玲：可是價格差這麼多啊！

王部長美花：沒有，但是這個成本……

呂委員玉玲：但是有廠商願意降價到 2.5 元啊！

王部長美花：不一樣，那個是公開競價的部分，它其實也是因為有參與第一階段躉購費率的部分，前面的基礎它都已經有了，所以在第二階段的時候，它覺得它的基礎部分是可以 cover 的。

呂委員玉玲：你說這麼多的原因，就是一些廠商的產業鏈嘛！我們希望政府真的要去扶植在地的產業，而且必須是真正的臺廠，不要是外資進來投資的，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對，這個我們其實也要引進外資，因為這是一個先進的技術，還是需要很多的外資進來，但國內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錢必須花在刀口上，花在我們自己的人才上面，花在我們自己的廠商上面！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沒有錯。

呂委員玉玲：要靠自己啦！不要都是外資進來，變成是假臺廠，這樣就不是真的國產化了，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不會、不會，我們都在努力的扶植。

呂委員玉玲：部長，現在離 12 月 18 日的公投只剩下一個多月的時間，根據 11 月份最新的民調，針對藻礁的部分，同意的人有將近 50%，不同意的人將近 35.8%，在同意的人裡面，非常支持要保育藻礁的人是將近七成以上，這都是民意，所以我們看到之後也一直跟部長講，現在還沒有進行公投，但是中油在三接站、在大潭已經開始有一些工程在進行了，不管是棧橋也好，涵管也好，都傷害了當地的生態，整個藻礁都有破損的情形。尤其是工作船的部分，他們傷害、刮損的藻礁將近 0.5 公頃，這些事情都有，但向中油抗議的時候，中油只有回答一句話「等到公投結束再說」，結果公投從 7 月又延到 12 月 18 日，它就不處理啊！它說等公投結束再來說，而且這也影響了整個捕漁業的漁獲量。部長，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一直跟你呼籲是不是要暫時先停工，等公投結束後再動工，公投的民調已經都在這邊了，表示這個公投很可能都會過喔！如果現在不停工的話，未來被傷害的藻礁你要怎麼去復育、怎麼去還原？這個地方要怎麼復原

？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的施工都沒有傷害到藻礁，甚至在外推之後，不僅岸邊的部分完全不會有影響，而且我們再外推……

呂委員玉玲：外推 450 公尺怎麼會沒有傷害到藻礁！

王部長美花：沒有。

呂委員玉玲：在做環差的時候，環委還特別要求你們要提供他們棧橋規劃的設計跟突堤的效應，當他們提出這個質疑的時候，要你們補充藻礁生長跟整個泥沙覆蓋的情形，結果你們都沒有提供耶！

王部長美花：沒有、沒有，我們都有提出來了。

呂委員玉玲：他們都在質疑你們啊！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在環差報告中說得非常……

呂委員玉玲：你們在施工的時候，這個砂石、這個海流，整個現象影響了整個生態嘛！

王部長美花：這部分我們都有非常清楚的解釋，我們是委託成大的教授來做的，這個都有水工模擬，非常清楚，讓大家可以知道，我們這個設計對藻礁其實已經做最好的保護了，絕對沒有傷害到藻礁。

呂委員玉玲：我剛剛才跟你講，你們的施工船，工作船傷害、刮傷了 0.5 公頃的藻礁，500 年的復育都來不及復育了啊！

王部長美花：沒有，那個確實有一點割到，我們也針對那個部分……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承認確實是有割到、有傷害嘛！所以你們應該趕快停工啊！

王部長美花：關於這個部分，剛才委員也有講它是 0.5 公頃，而且它很淺，對於大片的藻礁，我們都有保護著。最近因為氣候的關係，這個藻礁也變得更漂亮了，中油除了施工之外，對於環境的保護，我們其實是花了很多的力氣在做，讓這個地方的生態可以更好。

呂委員玉玲：部長，藻礁的形成需要上千年的時間，你剛剛也承認已經有被你們刮傷的部分，刮傷的部分如果要去復育，即使復育 500 年也是復育不出來的，現在怎麼會長得很漂亮？

王部長美花：沒有，那個部分是被靠邊……

呂委員玉玲：被你們刮傷了，加上海流、海象都影響到整個生態了，怎麼會長得很漂亮？部長，你必須要做事實的陳述！

王部長美花：沒有。

呂委員玉玲：身為部長，講話要負責任。

王部長美花：其實大家如果去現場看的話就可以知道，目前那邊的生態是非常好的。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再請教你一件事情，這是關於中油的部分，有漁民、討海人協會特別來跟我陳情，大園外海的油污有漏油的傾向，是因為中油的油管線浮筒連接的蛇管纏繞引起漏油的情形。大概是因為大園以南的風浪比較大，所以海象不好，管線破損的風險變得很大。他們在跟我陳情的時候表示，這一、兩年蛇管線常因為海浪大的關係被纏繞到而破掉，建議你們不要這樣長期的漏油，造成當地整個漁業生態受到影響，也影響到他們的漁獲量，所以他們希望，針

對這個部分，管線、蛇管的部分可不可以往北移一點，因為往北移動的話，就會比較狹窄一點，風浪比較不會那麼大，會有一點保護的功能，請問部長，你們可以研議去做個調整嗎？針對管線部分整個去做調整，不然每一次破管時，你們也要花很大的人力和財力去修復嘛！是不是？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漁民這邊我們都有做溝通，漁民也可以理解，這一次我們後來的檢查報告認為它是遭外力割傷所造成的，所以它的橡膠表皮有破裂，當然，委員的建議我們都會納入考量。事實上，也要跟委員報告，在這個事件之後，部長及部裡面都指示我們要研議去做改善，所以我們大概也有一些對策，怎麼樣避免整個浮蛇管的纏繞，是不是從原來的三節到五節，做一部分……

呂委員玉玲：油管經常破裂也不行啦！所以你們必須整體去調整一下……

李董事長順欽：沒有經常破裂。

呂委員玉玲：我們的經濟跟生態都要兼顧到，好不好？

李董事長順欽：是。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李董事長順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0 時 2 分）部長，歷經三年斥資 20 億元的大臺南會展中心已經完工，這對臺南整個產業的發展是很大的契機，因為我們終於有一個可以展覽的地方，而且它就位在我們的沙崙。沙崙有我們的綠能科技園區，再加上周邊的交通非常方便，所以這個會展中心的完成，對於未來我們的產業發展、量能，其實會增加很多。

部長，因為這個部分是中央主管的，我想請教一下未來整個公益回饋的項目，會展中心公益回饋的部分要如何回饋給地方？我們看一下臺北市場館的公益回饋項目，這裡面有公部門也有私部門的部分，中油大樓的國光會議廳每年回饋給臺北市政府 70 天，然後臺北 101 大樓信義大廳每年則是 52 週（週二、週四的下午，以及週六、週日的上午及下午），太平洋崇光百貨復興館它的 8 樓城市空間每年是 30 天次，交通部國際會議廳每年是 70 天，三創生活園區則是在契約期間內，提供相關的使用額度給臺北市政府，只要在這個範圍內，每年可以使用 600 萬元額度、200 個小時，然後 60 張月票，大概都是這樣的比例，另外東方文華酒店他們也有一些所謂公益回饋的部分，還有晶華酒店。我為什麼會舉出公部門跟私部門的例子？就是希望大家能夠知道，這些場館應該要有一些回饋，提供給地方政府去辦理比較正向的公益活動，不論是市府的活動，或是我們自己有一些平臺必須主辦，然後由市政府協辦等等，只要有公益性質，臺南市政府確認的，就由它去把關嘛！只要符合回饋的性質，就可以運用到 quota 的部分，請問大臺南會展中心有這樣的思考方向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們陸續都有蓋相關的會展中心，包括之前蓋好的南港展覽館

一館、二館，臺南的快好了，現在在蓋的還有桃園的部分。我們一直以來的機制就是第一年會給予打折，因為我們會招標出去委外經營。

陳委員亭妃：不夠啦！

王部長美花：經營之後就變成他們來處理。

陳委員亭妃：我就是知道你們會委外經營，所以今天才拿出這個題目來跟部長交換意見。我舉出臺北市政府有很多場館，我不是只有提私部門，我也有提公部門，公部門和私部門如何對於地方政府所辦理的活動給予回饋？不是幾個小時而已，今天如果我們沒有談，未來委外沒有去要求他們、沒有在委外的招標須知裡面寫到，當然就是置之不理啊！所以我們希望的是會展中心，包括臺南會展中心、桃園會展中心等等，不論是哪一個會展中心，要注意到的是跟地方政府的回饋項目，不要再只有你們現在說的打折，打折不夠啦！我們要鼓勵辦一些公益嘛！但也不是沒有任何條件，我們可以訂一些條件。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提醒。我們委外經營的約確實已經招標出去，有廠商得標了，委員問的這個問題，是不是容許我來想想看有沒有可能有這樣一個情形可以來處理？另外也要看地方政府有沒有需要，後續是不是容許我……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去問，如果哪一個地方政府不需要，你叫它對外說明不需要，怎麼可能地方政府不需要？

王部長美花：我試著來看……

陳委員亭妃：如果地方政府不需要，那就自己關門，都不用辦活動了。

王部長美花：我試著來看約跟我們的執行有沒有可能有空間　處理委員所說的事情。

陳委員亭妃：沒有講永遠都沒有機會啦！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沒有講就像你們自己鎖住了，反正過去怎麼做，現在就怎麼做，就像你說的打折嘛！但是打折是不夠的，否則為什麼臺北市政府有那麼多場館都給予這些回饋項目？為什麼其他地方就沒有？而且還是公部門，經濟部委外的會展中心連回饋項目都沒有，就只有打折？這說不過去啦！

王部長美花：我們來商量看看。

陳委員亭妃：什麼時候？要商量嘛！因為你已經招標出去了，他要不要理你？

王部長美花：因為明年才開始營運，所以現在是還有時間，我們來找臺南市政府，因為臺南市政府也是一部分的權利人，我們找他們商量看看。

陳委員亭妃：什麼時候？我要答案！因為這個是地方給我們的建議，他們認為如果其他縣市有這個回饋，而臺南市政府說不需要，那我沒話說，畢竟我們只是站在一個建議的角度，而我們得到這樣的訊息——地方需要，如果臺南市政府認為不需要，表示在六都當中比臺北市政府小，人家臺北市政府有這麼多的回饋，那就是他們需要，所以臺南市政府因為沒有回饋，所以不需要，讓它講清楚、說明白。我沒有任何預設立場，但是我認為關於這個部分，很多地方認為沒有所謂臺北市可以而臺南市沒有的道理。所以，關於這個部分，再麻煩部長。

王部長美花：好。

陳委員亭妃：要多久？一個月？

王部長美花：好，一個月，我再回報委員。

陳委員亭妃：再麻煩部長。TIFA 復談——持續強化美臺經貿關係，這是白宮說的；TIFA 復談——蔡英文總統說是臺灣對外貿易重要一步。TIFA 復談真的很重要！TIFA 復談真的很重要！再來是 CPTPP，CPTPP 有沒有重要？很重要！

王部長美花：非常重要！

陳委員亭妃：TIFA 和 CPTPP 都影響到我們的關稅，而關稅就是競爭力，如果說今天臺灣的產業沒有競爭力，我們的下一代如何能夠跟國外在市場上競爭？這是現實問題，是現實面！所以我們這一代是在解決下一代的問題，不是為我們這一代，我們是為下一代，讓他們更有競爭力，讓臺灣更有競爭力，而且我們現在可以有突破點，在蔡英文總統努力之下有突破點，所以在談判的過程當中就有來有往。我一直強調，今天我們要談的是臺灣整個經濟產業發展的價值，所以有關 TIFA 復談、CPTPP，我還記得小英總統上任的時候說：我希望復談 TIFA、我希望加入 CPTPP。在野黨說癡人說夢話，我還記得他們說那是不可能的。這兩個大家認為極不可能的任務，現在確實都在啟動，但是在啟動當中，我們要有更多能量，但是這些能量是我們又可以再創造經濟的價值，然後又可以保護到我們臺灣人民的健康，這就是雙贏嘛！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一直在說，我們又有經濟、又有臺美關係，又可以透過我們的邊境管理，然後又可以在食品標示當中讓大家很清楚知道就是不要吃不想吃的東西，這樣子就叫三贏嘛！而且目前所創造出來確實是我們的豬農生存權並沒有受到影響。

王部長美花：完全沒有。

陳委員亭妃：而且市場又更大。

王部長美花：對。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這是我們政府應該給予大家更多更多力量與數據，所以要拜託部長辛苦一點，在這段時間，你們要把更多的數據給我們臺灣人民知道，這是很重要的，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12 分）部長辛苦了。剛剛鄭運鵬委員有提到產業缺工的問題，我也一樣，我們今天會提一個主決議關心中小企業、傳統製造業產業缺工的狀況，希望經濟部主動調查、主動協助，能夠偕同勞動部主動檢討比例和上限的問題，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好。

何委員欣純：接下來我要質詢部長，11 月 4 日行政院和經濟部都告訴我們基本工資調漲，因為受疫情影響的產業，政府要補助，針對這個方案，目前看起來經濟部有一些說帖和圖卡，有大概的原則，是不是明年開始申請？

王部長美花：對。

何委員欣純：明年開始申請，我看到是補貼 6 個月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一次審核，然後每兩個月撥付一次，採線上申請方式。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希望我們還要討論得更詳細，為什麼？如何認定？因為在您的經濟部，包括您自己曾經講過的，可能受影響的農業、服務業、連帶受影響的工業，還有托嬰、長照、補習班、合作社也納入，這是你或者是經濟部新聞稿曾經說過的，當然也有一般產業業者，譬如說餐飲業者，認為還有舉證的問題，沒關係，我們一個、一個來說清楚，我只是想請教部長，是不是受到疫情影響減收 20%的業別真的都納入補助方案？

王部長美花：是，受到疫情影響的。

何委員欣純：受到疫情影響減收 20%的業別喔？我要問清楚喔！因為接下來會牽涉到什麼？牽涉到要補助多少行業別？要補助多少勞工人數、員額？這會牽涉到你們將來打算匡列的預算問題。你說：是，只要受疫情影響減收 20%的行業別都納入補貼方案。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

何委員欣純：好，我又看到一個訊息是行政院拍板薪資補貼 60 萬人受惠，要動用就業安定基金 35 億元。部長，你們到底是只匡 35 億元，然後以 35 億元下去推估說有 60 萬人受惠？還是我剛剛問的，只要受疫情影響減收 20%的行業別都可提出申請？如果是用這樣子的實際需求量做考量，那未來 35 億元不夠怎麼辦？部長，是先有雞才有蛋，還是先有蛋才有雞？

王部長美花：我們原則上是以真的有受損、受疫情影響的……

何委員欣純：那就是認定的問題，所以我剛剛一開始就問你認定的問題嘛！受疫情影響嘛！你們現在把它規範在 9 月、10 月兩個月受疫情影響減收 20%的行業別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我剛剛唸了，包括受疫情影響的農業、受影響的工業，以及內需服務業所有產業，還有托嬰、補習班、合作社等等，列了很多產業別，這些產業別的勞工只有 60 萬人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我們是因為這些產業別有受影響，我們是粗估在這些產業別裡面大概會有百分之……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現在是要提醒你一件事啦！現在是先粗估，所以匡列一個預算，推算有 60 萬人受惠，但是我當然要主張要以實際上真的受疫情影響減收 20%的各行各業只要提出需求，希望政府補助，那就要以實際的產業需求、勞工權益做考量。未來如果超過粗估的人數，以及超過粗估的金額預算，你要積極爭取。

王部長美花：其實我們在院裡面開會的時候，就是委員這個方向，院長說如果有受到損害的，我們當然要去認定、要給予輔導。

何委員欣純：我給你一個數據，這是勞保被保險人的投保級距，是勞保局最新統計資料，我們算了一下，在基本工資下還有兩個級距，加總起來實際上投保的勞工員額大概是 409 萬人，經濟部

補助人數推估是約 60 萬人，我當然不是說這 409 萬人都是受疫情影響需要補貼的人，而是這個差距很大。我相信受疫情影響的行業別真的很多，只要他線上提出申請，我們就一定要補助到位，就一定要對每個人都公平，我要講的是這個。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基本工資補貼是幫助產業降低衝擊，但是需要務實可行且公平，不要有的人申請得到，有的人申請不到，只要是受疫情影響減收 20%以上，政府都有責任要幫忙、要補貼。所以，拜託要降低產業衝擊、保障勞工權益，好不好？一定要做到。

王部長美花：是的，我們也是朝委員所說的這個方向在處理。

何委員欣純：接著再用一點點時間，我一直都在追這件事，五倍券上路，今天叫做雙 11，我們今天看到所有電商平臺統統都在做雙 11、都在搶商機，這無可厚非。去年三倍券的時候沒有開放電商平臺，但是今年的五倍券開放了，為什麼開放？因為我們要求電商平臺第一個要配合政府的振興政策，要減收廣告費、行銷費，還要減收服務費、補貼交易金額等等，把一些小店家、小商家或者是小農、青農的產品納入電商平臺成立專區，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的。

何委員欣純：部長，到目前為止國內 28 家說要配合政府振興政策，也都有承諾，我已經問經濟部三、四次了，你們還沒有辦法盤點這些電商平臺到底幫助多少小商家、幫助了多少小店家、到底減收多少廣告費、行銷費、到底減收多少服務費，你們都還沒有任何檢討，為什麼？是政府的承諾，五倍券可以適用在電商平臺的前提是這些電商平臺必須要幫忙小商家、小店家、小農、青農。我們不希望五倍券的商機統統是這些比較大規模的電商平臺吸走了，一般實體店面或是小商家、小店家、小農、青農可能在這次商機裡面的占比只有一點點，這個是政府的承諾，不應該是這個樣子的！部長，這個要盤點，要給我數據。

王部長美花：委員一直很關心，我們一直有在注意這些事情，這些電商，我們去看、也去瞭解，他們確實都有達到他們當時承諾的作法。

何委員欣純：請給我書面資料，請給我詳細的數據，好不好？不然我不知道到底部長講的是不是真的、有沒有做到，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何委員欣純：雖然沒有時間了，但是最後要提醒部長關於物價的問題，最近物價的上漲讓人民很有感，我都很擔心只有部會首長沒有感，為什麼？行政院跟部長都多次說會嚴密監控物價，但是你只告訴媒體、告訴國人，看起來好像只是單一的泡麵在漲價，並沒有聯合漲價的問題。部長，我讓你看數據，17 項重要民生物資統統都漲了，有的還漲得很離譜，不是只有泡麵在漲，真的，部長，不是只有單一品項的物價在漲，你去菜市場繞一圈、你去全聯繞一圈，很多東西都跟著漲，連媒體都知道，我們都在外面吃東西、都在外面跑攤，小吃餐飲漲個 5 元、10 元現在已經很稀鬆平常，大家都在漲，因為原物料統統漲，人力成本也都漲，什麼都漲，所以小吃餐飲吃不消就跟著漲價，小吃餐飲漲價最有感的是誰？就是我們一般人、上班族或學生，或者是經常在外面奔波的人嘛！是不是？銅板食品也都漲價了，就連銅板價的豆腐也已經默默的漲價

了，媒體都知道、人民都知道，只有政府的部會首長說還要觀察、還要看、還要觀察、還要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我們也在思考怎麼讓大家知道哪裡可以買到平價實惠的食品，所以我們有在思考，最近會找大賣場，看它能不能設平價專區，這是第一個。餐飲的部分，因為媒體都只報導漲價的，所以我們也在思考如果餐飲沒有漲價，看怎麼樣幫它宣傳一下。

何委員欣純：沒有漲的都是佛心來著的店家老闆。

王部長美花：對，我們也在思考看怎麼樣幫他促銷，讓大家可以知道哪些商家……

何委員欣純：可是大部分都是漲啦！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漲上去之後就回不去了。

王部長美花：對，所以我們要怎麼樣做這件事情，其實我們一直有在滾動性檢討，我們最近想要做這些事情。

何委員欣純：部長，人民有感，物價一直漲，實際上的數據今年已經五度突破通膨警戒線，這個我想你也知道，所以拜託部長真的要好好盯著物價，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何委員欣純：再拜託！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而且你剛剛講的幾件事該做到的要做到，然後要穩定物價，抑制通膨，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謝謝部長，辛苦了。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24 分）部長好，前幾天你有接受訪問說臺灣要加入 CPTPP 的話，如果沒有進口美國萊豬，因為這些 11 個成員國都有進口，他們會認為這樣臺灣很難加入 CPTPP，是這樣的意思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當我們開放符合國際標準的萊劑豬肉，就是對所有成員國都是開放的，沒有只限定美國豬肉。

孔委員文吉：對，我現在請教你，這 11 個成員國有哪一個國家認為臺灣如果不開放萊豬，就很難進 CPTPP？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我們現在申請，他們也還沒有啟動談判，但是像這個禮拜 APEC 部長會議，有很多新聞發布會，大家也都問到要加入 CPTPP 的問題，因為中國也在申請，我們也在申請，英國已經申請了，其實都有放兩個訊息，第一個訊息就是說……

孔委員文吉：你跟我講哪一個國家這樣講？

王部長美花：不是，因為我們還沒有進去裡面被談判審查，但是所有人都一直提到一件事情，一直

提醒大家 CPTPP 是一個高標準的；第二，他們提到不可能為了哪一個成員國要加入而去降低標準。

孔委員文吉：11 個成員國是哪一個國家講說臺灣不進口萊豬的話，就很難進 CPTPP？那是你們經濟部自己想像的。

王部長美花：不是，這個絕對不是想像。

孔委員文吉：這不是參加 CPTPP 的先決條件。

王部長美花：它會審你有沒有符合國際規範，它要審的項目很多，不會單單就一個單純的事情來講。

孔委員文吉：第二，美國也不是很支持。

王部長美花：美國是因為川普退出。

孔委員文吉：對！去年 8 月衛生部長來、去年 9 月國務院次卿克拉克來，都沒有承諾什麼，對不對？都沒有承諾我們可以加入 CPTPP。

王部長美花：因為美國現在也還沒有申請加入。

孔委員文吉：這不是我的重點，我只是想問這個消息來源是哪裡。部長，上一次我特別提到有 4 個案子要請你專案列管，第一個是霧社水庫清淤，第二個是德基水庫的淹沒補償。有關霧社水庫清淤有來跟我說明，我不是很滿意，進度太慢。德基水庫也是一樣，還有一個是礦業法，一個是種樹造林。我希望這 4 個議題部長能夠多花一點心，請他們每兩個月跟我做一個進度的報告。

王部長美花：有，我有交代。

孔委員文吉：自來水公司都有。

王部長美花：是。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要請教的是，因為我跑全國原住民地區，我們常常會碰到水利署和礦務局的問題，水利署現在在做我們原住民地區改善無自來水地區，這方面是很努力，但是有個村我已經爭取快十年，十年！就剩下這個村，其他建議的地方，我想水利署都很努力。這是苗栗縣泰安鄉大興村自來水延管工程，署長，我們是不是還要繼續等下去？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跟委員說明，有關改善偏遠地區無自來水的事情，部長非常重視，責成我們跟台水公司要改善，對於原住民地區，除了蘭嶼、臺東之外，你剛剛講的大興村延宕了十幾年，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用地的問題，現在我們期待用地一旦取得無償使用，我們和台水公司會一起來努力，把這個地方的無自來水改善，因為用地占了太高的成本，你也知道……

孔委員文吉：那不是用地問題，大湖鄉的用地已經解決了，就是泰安鄉隔壁的大湖鄉，現在是經費問題，經費才是你們在一直考慮的因素，因為上限是 60 萬元。

賴署長建信：有關經費，部裡面都非常支持。

孔委員文吉：部長，是不是請你幫忙一下？苗栗縣泰安鄉大興村的自來水爭取快十年了。

王部長美花：委員質詢很多次，水利署也有積極處理。

孔委員文吉：我剛剛也有肯定水利署，但就剩下這個村最難突破，因為超過上限 60 萬元，所以要請部長幫忙一下。

王部長美花：是。

孔委員文吉：我們上一次有提案經過經濟委員會決議，偏遠地區鄉鎮可以超過 60 萬元，當時是邱議瑩委員和我提案的，屏東還有幾個比較偏遠地區，不受 60 萬元上限，這個要專案考慮。

王部長美花：是。

孔委員文吉：還有一個部分要特別請水利署注意，臺中市和平區和苗栗縣泰安鄉大安溪的河川堤線會占到原住民保留地，現在正在跟村民座談，還有臺東縣金峰鄉的金崙溪，這都影響原住民的權益，堤線劃設沒有跟村民做溝通，到最後村民來抗議，全部都是我們辦公室去處理協調，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這部分我們會依照防洪的要求確實來做檢討。

孔委員文吉：還有，有關礦務局，我們去看很多地方，上次經濟委員會考察跟蔡壁如委員到泰安鄉去，那些問題解決得怎麼樣？也沒來跟我們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礦務局徐局長說明。

徐局長景文：報告委員，我們固定都會到辦公室去跟委員或是特助做說明，因為我們有固定的報表會送到……

孔委員文吉：今天問的資料，希望趕快提供。

徐局長景文：會，我們固定都有報告，謝謝。

孔委員文吉：最後，請問中央地質調查所，你們的地熱地質探查技術和資訊整合經費是 1,946 萬元，有沒有什麼調查成果出來？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王代理所長說明。

王代理所長詠絢：是的，我們調查的區域包括大屯山、宜蘭及花東地區，我們所有的調查資料現在整合成一個資訊平臺，這個資訊平臺就是開放給所有需要這些資料的人都可以參考。

孔委員文吉：你們是做地熱能源調查嗎？

王代理所長詠絢：最主要還是在於地熱地質的調查，就是包括低溫梯度、熱流，可以從這個平臺裡面可以看出那裡是具有地熱的高潛勢區域。

孔委員文吉：現在在原住民地區，你們有沒有做調查？

王代理所長詠絢：是的，我們有做花蓮、臺東的部分，臺東譬如說金崙、金峰這些區域，花蓮大概是紅葉這些區域。

孔委員文吉：你們把調查的成果，有關原住民地區有開發潛力的地熱區，提供一份資料給我，謝謝。

王代理所長詠絢：好的，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0 時 33 分）部長好。中油 11 月 5 日很難得寫了新聞稿回應台灣民眾黨對於三接這件事情的一些誤導，一樣的，它說要用科學證據來跟社會溝通，台灣民眾黨一樣也很樂意用

科學證據來跟社會溝通以及跟部長溝通。今天先來跟部長溝通。這裡有提到如果三接遷址的話就會缺電，而且會多燒 500 萬噸的煤，從這邊的圖看到 111 年大潭 8 號機就要開始上線，112 年 9 號機也要上線，但是其實三接上線是 2025 年，大潭 8 號機和 9 號機明年、後年上線就都有氣了，所以跟三接感覺上是沒有關係，不是感覺，是一定沒有關係，因為它就有氣。再來，2024 年、2025 年民間 IPP 也會開始有一些供電，分別為 1GW 和 1.5GW，所以缺電和多燒 500 萬噸煤應該跟三接上線沒有任何關係。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不是這樣。

蔡委員壁如：在能源局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中提到，2022 年、2023 年大潭電廠 8 號機、9 號機就上線了，可是三接外推是 2025 年才上線，所以外推前就有氣，遷址就沒氣，我想部長不可以這麼簡單地去換算。

王部長美花：不是的，委員看到的是機組，這個機組本來就是配合三接要趕快上來，如果機組有了，三接沒有辦法供氣，空有機組也是沒有用的。

蔡委員壁如：8 號機和 9 號機上來之後就接氣啦！

王部長美花：不是，第一個，111 年 8 號機上來之後，其實 7 號機是要下來的，所以其實是沒有增加。

蔡委員壁如：8 號和 9 號的效能比較好，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沒有，當時是配合三接，所以 8 號機、9 號機要在那個時間完工，現在三接外推了，三接確實會延後，但是我們還是要把機組蓋好，可是如果沒有天然氣，就好像瓦斯爐沒有瓦斯一樣，它的道理是還是會不夠的。

蔡委員壁如：既然 8 號機組和 9 號機組都上來就有氣了。第二個，我要講的是……

王部長美花：機組蓋好不是當然就會有氣。

蔡委員壁如：不久前我和同黨高委員有一起去參觀臺中接收站，目前 6 座儲槽共可提供 600 萬噸天然氣，2023 年第二席碼頭就會增加為 800 萬噸，2024 年氣化設備好了之後，就會有 1,000 萬噸天然氣會接上，所以其實都有天然氣，我不知道部長所謂的缺電、要多燒煤是從哪裡來的？

王部長美花：因為光臺中自己就要蓋天然氣廠了，所以……

蔡委員壁如：臺中港也有增加天然氣廠。另外，真相到底是什麼？2021 年 10 月 12 日經濟部就說觀塘的海象平均可以營運 341.9 天，但是今年 2 月 25 日中油新聞稿卻說可以營運 312 天，我不知道真相到底是幾天？我剛剛講過了，不久前我才和高委員去參觀臺中港，臺中港的同仁跟我講，臺中港平均可以營運 300 天，去年最差有 297 天，好一點大概有三百零幾天，所以平均為 300 天。關於海象這件事情可以營運的天數到底是幾天，你們自己都講不清楚了，還要來講科學證據？

王部長美花：不是，這兩個時間點不一樣，後面是我們在外推之後重新做的環差評估報告，2 月是還沒有外推之前的評估報告，這兩個做的時間點不一樣。

蔡委員壁如：你們上面說往前 10 年去推測海象，往後也是根據科學證據，我不曉得突堤蓋完之後

到底會變成怎樣，事實上，你們也沒有講清楚。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有很清楚說明。

蔡委員壁如：再來關於 10 月 12 日環評的部分，你們的外推方案說明是 G1、G2 外推之後沿岸流速會增加，反而可以減少藻礁淤沙，但是 10 月 12 日的環評受到 10 個環評委員質疑，並沒有得到認可，要求補件再審，可是中油卻拿片面資料來宣傳，用這個證據來證明流速增加，可以減少藻礁淤沙。部長，與其我們兩個在這裡爭執，其實我們一直以來都認為應該舉辦聽證會，資訊公開才能夠對焦討論，資訊公開、資訊對等，真理才能夠越辯越明，才能夠用科學數據跟大家對話。

我們辦公室也跟經濟部、中油索取了這些資料，包括興建中及已提出計畫的天然氣接收站數量、儲槽數、供氣量、工程進度及預計完工日期；目前興建中及已提出計畫的天然氣海管及陸管的長度、位置、輸氣量、工程進度及預計完工日期。我們希望能夠得到這些很好的資料，但是我們索資很久都沒有要到資料，部長今天是不是能夠給我們一個承諾？

再來關於天然氣供應計畫，我們看到最近一次的資料是 2017 年 11 月 24 日，我們從 10 月 19 日索取天然氣供需預估資料到現在，都一直得不到答案。剛剛本席所提的這些資料以及天然氣供需的預估資料，部長能夠承諾提供給本席嗎？我還是那句話，我們非常希望能夠舉辦聽證會，跟社會大眾對話，一樣是科學對話，但是資訊要對等，如果資訊都掌握在執政黨手上，我們之間資訊不對等，話都隨便你們講，其實民眾聽到也是一知半解，所以這些資料，部長可不可以承諾？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委員要的很多資料，我們能夠滿足委員的，我們都儘量提供。

蔡委員壁如：所以部長可以承諾？

王部長美花：這也都可以讓大家瞭解狀況，我們就這些客觀的事件，對於委員要求的資料，我們可以提供的都會提供，這也是一種對話。

蔡委員壁如：謝謝，我希望一個禮拜內能夠提供給本席，還有天然氣供需的預估資料，部長是不是也可以承諾？這樣我們之後才能夠有一個對等的對話。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

蔡委員壁如：部長同意了？

王部長美花：是。

蔡委員壁如：好，部長承諾了，我希望以上資料能夠在一個禮拜內送到本席辦公室。

王部長美花：是。

蔡委員壁如：謝謝部長。

主席（孔委員文吉代）：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42 分）部長好。大家都很關心物價的問題，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資料，經濟部監測的 17 項民生物資價格變動，今年度 1 月到 10 月的年增率其實已經超過了 2.3%，比往年都高。根據這份昨天公平會給我的民生物資查處的資料報告，我發現他們的報告都是根據經濟部和農委會給予他們所有物價的資料，大家都認為目前的物價都是因為一些天然氣候因素以及

國際航運問題所造成的變動，好像都覺得沒有上漲的疑慮，行政院是不是都是這樣的想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我們是說目前確實有溫和的上漲，相較非常、非常多的國家，其實我們覺得臺灣目前的情形不是一個嚴重的通膨問題，但是委員關心的這些相關物價，我們一定會關注、注意。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部長必須要很審慎地考慮這個問題，我記得你在回答其他委員時說經濟部有在監控大宗物資黃小玉的價格，但根據中華食物網統計，今年的玉米價格比去年高 2.62 元、37.4%；黃豆價格也比去年高 5.11 元、37.9%，所以大宗原物料的價格漲幅非常大，這部分你們必須提出一個有效的平抑物價的辦法，尤其這也影響到各行各業，不管是小吃攤或是農業中的畜養業，都會影響百工百業，有可能也是造成這一波物價上漲的主因之一。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最新的情形，目前黃小玉的部分到 11 月份有稍微下降。

謝委員衣鳳：有下降，下降多少？可是還是很多嘛！

王部長美花：有下降一些。

謝委員衣鳳：可是比起去年的價格還是上漲了快接近 40%，這是非常高的。

王部長美花：現在沒有上漲這麼多了。

謝委員衣鳳：那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具體的情形，本部同仁手邊有相關的資料。

主席：請經濟部研發會張代理執行秘書說明。

張代理執行秘書美惠：目前黃豆的價格較上月下跌 1.6%。

謝委員衣鳳：下跌 1.6%之後，總計還是上漲了百分之三十幾，是不是？

張代理執行秘書美惠：10 月份是 12.36 美元，較上月跌了 1.6%，較去年同期則是漲了 16.9%。

謝委員衣鳳：漲了 16.9%，是不是？

張代理執行秘書美惠：對，因為這是期貨的價格。小麥的部分，今年 10 月是每英斗 7.73 美元，較上月上漲 6.5%，較上年同期大概是漲了 29%，所以我們會持續關注。謝謝。

謝委員衣鳳：原物料的價格除了影響飼料的價格之外，還影響各行各業，你會不會要求台糖釋出黃豆給農委會來平抑物價呢？

王部長美花：黃豆的部分，台糖一樣也是進口的。

謝委員衣鳳：也是進口的？

王部長美花：對。

謝委員衣鳳：所以它沒有庫存了？

王部長美花：對，它也是要進口。

謝委員衣鳳：它也沒有庫存了，所以你看這一波的物價……

王部長美花：因為現在不是沒有貨……

謝委員衣鳳：那你要不要協調財政部降低黃豆的關稅？

王部長美花：我們再了解看看有沒有這個議題存在。

謝委員衣鳳：是否可以跟財政部共同協調一下，看看如何平抑這一波的物價上漲？

王部長美花：我們來了解這個議題。

謝委員衣鳳：如果你們認為物價上漲是短期的現象，那就要有一些手段、措施來平抑物價，如果你們認為是長期的，那政府就要思考如何加速經濟發展的腳步，以提高薪資水準，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因為……

謝委員衣鳳：這應該是要共同努力的目標。

王部長美花：是。

謝委員衣鳳：這個禮拜一本席到彰化考察水利署關於濁水溪北岸伏流水的問題，水利署給我的 3 個方案中有兩個是動力取水，但並非伏流水的方案。我必須告訴部長，氣候變遷已經是長期的趨勢，我們要非常重視可能常態性缺水的問題，如果只用動力取水而沒有設置寬口井取伏流水，一旦未來又出現像今年上半年一樣的缺水狀況，我們要如何因應這個問題？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水利署也因此會規劃新的方案，我也責成水利署儘量在明年 2 月之前完成這個評估，把這個動力……

謝委員衣鳳：2 月是要完成評估還是開始動工？

王部長美花：要先評估一下才知道該如何動工，因為這是全新的方案……

謝委員衣鳳：那伏流水呢？

王部長美花：對，因為設置寬口井就可以取伏流水……

謝委員衣鳳：對，那可以取多少？

王部長美花：要評估以後才能確實知道。

謝委員衣鳳：是嗎？你現在還不知道嗎？水利署也在場，請問沒有辦法評估嗎？你們已經做過一些討論了。

王部長美花：是。對。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部長非常關心東螺溪的治理，我們水利署也……

謝委員衣鳳：此案不只關係到東螺溪的治理，除了希望給南彰化一個非地下水的自有水源，甚至它也可以成為東螺溪綜合治理的補充水源，對不對？

賴署長建信：是。關於彰化的珍珠串計畫，我們會在年底提出計畫報院，屆時南、北彰化就有 12 萬噸左右的調度能力，這是本部重要的珍珠串計畫，也是我們部長經過今年的百年大旱之後，要求我們強力來做的。至於東螺溪的改善，我們現在正全力協助縣政府辦理此事，剛剛部長已經指示我們，2 月底要提出取水的相關規劃，其中包括剛剛部長所說的寬口井，我們當然希望在枯水期能有差不多 0.5cms 左右的取水量，但是現在試驗跟相關的評估報告正在製作之中，未來假如有詳細的結果，我們會送給委員。

謝委員衣鳳：2 月，是不是？

賴署長建信：對。

謝委員衣鳳：好啦！我是不怎麼滿意 2 月這個時間，也希望你們儘速完成。

王部長美花：對，它還是要專業的評估。

謝委員衣鳳：可是在 5 月到 11 月的豐水期，是不是馬上就可以提供東螺溪一個補充的水源？因為他們現在已經協同旁邊的畜牧業者進行改善措施，如果有補充水源的話，就能夠讓東螺溪達到自淨的效果，是不是？

賴署長建信：對，這就是我們水利署所提出的，在豐水期利用集集北岸聯絡渠道灌溉剩餘的水量來補充注入東螺溪，當作東螺溪的補充水源。

謝委員衣鳳：此案請儘速辦理，那天農委會也說他們會協同你們一起處理此事，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謝委員衣鳳：最後，在 COP26 會議期間公布的「氣候變遷績效指標」，我國的氣候變遷績效排名竟然倒數第五名，部長，你怎麼看？

王部長美花：這是一個民間機構發布的評比，在排名公布後我們就發現它有兩個數字弄錯了，一個是我國 2019 年的碳排量，另一個是我國的人口數，我們也在第一時間就告知它，那它……

謝委員衣鳳：那你們有自己計算一下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它有它的 model，我們自己計算會是多少我再問同仁，這部分我們也第一時間就跟它反映，它也提到它會去改，但是我覺得這個對我們就是造成傷害……

謝委員衣鳳：可是我們相差其他國家非常的遠，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會努力去做，它有很多指標……

謝委員衣鳳：部長，你們不能在講到我們經濟數字好，排名在前的時候就覺得很高興，好像是經濟部的努力；可是氣候變遷也牽涉到經濟部耶！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其實我們很在乎這件事情。

謝委員衣鳳：還是你覺得這是國發會龔主委的問題？是不是因為他遲遲無法決定淨零排放的路徑圖，導致你們後續無法處理？

王部長美花：他現在還在隔離當中……

謝委員衣鳳：對啊！我就說他是不是在家裡躺著也中槍，你也可以說是他的問題，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該做的事情還是會努力去做。

謝委員衣鳳：其實很多牽涉能源的部分都在經濟部……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謝委員衣鳳：目前經濟部設定的 2025 年綠能占比達 20%是沒有辦法達到的，在今年年底藻礁公投通過的機率非常大的情況下，我認為經濟部要有備案。你不能夠沒有備案，如果藻礁公投通過、三接不做的話，你們的備案是什麼？是否可向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已經跟委員報告，如果因為藻礁而無法蓋三接，公投結果要我們一定要遷離的話，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議題，會讓我們的電力供應有問題，那我剛才講了……

謝委員衣鳳：對，所以你們現在就要開始因應啦！本來經濟部在穩定能源的政策上就不能只倚賴一種，而且綠能占比沒有辦法達到 20%並不是因為三接的問題，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綠能是綠能，綠能建設我們本來就在趕工……

謝委員衣鳳：而且減煤是 COP26 的共識，如果三接不蓋又要減煤的情況下，經濟部一定要儘快提出備案給經濟委員會，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謝委員衣鳳：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謝委員衣鳳）：現在繼續開會。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1 時 2 分）部長，繼上次總質詢之後，我們繼續來追蹤一些比較小的問題。首先，工業區跟科學園區當然有新舊，就是有歲月的問題，有的比較老舊，有的比較新。一般工業區共有 59 個，我們看 109 年度的用水和回收率，它的回收率是 72.9%，中部科學園區是達到 9 成，這個部分請工業局再努力，我們會透過主決議，希望在某一個期限裡可以提升回收率，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謝謝委員，我們來努力。

蘇委員治芬：至於水庫方面的問題，我今天就不講了。

繼續請部長看一下這張圖片，禮拜一我們也會到這邊，主要是請你看一下 53 公頃長什麼樣子，未來在整個綠能園區，其實也不能叫園區，就整個這樣一個區域，這 53 公頃對於綠能發展應該要扮演一個角色。在整個新興工業區的旁邊，有一條安全隔離水道，這個隔離水道因為歷史久遠，所以是自然的形成，包括產業也自然會找到它的出路。這個水道變成養蚵的人培育蚵苗的地方，在臺灣的價格掉到六成至八成的時候，蚵苗都是從我們這裡出去，如果進口量比較多，蚵苗的價格就會掉下來，我們這邊的蚵苗就可以出去。因為有這個填海造路，所以這裡自然形成一個天然屏障。現在遇到一個問題，就是這裡的淤沙很嚴重，未來我會請漁業署送計畫，也請水利署和工業局協助，好不好？基於敦親睦鄰，也基於天然場域有早到、後到即先後的問題，我覺得應該尊重他們，請部長能夠加以協助，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好。

蘇委員治芬：另外，我再向部長請教生質能躉購費率的問題，因為 110 年度我們的再生能源除了太陽能光電以外，就發電設備電能的躉購費率，我們大概都考慮到沼氣發電，有厭氧消化設備類別的躉購費率，1 度是 5.1 元，而無厭氧消化設備類別的躉購費率，1 度會降下來到 2.68 元，兩者相差近一倍。但是生質能不是只有沼氣發電，也不在有無厭氧消化設備，而是我們應該廣大的去鼓勵其他生質能的新興產業加入推廣跟研發。有關躉購費率考量的重點，除了發電的效益，還有環保，如果能夠幫農林資材在處理過程兼有綠能的效應，我覺得工業局應該多多給予鼓勵，當然能源局跟農委會也必須要積極配合，農林剩餘的資材是不是可以透過先進的製程設備

，再生循環產生新的生質能？我也讓部長知曉，民間業者已經打算在鄉鎮，用鄉鎮的規模進一些小而美的生質能發電設備，這點我覺得基於政府的鼓勵，況且未來是一個能源的時代，我們應該對這些小而美的發電設備多多給予鼓勵，這點也請部長特別注意一下。

王部長美花：好的。

蘇委員治芬：繼續再請部長，在二氧化碳部分，我們的政策是要封存還是要捕捉？這是路徑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再利用優於封存，因為封存還要找地方封存，困難度也是很高，所以如果能夠再利用，應該優先再利用。

蘇委員治芬：如果我們是優先再利用的話，我們就會提到 CCS 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它一定要捕捉再利用，另外一個才是封存。捕捉的技術是一定要做，一定要發展的。

蘇委員治芬：二氧化碳的捕存技術叫 CCS，是指大型發電廠比如像中油、化工廠，將二氧化碳分離收集，然後再利用，儲存於地質構造，以避免排放到大氣中的一種技術，約可使電廠減少 85%至 90%碳排放。該技術可區分為捕集、運輸及封存三部分，部長也提到，對 CO2 要捕捉，然後再利用，那麼面對禮拜一的考察，台塑六輕每年 5,100 萬噸的 CO2，我們希望能夠很具體的知道它的路徑，也想瞭解未來的技術怎麼做，我們是希望可以做到這樣子啦！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台塑也是要一起來做這些事情的重要廠商之一。

蘇委員治芬：就是夥伴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

蘇委員治芬：如果台塑率先做的話，整個後面要帶動起來就會比較容易。

王部長美花：對，它也是我們的領頭羊。

蘇委員治芬：那中油呢？

王部長美花：中油也是。這兩個都是大戶，都是要去做的。

蘇委員治芬：中油有 3 個研究所，分別是探採研究所、綠能科技研究所及煉製研究所，我們再看中油未來的表現會怎麼樣。不過，我們看看這篇對董事長的報導，我覺得這篇報導還是不夠，我覺得路徑交代不清楚。我是希望部長能夠理解，大家都知道非核家園是民進黨執政的政策，但是 2050 零排放是人類的課題，今天面對這麼大的課題，我們臺灣準備到現在，也必須就路徑跟期程交代得很明確，中油董事長可以跟部長承諾嗎？什麼時候你的路徑跟期程可以出來？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順欽：謝謝委員，我們 3 個研究所很清楚的定位就是……

蘇委員治芬：我會用主決議啦！請董事長考慮一下，有關你的路徑和期程，我是希望能夠寫得非常清楚。我在總質詢時已經質詢過院長，大的排碳大戶絕對馬虎不得，也不得含糊，所以一定要把路徑跟期程交代出來，我們國人想知道這一點，好不好？

李董事長順欽：是。

蘇委員治芬：另外我再請教部長，這次礦務局有提出砂石產業數位轉型計畫，110 年到 114 年的總經費是 2,400 萬元，要落實砂石的產銷履歷。這一點相當不錯，落實砂石的產銷履歷，我們就知

道砂石是從哪裡來。這樣盜採砂石的話，產銷履歷如果非常明確，我們大概就可以抓得很快，也非常清楚。臺灣需要的砂石到底有多少？我們現在依賴的大部分都是天災，不然就是大的河川，對不對？這個就是水利署的部分。

王部長美花：對。

蘇委員治芬：目前我們依賴土石採取的越來越少。整個砂石產業我們有一個問題，就是供需的問題，另外一個問題是砂石本身的中游跟下游，中游跟下游目前產生什麼問題？很多都是違規占用國產署的土地。但是我們看到這個產業不只是違規，還有他違規的背後隱含的意義、現象，是因為我們社會上有需要。假如沒有需要，他就不必在那邊存在，所以砂石有一個問題是供需的問題，還有一個問題是中、下游分選，他們要洗選砂石，這邊大部分都是集中在大的河川旁邊。

王部長美花：對，河邊。

蘇委員治芬：譬如以雲林縣來說，從南投然後來到雲林縣，在濁水溪的話，南北兩岸我們都看得到這些洗選的砂石場。這個洗選的砂石場我們也不能把他看做是違規的存在，而是如果社會上有需求，應該如何合法納管？這個部分不曉得部長的意見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可不可以請水利署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第一個，剛剛談到產銷的問題，我們會配合礦務局，至於中下游端，您特別提到砂石場洗選的問題，基本上，為了合法、安全，在河川區域裡面的砂石場，我們現在完全把他從河川區域裡面移出了。

蘇委員治芬：對，已經移出來了，在旁邊就是在堤岸邊就對了，我建議礦務局還有部長能夠重視這個問題，該納管我們就納管，好不好？這個納管的程序該怎麼走，有些程序要不要補充？我覺得政府應該好好地考慮。

王部長美花：好，這個我跟同仁一起討論一下再回覆委員。

蘇委員治芬：這個問題我也會用主決議，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蘇委員治芬：還有現在土石採取如果是砂石來講的話，水利署都可以提供國內的需求，土石採取的案件應該可以減少吧？應該減少這個……

王部長美花：目前看起來還是高峰，因為現在民間的建設非常多。

蘇委員治芬：對，所以如果在高峰，水利署能夠滿足還是不能滿足？

王部長美花：目前大部分都是國內，國內可以滿足。

蘇委員治芬：我的意思是，國內的土石採取我們儘量不要，因為土石採取假如整區採取的話，基本上就是削山了。

王部長美花：主要是河川最多。

蘇委員治芬：對，所以我剛剛就提到，如果水利署河川的砂石可以供應國內需求，其實我們這樣子就足夠了，所以土石採取的案子可以不准就不要准，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蘇委員治芬：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1 時 14 分）主席、各位官員好。首先跟部長討論水資源，也討論你們的預算。你們在環境資源裡面，有一個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在 110 年度是 1.38 億元，今年度是 2.5 億元，這個金額在經濟部水利署裡面非常少，但是我特別提出來。這幾年經過水利署跟自來水公司的努力，自來水的供應變成非常重要的問題，也普遍有改善，也有進步，但是進步到一個地段的時候，就是很多委員講的，在高地、人口比較沒有集中的地方，邊緣地區比較分散，分散的時候只有用這個方式才能解決，但是這個預算太少。部長，你這樣看起來不食人間煙火。賴署長，你也不敢把它提高一下，你曉得這個問題在哪裡嘛！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這個分為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用戶內線，就是你剛剛講的高地社區，這個計畫事實上是部長在當次長的時候，要求我們針對……

陳委員超明：部長有貢獻。

賴署長建信：對北部地區，我們有六十幾處……

陳委員超明：我希望 111 年度的預算，到 113 年要幫我們增加，但是只有這一點錢做不了什麼事情，好不好？有沒有嘛！你不要笑，到底有沒答應？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會再跟他們盤，因為這個都可能是要去做的地區，算出來的……

陳委員超明：已經預定好了才編列這個預算，有的沒有爭取，你們都講困難很多，我常常碰壁啊！雖然你們幫忙自來水……

王部長美花：委員很關心，我們會注意。

陳委員超明：這一點你要特別加強，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陳委員超明：署長大膽的拿一點出來啦！免得我們每天要求你們，你們也覺得煩，好不好？賴署長，你不是很敢做事情嗎？下年度的預算提高一點，這個是真正解決民生的問題。

其次，你們在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及促進投資方面。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的預算是 8,800 萬元，今年你把它減到 4,600 萬元；促進投資是 2,600 萬元，你把它減到 2,400 萬元，但是我記得談到投資審議的時候，你說要改善臺灣的投資環境以促進企業發展，臺灣的投資審議委員會已經替你爭取 1.4 兆元，你們卻刪減預算，是不是次長跟部長有什麼不和，還是表現不好？

王部長美花：不是，那個……

陳委員超明：不然你怎麼這樣減下來？投資越多越要鼓勵才對，你卻把它減少，是什麼問題？怎麼這樣？還是他為人比較老實？

王部長美花：科技的部分那個是系統……

陳委員超明：比較好欺負？

王部長美花：沒有，因為第一年的經費需要比較高，再過來第二年的經費比較不需要那麼高，那個是系統建置。

陳委員超明：好，達到目標就不需要那麼高了。

王部長美花：是系統的建置。

陳委員超明：資金投資是臺灣經濟發展的動力，很重要啊！

王部長美花：有，投資臺灣非常重要，有相關的經費。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你表現不錯，所以預算被減，我替你發聲。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支持。

陳委員超明：再生能源剛剛很多人都講到氫能源，部長知道嗎？

王部長美花：我知道。

陳委員超明：韓國的尿素為什麼會欠缺，要請中國大陸幫忙？你曉得原因在哪裡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中國大陸不出口尿素。

陳委員超明：韓國為什麼會短缺？

王部長美花：因為韓國大部分是跟中國大陸購買，中國大陸因為尿素的生產要用很多電……

陳委員超明：不是，因為可以從尿素裡面提煉出氫能源，這個氫能源未來可能是太陽能、離岸風力發電之外，第三個最主要的綠能的來源，他們可以用尿素萃取出碳，剛剛還有人談到碳抓取，這個都是一套的流程，所以這個地方要特別注意科技的發展。再生能源裡面，氫能源可能是下一個主流，你們要好好準備一下，臺灣的尿素太少了，常常被控制，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注意。

陳委員超明：這一點我提醒一下，剛剛有提到。

王部長美花：好。

陳委員超明：另外，工業局在推動產業人工智慧，累計要組建主 10 個推動工作小組，我相信現在大家都在瘋 IC 的供應鏈，因為 IC 的供應鏈跟產業的人工智慧都是相關聯、一起的，這個一定是一個很龐大的機構，一定要好好的整合，為臺灣的人工智慧打造 IC 晶片的製造鏈，因為臺灣的環境非常適合，也是一個非常好的試驗基地，我希望你們在這個地方要多多加強，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超明：因為我知道我們要打到世界上去，一定要有很多的推銷和技術合作，這方面我希望你們持續的努力。

工業局局長留著，我有一個重要的問題要請教你，依照產創條例第四十三條，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國有土地時，國有財產署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一來辦理專案。你們這樣是不對的，那樣是不食人間煙火，你們答應了，現在解決了嗎？行政院命令下來是錯誤的命令、錯誤的函釋，我本來總質詢要問，但是又不好意思，你們答應我要解決，到底有沒有解決？我跟你講現在問題很嚴重，地方要開發一個五十、六十公頃的產業園區，但它不到一公頃，還要受它限制，這個政府更夭壽，本來那是捐贈財產，可以抵繳遺產稅，現在假設只有 0.5 公頃，叫人家要還你 0.5 公頃的工業用地，政府好像小偷一樣，硬是要，這怎麼可以做？它的比例超過 90%的太

多、超過 80%的太多，你們用小小的國有財產署的土地去抵擋產業園區的發展。部長，如果我說的不對，希望你們要去協調溝通，我希望工業局要有這一點擔當，不然全臺灣的產創園區很難開發，因為難免會碰到國有土地，這是老百姓協助你們解決工業用地的問題，結果你們竟然倒打一耙，我不知道你們這個官是怎麼做的？

王部長美花：我們在協調當中。

陳委員超明：還在協調哦？我那天以為你們已經完成了，還不好意思問，問了怕讓你漏氣，你竟然還在協調。如果你們不能協調，換我來替你們協調，好不好？而且行政院也要到場。你們就是不知道地方的事情，亂做行政命令的解釋，說起來很難聽耶！你到地方去走走，民間開發多困難，是替政府解決困難耶！

王部長美花：好。

陳委員超明：還在協調！不要為了面子。

再來要拜託你，新竹市有新竹科學園區，苗栗有竹南科學園區、銅鑼科學園區，再來就是臺中科學園區，連接海線的竹南、後龍、通霄、苑裡，我發覺政府機關好像都不敢到苗栗來投資，大埔事件一發生，你們頭都低低的。部長，你去那邊看看，現在完全不一樣，以前反對的，現在則是開發東邊，西邊的人都來拜託：「委員，你再來幫我開發。」，我說：「你幫我簽 80%以上我才出面。」。因為產業園區的發展已經讓民眾看到當初盲目的反對是不對的，尤其為了爭取政權把農民運動帶過來，現在那邊一大片都叫我一定要幫他們完成產業園區的開發，因為第一增加就業機會，第二人口才不會流失，大家找工作容易。我發覺桃園、新竹滿了，臺中大概也滿了，政府機關都沒有擔當，都拿國有土地、台糖的土地來做產業園區，你們要考慮地方平衡嘛！我質詢這個問題大概是第三次，剛剛那個署長，你在看手機很重要，我在問你的問題，你以為我不會繞到你那邊，你答應我要去看，那就好好評估。我跟部長、工業局報告，那個地帶大概可以提供 1,500 公頃的工業用地，非常好，交通都非常便利，只是以前發生過大埔事件，大家很怕惹出問題都不敢來，政府當初一個反智的運動，導致地方的產業發展受到影響，所以我今天特別要求開發這個地方，剛好把新竹、苗栗跟臺中連接起來，我相信臺灣產業鏈的發展會非常穩定，有沒有辦法？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不是謝謝我，謝謝我有什麼用？我要你來幫忙啊！怎麼用謝謝兩句話就帶過？

王部長美花：我知道，委員提到這幾個我都……

陳委員超明：我接觸幾十年了，地方的發展我很清楚，我一直強調以前苗栗大埔事件對苗栗產業的影響非常大，尤其公家機關聽到苗栗都不想去碰，怕引起類似大埔事件的問題，我希望你來解救我們苗栗縣。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超明：以前是一個錯誤的政策，讓我們受到非常大的影響，希望能改進、希望能幫忙，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陳委員超明：不是只有謝謝，要真的去做，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現在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26 分）部長好，前天 11 月 9 日對高雄來說是一個重要的時間點，台積電宣布在高雄設廠，我想這是長久以來高雄人所期待的，在產業轉型的時候，能夠有高科技產業進來。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這是高雄的大事情。

賴委員瑞隆：這真的是大事情，表示高雄在產業轉型方面真的邁出了重要的一步，高雄爭取了相當長的時間，我想請問一下，一直到去年 9 月 24 日劉德音董事長都還在說台積電不去高雄，未來有機會，短期間的以北部為主，為什麼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有這麼大的轉折？部長，你怎麼看？

王部長美花：有好幾個原因，我想第一個臺灣的半導體供應，現在全世界越來越瞭解臺灣的重要性，那在臺灣進行半導體的擴廠，其實是最容易的，因為臺灣的各項都配備，政府的政策也都會到位。

賴委員瑞隆：新聞也出來了。

王部長美花：是，另外，對高雄來講的話，包括高雄市政府的支持，台積電要落腳在臺灣，我們中央政府一定會全力來協助。

賴委員瑞隆：因為剛好相關的土地、水電等等都做了相關的準備。另外我覺得應該是市長甚至總統都大力在協助促成，希望高雄除了過去重工業的城市形象之外，也有機會有一些高科技產業進駐。

王部長美花：我們也恭喜高雄市。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我想這是一個重要的轉折點，不是只有北部有這樣好的機會，在高雄也有機會。

接下來產業布局也陸續出來，串連包括路竹、岡山、橋頭等等，產業廊帶陸續出來了，接下來部長還有沒有其他比較大的產業有進駐高雄的機會？

王部長美花：其實都有，但是廠商還沒有宣布之前，我們比較不適合幫廠商……

賴委員瑞隆：後面還有啦！除了華邦電、日月光、穩懋、台積電以外，後面還有，特別是橋頭科學園區起來之後還有一些，但要等到廠商來宣布。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謝謝大家的大力支持，我想這對南北均衡、提升南部的就業機會及薪資都有相當大的幫助。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賴委員瑞隆：謝謝。接下來我想請教幾個關鍵性的問題，廠商不是大家希望它來它就會來的，涉及資金、土地、用電、用水、人才等問題，我先確認一下，土地的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吧？

王部長美花：中油公司會全力來配合。

賴委員瑞隆：在兩年內要完成整治，時間上相當短，當然高雄市政府全力在推動，我也希望部裡面也要全力來協助。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在水的部分，我也覺得應該提早因應準備，不管是伏流水或再生水廠，我還記得最早再生水廠剛蓋的時候，各縣市還不見得看好要賣給誰，後來蓋好了幾個之後，剛好在今年發生缺水危機的時候發現有非常大的幫助，我相信這也讓台積電發現原來高雄已經儲備了這麼多的水源。

王部長美花：是的，我們也可以看到今年發生旱災的時候，中鋼用水就沒有困難，因為他們全部用再生水。其實再生水在旱災的時候是非常重要的水源，就像委員所提到的，我們在高雄會趕快持續建置再生水廠。

賴委員瑞隆：本席希望這部分能夠加速，臨海的部分今年年底會完成。另外包括橋頭和楠梓的部分，配合將來橋頭科學園區和楠梓地區台積電的用水都會相當重要，因為前面有好的布局，所以讓後面有很好的效果，希望經濟部能夠持續努力，在目前不容易興建新水庫的狀況下，開源節流非常重要，對於再生水和伏流水都應該要積極爭取運用。

王部長美花：是的。

賴委員瑞隆：再者，電也是很關鍵性的因素，有關電力的部分，臺灣南部的發電量很大，包括大林、興達電廠，所以南部的供電是充足的，一年發 500 億度的電，高雄使用 280 億度，由此可見高雄產業的用電需求，我相信台積電應該也看到了，其實南部的電力是不會有問題的。

在發電量長期大於用電量的狀況下，我們來看一下未來的規劃表，對於大潭機組而言，其實三接是很關鍵性的，如果三接沒有辦法順利完成的話，請問北部的電力會不會出問題？

王部長美花：絕對會，因為台商回台投資，加上半導體產業在擴建新廠，所以臺灣的用電量是增加的。用電量增加再加上老舊機組的問題，從畫面上就可以看出要除役的部分也非常多，這兩個因素加起來，臺灣一定要有新的機組。天然氣發電除了要有新機組，還要有天然氣才可以，否則就發不了電，三接蓋起來才有辦法供應大潭新的機組，如果三接蓋不起來的話，即使大潭有新機組卻沒有天然氣可以用的話，這對於北部用電的穩定將造成非常嚴重的挑戰。

賴委員瑞隆：非核家園是大家共同的目標，當我們要把核電除役的時候，燃煤又會造成空污的問題，所以大家都不希望燃煤，在這種情況下，燃氣是最好的選擇，針對三接的部分，還是希望部長持續加強，如果三接沒有辦法妥善處理的話，北部的電力供應恐怕會出問題。就環境保護和經濟發展而言，今年的經濟相當好，有超過 6%的經濟成長率，我相信未來產業發展也會相當好，但是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北部的用電量還是這麼大，卻又無法順利供應天然氣的話，我相信長期倚賴南部電力北送或南部天然氣北送都不是長遠之計。

王部長美花：重點是這樣還不夠，即使南部的天然氣往北送，因為現在的管線都已經滿載，所以沒有多餘的空間可以再送更多的天然氣上來。

賴委員瑞隆：重點在於南部還有自己的產業要發展，除了有新的產業要進來之外，我們的電廠也在進行相關的更新，所以這部分還是要清楚的向國人說明，我覺得這是在產業和環境之間取得平

衡很重要的一個點。

王部長美花：是的。

賴委員瑞隆：另外，現在有一個半導體學程，這部分希望部長能夠大力協助，台積電原先的半導體學程從臺北到清大、交大都有……

王部長美花：南部有成大。

賴委員瑞隆：對，成大也有。如果台積電到高雄來設廠，我希望中山大學也能一併列入思考，請部長大力協助促成。

王部長美花：是的。

賴委員瑞隆：再者，因為今年經濟狀況良好，所以軍公教要調薪，其實國營事業、基層產業大多分布在中南部，希望部長能夠大力支持國營事業和泛公股也能調薪，有些表現相當好，像今年唐榮、中鋼的表現都非常好，我希望他們的調薪幅度能夠儘量拉抬，由他們帶頭調薪來改善南部低薪的問題，如果他們能夠調薪，我相信周邊產業也會跟著調整，這樣一來，南部的薪資就能加快拉平和北部的水準，這部分希望部長能夠研議並予以協助。

王部長美花：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中午除林委員德福發言完畢後休息 30 分鐘外，其他時間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至議程處理完畢為止。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35 分）部長好，本席上個月有安排一場會勘，主要是到高雄去看他們的伏流水，當場本席有提出一項建議，也就是類似這樣的伏流水工程在高雄非常成功，因為它的地下水層就是一個超級天然的巨大水庫，這讓高雄在遇到去年的大旱時還可以撐住，當下我們也有做一個假設，如果在嘉義這一帶用逆向伏流水的工程，也就是用人為的方式把溪水打到地下，然後進行地下水的補充，請問這樣可行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這當然可以做相關的評估，如果可行的話，對於地下水鹽化的情形將會有所改善。

蔡委員易餘：署長對於嘉義的情況應該非常清楚，那邊是地層下陷區，本來就有抽地下水的狀況，雖然我們不鼓勵，但它事實上是存在的。究竟地下水有沒有可能予以補充？也就是說，我們可以利用八掌溪或朴子溪上游的溪水，因為這些溪水在五、六月的時候都是直接流到大海，如果我們可以用一條深井把水導入，然後再用超級壓力把它打回地下水層，基本上它就可以做為伏流層水源的補充。因為那天我和南區水資源局談到這件事情時，他們說國內還沒有做過這樣的試驗，本席希望透過這次質詢，由部長責成署長進行這樣的試驗，針對雲嘉南地層下陷區地下水源不足的地方，可以在水期豐沛的時候把水資源打入地下水層，也就是逆伏流水的工程。

賴署長建信：今年部長已經指示我們在濁水溪南岸及北岸利用水覆蓋的方式，由扇頂來補助地下水。至於嘉義地區，相信委員也知道當地的流川就像是臺語所說的「青暝蛇」，因為它是土質，所以它的……

蔡委員易餘：你的意思是指它的空間可能比較不夠？

賴署長建信：對。

蔡委員易餘：因為已經壓實了，所以水撐不開它的地下水層就對了。事實上，那天也有討論到這個問題，雖然嘉義未必就是你們認為適合的地方，但總是要去找，如果我們可以用人為的方式來進行地下水的補充，我覺得這對於未來臺灣整體水資源是很大的貢獻。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好的，水利署會再研究看看。

蔡委員易餘：這部分真的要趕快加速研究。

另外，現在台積電要落腳高雄，整體而言，我們對於臺灣產業是充滿著期待，但是這樣的大型企業本身就是吃電怪獸，所以我們一定要有充沛的電力，究竟這些電要從哪裡來？當然三接就是未來很重要的電力來源，因為我們要用燒瓦斯的方式來取代燃煤，然後在南部我們又積極發展綠電，那問題就來了。現在我們還是回到綠電，就是說我們發展綠電，由企業去買綠電，是我們認為的一個理想狀態，可是事實上我們知道發展綠電的同時，很重要的就是儲電。我們要怎麼把電力儲存起來？因為綠電和風電有不同的時間點，所以如果我們有更好的儲電設備的話，是不是對於整個電力的穩定會更好？

對於儲電，經濟部現在是否有像發展光電或風電一樣，有怎樣的政策方向來鼓勵企業投資、發展儲電這件事情？

王部長美花：台電在今年 7 月成立了一個電力交易平臺，讓大家的電可以進來。另外也有很多企業因為有這個交易平臺而去發展儲能系統。有了儲能系統以後，在平衡電力需要的時候，它可以匯到台電的電網裡面，所以這個交易平臺對引導企業發展儲能有很大的誘因。

蔡委員易餘：這個交易平臺的電怎麼做交易？

王部長美花：它就是……

蔡委員易餘：是台電跟儲能設備廠買電嗎？

王部長美花：企業可以把儲能的電賣回去給台電。

蔡委員易餘：賣的話，現在大概一度電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賣的價格還滿不錯，它要競標。

蔡委員易餘：要競標？

王部長美花：對。

蔡委員易餘：所以是競標後決定的價格。

王部長美花：是。

蔡委員易餘：本席認為，事實上我們政策的誘因，會決定未來整個儲能設備的投資會成功或失敗。我覺得儲能真的很重要，除了現在的發電之外，儲電真的是未來產業的一個重心。

王部長美花：因為使用再生能源之後，一定會需要用到儲能設施來穩定供電，所以我們設立交易平臺之後，就有非常多的廠商要投資儲能系統。

蔡委員易餘：所以現在交易平臺已經架構好了，要等廠商……

王部長美花：是。

蔡委員易餘：好，那我就看後續發展狀況，屆時可能會再跟部長討論。

接下來一個問題是關於監察院對核四的安檢做了一份調查報告。這份調查報告針對 2014 年 7 月 30 日張家祝主持的「核四安檢專家監督小組」。事實上，這個監督小組有很多沒有完成驗收，或者是無法驗證性能的問題。他並沒有做好詳實的監督，所以監察院針對這件事有糾正經濟部跟台電。部長，針對這件事情你認為如何？

王部長美花：因為監察院糾正的時間，我剛好也在立法院備詢，是不是容許我瞭解一下整個糾正的全文後，再跟大家做說明？不過當時經濟部成立這個安檢小組的時候，原能會其實也有提出，全世界對核電廠安不安全，一定是由這個核電廠的主管監督機關來認定。臺灣就是原能會，原能會確認安全才是真的安全，不是找所謂學者專家說安全，就一定是安全的。原能會已經很清楚地說明了。

蔡委員易餘：部長，我很贊成你的說法。就是說，這樣看起來核四就是處於一個不穩定而且已經是 20 年前老設備的狀態，現在忽然要用公投的方式把它重啟，我覺得這件事太可怕了，何況到目前為止核廢料就是沒有地方存放。

部長，我想乾脆這樣子，如果核四公投通過了，核廢料就放在公投同意票數最多的那個縣市。不然核廢料要放在哪裡？

王部長美花：對我們來說，整個工程的施工到現在其實還沒有完成。至於後來分項發包的安全性，其實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被驗證過。這是最大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對，我覺得這問題真的很大。我們正視這次的公投，但核四本質上的問題，我希望可以透過更多的宣傳，必須讓社會大眾知道，核四的問題很多要怎麼重啟，根本事實上就不可能了。部長，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蔡委員易餘：謝謝部長。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45 分）部長，金屬中心在高雄，你了解金屬中心的業務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還好，還知道。

邱委員志偉：它有幾個處，你知道嗎？

王部長美花：幾個處……

邱委員志偉：它主要是協助哪些產業的發展？

王部長美花：非常多，現在其實最多的是我們離岸風電的水下基礎，很大的一個部分。

邱委員志偉：我們設立了 3 個中心花了 20 億元，就是我爭取的。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技術處大約 50 個同仁已經進入，我去現場看過，上禮拜也請技術處來做一些業務簡報。這主要是海洋科技產業創新處，對不對？另外還有醫材、智慧跟統研處、精微系統、金屬

製程研發處以及能源。本席想建議，因為漢翔在高雄有廠，我們高雄也有航太產業的聚落，可是在金屬中心底下連一個航太組都沒有，我還希望能夠成立一個處。

技術處和部裡的相關單位，補助給金屬中心一年大概有 27 億元還是多少，處長？

王部長美花：他說技術處是 9 億元左右，工業局……

邱委員志偉：大概 9 億元，科專部分就有 9 億元，其他的委辦服務計畫大概 10 億元，所以經濟部補助金屬中心大概就是 19 億元。技術處當然有責任要扶植航太產業發展，所以我希望部長跟處長能夠責成金屬中心，最起碼先成立一個航太組。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有航太組這個基礎之後再成立一個處。否則你們怎麼協助航太產業的發展？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提醒。沒有錯，航太產業的供應鏈在高雄非常多。

邱委員志偉：但是我看不到金屬中心有扮演積極的角色。

王部長美花：好，我再瞭解一下。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處裡面趕快做一個成立航太組或航太處的規劃？

王部長美花：好，委員這個意見我覺得滿契合的，我回去趕快來瞭解一下。

邱委員志偉：一個月之內可不可以？

王部長美花：好。

邱委員志偉：再者，台積電在高雄設廠已經定案了，當然這會形成一個群聚效應。就是說，台積電是龍頭，其他中下游廠商都會一起在高雄投資。當然用水用電的需求一定很大，部長，會不會有缺水缺電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有準備。

邱委員志偉：一定要準備啊！

王部長美花：我們就是具體盤點到，他要用的水有多少。

邱委員志偉：不能缺水缺電，你一定要超前部署，而且要超強部署。

王部長美花：有。

邱委員志偉：岡橋再生水廠也是我爭取的，本來沒有。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本來北高雄沒有，是在小港跟鳳山，那時我未卜先知台積電可能會設廠，還有當時你有支持，那時應該是沈部長的時候，用 21 億元蓋這個再生水廠，最起碼可以提供 2 萬噸水，署長，是 2 萬噸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不是，是 5 萬噸，還有楠梓的部分有 3 萬噸，加起來是 8 萬噸，還有廠內的再生水。

邱委員志偉：絕對不能缺水缺電，我們要很嚴肅面對這個問題。這不是不可能發生，如果沒有準備好就可能會發生。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所以我們都會做充分的準備。

邱委員志偉：另外，三接公投如果是最壞的結果，三接不能蓋，台電的鍾總經理也在，我是擔心燃

煤的比例沒有辦法下降。

王部長美花：這也是我們擔心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如果最壞的結果是三接不能蓋，天然氣能源比無法提升，燃煤也沒辦法降下來，現在最大的火力發電廠興達發電廠會不會被影響到除役的時間？當時你有承諾不會影響除役時間，一定會如期除役，甚至我們還希望能提前除役。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報告委員，我們會依照環評的承諾來除役。另外，我們在……

邱委員志偉：不會受到三接是否通過的影響？

鍾總經理炳利：對，我們正在興建三部複循環機組，屆時會有 390 萬千瓦的電量。

邱委員志偉：好的，謝謝。另外請教部長，有一些民意調查針對五倍券投注在餐飲業的效果，結果有七成的餐飲服務業雇主覺得無感。你覺得這是真實的狀況，還是民意調查的偏頗呢？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我們在一週前才跟廠商交流，特別是與餐飲的廠商談我們調薪之後的配套補助措施。當時餐飲界就提到不要用 11 月、12 月的營業額來計算，因為 11 月、12 月目前看起來很好，進步非常、非常多，所以我們後面才會用 9 月、10 月來算。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調查期程的問題會影響到他們……

王部長美花：我個人不予置評，但如果就我們當場跟業界的交流，業界是認為 11 月、12 月的業績都好回來了，所以不可能會這樣。

邱委員志偉：我個人的感受也覺得餐廳很多都是客滿，我也覺得應該會有所助益，但為什麼民調出來是這種……

王部長美花：這是一個我們比較不瞭解的調查。

邱委員志偉：前幾天也有媒體報導氣候變遷的績效指標，這個部分……

王部長美花：這部分有兩個數據是錯誤的，包括 2019 年碳排減少的部分，它把我們寫成增加。另外就是我們的人口數也少算了，所以環保署在 COP 現場有直接向協會反映，對方也口頭表達會做修改，但是這樣的一個……

邱委員志偉：已經有跟 CCPI 反映？

王部長美花：不是，它是一個民間組織，是向看守協會反映。

邱委員志偉：德國看守協會。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投資臺灣的三大方案今年就截止了，有沒有延長或加碼的可能性？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我們有在討論這件事，坦白說最近因為國際情勢的問題，前陣子中國也有缺電的問題。另外就是我們這個方案，目前申請的案件確實又變多了，這部分我們會評估。

邱委員志偉：我是覺得應該把它轉型成長期性的政策，既然有效更應該要長期推動。我問過財政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是屬於短期的，部長是否也認為期程應該要長一點？

王部長美花：該法兩年的時間已經過去了。

邱委員志偉：對，但可以修法，部長是否贊成修法延長？這樣對國內的投資會有幫助。

王部長美花：這需要較多背後數據的評估，這部分我比較沒有做評估。

邱委員志偉：最後是我們對外貿易的市場分散情況好像不是很好，近幾年對中出口的比例還是上升，而我們主要的新南向東協國家，以及我們跟歐洲的關係，歐洲國家的出口占比卻逐年下降，這個部分……

王部長美花：我說明一下，事實上我們出口的增加，半導體占了很大一部分，我們對中國出口的半導體就增加了 25%以上，我們將半導體賣到中國去，譬如 Apple 就是在中國組裝，所以半導體一定是到中國組裝成 iPhone 手機。

邱委員志偉：好，中國的部分我瞭解了。

王部長美花：其他國家其實在今年都已經有兩位數以上的成長，歐盟……

邱委員志偉：你看東協，我們新南向政策推進起來……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的新南向也有增加。

邱委員志偉：沒有成長啊！

王部長美花：有，其實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新南向國家增加了 30%以上。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看 109 年、110 年 1 月到 7 月的比例都不高。

王部長美花：沒有，算到 10 月份的話，我們新南向的增加是非常高的。

邱委員志偉：提醒您新南向政策就是要到位執行，這些歐洲國家我覺得也很重要，因為我們和歐洲的關係正在深化當中，所以這些歐洲市場也要特別注意，要加以開拓也要有前瞻性，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56 分）部長好，今天很多人請教您能源的相關政策，2025 年非核家園，再生能源要達到 20%，到現在只有 6%，3 年內可以達成 20%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按照規劃好的裝置容量，一定要達到裝置容量的目標。

曾委員銘宗：一定，但問題是能不能達到？確定可以達到？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個規劃是離岸風電和太陽光電要做多少，都是用裝置容量來決定我們的工項，所以我們訂下裝置容量的目標就一定會去達到。

曾委員銘宗：你也知道上個月天然氣的價格大幅飆漲，而 2025 年天然氣的發電比率將高達 50%，屆時若價格居高不下，整個電價會不會大幅攀升？

王部長美花：國際的天然氣價格主要是受油價的影響，其實委員也知道，今年初的油價還有負價格的問題，所以他確實有時漲時跌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請問 2025 年的時候會不會缺電，然後整個電價大幅提升？

王部長美花：國際原料的部分比較沒有辦法完全確定，因為價格會上上下下，這個比較沒有辦法確定。

曾委員銘宗：請教部長，這張表是經濟部給我的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其中有 3 個計算因素，第一，期初的設置成本，第二，運轉的維護費用，第三，平均的資金成本率，是不是依這 3 個因素來

決定？

王部長美花：是。

曾委員銘宗：110 年度採用的資金平均成本率是 5.75%，這個數字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

曾委員銘宗：會不會太高？有沒有偏離市場？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些都是我們現在要去做的部分，但是在未來區塊開發的部分如太陽光電，特別是離岸風電，我們在下一階段採用的就是競價機制了。

曾委員銘宗：競價歸競價，我現在跟你討論的是躉購，不然我們現在來看競價，2018 年的遴選價格每度高達 5.8 元，2019 年也高達 5.5 元，結果競價的部分只有 2.2 元和 2.5 元。再看躉購的部分，價格也都明顯高於國際上的價格，還要簽約 20 年，要多支出 9,100 億元，必須由全民負擔，部長，這合理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不能這樣講，因為每個國家發展離岸風電的時間不一樣，對臺灣來說，我們是 5 年之內就慢慢降下來了，別的國家其實是 10 年才慢慢降下來，我們第一批是這樣，後面是用競價，價格就整個大幅下降了。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現在跟你討論的是躉購，我追究的問題是竟然資金成本高達 5.7 億元，我再確認這個數字，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曾委員銘宗：再往下看，這個是公開的資料，達德能源的聯貸利率只有 3%，沃旭能源的聯貸利率只有 1.7%，丹麥哥本哈根的基礎建設基金也只有 3%，世紀離岸風電的貸款利率也只有 1.85%，為什麼它們的貸款利率都在 3%以下，但是政府在設算這些廠商的資金成本都高達 5.75%？部長，假設你不清楚，或是能源局不清楚，你也問一下金管會吧？也問一下銀行、也問一下泛公股銀行嘛！部長，為什麼差這麼多？

王部長美花：不能只用貸款利率……

曾委員銘宗：不是，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這個當時其實都是專業試算出來的，他們在開會討論時，都有很多的專業人士一起確認。

曾委員銘宗：你沒有找到真正專業的人！我就問你，為什麼廠商的資金成本要高達 5.75%，這個誰能講？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整個資金成本率在計算的時候，除了資金的利率水準以外，還考慮它的風險跟貸款的可能性，這個在委員會裡面是充分討論，特別的……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這樣可以貸到款，但是現在已經貸到款了，再高還是 3%。

游局長振偉：對，實際上每一家公司的貸款利率跟他本身的經營狀況、還款能力有關，所以可以看得到每一家都不一樣。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但是沒有一家高於 3%！部長，這個是圖利廠商耶！

王部長美花：委員，這都是在會上非常公開透明討論的部分，委員不可以這樣說我們公務人員，這個都是專業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要談離岸風電，我沒辦法跟你談，但是資金成本跟銀行貸款的利率，我絕對比你們兩個專業，你相信我，我當過銀行總經理、當過金管會主委，你們也回家問問你們顧主委吧！主委、部長，給我一份很慎重的報告，假設你的報告沒辦法說服我的專業，對不起，我一定把你移送地檢署，你要知道這是今年的，對不對？你剛剛講，你看，這是 110 年 1 月世紀離岸風電，它的貸款利率是 1.85%，你竟然用 5.75%，這太誇張了吧！多了 3 倍多，你這樣無法說服我，我的要求很簡單，給我一份很慎重的報告，沒有辦法說服我就到地檢署去！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2 時 4 分）部長，其實離岸風力發電在我個人認為問題重重，為什麼？因為當初的躉購跟實際上公開招標的落差之大，躉購是要扶植國內的產業，就是要國產化，但是到後面事實上是不然，很多都是半成品進來，到現在為止，我剛才還從財委會去問，根本沒有任何一家廠商來做政府要推動的國產化，完全沒有！結果我們現在是躉購七成，五塊五毛五、五塊八毛五，結果反過來公開招標的時候是多少？兩塊兩毛二，是不是這樣子？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本來就是時間不同。

林委員德福：時間不同，前後而已，而且一次招標 20 年，每年落差，那時候算出來一年差 455 億元，因為一度五塊五毛五、五塊八毛五，實際上公開招標只有兩塊兩毛二，你說要國產化，我去問過，也都沒有啊！這個當初是曾文生次長一手主導，你那時候沒有主導這件事我很清楚，但是 20 年的招標，落差每年有 455 億元，20 年一共損失 9,100 億元，電費是一定漲價的，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不能倒過來講，因為得到競價的廠商，它就是前端已經有拿到躉購費率了，它的前端成本已經在前端可以反映，所以後面用比較便宜的價格來拿到這樣的競價，這個對臺灣……

林委員德福：不同的廠商、不是同一家廠商。部長，前面是躉購，後面是公開招標，你等於是倒著走，照理講是先公開招標，然後用公開招標的價錢來做躉購的依據，我認為這個大家都可以認同、肯定，結果你是倒著走，等於是先議價。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是參考其他國家過往成功的案例來做的，我想大家都是……

林委員德福：我問你，現在我們有沒有國內廠商做國產化？有沒有你告訴我。

王部長美花：現在這麼多廠商，從水下基礎到風機等等，都是在這個供應鏈裡面啊！

林委員德福：你只有做水下的部分，至於整個風機裡面，到目前為止，根本就沒有……

王部長美花：委員不能這樣講，因為是一個新的行業，我們從這裡面也拿到很多的合作跟技術的學習。

林委員德福：你們要扶植國內的廠商，到現在為止都沒有啊！我認為這裡面……

王部長美花：有啊！因為有這樣一個產業，我們的廠商才有辦法切入到……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要用半成品進來？你不是要扶植國內的廠商嗎？

王部長美花：有這樣的規定，我們都有相關的審查機制，它也是有在做。

林委員德福：部長，損失是全民，我不是反對離岸風電，問題是當初整個招標的程序疑竇重重。部長，我再請教你，2017 年 815 大潭電廠停電事件，影響全國中油向巨路公司求償 3.5 億元，結果 2021 年 9 月苗栗地方法院一審宣判，巨路只需賠中油 435 萬元，賠償的金額落差如此大，等於是用全體納稅人的錢，權益都受損，請問部長，後續你們要如何處理？會不會繼續上訴？

王部長美花：是不是請中油公司說明。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順欽：因為巨路在一審判之後，已經沒有上訴了。

林委員德福：沒有上訴？

李董事長順欽：對。為什麼法院判這樣子？是根據合約，這個合約的上限就是這麼多，是賠償合約的上限。

林委員德福：以後就不會再續約？巨路是不是以後所有採購的拒絕往來戶？部長。

李董事長順欽：基本上它停權一年之後，期滿它還是可以投標。

林委員德福：可以再……

李董事長順欽：是的。

林委員德福：損失那麼大，這麼差的廠商你們停權一年以後，還讓它繼續來標，你有沒有送公共工程委員會？

李董事長順欽：這就是依照工程會的規定停權一年之後，它就有這樣的資格，我們都依法行政。

林委員德福：這麼嚴重的廠商，結果你們只停權而已，照理講這個要列入永遠的拒絕往來戶。

我再請教，因為氣候暖化的影響，臺灣可能變成氣候難民，綠色和平組織的研究報告指出，若不積極地減碳，2030 年極端海面的上升，臺灣有可能會受到影響，尤其是國土計畫法提到，基隆協和電廠的所在地海平面會上升一公尺，就可能淹水，協和電廠天然氣接收站這個環境還適合蓋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都有做很充分的環境調查。

林委員德福：所以部長還是支持蓋在那裡？但是它會對所有的珊瑚產生衝擊，就像藻礁一樣。

王部長美花：其實這個地方，台電也會去縮小需要填海的部分。第二個，下面的珊瑚等等，台電都有很詳細的調查跟瞭解。另外，對於相關的復育或保護的部分，中油在永安做得非常好，這個部分其實可以讓大家知道，建設的部分我們生態也可以做好。

林委員德福：對，整個海洋生態因為我們這樣的操作方式，到最後都受到很嚴重的影響，我認為這一點要審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同步把生態保護做好。

林委員德福：我不希望占用別人的時間，後續的問題我以後再問，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42 分）部長好。我今天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部長，麻煩部長直接針對問題回答。第一個問題要請教的是，現在臺海情勢緊張，我們的天然氣會不會有缺貨的問題？對天然氣安全存量的規劃到底是怎樣？萬一臺海之間真的情勢緊張的話，這個風險我們打算怎麼樣因應？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第一，我們對天然氣存量目前都有相關的因應……

李委員貴敏：多少天？

王部長美花：現在大概是 14 天左右。

李委員貴敏：只能支撐 14 天左右。因應方法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要新建儲槽，讓存量可以再往上增加。

李委員貴敏：新建儲槽要多久？

王部長美花：確實是需要時間。我們現在也要在高雄興建新的儲槽，三接也是儲槽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問題是臺海緊張的局勢已經是現在式，而不是未來式，萬一發生任何狀況，天然氣的問題我們怎麼解決？

王部長美花：其實不只天然氣，我們的煤……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只有問天然氣。

王部長美花：一樣嘛！我們的能源過往 98%靠進口，所以一定都有這些船要進來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萬一臺海緊張呢？

王部長美花：假設真的發生這些狀況，會有相關的國防布局等等……

李委員貴敏：怎麼布局呢？國防部沒有辦法去護送你的船隊進來啊！簡單來講，假設整個沿海被阻絕，天然氣進不來的話，包括園區在內的供電，我們可以支撐幾天？

王部長美花：就我瞭解，這個部分在軍事上他們會去做沙盤推演。

李委員貴敏：所以經濟部不管？

王部長美花：不是，我們會聽從相關的指示來做規劃。

李委員貴敏：所以經濟部也沒有做規劃就是了？因為國防部還沒有跟你聯絡，所以經濟部……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

李委員貴敏：「會」是表示「將」，還是說已經有了？

王部長美花：就是有在做相關的討論啦！

李委員貴敏：只有討論而已？

王部長美花：討論和推演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如果立即發生這個情況，就沒有辦法解決！

我的第二個問題是，我們對中國大陸的出口占比創新高，我相信部長一定很清楚，我們較同

期年增 32.6%，出口香港的部分則是創 11 年來的新高——42.8%，這樣既仇中又仰賴中國大陸，怎麼辦？

其實很多委員早就在質疑你們的因應措施是什麼，經濟部到底要怎麼讓這樣的仰賴程度降低？到目前為止，我們也沒看到它降低嘛！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我們出口增加最多的是半導體，半導體的部分像委員就很清楚，iPhone 是在中國大陸組裝，所以相關半導體一定要送到中國大陸去，這個部分就會讓我們跟中國大陸的貿易量變多。

李委員貴敏：對，可是你並沒有做任何的因應！有沒有想到現在占比是 42.8%，萬一那邊同樣截斷的話，整個經濟受傷的部分要怎麼解決？

王部長美花：這是長期供應鏈的問題，而且除了中國大陸，也包括美國的客戶要怎麼樣分散，所以我們其實……

李委員貴敏：分散的規劃做了沒有？

王部長美花：這個……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我說這個數據很恐怖？原因之一是我們都知道華為的禁運令，他們去年 9 月多是最後一次運送，所以我們在 9 月多之後的數據反而還增加。已經有很多不管是中芯也好，華為也好，都不准運過去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的百分比還是持續增加，所以它是很可怕的！

王部長美花：因為半導體大家都需要，所以華為沒辦法用的時候，別的廠商一樣要用到臺灣的半導體。

李委員貴敏：是！但我要請教部長的就是，你剛剛提到全球仰賴臺灣的晶片，其實這是一個互相的供應鏈的情形。

因為時間有限，我要拜託部長回應一下，今天早上我在財政委員會又特別問了一次財政部蘇部長，關於虛擬貨幣的問題，上次您沒有到，您的報告裡面也沒有寫，因為在你們 1 頁半的報告裡面，提到虛擬貨幣的部分其實只有 2 行，所以你是不是可以利用今天的時間，說明一下經濟部是不是虛擬貨幣的主管機關？這是第一個問題。然後第二個問題就是，如果你是主管機關的話，經濟部做了什麼樣的規劃？因為你上週完全沒有報告，現在本席給你一個機會釐清。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說明，關於虛擬貨幣，其實在兩、三年前就有跨部會討論過，所以才會提到當它是一個有價證券的時候，金管會就用他們的辦法來管理。因為虛擬貨幣所涉及的跟洗錢防治比較有關，所以才會指定這樣的風險要請金管會來處理；這部分當時就已經提到，現在看起來也是這樣。換句話說，全球對虛擬貨幣的管理、看法其實並不一致，所以政府部門跨部會討論是這個樣子。針對委員提的這個問題，我們也會請國發會召開跨部會的會議再討論一次。

李委員貴敏：所以簡單來講，如果你認為它是貨幣的話，就是金管會的事情，如果是商品的話，你就會請國發會再做討論。部長，我上週會對你不出席那麼感冒，是因為元宇宙的商機無限，姑且不講 Facebook，從 NVIDIA 到 Amazon，甚至 Elon Musk，還有 Google，裡面所牽涉的商機其實都和臺灣的廠商有關，我剛剛聽到你講國發會，不管經濟部還是國發會，你總是行政單位嘛

！如果你對這些東西不做任何規劃的話，老百姓只有看到半導體，而且半導體還是孫運璿先生、李國鼎先生時代延續下來的東西，如果我們這一代沒有幫忙創造出一些商機，怎麼對得起我們的下一代？

最後我要請教的是，部長，這個經濟成效看起來好像很亮麗對不對？我們為什麼會提醒主計總處注意有沒有通膨的情形？我記得上次質詢所有部會（包括你）的時候，你說有通膨的危機，這個很好，你很務實，但是主計長就很鐵齒，他說絕對沒有通膨的危機，所以我要提醒部長一件事情，當你去看各個公司的經濟表現，發現他們的 revenue 都是提高的情況之下，其實他們不是只有營收提高耶！部長，你要考慮到它是環環相扣的，成本的部分就和物價指數有關。我想部長不像主計長一樣以為蚵仔麵線一碗 20 塊錢，所以你應該知道現在的情形，當成本拉高的時候，即便營收拉高，可是因為它的成本也拉高了，所以獲利並沒有像你想像得那麼好。

經濟成長亮麗的前提應該是原物料的成本不動，然後營收增加，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才會有你講的：喔！這個是利多，很好！事實上現在的情形不一樣，全球都講現在通膨很嚴重，有關原物料的成本，你去看國外以及我們的半導體業，我們的化學品主要還是來自日本，當這些國家的原物料成本增加的時候，你想想看我們的廠商被侵蝕掉多少獲利！這個東西真的也要拜託我們行政單位，尤其是經濟部，因為經濟部跟廠商的關係其實非常密切，如果你沒有考慮到廠商成本增加的問題，光是對廠商施加這麼多壓力，導致廠商的獲利其實並不是那麼多，而且他們還要照顧很多員工，所以你的問題其實不只牽涉到我們臺灣的經濟發展，也牽涉到我們臺灣的失業率等等。因此我要很懇切地拜託部長，真的要未雨綢繆、提前規劃，不要讓我們整個經濟因為外在環境的影響而躺平。就拜託部長了，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52 分）上次跟王部長提到工輔法上路之後，應該要拆的工廠其實很多縣市政府都沒有拆，我們在詢答中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經濟部說這部分可以用工輔法第二十八條之七來處理，但是相關費用到底應該從哪邊來支出？部長當時很肯定地表示納管輔導金以及營運管理金確實可以拿來做為拆除之用。當本席提到縣市政府仍然認為沒有辦法，在這樣的情況下，經濟部是不是應該用一個函釋來說明清楚時，部長也很直接地承諾會這樣處理。

質詢之後，我們行文要求經濟部發出函釋，但是經濟部的回函又回到依照工輔法第二十八條之七的規定，由地方縣市政府自己來規劃執行項目。這樣其實就回到原本的套路當中，就是地方政府認為自己沒有錢、他們沒辦法使用這筆經費來做拆除工作，經濟部這邊則認為可以，但卻沒有一個管道可以清楚說明。所以我們希望透過今天這個機會，要求經濟部清楚做成一個函釋，不要再用這種模糊的字眼，讓該執行的部分都沒有辦法執行。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當初我們訂定相關方案的時候，其實都有講清楚納管輔導金可以怎麼應用，這個回文我看起來並沒有否定或者說它不可以，而只是說……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可以肯定地告訴縣市政府這部分是可以拿來做為拆除使用的。

王部長美花：是。

王委員婉諭：因為我們之前的經驗是，縣市政府都認為這個部分沒有清楚的說明，所以他們沒有經費來做拆除。

王部長美花：好，我再瞭解一下這整個回文的情形。

王委員婉諭：所以部長是否可以具體承諾會積極、正面來做一個處理，而不是利用這種迴避的方式說看起來沒有不能使用。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是回覆委員所屬黨團的函文，我會看看這個部分怎麼這樣，再做一個正式的回文。

王委員婉諭：所以本席想請部長承諾經濟部確實能有函釋，告訴地方政府這兩筆經費其實都可以拿來做為拆除違章工廠之用。

王部長美花：這本來就包含在裡面。

王委員婉諭：但是地方政府認為不夠清楚，所以經濟部是不是可以做成一個具體的函釋，讓他們能夠清楚明白地知道這筆費用是可以拿來做拆除工作的？

王部長美花：當時的方案其實就有寫，我們可以再把這件事情引出來。

王委員婉諭：我們需要的是告訴地方政府，他們確實有這樣的經費可以使用，只是他們自己不作為，而不是一直以費用是否可以利用來做這樣的反覆討論和掙扎。我們認為該拆的就要拆，不應該用這樣的方式來推諉！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可以再做相關的說明。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希望經濟部這邊能具體地讓地方政府知道，這筆費用就是可以拿來做這件事情！同時也想請教的是，如果地方政府在規劃執行項目之後並沒有實際落實，經濟部有什麼樣的政策手段或機制來檢視和監督？

王部長美花：其實地方政府用停水、停電的方法是最快的，而且很有效，不一定要拆，因為對他們來說，拆除的相關經費是非常、非常高的，所以地方政府用停水、停電……

王委員婉諭：部長，其實我們上次就有談到這個部分，如果地方政府只用斷水、斷電的方式來處理，依照工輔法該拆的部分仍然沒有拆除，雖然不營業，但是廠房繼續在那邊耗損，其實也會對土地有所污染，所以當然要有幾個階段，斷水、斷電之後，該拆的部分就要拆，費用就是剛剛提到的，其實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都有這樣的用途，地方政府可以用這筆費用去拆除，同時經濟部就應該實際進行管制和監督，看這些該拆的部分到底怎麼樣處理。我們之前看到的是，經濟部這邊表示會對這個部分做定期查核，本席想請教這個查核機制的具體內容為何？查核的頻率又是如何？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請地方政府定期回報，我們也有開會，會請地方政府來討論。

王委員婉諭：請問一下「定期」是多久一次？是幾年還是幾個月？

王部長美花：我們每個月都有召開會議進行相關的討論。

王委員婉諭：所以在地方政府該執行卻沒有執行的情況下，也就是當他們不作為的時候，你們可以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看輕重緩急，因為案件如果很多的話，我們希望最嚴重的地方先處理，如果最嚴重的地方沒有處理，工輔法裡面確實有提到中央主管機關有代行的機制。

王委員婉諭：部長剛剛提到每個月都會運用相關的檢核機制和查核機制來做處理和追蹤，是不是能夠把這些資料做個盤點，提供給本辦公室瞭解？

王部長美花：可以。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在地方政府不作為的情況下，經濟部可以積極處理，而不是一直持續不作為。

王部長美花：有，其實我們到現在已經對八十幾家工廠斷水、斷電，所以這部分確實是有在做。

王委員婉諭：我們講的不只是斷水、斷電，還包括拆除的部分，我們上次也有提供相關資訊，顯示有些縣市政府其實完全沒有去拆除。對於該拆而沒有拆的部分也應該要有積極的作為，所以我希望經濟部能夠一起來努力，第一個就是應該用函釋說明清楚，讓縣市政府清楚知道這些費用是可以拿來做拆除使用的；第二個部分是經濟部應該要盤點這些該作為而沒有作為的部分，並說明要如何積極提供協助。

王部長美花：是。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部長的承諾。

接下來是上次我們討論過，經濟部招商投資中心的執行長同時也是審議會的執行秘書，所以這裡面其實有一個問題，就是他一邊招商，同時一邊自己來做審議，這種球員兼裁判的作法可能不是非常合適，部長也表示自己有觀察到這樣的情況，的確有調整的必要性，本席想請教的是，這樣子的檢討和調整什麼時候能具體做個處理？

王部長美花：這和組改有關，我們也在詢問相關的期程，如果組改不是很快的話，我們再思考看看這個部分要怎麼樣先來做個討論。

王委員婉諭：部長，已經思考 4 年了！這個兼任的問題已經 4 年了，一直說覺得應該要調整！

王部長美花：對，但是委員上次提出這裡面有不適當的問題……

王委員婉諭：那個時候部長說之前就已經有瞭解到，也正在處理當中，所以本席想請問你們持續處理之後，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做個討論？

王部長美花：委員提到這個問題其實也是提醒我們這裡面是不是有衝突，所以我有答應委員說這個我們會來檢討。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不要再等了，因為這並不是現在才發生的事情，而是已經 4 年了。部長之前表示會積極來做處理和檢討，但是我們完全沒有看到具體的方向，我覺得這樣子拖延令人不太能夠接受，而且這跟組改其實也沒有直接的關係。投資跟審議之間的確有衝突的可能性，應該儘快來做一個處理和討論。

王部長美花：是。坦白講，這也涉及人事的問題，是不是容許我在年底前把這個處理一下？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希望在年底前能夠看到清楚的執行方向和討論的方向。

王部長美花：是。

王委員婉諭：謝謝部長。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3 時）部長好。去年預算審查的時候，我有特別提出關於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的損失補償金來了之後，基金會的成立、預算的編列都應該要加速確認，補償金的用途也希望要明確，不能夠替代政府原有的這些預算編列。再來是希望要同步同時進行，不要忘記補償金是一回事，蘭嶼人最期待的就是趕快把核廢料遷出蘭嶼，這件事也要同時做。

昨天特別拿到損失補償金的預算書，我回想也要 40 年了，在 40 年當中，蘭嶼人等了很久，喊著把核廢料遷出蘭嶼也喊了很久，終於在 2016 年蔡英文總統代表國家跟蘭嶼人道歉之後，行政院也成立了調查小組，真相也調查出來了，根據損失補償要點也編列算出了 25.5 億元的損失補償金。董事會成立之後，今年 6 月也已經完成法人登記，但是我們看一下基金會的董監事組成，可以看到總共 20 人，其中族人占了一半以上，有 14 人，也有符合我們的期待，尤其我們在裡面看到國營會、經農處及主計總處，可說是基金管理很重要的專業代表。

我們也有特別關注，因為要點裡面有特別提到，25.5 億元是以動支孳息為原則，也就是動用利息的部分作為原則，動用須全體董事二分之一出席、出席董事二分之一同意；一定要動支到本金的話，則要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同意，報經濟部許可並專報行政院核准，可說是設計得很嚴密。今年 4 月原轉會會議也有針對完備工作提出報告，原民會主委提到每年約有 2,000 萬元的孳息經費，大家都聽在耳裡，也放在心裡，成為一個印象。可是我們來看一下損失補償金的預算表，110 年度的利息是 373 萬元，這是今年，明年度是 493 萬元，所以我特別想要請教一下，利息估算的基礎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25 億元不應該只有這麼少的利息，所以剛才委員提到的四百多萬元，是不是讓我們回去確認一下一年利息有多少？是不是讓我們再確認一下？因為不應該只有這麼少的利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按照預算書上面寫的，我們就有一點緊張了，因為按照要點規定，25.5 億元要報行政院核定才能動支，以 373 萬元的利息收入來看，今年只有兩個月，業務支出是 150 萬元，人事管理支出用了 4 人是 137.5 萬元，明年度利息收入是 493 萬元，但是我們看到業務支出是 6,128 萬元。在創立基金 20 億元原則上不能動支的情形下，我們就會看到累積賸餘由 5.5 億元減到四億多元的狀況，其用途包括辦理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福利；充實衛生、醫療及長期照顧資源；災害補助及急難救助；文化及民族教育活動；經濟產業及基礎建設；舉辦原住民族傳統祭典；交通補助費；各級學校學生獎助學金；部落或社區發展及營造；生態保育；國際交流及生活福祉，還有包括很多的動產、不動產等等，項目可說是非常多。

所以按照 110 年度 6,421 萬元業務支出的規模來估算，5.5 億元大概不到 9 年就會動用到 20 億元的創立本金，而本金大概也是 30 年左右就會用光。對於損失補償金，其實族人真的是希望核廢料遷出，但這個是損失補償金，40 年來 25.5 億元，我們希望能夠透過這樣的基金會運作去補償，對在地有很多福祉作用，所以對於這個財務報告，我不曉得部長有什麼看法？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是不是容許我們再清楚瞭解一下，再跟委員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部長，因為這件事情真的很重要，不多，但是我們不希望 5 年之後就覺得政府在欺騙我們，你們都有很多專業，也是監督單位，怎麼協助基金會能夠長長久久，對在地族人真的能夠補償照顧，並有完善的財務規劃，各位都是非常專業的金融人士，我們希望經濟部能夠全力作出好的財務規劃，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3 時 7 分）部長好。經濟部為了配合臺商回臺設廠的土地需求，今年 5 月行政院已經正式核准中埔公館工業區、水上南靖工業區，這兩個工業區應該都已經列為階段優先開發的方案，沒有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是。

陳委員明文：現在這兩個園區的進度走到什麼階段了？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在環評審查時被要求一定要送健康風險評估，當時我們和專家都認為差不多要 8 個月時間，所以健康風險評估做好之後，送進去環評，才能再往下走。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我上一個會期問的問題和今天問的，你的答復都一樣，因為都沒有進度嘛！

王部長美花：因為多了這個健康風險評估。

陳委員明文：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動工？起碼要給我們一個時間。

王部長美花：我們希望在明年 6 月能夠完成審查。

陳委員明文：明年 6 月能夠動工？

王部長美花：能夠完成審查，然後就開始動工。

陳委員明文：你能夠跟我講一個時間點嗎？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動工？

王部長美花：我們希望 6 月。

陳委員明文：6 月就可以動工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環評大概差了 1 年，明年 6 月完成這些程序，半年的時間準備，本來去年在這裡跟委員報告的是今年 6 月完成，但是因為現在還要做健康風險評估。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環評在 2022 年 6 月可以完成，並預計 2022 年年底才可以動工？

呂局長正華：是，現在差了一年。

陳委員明文：什麼可以完工？

呂局長正華：完工的部分就按照工期，因為這個部分……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我的意思是何時完工？

呂局長正華：興建的時候，公共設施處理好差不多需要一年半左右。

陳委員明文：2023 年 12 月可以完工？

呂局長正華：但因為是同步建廠，明年年底我們就會開始進行入區審查、招商，他就可以同步建廠。

陳委員明文：沈榮津副院長在當部長的時候，你也是工業局局長，沒有錯吧？

呂局長正華：是。

陳委員明文：他當時是宣布 2021 年 6 月要動工。

呂局長正華：現在差了一年。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們差了快一年。

呂局長正華：不是啦！是因為環評要兼顧健康風險評估。

陳委員明文：這是沈榮津答應的啊！他答應今年動工，明年 6 月廠商就可以進駐，動工一年之後，公共設施還在開發過程中，廠商就可以同步進駐。

呂局長正華：能趕的部分我們會儘量趕。

陳委員明文：這樣看起來會差了一年半，是不是這樣？

呂局長正華：一年，環評就差了一年，因為還有很多要處理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還好沈榮津是升去擔任副院長，不是退休了，所以我們還找得到人，其實他的承諾是跳票的，我會跟他講他的承諾跳票。

呂局長正華：沒有啦！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明文：承諾就是跳票啊！結果他還升官了，所以是差了一年半，我想你必須要承擔責任，環評的時程應該要認真去推動，不然我沒有講，你們就這樣一直放著。

呂局長正華：我們一段時間就會部長報告，我們的時間也抓得很緊。

陳委員明文：不管如何，你今天的答復，我就把它列入紀錄，最起碼你說差了一年，也就是 2023 年年底廠商應該就可以進駐。

呂局長正華：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明文：這是中埔的部分，水上也是一樣嗎？

呂局長正華：兩座園區都一樣。

陳委員明文：用水、用電有沒有問題？

呂局長正華：用水、用電和之前的規劃都一樣。

陳委員明文：都沒有問題？

呂局長正華：我們現在面積有縮小，所以應該更沒有問題，環評也有要求我們要做一些調整。

陳委員明文：部長，最近行政院也正式宣布嘉義要設立科學園區，當然嘉義科學園區以後進駐的廠商是什麼類型，我們還不是很清楚，但是未來進駐廠商的用水量會不一樣，現在看起來嘉義科學園區日需的用水量大概是 1.5 萬噸至 2 萬噸，是不是這樣？應該差不多，他們跟我講的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對。

陳委員明文：所以遇到枯水期時，園區的用水一定會有問題，聽說那次蘇院長到嘉義時說水的問題

可以解決，經濟部說願意往設置海淡廠的方向走，現在是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我請水利署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我們年底會完成海淡廠的初步規劃，但是跟委員報告，嘉義的科學園區現在估算出來的一天用水量是 5,900 噸左右。

陳委員明文：你們是怎麼估算的？5,900 噸就可以嗎？

賴署長建信：這是目前已經宣布的地方，我們的水資源已經籌配出來了，台水公司的 17 條管線裡面有一條管線，現在七標的工程 114 年就可以完工，增加從雲林調到嘉義 4 萬噸的水量。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剛剛講的 1.5 萬噸跟現在賴署長所答復的 5,000 噸有一段距離，我為什麼講 1.5 萬噸或 2 萬噸？事實上，現在嘉義科學園區所規劃的是一期，因為環評的關係，所以我們先規劃在 80 公頃，未來我們還有二期，二期有可能台積電會來，用水量就會大增，所以我們必須要超前部署，這樣講起來嘉義可能會不夠，現在有沒有設置海淡廠的規劃？

賴署長建信：海淡廠的設置現在已經在規劃之中，我們對於嘉義未來長遠的發展，甚至科學園區如你所述，未來的需水量若是大增的話，我們有幾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增加區域調度，不管從雲林調到嘉義，或是臺南調到嘉義。臺南調到嘉義的部分，113 年曾文和南化這條管線就會完成；雲林調到嘉義的部分，114 年可以完成。另外就是再生水，嘉義縣市也有再生水。第三個就是委員所說的海淡廠。

陳委員明文：好，我在關心的中埔和南靖兩個工業區開發的時程及進度，我希望部長能夠嚴控，還有未來嘉義科學園區的用水用電問題，特別是水的問題，主要是未來科技產業進駐之後，用水量一定會很多很大，你們都要超前部署，看起來經濟部在臺灣各地都有在規劃海淡廠，嘉義應該也在規劃中，我們是希望這個規劃方案能夠儘速成熟，能夠積極配合嘉義科學園區的設置，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3 時 16 分）部長好。最近接下來的重頭戲就是這四大公投，這四大公投除了公投綁大選跟你沒關係之外，其他三案都跟你有關係。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對。

莊委員瑞雄：我看到你還笑咪咪，我認為你會「頭殼捏咧燒」才對。像我一個禮拜要去參加 5 場說明會，現在各鄉鎮是大場、小場說明會一直辦，最主要是牽扯到整個國家重大的政策，11 月 1 日一百九十幾個國家參與在英國舉辦的氣候峰會，其目的就是在檢視各國減碳的成果。上一次我記得你還沒有擔任部長，2015 年聯合國氣候締約國通過巴黎氣候協議，提出「2030」減碳 50%、「2050」碳中和，現在大家都琅琅上口。可是我覺得怪了，11 月 1 日有一個結論：人類只剩下 10 年的時間避免地球暖化。這句話我反而要請教部長，你同意人類真的只剩下 10 年時間來避免全球暖化這樣的說法嗎？

王部長美花：它是要提醒大家，不要只看到 2050，它認為現在這個 10 年就要採取行動，它是強調這個時間點。

莊委員瑞雄：意思就是這 10 年很重要。民進黨主張 2025 非核家園的目標，其中再生能源的裝置容量也要達到 27GW，也就是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比例要達到 20%，這不僅僅是一個執政的目標，其實也是身為地球一分子要遵守的守護地球的責任。現在四大公投迫在眼前，每一個公投案都攸關整個臺灣的發展，本席一直認為其中核四重啟的部分和三接案，對於我們有沒有辦法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有最直接的關聯。臺灣的再生能源越來越成熟，可是我們要再去加強的項目。我檢視了你們的那些目標，我覺得部長還要再加油，離岸風電累計裝置量的概況和推動進度其實真的要加把勁，到 2025 年要達到 5,738MW 恐怕不容易。不曉得經濟部的因應策略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去年到今年因為疫情，我們把外國的工程師和相關的海事工程人員阻擋在外，確實影響很大，不過現在都陸續進來，所以我們原來在 2020 年、2021 年慢的部分，明年都會趕上來。

莊委員瑞雄：補得上來就對了？

王部長美花：是，明年。

莊委員瑞雄：我現在其實很擔心，現在三接又碰到公投，三接到最後如果沒有辦法如期供氣的話，你告訴我發電量會減多少，幾度？

王部長美花：非常多，會少掉 137 億度。

莊委員瑞雄：也就是在其他條件不變的狀況之下，缺 137 億度要怎麼辦？要多燃燒多少煤？

王部長美花：相當於 500 萬噸的煤。

莊委員瑞雄：我相信這個要跟民眾對話，民眾到底是要忍受燃煤的空污，還是要天然氣供電無虞的電力需求，我相信這是我們要跟民眾對話跟努力的目標。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我們確實要用比較低的碳，不要再增加燃煤量，不僅是對國際，對國人健康也是很重要，所以我們才會一直跟大家說明三接的重要性，而且三接現在的替代方案對藻礁的保護是達到我們應該要做到的目的，中油也因為這個三接案，有一群人幾乎是在做生態保護，所以國營事業並不是只重視開發，我們同時對大家呼籲，環境的保護我們也都會去做。非常重要的是供電穩定、用然氣代替燃煤，這對中南部民眾是非常重要的。

莊委員瑞雄：部長，在你的說明裡面，民眾要知道，這個如果沒有過的話，我們還要再多燃燒 500 萬噸的煤，再減掉 137 億度的天然氣發電。我一想到這個，就覺得核四重啟的公投案跟大潭三接的部分，經濟部真的是要更努力。臺灣民眾的安全，我相信對整個核四的衝擊，大家都會畫上相同的等號，尤其是雙北地區。

其實全球暖化的這個部分，我們本來就要盡一份心力，我期待經濟部針對再生能源推動的部分要再加油，雖然說是因為碰到疫情，明年要補上來，可是這四大公投，其中三樣跟你們有關，要再加油好嗎？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3 時 23 分）大家都辛苦了！部長、局長好。我只有短短的六分鐘，最有 Designed thinking 的美花部長、最挺設計政策的美花部長，我今天要用短短的六分鐘，希望能夠讓好不容易升格的設計研究院，它相關的政策力道可以加深、加廣、加碼，需要您的關鍵支持。

從 2018 年 3 月開始，思瑤積極地倡議，我們要組織升格、我們要預算充足，才能夠讓政策更強，謝謝經濟部聽到了！謝謝小英總統承諾了！我們終於在 2020 年臺灣設計研究院正式成立從 Made in Taiwan 要到 Designed in Taiwan，這是我們許給國人的承諾，我們希望讓文策院在文化部，設計院在經濟部，能夠成為臺灣軟實力的雙引擎，說得好聽，但是我們真的政策力道強化了嗎？

今天審預算，我就預算面，我整理出過去的臺創中心、現在的設計院在升格前跟升格後的情形，請看下面合計這一欄，它的預算確實有提升，從 108 年的 2 億元到 111 年有 3.1 億元。但是部長你看，今年還比去年少了 1,200 萬元，我不知道為什麼？我甚至更要說，這樣一個預算體質是有問題的，設計院的預算有三大部分，第一部分就是自己爹娘給的，就是經濟部補的，這是第一塊。第二塊是去跟科技預算討的。第三塊，要靠自己去標案，自己賺的。這是一個不健康的預算體質，所以它縱使升格了，可是它虛有其表，它仍舊是在慘淡經營，甚至設計界都說一句玩笑話：設計院就是各部會的打工仔，它要靠打零工來養活自己，要靠取得標案，賺錢來推動臺灣的設計政策。這樣我們升格有意義嗎？

它三大部分的預算——補來的、討來的跟賺來的，最大一部分應當是自己爹娘給的那部分，就是工業局該補給它的。可是我跟部長報告，工業局給設計院的經費還是要去跟科技預算討來的。我看連續三年，設計院提出來的，要向科技計畫去討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這一個大的科技預算，它原始提出來的需求是 3.2 億元，在 109 年，到最後被砍了 45%，110 年它的需求是 3.5 億元，被砍了 62%，今年它的需求是 3.8 億元，砍了 63%，而我要說這不只是被科會辦砍掉，以今年來講，經濟部砍自己的預算砍了 62%，爹不疼、娘不愛，我們成立了設計研究院，結果年年大砍，連自家人給的預算都這樣的為難，我作為這個組織升格的催生者，我非常不滿，設計是新興國力，總統不斷地對外來倡議，結果呢？

我第一次走進行政院去向科技政委討預算，就是為了設計研究院的跨域預算，我是一個立法委員，照理講我是砍預算的人，我為了設研院的經費去向科技政委拜託守護預算，今年經濟部要到的科技專案的預算，增加了 27.5 億元，連工業局自己討到的，增加了 10.48 億元，為什麼你要為難自己輔導、自己要支持的設計院預算呢？呂局長，我不懂耶！我會持續跟科技部溝通，我是教文會的委員，未來科會辦在科技部的組織調配當中，我希望它能夠增加對於跨領域的，不是只看科技含量的，這種科技計畫的審查，我努力，可是自家人不挺自家人的預算，靠我們去外面努力，這樣公平嗎？

好讓人羨慕喔！文化部每年的預算 184 億元，中央政府總預算的 0.81%，它連 1%的門檻都跨不過，可是文化部支持文化軟實力，它的文策院有組織升格，是行政法人，有清楚的法源，有個文策院的設置條例，然後文化部這麼窮，每年穩定補助文策院有 9 億 1,800 萬元。相對富裕的

經濟部，今年的預算 500 多億元，將近 600 億元，我們養不起一個值得投入的、設計領域的專責機關嗎？我們依舊是財團法人，我們依舊沒有法源，我們依舊每年靠自己去賺來、去討來或跟自己的爹娘—工業局，拜託多補給我一些經費，我覺得非常不公平，最挺設計的美花部長對於這樣的體質，預算本身的不健康、不充沛，您可不可以作出承諾，我們怎麼樣來研議，讓政策的力道真的能夠強化？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非常謝謝委員，非常用心關心這個，我坦白講，如果問我個人，我也真的覺得要把臺灣設計院做好……

吳委員思瑤：是啊！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個對臺灣的軟實力、對臺灣進一步去宣傳我們的產品的時候，其實更重要就是……

吳委員思瑤：太重要了！

王部長美花：對於這樣設計的概念，我會跟工業局討論，不要受到框框的限制，因為現在比較麻煩的是有一些審查機制就是很固定的模式，這就會產生委員剛才所講，不是很好的現象，那我們也……

吳委員思瑤：我很快地跟您報告，設計院協助教育部，讓「學美· 美學計畫」紅到日本、紅到國際；設計院協助營建署打造了陽明實驗山屋，在我的選區，我們要推動 2.0、3.0 的新興計畫；設計院協助交通部公路總局完成北花線，這麼紅；設計院協助內政部消防署把臺灣公共消防的設計升級，而且修正了法規；設計院協助交通部臺鐵「鳴日號」的改造，包括新興軟體的導入、站體的美化，都看得到成績；臺北市政府跟日本在防災教育的合作；帶動產業的創新，鶯歌的陶瓷產業現在正在日本展出。未來有 33 個策略、122 項設計方案，作為這個組職的催生者，我在這裡替設計院發聲、懇求，我希望你們檢討他預算量能不足的問題，自己的爹娘要養活自己的孩子，它還沒有辦法自立自強到什麼都靠自己去討來、去賺來。因為這對臺灣的軟實力有多麼的不利，所以未來我會找時間，我們可以提升它的體質，其實呂局長很支持，只是他也有為難之處，我必須跟部長請命，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吳委員思瑤：我們一起來檢討，我希望端出來年預算的時候，讓他是相當有養分的，能夠更有力道地走出去。

王部長美花：好的。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部長、謝謝局長。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3 時 32 分）部長好，今天只有短短的 6 分鐘，其實要談的能源問題的確很多，不好談，但是我聚焦幾個核心的問題，今天要跟您請教。今年 9 月 22 日政府宣布要加入 CPTPP，現在大家也都在討論加入 CPTPP 會造成的產業衝擊和因應對策。根據你們經濟部最近的報告

，我們也有優勢競爭力的產業，政府對這些號稱戰略核心及智慧創新的產業，從政策上看起來好像都很愛惜的樣子。2016 年經濟部提出了「5+2 產業創新計畫」；2020 年又提出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今年 5 月還通過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但是這些對策解決優勢高科技產業 5 年前就提出來的五缺問題了嗎？這五缺是缺地、缺水、缺電、缺才還有缺工，從前面幾年的結果來看，我認為 5 年之後這些優勢產業還是會繼續面臨五缺問題的挑戰，為什麼會這樣呢？那是因為我們的政府太喜歡喊高端、科技、智慧、品牌、戰略核心的口號，你們根本沒有決心要對症下藥解決問題。

講到臺灣具有優勢競爭力的產業，很難不想到你們口中一直在講的護國神山——台積電，但是最近來臺灣受訓的美國工程師，已經把台積電描寫成為一個高科技人才的血汗產業，這難道就是張忠謀所說的，台積電要根留臺灣的秘密嗎？還是這就是臺灣戰略核心的半導體產業，到現在依然缺工、缺才的根本原因呢？而我們為了這些優勢產業，不斷圈地興建科學園區，工業區的地價越炒越貴，台積電 3 奈米、5 奈米、7 奈米、28 奈米的晶圓廠越蓋越多，水和電的消耗越來越大。我們來看一下，光是為了配合興建南科的晶圓廠，台電就花了人民 75 億元的納稅錢，把供電的設備拉到南科才可以運轉，而這些晶圓廠到底要消耗多少水、電？政府有估計過嗎？我們有足夠的能源可以因應嗎？台積電真的是護國神山嗎？還是剛好相反，是我們臺灣的人民在護台積電呢？

民進黨政府一直在講 2025 年要達到非核家園的政策目標，到時候能源的比例要調整到天然氣 50%、煤炭 30%、再生能源 20%。為了要達到天然氣的指標，中油已經向美國的能源公司簽訂了為期 25 年、高達人民納稅錢 7,500 億元的合約。可是部長你應該也知道，今年在格拉斯哥召開的氣候高峰會上，美國拜登總統說了什麼？他說 2030 年底前會把甲烷天然氣的排放量減少到 30%，而這個全球甲烷的承諾，現在已經有一百多個國家簽署了。民進黨政府還有台積電，你們一直跟著氣候峰會喊出的 2050 淨零碳排，是不是也要跟進宣示 2030 年甲烷減排到 30%的承諾呢？我的問題就是，如果要跟進，人民花了 7,500 億元買 25 年的甲烷天然氣，現在要怎麼處理？我認為執政黨不顧天然氣生產端的成本還有排放問題，你們一直在喊口號，你們喊用愛發電的同時，是不是已經解決用電的路徑還有辦法呢？

這一次有關核四是不是要重啟的公投，我認為這不僅僅是重啟與否的問題，它其實是人民對民進黨政府能源政策的不信任投票。當你們一直在摩拳擦掌想要加入 CPTPP 的同時，有足夠的水源、電力去餵養這些高耗能的優勢產業嗎？依照現在動不動就停電、停水，還有滿天都是空污的能源政策，臺灣人民是受害最深的。給你一點時間來回應我這兩個問題，五缺問題你們怎麼解決？全球甲烷承諾 2030 年，你們是不是要遵守國際規範？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問題，如果我們過往沒有去解決五缺的問題，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也不會引來 1 兆 3,000 億元的投資，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甲烷的部分不是只有天然氣，但是就天然氣的部分，他指的是在開採天然氣的時候會有甲烷，甲烷如果要減量，就要利用開採的技術來降低甲烷的釋放，但臺灣是買天然氣而不是開採天然氣，所以產天然氣的國家確實要多精進技術以減少

甲烷的排放。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

王部長美花：不過農畜業會有比較多的甲烷排放。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你當立法院沒有知識嗎？你剛剛說如果你們沒有解決五缺問題，這些人不會來投資，水跟電是誰在承受跟受害？第二個，甲烷的問題，難道海上漂還有我們的三接不會有甲烷漏出嗎？部長，你這樣子的說法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我相信會有更多專業的人來跟你辯論。因為時間到了，最後我要敬告民進黨政府，請你們不要再故意製造藍綠對決的假象，或者恐嚇人民，其實這一次的公投就是人民對你們民進黨施政的不信任投票，所以在這裡呼籲，12 月 18 日請全國人民一定要走出來，對民進黨政府投出 4 個都同意的公投票，4 個都同意，我相信臺灣會更美麗。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為臺灣的未來都要投不同意啦！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請你出來公開地跟專業的人民辯論、對話，不要躲在後面。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41 分）主席、各位委員。署長好，我在這邊質詢很多次這個議題了，有關水利法第八十三條，這個你最清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移轉為私有，這是你所主管的法律——水利法中，唯一一條不得私有的規定，就在第八十三條。但是你們常常引用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為私有。這個是你們正式召開的會議，你們邀請政大的戴秀雄教授，他特別提到：有關土地法第十四條水道加上一定限度範圍，法律效果嚴格上又不等同於水利法第七十八條，所以應該還是要回歸到第八十三條。你一直要引用第十四條，但是內政部在 106 年 2 月 22 日也特別針對土地法第十四條做了一個修正，也一樣可以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事實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也做過這個決議，希望你們真的要回歸到第八十三條，而不是一直堅持在第十四條，而且其實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根本就不是，因為我們臺灣沒有可通運之水道，不像大陸有那種可以通航的水道。

剛才講的是預算的決議。我們現在看這個，你們不僅僅是誤解相關的水利法或是土地法第十四條，我們看實際的案例，而且你們真的需要趕快去大大地做修正。這個是北岡大橋的橋頭，左邊電線桿那邊進去就是一條路，人民的農地就是要從這條電線桿旁邊進去。我們可以看到堤防右側就是富源溪，左邊就是農地，已經有堤防、有橋囉！而且是在中間，堤防在右邊，左邊是我們原住民族的土地，已經使用幾百年了，但是還沒有堤防的時候，一直被你們列為行水區，現在有堤防了卻還是行水區，這是我們鄉親的稻田，這是路，左邊是堤防。我們看這個，你看你們行水區域的劃設，上面有箭頭的是北岡橋，堤防看得很清楚，你看橋頭在右側，你們河川區域線現在怎麼會這樣子劃呢？很奇怪的行水區！而且有堤防，所以這個部分非常非常地不妥。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們的河川行水區域要去調整不是那麼容易，要經過一定的程序，對不對？我是老公務員，非常清楚，我在臺灣省政府法規會就負責過以前省政府建設廳的水利相關

法規，所以我很清楚。所以這個部分，第一個，你不要等河川區域的調整，因為很費時，但你當然要去調整，所以第一個是要去調整。第二個，很清楚地，堤防都已經蓋了，按照水利法第八十三條，它絕對不是尋常洪水位，所以可以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這個土地也不是你們水利署管的，是國產署管的，國產署都認為不應該是他的，應該還給原住民，但是因為你們行水區域劃設錯誤，並不是不能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因為按照水利法第八十三條，它並不是尋常洪水位，並不是不得私有的範圍，也不是土地法第十四條不得私有的範圍，何況內政部在 106 年 2 月 22 日也做了這樣的修正。是不是可以請你們部門回去趕快處理？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有關於這個問題，水利署一直在踐行水利法的規定，特別是第八十三條對於尋常洪水位的區域裡面不得私有的部分。基本上，你看這張圖上面有黃色跟紅色的線，它是依附在我們的治理計畫裡面，換句話說，因為有治理計畫才會劃出這條線，特別是你看相片上北岡橋下游這個地方，還有北岡橋的橋頭，它為什麼會做到那麼寬的距離？代表我們臺灣的河川大部分都是荒溪型河川，我們不能看到現在河川所見、所及的水面、區域，就認為它未來就是如此，因為一旦有特大豪雨來，就可能會有蜿蜒衝擊的狀況。但是委員所指示的，對於各個河川治理計畫的檢討，水利署都一直在持續辦理之中。至於富源溪這部分，我回去再看一下治理計畫的檢討，看看有沒有委員所說的情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署長，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後，你要繼續依水利法限制使用，我們絕對贊同，我們不會做什麼使用，就是種田而已，也符合水利法的規定，包括不得高多少等等，我們都可以符合，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河防安全是我們必須要去注意的事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這沒有問題啊！堤防都蓋好了。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委員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50 分）謝謝主席。請教部長，還有工業局長、水利署署長，部長好！今天針對廢棄物的問題，感謝工業局長期以來訂定事業廢棄物的管理，還有再利用，我手上拿的就是學甲爐碴，從學甲國有地還有農地所取得的爐碴。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定的再利用管理辦法，就是經濟部工業局應該會認定事業廢棄物，對不對？那認定事業廢棄物之後呢？我要請部長回答，工業局長你這邊先旁聽。就是因為收了事業廢棄物，然後透過再利用進入再利用的管道，但是呢？如果沒有做合格的再利用，丟到魚塭就會影響地下水的安全，我們知道現在很多縣市還是喝地下水的，所以我現在要拜託部長，假如爐碴是事業廢棄物，工業局主管去進行再利用，但是它如果不合格，不是合格再利用的產品的時候，到底它是廢棄物，還是再利用呢？還是再利用的粒料呢？拜託部長給我一個答案。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訂它可以再利用，那就按照再利用的方式來使用。

陳委員椒華：對，我手上拿的這一顆超過 5 公分的爐碴，它本來是廢棄物，請問部長，它超過 5 公

分，就是不合格的再利用品，那它到底還是不是廢棄物呢？

王部長美花：它就不是可以再利用的東西，沒有錯。

陳委員椒華：那它是不是還是廢棄物呢？

王部長美花：那它就會是一個廢棄物。

陳委員椒華：對啊！謝謝部長，因為工業局不敢認定它仍然是廢棄物，所以我們很多魚塭，如果這樣子它的 PH 可以達到十二點多，而且還含有重金屬，所以這裡要跟部長反映，工業局現在回給本席的公文，都不敢認定它是廢棄物，然後說這是環保單位認定的。那我要請問部長，工業局如果不敢認定這是廢棄物，它怎麼去收廢棄物、去管理廢棄物、去合格的再利用呢？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這樣講，我們會去定哪一些是可以再利用的，再利用有再利用的方法，這個也都會跟業界講好它的這個方式，但是如果它不是再利用的，那麼它就會屬於……

陳委員椒華：它仍然還是廢棄物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就會是廢棄物，這邊的部分確實是環保法規會處理。

陳委員椒華：環保法規會處理沒錯，但是工業局也要敢說它叫廢棄物啊！經濟部如果連它是廢棄物都不敢講，導致法院就判無罪，所以現在到處農地、魚塭都是這些不合格的再利用品，都是廢棄物、都會去污染地下水，難道部長願意看到這樣子的亂象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應該是說，我們確實可以跟環保署合作，看這樣的情形，怎麼樣把它做得更好——如果法院來詢問或者怎麼樣的時候。

陳委員椒華：否則法官、檢察官沒有人認定它是廢棄物，他們沒有辦法依法去判罪刑。謝謝，謝謝兩位！

再來再請教有關光電的開發，拜託能源局長，也拜託部長，因為現在光電綠能的開發是很重要，但是因為都沒有把環社檢核機制建立起來，很多案子是沒有環評，所以是不是部長能夠責成能源局，趕快來加速推動環社檢核？不只是魚塭、溼地，包括農地也可以儘快來加速推動環社檢的機制，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環社檢機制就是我們之前有做了，所以才會去盤出經過環社檢核之後，沒有問題的四千多……

陳委員椒華：但是部長你知道，那個只有在少數的地方，並不是全面的。

王部長美花：那個有四千多公頃。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可以在生態敏感地區都來建立這個環社檢的機制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持續來推動。

陳委員椒華：增加它的適用範圍，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會逐步來推動。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部長，我親自從南部帶上來，我真的是很憂心，我們推動經濟導致現在每年的事業廢棄物已經超過 2,000 萬噸了，不合格的再利用已經污染我們的農地跟地下水，拜託部長在認定還有環社檢這邊趕快來……

王部長美花：我們跟環保署這邊來多合作。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管委員碧玲、邱委員顯智及高委員嘉瑜均不在場。

現在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57 分）謝謝主席，我們一樣有請王部長，部長好！我想今天關注的還是關於最近氣候變遷大會談出來的一些事情，就是這一次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談淨零碳排，當然我們是用觀察員的身分參加，但是最近也出來了一些訊息，雖然我知道政府的評比不好，CCPI 我們是全球倒數第 5 減碳的狀況；當然我們有說，是不是他們用我們的資料不夠充分？但是我要回頭說，問題是中研院，中研院我們總不能否認他們的這個數據了，他們也說臺灣增溫的趨勢比全球嚴重，相對臺灣是增溫 1.6 度，全球只有 1.07 度。我們也知道這一次 COP26 希望是控制在 1.5 度，所以等於說臺灣確實在一些客觀數據上是不見得那麼好。

當然我這邊第一個就是質問一個問題，就是事實上我們自己未來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裡面也說，我們要按照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還有其他相關國際協議，當中至少 COP26 就談，希望這些污染大國每一年到兩年要檢討一下碳排目標；不過我們目前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裡面卻是五年為一期，不知道部長覺得這個時間是不是太短？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把這個時間拉長一點？有沒有跟環保署已經談這個事？就是拉短一點來檢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還沒有談這件事情，氣候變遷法的草案目前正在請大家表示意見，我們經濟部也會提出一些意見。

張委員其祿：那就是建議部長，既然 COP26 這些大會都已經覺得說，大概這些國家最好是一到兩年就能夠檢討一次，我覺得我們拖五年確實也不是很及格，所以我們未來在草案上可以把時間縮短一點，配合我們的減排目標來做一些事。

第二件事就是，這一次大會裡面講到有一個比較重要的，反而就是所謂甲烷這件事，我想很多委員也在垂詢，甲烷這件事雖然剛才部長答覆，我在下面聽，部長也說這個可能是農畜牧業。不見得是這樣，你看全球減碳計畫這裡面已經講得很清楚，65%的甲烷是來自於人類使用燃燒石化燃料來發電，所以這個確實是影響。

我這邊要談的是這樣，如果這個天然氣這件事，因為我們也知道，部長也很清楚，2025 年我們希望是達到五成的天然氣，五成的天然氣我們如果要達到，但是我也讓部長知道一下，這是 2030 年前要降排的這些重要國家，就是它指出 10 個國家，這裡面我先幫部長點出來，就是美國、印尼與奈及利亞，這些國家都是我們的天然氣進口大國，我們很多天然氣都是從這邊來，如果說他們未來因為這個甲烷要降排的事情，影響了他們天然氣的開採，把價格又提升了，這個會不會造成未來我們是民生用電，假設就算我們真的很成功，2025 年就五成天然氣了，這會不會反而是造成我們的成本上升呢？有沒有這個可能？

王部長美花：因為各國其實也都是用天然氣來銜接，都是降燃煤來增加天然氣，所以天然氣的使用大家都覺得，相對比燃煤減排、減空污多很多啦！另外就是說，天然氣要去降低甲烷的排放這個部分，大家覺得為了地球好。

張委員其祿：部長，我的問題精簡一點，我的問題就是說，天然氣因為它現在再加上降甲烷的成本，是不是變成天然氣的成本就更高了？其實以前我們就有算過，天然氣的成本是不低的，會不會未來造成我們民生用電的成本更高？就是這個問題而已。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初步看就是，讓天然氣的甲烷減少排放，是要多一些努力、要多一點成本，但是相對這個部分的減少。

張委員其祿：這樣好不好？部長，這個地方你們必須因應，就是你們必須先去評估像這個的可能性，因為我們好幾個進口大國，就是美國、印尼、奈及利亞這些國家，他們要去法遵這些條件，他們的成本就上升嘛！當然我們不願意走到再去重啟燃煤、重啟核電，我們也不希望會往這個方向走，但是天然氣成本增加這件事，必須從這邊看出來。

再往下就是最後一個問題，就是關於再生能源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希望能夠有效去達成，不過部長你自己也說了，現在看起來這個目標是有落差的，這就是引用您自己的看法。現在的話也確實，而且您上次提這個理由是說，缺水還有疫情。可是必須讓部長知道，這件事未來可能還是持續存在，而且中研院就告訴我們，未來我們臺灣會常常缺水。所以這個東西是不是我們連綠能再生能源的這一塊達標更困難了，會不會是這樣子？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這樣講，就是對於太陽光電跟離岸風電都要增加，我們確實在再生能源部分，因為缺水而少了很大一部分的水力發電，這個也是事實。

張委員其祿：可是中研院又說，缺水這件事又會是大的、新的常態，因為我的時間很有限，還是請部裡面去研擬這件事，我也給一個建設性的意見—當然地熱也是可以考慮的再生能源。現在也看得出有些潛力，不管我們過去什麼清水、知本這些地熱也都有，我覺得你可能綠能的這個部分，就是再生能源、新的綠能發展還是要儘量想辦法。

王部長美花：是。

張委員其祿：最後一頁，這一次既然 COP26 開這個會，希望我們控制溫度在 1.5 度以內，那我們自己內部的法規我覺得我們也要跟上，人家既然叫我們一到兩年檢討一次，你也不可能弄五年，或者說你根本是落後的。最後一個就是再生能源的這部分，可能整體也要重新再思考一下，尤其甲烷這件事它又會造成成本增加，我覺得我們要未雨綢繆一下。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美惠、翁委員重鈞、劉委員世芳、羅委員明才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題一：我國對大陸貿易出口逐年增加，在兩岸關係嚴峻的情況下，此趨勢是否使台灣受制於大陸？我國有何策略擺脫對陸貿易依賴？

說明：

一、台灣對陸貿易出超持續增加，即使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亦難阻此趨勢，兩岸局勢嚴峻，為擺脫對陸貿易依賴，政府應該有更積極的作為。

題二：經濟部對於電動車開發有什麼具體規劃？如何協助國產汽車搶下電動車市場？

說明：

一、2050「淨零排放」是全球目標，研究指出期程之一為 2030 年全球電動車佔比必須達到 60%，可見電動車已成為新趨勢。

二、經濟部施政方向之一是要厚植產業實力，並要加入全球電動車發展行列，但卻是以打入 Tesla、BMW、GM 及 Nissan 等歐美日車廠供應鏈為切入點，對於協助國內廠商開發電動車缺乏規劃。

題三：台積電向美國商業部提交那些數據？美國是否「滿意」？提供的資料會危害到我國半導體產業嗎？未來大陸若比照美國要求台積電提供資料，經濟部如何因應？

說明：

一、美國和中國大陸分別是台積電的第一及第二大市場，在美中競爭持續白熱化的背景下和國家安全的考量下，中國大陸很可能有樣學樣，要求台積電配合提供相關資訊。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各同仁針對經濟部預算如有修正動議或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以前送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後續彙整。

討論事項所列議案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散會。

散會（14 時 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5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5 時 4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李貴敏　鍾佳濱　曾銘宗　林楚茵　高嘉瑜　張其祿　余　天
郭國文　吳秉叡　羅明才　沈發惠　賴士葆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廖婉汝　劉世芳　蘇巧慧　陳椒華　謝衣鳳　洪孟楷　呂玉玲　賴香伶
莊競程　楊瓊瓔　何欣純　李德維　邱顯智　費鴻泰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賦稅署	署長	許慈美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法制處	副處長	黃惠玲
綜合規劃司	司長	陳進雄
內政部地政司	副司長	林家正
營建署	簡任視察	林美桂
法務部	檢察官	謝祐昀

主　　席：李召集委員貴敏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房屋稅條例」9 案：

(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三)本院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會議事項

協商結論：

1. 針對因房屋持有成本偏低衍生囤房、高房價等現象，請財政部於 1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近半年來採行之作為及進展。另關於現行租賃實價登錄尚未全面實施乙節，請內政部於 1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可行性作法之內部分析研究資料。

2. 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房屋稅條例之修法評估報告，除涵蓋各委員提案版本外，評估內容應包含調降住家用房屋稅率與其對地方政府財源之衝擊、提高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上限、是否採行全國總歸戶制、現行囤房稅機制之實施狀況、與各地方政府雙向溝通情形及意見等事項。

3. 關於財政部目前正執行囤房大戶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請財政部於 5 個月內（預估 111 年 4 月中）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查核成果報告。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因在場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後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營業部分：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非營業部分：

1.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2.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

主席：今日議程安排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預算案。

請行政院李副秘書長報告。

李副秘書長國興：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會同本院主計總處、財政部等有關機關列席貴委員會，並就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等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至感榮幸。謹簡要說明如下：

一、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為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並謀地方均衡發展，111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源協助賡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編列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因應地方施政需要及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

11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合共編列 1,965 億元，較 110 年度增加 72 億元，約增 3.8%。以上補助款經依各直轄市及縣市人口數、土地面積、學生人數等指標，以公式化方式分配結果，包括教育補助經費 501 億元、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357 億元、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428 億元、其他基本支出補助經費 159 億元，以及為增裕地方財政收入所編列之平衡預算補助經費 520 億元等。相關補助經費均為配合各該地方政府當前施政所需，確有必要，對於地方政府政事推展與建設均衡發展，應有相當助益。

經由前述財源挹注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財源，均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水準。

二、災害準備金

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實施該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現行中央各機關依該法規定就其業務權責範圍編列災害防救相關預算據以執行。

同時為寬裕救災經費，並發揮及時支援緊急重大災害所需，自 91 年度起，每年均編列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按救災實際需要動支，以因應災害修復工程等緊急重大事項所需，111 年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等需要增編 30 億元，共計編列 50 億元。

三、第二預備金

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經衡酌中央各機關最近 3 年度第二預備金申請動支及實際核准動支情形，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仍編列 74 億元。

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使各項政務能順利推動，謝謝！並祝各位委員健康愉快。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並就 11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等科目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111 年度計編列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1,965 億元、災害準備金 50 億元及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詳表 1），謹分項提出簡要說明如下：

一、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為調劑地方財政盈虛，以因應其施政需求，111 年度賡續依現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編列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1,965 億元（詳表 2），較 110 年度增加 72 億元，約增 3.8%，主要為新增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與維護費補助、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相關維運經費補助，以及增列平衡預算補助等。

11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方式（詳附件）及結果，本總處均已邀集中央相關機關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代表共同研商確定。有關各項補助經費之內容與用途及監督考核機制說明如下：

(一)教育補助經費 501 億元：包括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人事費等基本收支差短數 166 億元、教育設施補助經費 241 億元、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補助（教職人員）88 億元及教師專案退休補助 6 億元。

(二)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357 億元：按各直轄市及縣市之轄區人口數、土地與公共設施面積等指標，設算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交通建設及各項基本軟硬體建設所需經費。

(三)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428 億元：包括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保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法定社會福利收支差短數 77 億元，以及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青少年及兒童等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351 億元。

(四)其他基本支出補助經費 159 億元：包括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公務、警察、消防人員人事費、基本辦公費等基本收支差短數 112 億元、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補助（公務人員）42 億元，以及促參案件績效獎勵金 5 億元。

(五)平衡預算補助經費 520 億元：賡續 110 年度編列本項補助經費，以增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收入，改善其財政結構。

經由前述財源挹注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財源，均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

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水準。

另為激勵直轄市及縣市進行良性競爭，提升一般性補助款之使用效能，111 年度仍將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加強辦理相關考核事宜，且賡續辦理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並依各直轄市及縣市考核成績予以增減補助款，促使其提升經費使用效能，落實地方政府財政自律之精神。

二、災害準備金

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實施該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現行中央政府除各機關依上開規定就其業務權責範圍編列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外，為寬裕救災經費，並能及時支援緊急重大災害需要，自 91 年度起，每年均編列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按救災實際需要動支，以因應災害修復工程等緊急重大事項所需，111 年度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等需要增編 30 億元，共計編列 50 億元。

三、第二預備金

近年來中央各機關配合法律、計畫修訂，或業務量增加，或因應政事臨時需要，以致增加經費，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者為數頗鉅，以 107、108 及 109 年度為例，分別申請 49 億元、77 億元及 178 億元，經行政院嚴加控管，實際核准動支數分別為 46 億元、61 億元及 73 億元，均在所編第二預備金範圍內，核准率分別為 93%、79%及 41%；110 年度編列 74 億元，截至目前為止計核准動支 26 億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從籌編完成至大院審議通過後正式執行，前後需時 1 年以上，為應年度進行中臨時的政事、突發事故及客觀環境變遷，尤以天候、民情及國內、外情勢影響等需要，經衡酌中央各機關最近 3 年度第二預備金申請動支及實際核准動支情形，111 年度仍編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

有關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編列情形如下表：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簡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11 年度預算案	110 年度預算數	比較	
			金額	%
一、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1,965	1,893	72	3.8
二、災害準備金	50	20	30	150
三、第二預備金	74	74	-	-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及支持。謝謝！

表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71000000				
26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96,546,169	189,332,880	7,213,289	
				0071180000				
	1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196,546,169	189,332,880	7,213,289	
				5171180000				
				教育支出	50,126,589	52,228,876	-2,102,287	
				5171185100				
		1		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補助	50,126,589	52,228,876	-2,102,287	本年度預算數50,126,5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02,287千元，其補助項目如下：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人員人事費、基本辦公費、私立學校教職員公教人員保險保費及外籍英語教師等經費16,601,267千元。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學校午餐與採用三章一Q食材、中途學校、國中雜費減免、學校水電費及冷氣電費與維護費、老舊校舍整建等經費24,100,000千元。 3.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退休教職人員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8,825,322千元。 4.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教師專案退休經費600,000千元。
				5871180000				
				交通支出	11,000,000	11,000,000	0	
				5871186000				
		2		直轄市及縣市交通補助	11,000,000	11,000,000	0	本年度預算數11,000,000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交通建設與道路養護及道安計畫等經費，與上年度同。
				597118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4,700,000	24,700,000	0	
				5971186100				
		3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經濟服務補助	24,700,000	24,700,000	0	本年度預算數24,7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其補助項目如下：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各項基本設施及疏濬清淤等經費18,700,000千元。 2.依各直轄市、縣市開源節流執行績效與各項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撥付之補助款6,000,000千元。
				6171180000				
				社會保險支出	995,175	1,555,294	-560,119	
				6171186600				
		4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保險補助	995,175	1,555,294	-560,119	本年度預算數995,175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與縣市依法應負擔之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

表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年金保險等經費，較上年度減列560,119千元。
				6271180000 社會救助支出	7,012,146	6,953,946	58,200	
		5		6271186700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救助補助	7,012,146	6,953,946	58,200	本年度預算數7,012,146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列58,200千元。
				6371180000 福利服務支出	34,785,216	34,442,291	342,925	
		6		6371186800 直轄市及縣市福利服務補助	34,785,216	34,442,291	342,925	本年度預算數34,785,216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推展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老人、婦女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列342,925千元。
				8671180000 專案補助支出	15,927,043	22,652,473	-6,725,430	
		7		8671188400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基本財政支出補助	15,927,043	22,652,473	-6,725,430	本年度預算數15,927,0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725,430千元，其補助項目如下： 1.補助各直轄市與縣市公務、警察、消防人員人事費、基本辦公費、議員及里長費用、對公立醫療院所補助等經費11,263,014千元。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退休公務人員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4,164,029千元。 3.直轄市及縣市辦理促參案件績效獎勵等經費500,000千元。
				8771180000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52,000,000	35,800,000	16,200,000	
		8		8771188500 直轄市及縣市平衡預算補助	52,000,000	35,800,000	16,200,000	本年度預算數52,000,000千元，係對直轄市及縣市平衡預算補助經費，以增裕其財政收入，較上年度增列16,200,000千元。

表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7				0079000000 災害準備金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5,000,000千元，係辦理各項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表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80000000				
28				第二預備金	7,400,000	7,400,000	0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並衡酌實際需要，本年度編列7,4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表2、111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市縣別	總計	教育補助	社會福利補助	基本設施補助	其他基本支出補助	平衡預算補助
22市縣總計	196,546,169	50,126,589	42,792,537	35,700,000	15,927,043	52,000,000
新北市	7,726,613	2,682,244	2,928,238	1,636,796	311,842	167,493
臺北市	9,843,599	3,349,832	3,432,210	1,909,357	742,345	409,855
桃園市	5,278,201	1,634,958	2,385,150	1,070,054	175,995	12,044
臺中市	8,729,669	2,381,211	4,342,555	1,605,080	352,041	48,782
臺南市	15,694,072	2,592,578	5,051,763	2,511,921	336,979	5,200,831
高雄市	14,784,607	3,420,581	6,087,804	3,783,628	613,921	878,673
宜蘭縣	8,112,805	1,609,600	1,135,443	1,076,379	504,926	3,786,457
新竹縣	6,475,561	1,894,116	845,857	953,256	411,046	2,371,286
苗栗縣	8,816,275	2,240,687	1,270,565	1,072,680	623,443	3,608,900
彰化縣	16,128,731	4,463,859	2,443,397	1,721,591	1,269,528	6,230,356
南投縣	11,052,006	2,657,098	1,406,196	1,637,442	1,005,570	4,345,700
雲林縣	11,745,904	3,110,485	2,024,871	1,368,635	952,666	4,289,247
嘉義縣	11,185,937	2,549,099	1,455,609	1,480,744	1,031,547	4,668,938
屏東縣	16,592,507	4,649,675	2,614,072	2,122,777	1,675,122	5,530,861
臺東縣	7,179,176	1,878,929	1,159,998	1,383,582	960,046	1,796,621
花蓮縣	8,381,351	2,080,920	1,297,024	1,600,850	857,659	2,544,898
澎湖縣	4,991,988	1,062,001	561,325	647,937	874,567	1,846,158
基隆市	7,731,573	940,201	884,283	3,613,758	300,639	1,992,692
新竹市	2,848,261	686,345	503,227	1,383,248	65,934	209,507
嘉義市	5,436,224	879,852	726,662	2,151,897	306,232	1,371,581
金門縣	1,585,224	293,758	133,467	617,483	22,664	517,852
連江縣	1,182,653	388,560	102,821	350,905	227,552	112,815
未分配數	5,043,232	2,680,000	-	-	2,304,779	58,453

註：　未分配數係包括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Q食材補助經費20.8億元、教師專案退休補助6億元、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獎勵金5億元、留供未來分配予111年度考核結果績優之地方　　億元及其他年度進行中因應相關法令修正等須增撥事項之財源10.63億元。

附件

11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方式

一、教育補助經費：

(一)教育經費差短補助：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教育基本支出(包括教職員與學校工友之人事費、基本辦公費、退撫經費、私立學校教職員公教人員保險保費、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經費、市立大學補助經費等)差額給予補助。

(二)設算定額之教育補助經費：

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所獲分配金額＝

$$\left(\frac{\text{平均分配}}{\Sigma\text{平均分配}}\times 20\%+\frac{\text{轄區總人口數}}{\Sigma\text{轄區總人口數}}\times 5\%+\frac{\text{學生人數}}{\Sigma\text{學生人數}}\times 35\%+\frac{\text{班級數}}{\Sigma\text{班級數}}\times 40\%+\frac{\text{財力分級修正權數}}{\Sigma\text{財力分級修正權數}}\right)\times\text{分配金額}$$

上開算定金額再加計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國中雜費減免補助、水電費補助、學校午餐、中途學校、代用國中、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與維護費、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相關維運經費等，即為其總分配數。另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Q食材經費將依執行情形分配撥付。

註：財力分級修正權數，其中第一級及第二級修正權數為 0%，第三級修正權數為 0.3%，第四級修正權數為 0.5%，第五級修正權數為 0.7%。

(三)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職人員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節省舊制月退休金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部分，就納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後有收支差短者予以補助；節省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部分，按 110 年度補助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比率，補助 65%至 80%。

(四)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教師專案退休所需經費：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教師實際退休情形，按直轄市與縣市財力分級狀況及核退率分別補助 51%至 54%。

二、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一)社會福利經費差短補助：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社會福利基本支出(包括各該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負擔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經費)差額給予補助。

(二)設算定額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所獲分配金額＝

110 年度獲配金額+

$$\left(\frac{\text{身心障礙者補助}}{\Sigma\text{身心障礙者補助}}\times 21\% + \frac{\text{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就學生活補助、以工代賑}}{\Sigma\text{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就學生活補助、以工代賑}}\times 31\% + \frac{\text{老人、青少年、兒童、婦女人數}}{\Sigma\text{老人、青少年、兒童、婦女人數}}\times 48\% + \frac{\text{財力分級修正權數}}{\Sigma\text{財力分級修正權數}}\right)\times \text{按 110 年度分配規模增編 1.8\%之金額}$$

上開定額設算金額再加計 6 項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即為其總分配數。

三、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所獲分配金額＝

$$\left(\frac{\text{人口數}}{\Sigma\text{人口數}}\times 32\% + \frac{\text{轄區土地面積}}{\Sigma\text{轄區土地面積}}\times 17.4\% + \frac{\text{公共設施面積}}{\Sigma\text{公共設施面積}}\times 40.6\% + \frac{\text{警察及消防機構數}}{\Sigma\text{警察及消防機構數}}\times 10\% + \frac{\text{其他修正權數}}{\Sigma\text{其他修正權數}}\right)\times\text{分配金額}$$

上開算定金額再加計各該直轄市與縣市文化、體育、道路養護(含道安計畫)、水利、疏濬清淤、補助貧瘠鄉鎮及依考核結果撥付之經費等，即為其總分配數。

註：其他修正權數

1、每一離島鄉鎮市加計權數 0.25%。

2、各直轄市及縣市商港建設費收入每減收 1,000 萬元加計權數 0.045%，未達 1,000 萬元，以 1,000 萬元計算。

3、人口密度介於 1,500 至 2,500 人/平方公里及超過 2,500 人/平方公里之縣市，每超過 100 人分別給予 0.15%及 0.25%之修正權數，惟最高以 2.5%為限。

4、省轄市須負責垃圾清理業務與市區小型道路維護及整修，加計權數 3.6%。

四、其他基本支出補助經費：

(一)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一般行政人員基本支出(包括公務、警察、消防人員之人事費、基本辦公費、退撫經費、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經費、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員警服裝費、議員及里長費用、對公立醫療院所補助經費等)差額給予補助。

(二)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行政人員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節省舊制月退休金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部分，就納入基本財

政支出設算後有收支差短者予以補助；節省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部分，按 110 年度補助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比率，補助 65％至 80％。

五、平衡預算補助經費

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所獲分配金額＝

$$\left(\frac{\text{人口數}}{\Sigma\text{人口數}}\times 30\%+\frac{\text{財政努力與績效}}{\Sigma\text{財政努力與績效}}\times 46\%+\frac{\text{工業與農業發展}}{\Sigma\text{工業與農業發展}}\times 24\%+\frac{\text{財力分級修正權數}}{\Sigma\text{財力分級修正權數}}\right)\times\text{分配金額}$$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本項補助金額連同上開各項補助，以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等合計數，除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補助數、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與維護費、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相關維運補助經費等額外設算項目，以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數，依其需求或各自獲配情形予以單獨計算外，其餘項目則按 110 年度規模再予成長，並設定直轄市成長率為 0.3％，縣市為 3.2％，各直轄市及縣市未達上開成長率者，以本項補助予以補足，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財源成長率均符上開設定比率。

註：

1、財政努力與績效 46％，包含：(1)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改善度 6％。(2)地方稅稽徵努力度 20％，其中房屋稅及地價稅近 3 年平均實徵數占其 110 年基本財政支出之比率占 5％，房屋稅及地價稅近 3 年平均成長率占 15％。(3)規費、罰鍰及賠償收入、工程收益費、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自治稅捐等收入情形 20％，其中前述收入總數近 3 年決算平均數占其 110 年度基本財政支出之比率占 5％，前述收入總數近 3 年平均成長率占 15％。

2、工業與農業發展 24％，包含製造業營利事業銷售額、營運中工廠家數、農林漁牧業產值、農漁戶數等 4 項指標近 3 年平均數各占 6％。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報告。

蕭署長家旗：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等案。鑑於本案補助款籌編等事宜，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政，該總處已有詳細說明，以下謹就地方財政整體運作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我國地方政府之歲入來源主要包括稅課收入（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非稅課收入（例如規費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財產收入等）及補助收入，其中除補助收入以外，係屬地方政府之自有財源。109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收入決算審定數占整體歲入比率達 33.7%，顯見補助收入對地方財政之重要性。

地方財政問題，唯有地方政府落實財政自我負責，力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方能有效改善。未來財政部將持續落實財政輔導及債務分級管理機制，透過考核、經驗分享、研習及按月審查地方政府債務情形，督導地方落實財政紀律，健全地方財政。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貴委員會今天審查本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存保公司）111 年度預算案，本人承邀率同主管同仁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 111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擇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重點

(一)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

1. 促進我國金融科技發展，持續推動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機制，強化金融科技園區功能，辦理臺北金融科技展/論壇。

2. 持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實施單一窗口溝通平台、資料共享、法規調適及倫理規範、能力建構、數位基礎建設、園區生態系發展、國際鏈結、監理科技等相關工作。

3. 建立安全且可信賴資料交換機制，以利資料跨域交換運用；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於金融領域之應用，落實政府資料開放極大化；持續推動銀行辦理開放銀行相關服務，滿足民眾對多元金融服務的需求。

4. 持續檢討金融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金融業數位化經營環境，增進消費者使用金融服務之便利性。

(二)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

1. 持續關注國際監理改革趨勢與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變化，並參酌國際規範採行相關措施，以維持金融韌性與國際接軌。

2. 逐步建構無障礙金融雙語環境，持續鼓勵金融業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及推動設置雙語示範分行。

3. 持續與各國洽簽金融監理、科技合作備忘錄，參與國際金融相關會議及諮商，並利用多元管道深化與各國監理機關之交流合作，強化跨國監理能力，提升我國際能見度。

4. 參酌國際清償能力制度發展趨勢，持續研議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並協助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17）「保險合約」準備工作，以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

(三)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教育

1. 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要求金融服務業從經營階層起，從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

2. 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深耕基礎金融教育，並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提升民眾金融素養。另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周邊單位依樂齡者防剝削、防詐騙（聰明理財）教育訓練指引辦理教育宣導。

3. 依「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評估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及政策執行成效，並持續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普惠金融措施，使社會大眾充分享有便利、平等及合理之金融服務。

4. 推動信託 2.0 計畫，重塑信託部門作為金融機構內部資源整合平臺，並促進跨產業結盟，提供客戶全方位信託服務。

5. 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

6. 持續推廣微型保險，提供經濟弱勢及特定身分民眾基本保險保障。

(四)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1. 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規範，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2. 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督導金融機構維持金融系統穩定安全，提供安心交易環境。

3. 推動金融業建立誠信經營之文化，強化公司治理與薪酬制度，型塑良好價值觀與行為。

4.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1)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

(2)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執行成效。

5. 持續優化及深化金融機構數位監理申報機制，以精進監理法報分析效能。

(五)辦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業務

1. 依據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自該法 103 年 5 月 1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依該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2 款稅率百分之二以內之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辦理。本準備金以本會為管理機關，納入本基金項下之業務計畫，設立專款專用帳戶，以支應金融業有關業法所定各該業別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該業法所定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時，得提出動支計畫，報經本會核准後，動支本準備金。

2. 考量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目前暫無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致財源不足須向本會提出動支經費之需。為使本準備金資金有效運用以供未來處理金融業退場之用，本會公告委託存保公司辦理本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以利本會對存保公司之監督管理及落實本準備金資金運用管理。

二、11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部分

1. 來源編列 14 億 1,642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9,565 萬 3 千元，主要係預估監理年費收入增加所致。內容包括：

(1)徵收金融監理規費收入：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年度編列違規罰款收入 2 億 9,136 萬 3 千元及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11 億 1,248 萬 6 千元，合計 14 億 0,384 萬 9 千元。

(2)財產孳息收入：編列利息收入 1,258 萬元。

2. 本會及所屬各局基金用途編列 3 億 0,214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335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編導入人工智慧應用於監理業務所需軟、硬體經費。內容包括：

(1)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為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等經費 4,586 萬 7 千元。

(2)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係導入人工智慧應用於本會監理業務、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等所需經費 4,673 萬 2 千元。

(3)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為持續推動財務會計準則、評價準則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等所需經費 2,234 萬 8 千元。

(4)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為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辦理國際金融宣傳，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等所需經費 1,183 萬 2 千元。

(5)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係辦理基金業務 62 名聘用人員所需用人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本會暨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之給與 1 億 7,536 萬 6 千元。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1 億 1,428 萬 4 千元，連同期初基金餘額 25 億 6,798 萬 8 千元，合計基金餘額 36 億 8,227 萬 2 千元，解繳公庫 10 億 0,684 萬元後，尚餘 26 億 7,543 萬 2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二)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部分

1. 基金來源：111 年度編列金融業營業稅稅款 250 億 5,600 萬元，及運用管理之利息收入 10 億 0,442 萬 1 千元，合計 260 億 6,042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6 億 6,246 萬 8 千元，主要係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111 年度編列 260 億 6,042 萬 1 千元。依「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規定，本準備金係專款專用，年度收入扣除行政管理費 1,888 萬 4 千元後，所餘數額 260 億 4,153 萬 7 千元全數提存負債準備，備供未來處理金融業退場所需財源。

貳、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重點

(一)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精算統計業務、研修準備金提存、精算分析；配合保險監理需要，建立保險市場業務、財務、統計資料庫及推動國際保險事務等業務。

(二)受理其他學術團體、機構申請辦理保險調查統計、保險研究發展、保險教育宣導等保險業務發展工作所需補助經費。

(三)依保發基金業務發展項目自行規劃辦理委託研究及宣導等業務。

二、11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總收入編列 1,803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少 199 萬 4 千元，係利息收入減少。編列內容包含銀行存款與公債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租金收入。

(二)總支出編列 1 億 2,647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減少 483 萬 9 千元，全為業務發展支出之減少數。編列內容包含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精算、研究等業務經費，以及辦理保險業務發展有關業務之專案及行政管理支出等經費。

(三)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 億 0,844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短絀數減少 284 萬 5 千元，將移用累積賸餘支應。

接著存保公司的部分，改由朱董事長報告。謝謝。

主席：請中央存保公司朱董事長報告。

朱董事長浩民：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報告如下：

一、業務計畫重點

(一)賡續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提高風險承擔能力及強化存款人對存款保險制度之信心。

(二)落實場外監控機制之運作，控管承保風險，並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強化特定風險業務項目之監控。

(三)強化承保風險控管相關機制，以有效反映要保機構財務狀況及經營風險。

(四)賡續辦理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規定之法定事項查核，及對新設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辦理承保審核實地查證，以控管承保風險。

(五)配合主管機關立即糾正措施，及時處理問題要保機構，並以最適方式履行存款保險責任，保障存款人權益。

(六)賡續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了結已退場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未結事務，並對該等機構不法人員辦理民事責任求償，以維社會公平正義。

(七)因應金融環境變化、金融科技及純網路銀行之發展，研修存款保險法制，強化存款保險功能。

(八)積極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事務與研究，持續與各國存款保險機構合作及接軌。

(九)配合金融業務發展，適時檢討組織及人力。

(十)強化資安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並落實執行。

二、11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主要業務營運目標：

111 年度預算存款保險營運值（保費收入）預計 102 億 1,331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6,821 萬 3 千元，主要係全體要保機構存款維持小幅成長，致保費收入微幅增加。

(二)營業預算主要內容：

1. 收支情形

(1)營業總收入

111 年度預算營業總收入編列 111 億 9,438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8,938 萬 9 千元，主要係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2)營業總支出

111 年度預算營業總支出編列 111 億 9,438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8,938 萬 9 千元，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提存特別準備隨同增加所致。

(3)本期淨利

111 年度預算本期淨利無列數，係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列為營業支出所致。

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111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93 萬 4 千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526 萬 5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37 萬元、什項設備 129 萬 9 千元，全數以營運資金支應。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上次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預算等提案，請於上午 11 時前送至主席台，已在會議通知當中有列明，也請各黨團助理知會各個委員，俾便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5 分）請教金管會主委，今天媒體報得很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預計要對 270 家中概股，即中國企業在美國上市的公司要通過一個審計檢查，如果不讓它審查或是滿三年沒有讓它檢查的話要勒令下市的新聞，你有看到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有注意到。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這件事情其實已經談了很久，因為中國這個國家不遵守世界自由貿易的準則，在美國上市的中國的企業不讓美國的證券交易委員會裡面的會計制度去查核，除了不讓它查核，還用中國這個國家的國內法做依據，它說如果沒有經過中國政府的允許而提供查核資料，會變成一個犯罪處罰的狀況，你瞭解這個狀況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美國 PCAOB 跟我們有合作，也許中國大陸不允許它到境內去查相關的上市公司。

吳委員秉叡：是，看起來這樣的措施就會造成短多長空，第一，已經在美國買到這些中國中概股企業的投資人和基金，將來當它被勒令下市之後，恐怕短期之間損失會很巨大，不過長期來講，對於健全美國證券交易市場公信力以及依照一定的標準去查核，這對於它的整頓有幫助的講法，你同意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同意委員的指導。

吳委員秉叡：我們就看看別人、想想自己，臺灣有沒有這樣的狀況？有沒有中國的企業要通過什麼管道來臺灣或是子公司在中國不讓我們查核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去年您和很多委員都給我們指導，KY 公司從康友案，尤其是中國大陸來臺第一上市的公司，我們有強化監理的措施。

吳委員秉叡：對，你們都有回覆會強化監理，但是中國有允許臺灣的金管會照美國這樣的會計審查標準去審查他們的財會報表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通常透過會計師事務所去或是在那邊的聯盟所去那邊做一些審計的工作。

吳委員秉叡：是，但查核有辦法落實嗎？如果我們這個方法可以的話，那美國的證券交易委員會為什麼要頭大？因為美國跟中國的會計師事務所也有聯盟所，如果這個方法可以的話，美國的證券交易委員會也可以這樣做，為什麼它現在用這樣的政策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另外一方面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當年跟對岸有談到一個臨時審計的機制，當然這不是一個正式的，就是臨時審計，我們可以派去那邊對在這邊上市的公司去做審計工作。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要問在美國裡面會被影響的事情，第一，這樣的作法如果導致 270 家的中概股在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下市，臺灣有多少投資人有投資美國的證券市場而買到這些中概股？這很難統計，但是你有沒有一個概念？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通常有開放複委託，很多投資人投資美股或是港股，這個部分我要跟證期局討論一下，券商那邊有沒有相關下單的資料？

吳委員秉叡：我看這個要掌握資料，因為風暴很快就會來，明年就要開始。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去瞭解。

吳委員秉叡：第二，臺灣有多少基金組件投資世界的股票市場、證券市場，結果在美國的證券市場上買到中概股的股份？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謝謝您的提醒，我們也會同步去瞭解這 270 檔基金是不是有在我們的基金部位中，我想我們也應該要去做一個瞭解。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除了瞭解之外，應該想辦法把這個風險讓臺灣的投資人能夠瞭解，媒體有報出來當然是一件好事，大家注意到出現這個風險，但是主管機關在適當的時候應該要發布新聞提醒投資人，比如你現在統計臺灣有多少的投資基金投資美國股市，在所持有的部位中，270 家中概股持有多少比例，將來要面對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所勒令的這些規定，這就是他必須要冒的風險，也要讓投資人能夠即早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去處理。

吳委員秉叡：另外一點繼續跟你請教，因為我們有其他同仁請教過臺灣有一些基金去投資中國的軍

工企業，上次你們有說要清查，清查之後，結果你們現在用什麼樣的政策在處理？這等於是拿我們自己的錢砸我們自己的腳。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是今年 6 月 3 日拜登依據緊急經濟權力授權的規定去禁止美國法人和個人去投資，我們從委員指導之後，其實到現在只剩下差不多 8 檔不到 4 億的基金，我們會在三個月之內完全清除。另外上禮拜四，我們發布了一個要求投信對政經情勢及 ESG 的準則要融會到內控中，將來我們在審查基金或檢查中會具體執行這個規定。

吳委員秉叡：因為情勢變化非常快，有的時候以你們的人力，要馬上注意到這麼多事並且調查這麼清楚，真的很困難，你們工作很辛苦，我舉個例子，現在中國這麼多房企出現債券違約、利息無法兌付，不是只有恆大，現在又多了好幾家，然而利息無法兌付都已經變成事實，這明顯已經違約了，債券已經垃圾化，我們臺灣到底有多少人或是有什麼樣的基金去投資這些中國房企？或是有什麼企業涉足中國房企？因為中國現在的房價市場眼看泡沫化的狀況會很嚴重，這都是我們擔憂的，我們有多少金融機構在那邊有沒有提供貸款等等這些問題，因為中國的經濟，我看現在非常嚴重，我覺得一定會硬著陸。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類似恆大這種不動產的部分，我們當初也都有處理過，大體上投資的並沒有特別多。

吳委員秉叡：不是只有恆大一家，現在已經四、五家了，而且每一家都很大，沒有辦法兌付的，你們有做統計嗎？他們這些中國房企企業發行的債券已經沒有辦法兌付，連利息都付不出來的，據我所知就已經有四、五家，你們都有確實掌握住嗎？因為上次你的調查只有恆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委員報告，我這邊同仁提供的資料到 9 月底止有 219 檔投信基金投資大陸房產企業相關股票債券，投資金額是 426 億元，所以我們都有在做統計，不過委員提示的東西，我們會再深入去瞭解。

吳委員秉叡：對，我是覺得進一步掌握，因為時間很快，你講的恆大是到 9 月底，大家清楚，今天是 11 月 8 日，到上個禮拜為止又多了好幾家大型房企兌付不能，也沒有辦法付了，所以你這 426 億元裡面有多少比例受到影響？我其實是蠻擔憂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再觀察，謝謝委員指導，我想我們對於中國大陸的相關企業在境內境外的曝險涉及臺灣的部分，我們都會去做瞭解。

吳委員秉叡：謝謝，另外我要跟你請教一個跟你不是最直接相關的問題，但是因為跟證券投資有關，所以要問你。現在 OECD 要推出最低稅負 15%，預計 2023 年要實施，這就是說有一些企業把它的母企業放在避稅天堂或是放在稅賦非常低的地方，它的子企業到別的國家去開設企業，結果利潤歸母企業之後，反而變成它在到處都繳很少的稅金，現在他們這樣做就是要讓跨國企業所在地的地主國也可以課到稅，而不是只有歸母國，可是這在中間怎麼分配？我不是很瞭解，既然它的最低標準是 15%以上，所以如果它的母公司所在國家的稅賦已經有相當的標準，可能它的子公司所在地的國家能夠跟它收到稅的比例就比較低，因為它是總數 15%以上。這個分配的問題，對於臺灣有這樣狀況的企業及上市櫃公司會有什麼樣的影響？你有沒有想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初步統計大概合乎合併營收標準的公司大概有 172 家，但是它會受到多少

影響要看規定執行，這部分會請這些簽證的會計師事務所，尤其是四大去做評估。它發布之前，我們就開始請證交所去做相關的處理。

吳委員秉叡：第一，它要發布什麼內容當然很重要，第二，時間也很急迫，2023 年！我們現在臺灣有很多企業及上市櫃公司，有多少是把母公司放在海外避稅天堂或是比較低稅賦的地方？這些都需要瞭解。如果有工廠所在地、營業場所所在地和母企業之間可以有分稅的問題，希望臺灣也能多分一點，所以能夠多注意一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今天指導的東西都非常、非常重要，尤其最後面稅制的問題，我們已經在密切注意，但是牽涉到各國怎麼去執行它，我們還會再密切觀察，謝謝委員指導。

吳委員秉叡：加油，你們人少事多，要很努力，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35 分）主委早。依照今天報章雜誌的報導，台積電已經依照美方的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台積電也說沒有涉及到機密資料，但是我怕美國政府後續還會調閱相關的資料，主委很清楚台積電占臺灣股市的權重高達 29%，股東人數高達 95 萬人，稍有不慎沒有注意到的話，可能會影響股市、甚至影響股東的權益，所以我的要求很簡單，主委，金管會能不能做台積電的最大靠山，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我們一定會做投資人最大的靠山。

曾委員銘宗：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我們金管會是為投資人保護來存在的。

曾委員銘宗：你要確保台積電、還有股東及投資人的權益，我這樣要求合不合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的指導是合理的。

曾委員銘宗：因為像經濟部一天到晚替美國政府講話，我都搞不清楚王部長是在替美國政府做事，還是替中華民國做事？所以因為它是上市公司，我要求證交所高層董事長或總經理去拜訪台積電、聯電等，看看他們在這個過程當中，有沒有需要證交所或是金管會協助的地方，這樣的要求合不合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它是投資人非常青睞的投資標的，我們會建議交易所照委員指示的方向去處理。

曾委員銘宗：對，這個時候去關心它、看看它，因為有些資料涉及到機密，到時候稍有不慎，甚至證交所可以去處分它，先去拜訪它、關心它，讓它瞭解政府會做它的後盾，我希望金管會能夠做到，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曾委員銘宗：另外，這是我跟金管會調的資料，因為最近有很多人認為金管會最近處分的案件太多，但其實從 2017 年到今年 9 月 7 日處分件數合計來看，2017 年是 112 件，2018 年比較少，是 91 件，2019 年是 119 件，2020 年是 113 件，今年到 9 月已經有 117 件，金額差不多，今年確實

件數比較多。但是你仔細看，銀行局的件數在減少，從 2017 年 43 件、2018 年 24 件、2019 年 23 件、2020 年 10 件，今年到 9 月底只有 10 件，保險局差不多，真正增加的部分是證期局，從 15 件、27 件、29 件、36 件，今年到 9 月底就有 49 件，我為什麼提出這樣的情況？我要提醒金管會，這也是你的施政方向，一方面監理、管理，為了金融穩定當然需要，另外開放的部分也要能夠儘量開放，也能夠讓金融業者有更大化的空間，而不是外界講的只有在處罰，主委要不要澄清一下？因為外界有這樣的講法，你可否說明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也特別表達對委員的尊敬，以前您擔任主委的時候採雙翼監理原則，我們目前對於興利和除弊都是同步去處理的，所以我們還是會重視業者的業務發展，但是因為前幾年大院也同意相關業法的裁罰額度大幅提高，所以件數其實沒有顯著增加，但是金額的確增加了。我們會照委員的提示，除了裁罰之外還要輔導、提供很多興利措施，讓業者能發展。

曾委員銘宗：好，因為這是數字呈現，有一些外界人士甚至是立法委員搞不清楚就隨便批評，我希望金管會能澄清事實。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照委員指示。

曾委員銘宗：接著也是今天的報紙內容，其實央行已經做一段時間了，有關於央行的金檢房貸跟土建融利率，比如他認為首購利率不要低於 1.31%，第二戶房貸不要低於 1.6%，第三戶房貸不要低於 1.72%；土建融部分不要低於 1.8%，聯貸利率希望不要低於 1.7%（土建融以外），我不曉得金管會對此的立場是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屬於央行的選擇性信用管制，它可以對價跟量做一些建議，但金管會是屬於監理機關，我們在乎的是授信跟徵信的流程跟品質。有關央行提出的這些措施，我們都納入檢查的範圍之內，但是金管會通常不太涉入利率部分。

曾委員銘宗：依我的理解，每個國家包括香港、新加坡也列為金檢重點，假設利率太低導致惡性競爭，它的利率不足以 cover 授信風險，對銀行的長期穩定性是不行的。

張局長，這在過去有納入金檢重點，請問這些能不能也列入重點？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子浩：我們會特別注意它有沒有反映成本及合理的利潤，現在沒有一個明確的利率指標，但我們會從他的成本跟預期利潤去衡量合不合理。

曾委員銘宗：OK，央行已經在檢查了，希望金管會從授信成本能不能反映它的授信風險這個角度也列入以後的檢查重點，這樣的要求合不合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從風險管理的角度去衡量它的成本是不是能被利率涵蓋。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其實我當檢查局局長的時候就已經列為檢查重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我們記得委員當時給我們很多的指導，我們會繼續做。

曾委員銘宗：尤其聯貸利率部分，從我當局長到現在就是聯貸利率不能低於 1.7%。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

曾委員銘宗：請問主委，現在已經開放網路銀行，後續有沒有要開放網路保險公司跟網路券商？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的確有在研究相關的純網路保險公司，但是券商部分，因為現在電子下單比例滿多的，我們是不是先研議純網路保險公司？網路券商部分列為下階段的研究計畫。

曾委員銘宗：是，什麼時候會有一個結論出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純網路保險公司部分應該在年底之前。

曾委員銘宗：OK，我希望你審慎評估、研議，這是趨勢。到時開放多少家，我們尊重金管會的決策，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指導。

曾委員銘宗：下個問題有關電子支付，其實公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是 104 年 2 月 4 日，在我的任內，但公布實施後的國內發展情況並不好。今年 1 月 27 日又修正，7 月 1 日已經開始實施，請教在 7 月 1 日修正實施後開放多少家？已經准了多少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沒有新的，就是舊有的、原來的條件根據新的電支條例，比方增加變成公發公司。但是有兩家在申請，目前還沒有審查完成。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能加快腳步，因為我們已經落後其他國家，我們現在的電子支付比例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電子支付比例是指支付比例？

曾委員銘宗：對，電子支付占消費的比例為多少？局長知不知道？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目前差不多 40%左右，在非現金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比例很低，以前希望五年能達到 50%，但是這個時程一直在 delay。另外我要提醒金管會，電子支付機構基本上不是金融機構，而且他們有很多溢存的錢已經信託了，所以不會發生太大的弊端，所以我要求金管會不能像監理金融機構一樣地監理他們。當時定位這個條例在監理的強度是中度，你不能像是在管金融機構，如果跟金融機構一樣，我看他們沒有生存的空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們一直遵循當時的立法意旨，以它的業務性質去做合理的比例原則處理，不會跟銀行一樣做高度的監理。

曾委員銘宗：對，它的規模小，儲金也都信託了，不會發生太大的風險。假如像管銀行一樣，這些金融機構會被你們管死。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會。我跟您報告我們是依比例原則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7 分）主委早。順著剛才有委員提到的，美國在查哪家晶圓廠有囤貨問題等等，台積電、聯電、日月光等等都要填報，台積電報的是今年的營收高達新臺幣約一兆五千億元，請問這是不是一個重大訊息？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交易所有發布重訊的原則，這由上市公司自己判斷，我們沒辦法替上市公司說明是不是重訊。如果對營收或投資人有重大影響就應該基於資訊對稱的角度去發布。

賴委員士葆：它在美國發布了，給美國卻不給臺灣，這不是奇怪嗎？它明明給了一份公開檔案、兩份機密檔案。我強調這當然是重訊，這為什麼不是重訊？這當然是一種重訊，這麼大的事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非常感謝委員有這樣的提醒，我們去瞭解……

賴委員士葆：請張局長講一下這是不是重訊？算不算重訊？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報告委員，是否為重訊要看公司自己的判斷，如果我們認為這個事項是法規所規範的部分，有必要做重訊才要做重訊。

賴委員士葆：比如一間公司過一段時間發布報告，將這季營收提供給投資人參考，看是漲還是跌、增加或減少。我要強調的重點在於它都向美國宣布、公布了，結果沒有向臺灣公布，可是它的公司在臺灣，對臺灣投資人來講，怎麼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對美國公開、對臺灣不公開，這不是很奇怪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請交易所瞭解一下台積電目前……

賴委員士葆：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

賴委員士葆：不能大小眼，美國要怎樣就照單全收，對臺灣就要做不做的，這樣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照委員指示去處理。

賴委員士葆：請教主委認不認為現在臺海很緊張？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從國際媒體的報導看來是一個關注的焦點。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緊張？

黃主任委員天牧：每個人的看法不同。

賴委員士葆：你認為不緊張？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認為是有一些需要注意的地方。

賴委員士葆：邱國正部長都說了，叫東沙群島的官兵做好準備，「我死則國生」就是叫這些官兵準備犧牲，這些官兵的家長都很緊張；國安局局長也說比較緊張，國防部長也在立法院講是四十年來最緊張。我問一個一年前問過的問題，我記得很清楚，你 google 一下「戰爭險、賴士葆」，去年 10 月我就問了，那時候還沒有現在這麼緊張，當時國防部長還沒有說四十年來最緊張，現在國防部長已說四十年來最緊張。

我要請問幾個問題，去年我問如果發生戰爭，有關保險給付的加成，請問你們的研究結果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般保險的戰爭險是除外的，但是委員指導的部分，我請保險局局長……

賴委員士葆：戰爭險沒有除外喔！只有簡易保險是除外的，一般的壽險是有賠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的產險部分……

賴委員士葆：產險要看、產險沒有，我知道，但基本上壽險跟長照險都 cover 戰爭在裡面，沒有排

除。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請局長跟您報告。

賴委員士葆：去年 10 月我叫你研究，你們的研究結果為何？沒有結果？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戰爭險在其他的再保部分，沒有辦法增加……

賴委員士葆：你的答案要給我，一年了！你 google 就看得到我那時候要你們做加成的研究，你們都沒有報告出來，都一年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跟您道歉，我們請保險局儘快提供一份報告給您。

賴委員士葆：同樣地，如果真的發生戰爭，存款保險有沒有考慮提高？戰爭一來的光景可以想像，大家可能會擠兌，就像 1996 年臺海危機的時候拼命往美國搬錢，而且大家會怕，就把民間銀行的錢搬到公家銀行，這個狀況也產生了。所以那時候的行政院劉兆玄院長聽了我們幾位立委的建立，在緊急情況把存款保險的上限提高為沒有上限，狀況才穩定下來，否則民眾一直把錢從民間銀行搬到公家銀行，那時候曾發生這樣的事。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你指導的是 2008 年年底的全球金融風暴，也在劉前院長任內，臺灣是亞洲第一個宣布存款全額保障的國家，我知道是委員當時的一些提示……

賴委員士葆：對，當時主要是我建議的。有關存款保險，朱董事長要不要講一下話？如果真的發生戰爭，這部分要不要提高？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主席：請中央存保公司朱董事長說明。

朱董事長浩民：跟委員報告，目前存款的保障額度是 300 萬元，在世界排第三高，美國是 20 萬美金，歐元地區是 10 萬歐元，我們是全球第三高……

賴委員士葆：你給我一個答案，會不會提高？如果發生戰爭，你有沒有研究這部分怎麼處理？

朱董事長浩民：如果有特別因素出現，就誠如剛剛主委所說，我們或許可以為了增強民眾信心把存款的上限提高，甚至完全沒有上限……

賴委員士葆：我剛剛跟主委講的是兩件事，一是 1996 年飛彈危機，那時候很多臺灣的錢跑去美國；另一個是 2008 年的全世界金融風暴，從美國為震央開始，那時候包括冰島、世界各國都有流動性的問題，當時金管會剛剛將上限從 150 萬元提高到 300 萬元，我就大膽跟劉院長建議，我說應該要無限，後來整個狀況就停了，不然民間的銀行快倒了。我再請教主委，如果真的打仗，金融市場、股市會照常運作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有對這些東西做一些……

賴委員士葆：壓力測試？

黃主任委員天牧：依照一些情境做處理，也依不同事端的緊急程度，當然最後包括股市休市。

賴委員士葆：雖然國安局長說一定不會戰爭，但是外媒不斷說東沙群島可能會有事情，中國大陸不一定會占領，但是可能會騷擾一下或者進去一下再出來等等，如果它去打東沙群島，股市怎麼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應該在國安單位的指導下由各部會跨部會做協調，這裡面包括不同

的情境。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現在不能針對您所提的回答，因為那是一個假設的問題，我只能說您所提示的這些不同的情況，我們以往都有在不同情境下做一些推演。

賴委員士葆：最壞會到休市就對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股市最壞就是休市，但休市也不見得只有戰爭，以前很多金融危機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你要很注意休市喔！因為流動性就沒有了，有人需要錢……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是在最險峻的情況之下。

賴委員士葆：我請教你另外一個問題，花旗確定明年就要停了，但是花旗是臺灣第一個採用聲紋辨識技術的客服系統，它的顧客可能有幾十萬、上百萬人，這我不知道，但是它的整套東西是不是要賣掉？整套東西轉移過去嗎？你怎麼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它已經沒有消金業務了，所以當初它在消金業務推動的很多客戶服務機制，可能到時候就不見得……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查一下，因為這牽涉到個資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注意到今天新聞有提到這件事情，就是委員垂詢的……

賴委員士葆：你要去注意、去查這些屬於個資的部分，它能不能隨意地處理，這是法律的問題，你們要看這個東西。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們一直很注意。我順便跟委員報告，存款如果要無限制地保障，那不是金管會能決定的，因為牽涉到財政部、政府對於……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需要更高層，但是你有建議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是跟您報告一下。

賴委員士葆：最後是最近很夯的一個題目叫元宇宙，請問元宇宙怎麼做金融監理？元宇宙就是實體世界、現實世界加上虛擬世界整個融合起來，大家想一想，在很多的虛擬世界裡面包括 LINE、FB，你在裡面的活動也結合實體。我問你兩個問題，這裡面會有金融交易跟金融詐騙，也就是在元宇宙時代來臨時，資產可能一下子就不見了，如果去找你處理怎麼辦？所以第一個問題有關虛擬世界的身分認證、金融詐騙，請問金管會有沒有想到過這個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委員您非常高瞻遠矚，這些東西包括現在的社群媒體詐騙都需要新的法制，否則這些社群媒體載具對上面的內容是不負責任的，所以要有法律依據讓相關的主管機關去查，在不違反個資及所謂的政治聯想之下，這部分應該要有法律去處理。

賴委員士葆：你有準備修法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不是金管會的權責，我知道相關部會……

賴委員士葆：這跟你有關係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比方包括相關的科技偵查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不要忘了元宇宙有更重要的概念就是去中心化，去中心化讓政府的角色變得

不是那麼的重要，可是又很重要，因為這裡面會有所謂的金融詐騙，所以這其實要談到加密貨幣，但金管會跟央行都不處理這一塊，對元宇宙來講是一個很大的諷刺啊！因為全世界都在談這個東西，結果你們兩個重要單位統統不要去弄它，大家怕這是 hot potato，可是韓國都成立元宇宙國家隊了，當然臺灣不是叫金管會成立，但是也已經有元宇宙的 ETF，這要怎麼監理？我覺得主委要認真思考，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朝這方向研究，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59 分）主委早安，剛才吳秉叡委員一開始就有詢問到，今天媒體也有大肆報導，關於去年 12 月通過美國所通過的外國公司問責法，今年 3 月發布實施，9 月通過一個新的框架。看到這則新聞，我們就會想到臺灣的狀況。我想外國公司問責法和過去的法令最大的差別，第一個就是必須要確立實施對外國在美上市公司進行全面檢查，包括審計底稿，這是第一個。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審計工作。

沈委員發惠：第二個，這些公司必須有責任（舉證責任在他們）提供材料證明不為外國司法政府機構所持有或控制，也必須對於該公司章程上是否包含中國共產黨章程或相關內容等資訊，判斷政府持股比例，以及判斷是否為中國國有企業，這是第二個重點。他們直接把什麼是中國概念股定義了。第三個，最重要就是如果連續 3 年都被列為無法檢查的年度，那就必須下市，對不對？重點就這三個。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瞭解得很深入。

沈委員發惠：有關這三個，我們回頭看臺灣，我就要問主委了，目前在臺灣上市的 78 家 KY 公司、12 檔 DR 股，雖然當初上市的時候有經過投審會審查，針對我們剛剛所講的政府持股比例，以及和中國共產黨的關係，都有經過投審會的審查，但是就審查那一次，如今事隔多年，中國政府在這些公司的持股比例，我們事實上就沒辦法掌握了，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從去年康友案之後，我們整個制度有大調整，包括臺籍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臺籍獨董要占兩位，我們有做很多財務上及專業上的調整。

沈委員發惠：我提這個就是我們參考看看人家美國是怎麼樣清楚的定義，而且他們把舉證責任交由這些在美上市公司，必須自己舉證不是，而不是由政府來查是不是，針對這部分，我們可以做為參考，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委員的提醒非常重要，我們會從這個問責法案看看有沒有可以改進的地方。

沈委員發惠：剛才主委提到康友案，康友案最後的結果是什麼？我們最後才去調閱會計師的工作底稿，一直到他們沒有如期提供財報、到董事長失聯落跑，我們才去對這些會計師工作進行查核，按照美國現在這個辦法，是每年度都要直接查核，自己必須提供會計底稿以供查核，拒絕提供的話，今年度就視為無法檢查的年度，只要 3 年沒辦法檢查就必須下市，所以我們這樣是不是差太多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的會計事務所是可以用臨時審計機制進去瞭解財報，目前是可以。

沈委員發惠：只能瞭解財報，但我們沒有辦法要求他們提供相關的會計師工作底稿，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是可以。

沈委員發惠：但我們是到出事了才叫他們做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個是可以的。

沈委員發惠：沒有出事就不曉得……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計師的例行查核都是可以去做的。

沈委員發惠：可以去做，但有沒有去做？針對這 78 家、12 檔，我們有沒有法定規定要去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啊！

沈委員發惠：規定做完之後，如果沒有做到，必須要做什麼樣的處置？我們有像美國的外國公司問責法規定的這樣處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制度上是有，康友是一個詐欺案，當然就是另外的情境。

沈委員發惠：制度上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我們現在可以直接調閱這些 KY 公司的會計師工作底稿以供審核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跟委員報告，現在交易所每年會對 KY 公司進行查核，包括一年四季的報表，到年底要走完一年，所以就是每年都要查核。

沈委員發惠：查核什麼？查核它的財務報表？

張局長振山：查核它的財務報表，包含會計師工作底稿。

沈委員發惠：這些底稿都有進行查核？

張局長振山：是的，因為簽證會計師是臺灣的會計師，不是大陸的會計師。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查核之後如果他們有不符規定的部分，我們都怎麼處理？

張局長振山：我們就會處置。

沈委員發惠：做什麼處置？

張局長振山：比方說可能會處分會計師，或者是對公司用暫停交易等等的方式作處置。

沈委員發惠：主委，我希望我們參考美國現在新提出的法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我們來針對現在這些 KY 股及 DR 股做更進一步、更嚴密的對投資人的保障，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照委員指示的方向處理。

沈委員發惠：另外一個問題，我們今天有審查附屬單位，我就針對基金的部分跟主委討論。我記得上次質詢的時候有跟主委提到現在金融詐騙狀況非常嚴峻，不管是根據警政署還是我們自己，以及按照金管會所做的統計，有關金融詐騙案件，光是今年度 1 月到 9 月移送刑事警察局的就有 177 件，移送調查局的有 87 件，合計到 10 月 28 日為止是 264 件。我們有一個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去年獎金也大幅提高。

沈委員發惠：今年 1 月 11 日我們修正了要點第五點，把獎金提高 10 倍，原本 40 萬元的獎金變成 400 萬元。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原本 1 萬元變 5 萬元、5 萬元變 20 萬元、20 萬元變 200 萬元，有的提高 10 倍、有的提高 5 倍，問題是我很好奇，我調閱了這幾年發放的獎金金額，最後判決確定案件數是 108 年 1 件、109 年 1 件，所發放的獎金是多少呢？從 108 年到今年發放的獎金是零，根本還沒有發，包括 108 年的那一件，你們說這兩件都要到 111（明）年 1 月 8 日之前發放。主委，為什麼要這麼久？108 年判決確定，為什麼要到 111 年 1 月才發放一件的獎金？

黃主任委員天牧：很抱歉，這個個案我現在沒辦法回答，是不是允許我會後跟您報告？

沈委員發惠：好，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裡都有編列預算，結果這幾年發放的獎金數額是零，案件數是 1，但我們剛剛說 1 年有兩百多案，結果最後判決確定之後只有 1 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要查證一下，我記得去年都有發獎金，但是可能發生的期間在更早之前。

沈委員發惠：再來，我剛剛提了今年 5 月我們把要點修訂，獎金都提升到 10 倍，結果我看在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的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檢舉獎金編列情形，是分成 4 個局編列，一個局最高就是 82 萬元，但是一個案子的獎金是 400 萬元，證期局、銀行局、保險局加起來合計才編一百多萬元，這不是連一個案子都不夠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的確，委員指導得很對，我想將來如果也發生了，是不是可以用其他預算去支應？

沈委員發惠：這真的很奇怪。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我們很難預估……

沈委員發惠：你們把獎金調高了，40 萬元變成 400 萬元，結果編的預算還不到 100 萬元，這個部分……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們來檢討一下。

沈委員發惠：你們要檢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最後就是我看到你們今年有針對綜合證券商進行評核，評核之後為鼓勵證券商持續精進落實推動公平待客，所以你們在 11 月 3 日進行頒獎典禮，表揚六家評核績優的證券商及一家顯著進步的證券商，對不對？這才幾天前的事。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我看到得到顯著進步獎的是統一證券，統一證券今年度才因為內控出問題遭到重大裁罰，罰新臺幣 450 萬元，去年也是內控出問題遭到重大裁罰，罰 180 萬元，這樣一間內控出重大問題遭到重大裁罰的證券公司卻被你們列為顯著進步獎，在我看來就是從罰款 180 萬元進步到罰款 450 萬元，被罰款金額有顯著進步，所以你們頒這個獎給它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是不是請局長報告一下原因是什麼？

沈委員發惠：局長不用報告，因為我占到別人的時間了。我是讓主委瞭解，你看你們公布的有顯著進步獎的證券商，結果是連續兩年遭受重大裁罰，在我們看起來真是匪夷所思，這是大家照輪的還是抽籤、擲筊的？這個請主委要瞭解一下，如果頒一個獎項沒有辦法服社會人心，那這個獎項就沒有意義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來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主委於會後向沈委員說明。

接下來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0 時 12 分）朱主計長，物價不斷上漲，也加深了民眾對國內通膨的疑慮，央行說明年國際原油等大宗商品供需失調緩解後，通膨壓力就會降溫，請問你認為明年通膨降溫是短暫的現象，還是有機會朝中長期物價回穩的方向進行？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我尊重央行的說法，因為在我國最重要的物價上漲是由於蔬果，但是蔬果的話，我們國內產銷比較不會受到國際影響，但是油價容易受到國際的影響，油價在短期，像最近就有一點下降的趨勢，不過長期來看，因為國際間減碳措施，油價能不能夠下降恐怕還有一點要考量。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因為通膨壓力給民眾感受最深的往往是消費性商品，多半是漲價以後就不會回到原來的價錢，請問這樣的結果會不會導致消費能力降低，也影響內需？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一般服務業的確會像委員這樣講的，上去以後要回來有限，可是像蔬果的話，因為容易受供需的影響，它就容易起起伏伏。

林委員德福：起起伏伏？

朱主計長澤民：蔬果。

林委員德福：一年多來美國民生物價上漲，民眾搶購民生必需品的狀況不時發生，現在就連中國大陸的民眾也傳出恐慌性採購物資的現象，請問你認為臺灣會不會發生類似搶購物資囤積貨品的現象？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要看民眾的信心以及政府的物資供應與否，因為我們有各種資訊可以知道各種大宗物資的存量，而且我們的大宗物資採購很多都是長期合約，謝謝。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通膨可能會抑制消費，削弱經濟成長動能，一旦預期的心理失控，後果難料，請問你認為政府有哪些對策可以對抗、抑制，或者是紓解通膨？有沒有對策？

朱主計長澤民：相關部會有主管，像公平會就是查聯合壟斷，法務部就是查……

林委員德福：有效果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囤積居奇當然會有效果，相關農政單位就要考慮到農產品、水產品的供需情況，以及……

林委員德福：講實在話，很多都是菜蟲，政府一定要雷厲風行，可能才會讓物價比較平穩，但要是政府沒有什麼積極作為，當然就會衍生後續一些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請回。繼續請教金管會黃主委，美國聯準會（Fed）宣布 11 月啟動縮減購債計畫，媒體報導金管會表示，縮減購債對全球資金移動會有短期的影響，但長期仍要回歸基本面。請問主委，全球資金移動，你認為對臺股有哪些影響呢？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大家預期以前在 QE 政策情況之下，有大量資金在臺股動能上提供助益，但是現在美國聯準會用一種可預期的鴿式退場，當然難免會有每個月定期縮減購債規模，資金是少了，可是臺股本身國內的資金動能還是維持，而且我們的基本面是良好的。

林委員德福：主委，目前聯準會主席鮑爾的 QE 退場模式是先縮債，再考慮升息，這會不會拉長全球資金浮動的時間？你認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是總體經濟學家，大家都很關心美國縮債對全球資金動能，乃至全球股市的影響，所以我看到的是他在用一種比較拉長時間降低影響的方式去處理，這是我個人淺見。

林委員德福：因為金管會表示將持續關注美國縮減購債政策對臺股資金移動的影響，以及證券市場相關的表現，自從 8 月以來，臺股每日成交量就縮減，幾乎都是 1,000 億元以上，請問這當中到底有沒有外資提前離開，撤離臺灣的成分？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外資進進出出，我覺得都不需要特別放在心上，而且我覺得外資有自己本身的投資策略，我個人覺得是平常心看待。

林委員德福：美國 QE 採取較溫和漸進式退場作法，你認為會不會因為外資撤離臺股，進而讓臺股陷入緩跌難漲的溫水煮青蛙效應？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外資有出去，但是也有進來，所以也不能就說是外資撤離臺股，臺股本來就有自己國人的動能，我覺得我對這部分不會特別認為這會是一個重要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所以主委認為應該不會受到這樣一個衝擊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稅式支出報告預估美國如果調整 QE 政策，明年臺股成交量將會比今年縮減四成，從 8 月份到現在臺股每日成交量縮減狀況來看，請問你認為明年每日成交量會不會只剩下 2,500 億元？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交易量是由市場決定的，至於稅式支出報告，那是根據去年的情況，那個時候做的判斷跟現在美國聯準會縮債策略其實不完全相符，所以有關交易量包括成交量等等，我個人認為我們的市場是夠健全的，我們的基本面是良好的。

林委員德福：對於明年成交量的縮減，你認為會不會衝擊臺股交易的動能？請問主委，金管會對交易動能有什麼對策？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只要基本面良好，投資人自然願意去投資。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都沒有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德福：因為 8 月以來臺股成交量萎縮的狀況，講實在話，讓外界對臺股後市是憂心的。但是

國安基金表示股市有漲有跌很正常，並強調臺股基本面良好，殖利率表現佳，本益比偏低。話說臺股基本面這麼好，殖利率高、本益比低，請問主委，外資為什麼沒有信心常留臺股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外資有自己全球布局的策略，臺灣今年經濟成長非常亮麗，我覺得基本面良好就是投資人最大的保障。

林委員德福：還是認為臺股有無法預期的短、中、長期風險？例如兩岸關係變化導致外資一遇到風吹草動，就不顧一切地離開，會不會有這種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兩岸的情勢一直都是外資注意的，外資這段期間也常常進入臺股，我覺得外資有它自己的策略，不需要以外資的進出來認定我們的市場有沒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最近因為我們的國防部長以及很多跟美國息息相關的訊息，甚至於 CNN 等媒體披露報導，你認為會不會對外資產生一定的衝擊跟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外資有自己的政經情勢判斷分析，但是以臺股及臺灣在亞洲跟全球的地位，我覺得我們自己要有信心。

林委員德福：按照金管會的報告，預估明年臺股因為 QE 退場將會縮減四成的成交值，請問不見四成的臺股成交值是不是代表明年經濟景氣有可能衰退的預期結果？會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為止，至少主計總處提供的經濟成長率的估計都是相對樂觀的。

林委員德福：都很樂觀。講實在話，四成成交量的萎縮代表稅收將來會減少，請問對於短徵稅收，你認為未來我們要怎麼做才能夠回補？

黃主任委員天牧：稅式支出報告只是一個估計，可能跟現實有一些差距，我對明年臺股交易量並不像稅式支出報告講的那樣。

林委員德福：你很有信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臺股到目前為止基本面都非常好。

林委員德福：我們也希望如此，拭目以待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23 分）主委，早安。我先來問一個比較輕鬆的問題，這件事情發生在美國，它是一則最新的即時新聞。我們知道馬斯克在美國的參議院當中有一些問題跟討論，所以他就特別發了推特，說他想要問一下網友，是不是應該在最近就賣出 10%的特斯拉股票，而且不論網友做什麼決定，他都會執行。後來的結果就是要賣價值 210 億美元的股票，有將近六成的網友都支持。馬斯克當然不歸我們金管會管，但是如果國人有樣學樣，就是臺灣也出現了某位上市公司的經理人直接說：我要公開來問大家投資意見，我該不該來對我的股票做一些處分。如果是這樣的作法在臺灣有樣學樣，算不算違反了現行證交法呢？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第一百五十五條有很多成就的條件，所以可能還不能用這個個案直接論斷有違反或沒有違反。

林委員楚茵：我知道臺灣可能比較少人用推特，但是臉書相對就多了，像這樣一檔比較熱門的股票

，如果他的經理人在這樣公開的社群平臺做這樣的結論或決議，算不算企圖影響股價，或對於股價的波動做一些操縱或操作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提到一個關鍵，他在特定的社群媒體揭露，社群媒體算不算不特定多數人，還是特定的，其實就有很多需要去處理的問題，跟第一百五十五條是不是有扞格或是符合它的條件都需要從實際的案例中去瞭解。

林委員楚茵：這個變成是一種前期預導、未雨綢繆的作法。本席會這樣問你的原因在於，既然有人推出這樣的方法，我們也知道不只推特，臉書上面也有很多，包括現在 IG 上面也是可以的，那麼當它存在於這些社群媒體的時候，到底對金管會來講該管還是不該管？最近 LINE 或者其他很多的社群平臺，已經出現了很多私底下開班授課的情形，包括我個人的 LINE 或者是簡訊，就會收到要求我進入比如其他的社群平臺，他要開班授課。好，這是一個。

另外一個就是現在另一種新的方式已經出現了，他可能企圖做影響股價的行為，美其名只是徵詢，甚至於說他只是跟廣大的網友玩一個社群遊戲，這個時候會不會造成股市混亂？金管會有沒有想到接下來有什麼方式來處理？其實你們也必須做一點宣示。當所謂的經理人或者相關人士擁有股票的數目夠多，會影響到這間公司或整個市場、股價、營運的時候，你們要怎麼來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法律面來講要有成就的條件，委員的確點出一個事實就是社群媒體上這些傳言，到底對交易市場的影響如何，這也是散戶投資人存在的國家中最重要發生的問題—羊群效應，大家會一窩蜂地跟這些資訊，金管會會不定期地提醒投資人審慎選股，並真正去判斷這些資訊是不是正確的。

林委員楚茵：如果明天有擁有大規模股票、所謂企業當中的經理人學馬斯克，真的在網路上寫了這樣的留言，然後決定來拋售股票或者是對股票有一些處理的時候，這樣讓金管會會查嗎？還是要就個案來瞭解？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因為證交法第二十二條之二有特別明示，大股東賣股要先申報，所以他如果只是虛晃一招，我們可以很容易就判斷出來。

林委員楚茵：最重要的是，對於投資人來講，看到這樣的訊息也不用過於恐慌，就決定要來做一些處分，這是一個最大的原則。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判斷他到底是不是真的要賣，因為他要賣要先申報。

林委員楚茵：接下來，本席一直關注、之前也跟主委討論過，就是有關公平待客原則當中，保險業的業務員對於招攬障礙者投保的部分。本席是在 3 月 31 日開了一場協調會，不過這大半年來講，最近我們知道壽險公會跟保險局有做一些討論，不過壽險公會現在所提到的這些相關修正，似乎連保險局自己都不是很滿意。雖然我們看到金管會的預算編列或者是預算報告書都有特別提到，希望對身心障礙者提供更便利、更平等的金融服務，但可以發現的是，其實預算編列很有限，包括相關的業務招攬、公平待客原則等，夯不啷噹加起來預算不超過 30 萬元。那麼我當然不是從預算的角度來要求主委增加預算或者是有預算上的改變，只是如何保障障礙者在投保的過程中不會被刁難，又或者投保了之後會不會在審查當中就直接被否決掉，到底現在實質的

進度是如何？請金管會或是保險局讓我們知道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記得在前年檢查局曾經對金融機構的身心障礙者金融服務進行檢查，也罰款了。您對這件事情的關心，我印象中是兩個月前我們有通過備查一個關於身心障礙者的規範。但是預算的確不能表達我們的行政執行，是不是請局長簡單跟委員報告一下？

林委員楚茵：現在最新的進度是法案又回到了產壽險公會……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有關核保原則，其實金管會在 9 月備查了，後續可能還有一些業者要準備的及對業務員教育訓練未來怎麼去服務。

林委員楚茵：最大的不同跟改變會在那裡？對於所謂的障礙者，在投保的時候能夠獲得哪些更公平的對待？最大的差異跟之前有什麼不一樣？因為最多的就是他們在身體健康檢查的時候，就因為他們是障礙者，尤其在投保壽險的時候，很容易直接被拒絕掉，現在最新的進度會讓他們在受保障的部分有哪些差異？

施局長瓊華：現在的核保原則會根據不同的狀況提示身心障礙者應該提供什麼樣的文件來讓保險公司做進一步的核保，我們現在也請公會研擬業務員如何協助身心障礙者，去提供這樣的服務。

林委員楚茵：謝謝。因為時間有限，所以只好請朱主計長和中央存保朱董事長一起上台，不是要特別製造兄弟同台。首先要請教朱董事長，我們知道朱董事長是剛上任，之前在 1 月時我曾經詢問過當時的林董事長有關中央存保宣傳的部分，當時我特別關注到的是花了兩千萬、三千萬元在做行銷，但是 1 月 12 日中央存保的 YouTube 頻道當時只有一百多人訂閱，現在到今天有四百多人訂閱，但是最後一支影片是在 11 個月以前所上的，然而我看到現在中央存保仍編列兩千多萬元的宣傳費，其中包括拍攝廣告就要花一千萬元，在這些宣傳費用當中，對於 YouTube 頻道，我就教朱董事長，您剛上任，對於只有幾百個訂閱戶的頻道存在以及要花千萬來做宣傳，但成效卻是有限的，董事長覺得它要繼續經營嗎？如果要經營的話，有特別的想法嗎？因為我們知道在宣傳的過程當中，也是對於投資人、用戶或存戶的宣傳，你怎麼看？

主席：請中央存保公司朱董事長說明。

朱董事長浩民：謝謝委員關心，確實我們 YouTube 的訂閱人數比較低一點，但實際上點閱的人數是相當高的，比如我們最受歡的 30 秒廣告「斜槓人生」有 259 萬人次的點閱率，另外比如 30 秒「守護家園」廣告也有 61 萬人次的點閱率，還有最近我們推出 10 秒鐘的廣告在 YouTube 上有 49 萬人次的點閱率，我想訂閱人數和點閱率還是不太一樣的，委員非常清楚。第二，確確實實最近這幾年我們花了很多錢，想要提高民眾對我們存保的認知度，而這幾年確實也有小幅成長，但我們也稍微踢到鐵板，僅維持在 68%左右，有點上不去了，所以我們的確要更加強在各種宣傳工具的投入，而且根據我們的調查，在 25 歲到 29 歲及 30 歲到 39 歲的年輕人中，對於存款的認知度是相當低的。

林委員楚茵：朱董事長，我知道您剛上任，但是對於宣傳及預算的使用，是不是可以交一份更詳細的企劃書給我？我要提醒的是，對於中央存保是否宣布不力或民眾是否瞭解你們有什麼樣的功能，其實必須要有計畫性的規劃，而不是丟上去什麼樣的廣告或內容就會有人看，可否請你給

我一份報告？

朱董事長浩民：委員說得是，事實上希望藉由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再加強各方面工具的宣導且得到最好的效用。

林委員楚茵：最後，我要問主計長的是，我去年在這裡有提醒過有關地方社福支出的問題，今年我們看到地方在執行社福支出時，在違失的部分大家都是打「X」，我們也都知道沒有縣市政府敢刪社福預算，既然如此，是不是我們在訂定違失部分的標準，事實上應該放寬或是修正？不然大家都是「X」，結果其實在中央政府總補助款當中僅 3%的分配受考核影響，大家也沒有特別在乎，但是我們每年都在問這個問題，主計長是不是考慮乾脆就放寬這個標準，或是做其他新的有效標準？否則 22 個縣市都違失，只有 5 個縣市被減配，被減配的也會覺得很不甘心，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地方政府的違失都是他們自己訂定的標準。

林委員楚茵：對。

朱主計長澤民：而且很多標準都不是現任首長而是以前的首長定下來的，他不敢取消，可是我們也希望不要再增加並考量現有的情況看看怎麼處理，我們會來研究怎麼取捨。

林委員楚茵：主計長，我希望我們來做一個有效且真的有用的查核標準，而不是只是定在那裡，但事實上是一個大家覺得違失也無所謂的標準，好嗎？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36 分）主委，你知道美國證交的規定其實唯一只重視一個重點，雖然它的規定很多，可是它重視的就是資訊的揭露。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陽光原則。

李委員貴敏：即資訊的公開、透明、即時、完整。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貴敏：您剛才回答林委員德福有關針對美國聯準會啟動縮減購債計畫會對於臺股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我聽到您的回答是說不會有太大的影響，對不對？您剛剛是這樣講，您說要回歸臺灣產業的基本面等等。

黃主任委員天牧：資金面多多少少有影響，可是美國是鴿式退場，大概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所以其實是有影響，在政府資訊公開法上面也一樣強調政府的政策不管好的、壞的，只要是民眾關心的，你都應該要很正確揭露。

黃主任委員天牧：充分揭露。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不能只有講好的卻不講壞的情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的表達不是很妥當，謝謝。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們從實際相關數據來看，10 月份一般外資的淨匯出已經高達 44 億元，累積到

今天為止已經有五千多億元的匯出，我認同剛剛主委提到對臺股要看我們的基本面，可是我要提醒主委，這也是主計長一直鐵齒不講的，就是你現在看到上市櫃公司賺錢、營收高，可是主委有沒有注意到，其他像原物料也同樣高？如果一間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好，可能在成本的部分沒有提高，可是價格提高，但因為全球的專家都講到現在有通膨，所以你會發現所有東西的成本全部都拉高了，如果你沒有把這個因素考量進去，像我剛才聽您講的，我不知道你有沒有考量，如果我錯了，拜託你糾正一下。因為外資因應聯準會縮減購債及你剛才提到的升息，會不會因而持續匯回？因為它的投資也是一樣要分散，所以當你在講基本面的部分，你只有看公司營收，但沒有考慮到外資動向有關匯回及升息，再加上兩岸之間情勢緊張的情況，所以這些因素可能都會導致外資大量出場的情形，您認為有，還是不會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委員的分析是正確的。

李委員貴敏：那影響就很大啦！不會只有單純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這些都是因素，但是怎麼互相牽引，不是我在這個職位上能夠做出讓大家認為非常有公信的表達，對於不能表達的，我就不願意講太多。

李委員貴敏：懂，但是相關部門在執掌的部分應該要表達，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貴敏：主委，你記得上禮拜一我們有提到元宇宙和虛擬貨幣的部分，我記得那一天你提到虛擬貨幣不管叫什麼名字，你都認為它是商品，不歸金管會管，那天央行總裁也是這樣認為，但主委，你認為魷魚幣到底該不該管？以魷魚幣來說，在我們排案之前，魷魚幣飆漲 200 倍；而在我們 11 月 1 日當天質詢完之後，魷魚幣整個崩盤，負責人還捲款潛逃，這些媒體上都有報導。以臺灣目前的情況來說，類似魷魚幣或虛擬貨幣，到底該不該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簡單講，這東西需要辯論，到底這個產業在臺灣的價值是什麼？上次有委員質詢時提到，比特幣挖礦浪費很多電，這點要不要處理？當時經濟部次長也有回答。

李委員貴敏：要不要處理與該不該管是兩回事，若是該管，就討論如何規劃、如何處理；但以魷魚幣的情況來說，即使有如此多的投資人受害，你還是認為臺灣的政府機關連管都不用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保護投資人是要做的，只是做到何種程度？這是一個比例原則。

李委員貴敏：你認不認為行政單位該管？我們先不講哪個單位，而是行政單位該不該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認為應該要提醒投資人注意！我們與央行在過去這幾年裡，每年都會定期提醒投資人注意虛擬資產。

李委員貴敏：央行已經不認為它是貨幣，那天你們都說它不是貨幣，也不能要央行管。以這種情況來說，我可不可以下結論：你也認為政府該管，只是到底該怎麼管，這點還需要討論？是不是這個意思？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它就是一個資產，所以不能因為它叫 currency 就認為歸金管會管。以資產來說，譬如投資古董、投資荷蘭的鬱金香，那是不是也算？所以要視商品性質而定，我覺得可以討論到底需不需要管，並提醒投資人注意……

李委員貴敏：你認為應該由哪個單位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只是內閣之一，但可以討論到底……

李委員貴敏：所以應該由行政院負責？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敢這樣想……

李委員貴敏：行政院應該要統籌負責？

黃主任委員天牧：雖然有很多人投資，但這些人是否知道投資的風險？我覺得需要提醒。事實上，金管會過去也在做這些事。

李委員貴敏：接下來本席想請教有關理專的問題。主委知道大家對於理專的感覺嗎？這不是我的意見，但我要反映一下民間的看法。民間說理專是有執照的詐騙集團，這個說詞主委認同嗎？因為這會對理專造成很大的傷害！主委認為這個說詞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絕大多數理專都是專業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不認為理專是有執照的詐騙集團？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認為。

李委員貴敏：從 2013 年到目前為止，因為金管會的數據只到 2020 年 12 月底為止，沒有到現在的數據，時間已經將近一年了。但本席想知道，從 2013 年到今天為止，銀行盜領客戶款項件數有多少件？請問主委知道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是指被詐騙嗎？

李委員貴敏：對，我已經整理好了，但你的數據只到 2020 年年底。請教主委，從圖表來看，到 2020 年年底為止有多少件？61 件！金額呢？到去年年底為止的金額呢？其實我想知道的是到今年的數字，我幫主委算一下金額好了，三億多。至於處罰金額，2019 年與 2020 年分別為五千多萬元與七千兩百萬元，這是金管會的數據。主委剛才說大部分理專是好的，但顧立雄主委在任時設置了理專十誡，而主委的理專十誡 2.0 則打算從明年開始，從數據來看，這些措施管用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只是一個必要，卻非充分的東西……

李委員貴敏：充分的又該如何？上個禮拜桃園一名 77 歲老翁被理專掏空八百萬元，叫人於心何忍？

黃主任委員天牧：設定目標機制、誘因機制與領導均環環相扣。

李委員貴敏：在前一頁的資料裡金管會公布了 6 家銀行理專違規，現在又多了安泰銀行！這是否代表金管會公布違規銀行之後，不但無法解決問題，反而引起更多銀行群起效尤？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目前所看到的裁罰都是在十誡公布前所做的事，這點很重要。

李委員貴敏：那很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是在十誡公布之後還有這種情況，那麼處分會更不一樣！

李委員貴敏：那很好。從剛才的數據與這些銀行數來看，可否拜託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整理一份資料會後提供給委員，很抱歉，現在無法提供。

李委員貴敏：沒問題，請於事後將資料提供給本席，本席想知道這些銀行裡有沒有公股銀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

李委員貴敏：有公股銀行？所以你們要告訴我做了哪些措施可以因應這種事的發生！

礙於時間關係，我要進入第三個問題，也就是打房部分。我記得談到政府打房這議題時，主委都很支持，所以現在我們來看看成效。以成交量及價格來看，較上一季增加百分之三點多，但租金部分卻上漲超過一成！以桃園為例，竟超過 15%？之所以要付租金，就是因為買不起房子所以才用租的，結果卻在人家身上扒一層皮、甚至扒兩層皮？不知主委怎麼看？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的職責就是在授信上要求銀行注意風險，不可以配合投資客做過多寬鬆的授信政策。

李委員貴敏：可否拜託主委於會後將炒房幫兇的資料給本席？哪些銀行是炒房幫兇？以你們查到目前為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把我們檢查所看到的缺失提供給委員參考。

李委員貴敏：感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李委員貴敏：最後我要懇切地拜託主計長，每一次詢答時不要胡說八道！上禮拜質詢講到歲入歲出時，主計長硬拗，還提到釋字第 391 號解釋文，講得好像很有學問。我很認真去看了釋字第 391 號解釋文，上面講的明明就是歲出，結果你硬拗歲入，真的不要這樣！真的不要！拜託，主計長！現在所有國內外專家、學者及產業界對於通膨議題都緊張得不得了，也擔心得不得了，主計長還要硬扯，要大家不要擔心，沒有通膨問題嗎？你的結論還是一樣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我對外一直講，我們有物價上漲的壓力，至於目前是否為通膨？就目前來看，我不認為現在是有通膨的時候！

李委員貴敏：你就是鐵齒嘛！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通膨和物價上漲並不一樣！

李委員貴敏：我要拜託主計長回去考量一下，也看一下上市櫃公司的營收，如果有特定幾家的 revenue 是提升的，有些是下降，你可以講這是現在的經濟情況。但我認為你要看上來的是真正的營收增加，還是因為通膨所產生的預期情形，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待鍾委員佳濱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郭委員國文：（10 時 48 分）主委好。這幾天金管會為高收益債正名，稱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本席一直在追蹤高收益債對投資大眾所可能造成的隱性風險。因為一看到「高收益」就覺得很迷人，再看到「債券」就覺得相對穩定，可是隱藏在高收益後面的其實就是高風險！既然正名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那麼就「非投資」的概念來說，我個人解讀為：非一般人所可以投資的！這是我個人認為，不知主委認定為何？整體而言，目前高收益債的曝險金額超過一兆以上，而在主管監理單位的政策指示下，壽險基金不能投入，對不對？至於一般人即使想買債券，也必須有一定資格，是不是？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是。

郭委員國文：所以主管機關並不認為高收益債是一般的投資標的？請問主委是不是這種態度？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投資人風險等級的判定，要由銷售的理專去做……

郭委員國文：關於投資人風險等級的認定，我個人一直非常的質疑，所謂穩健型其實並不穩健，尤其是 RR3、RR4 的部分，我一直懷疑這一點，但這一點我們等一下再做探討。就這個部分，主委，如果你對於整個投資標的都有如此的警戒心，認為投資人要有一定的專業資格，然後壽險基金不能進去，顯然這並不是一個單純的投資標的嘛！顯然不是所謂的高收益，也顯然不像債券那麼穩定。在這樣的情況下，現在曝險達 1 兆元，金額如此之高，主委，你有沒有什麼政策想來引導它下降，不要那麼高？在你心裡頭有沒有這種想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十多年來臺灣投資人的選擇啦！過去十多年來因為 QE 的關係，這些非投資等級的債券，其實收益率也滿有吸引力的，所以……

郭委員國文：他們的選擇可能是被引導的選擇啦！選擇也可能是在當初監理強度不足的情況下所造成的結果。主委，把所有高收益債全部集中起來，把它湊成一個基金，好像所有垃圾包在一個垃圾袋內就不是垃圾，這個其實很奇怪耶！你不覺得嗎？主委，就像……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是這是風險分散的……

郭委員國文：當初美國的次級房貸風暴，也是因為把這些不良的債券湊在一起、弄成一個基金，而引發出金融風暴的風險啊！主委，你不覺得這有危險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個商品是國際暨各國都有銷售的啦！重點是投資人知不知道它的風險，以及投資人的風險屬性跟這個商品是不是能夠匹配。

郭委員國文：你的說法就印證了我剛剛所講的，次級房貸風暴的時候，每一個金融機構都是這個樣子，而且三個信評公司都亂評，在這樣的情況下所造成的集體墮落，我就是擔心發生這種情況。主委，我相信你是一個非常有道德感的人，我也相信你對金融控管的使命感，因此我在這邊要跟你做個探討。約莫在 2017 年到 2020 年的時候，有一個所謂目標到期型基金，那時候是顧立雄在擔任主委，他認為這種保單是屬於保障型商品，因此他不想要讓它連結到高收益債，當時設定了兩個門檻，債券都必須要 BBB+以上的，或者 BBB+不能超過四成，也因此讓這些垃圾債的連結不會跑到這些保單裡頭去。主委，我想請教一下，金管會當初曾採取這些措施，現在我們有沒有可能採用同樣的行政方式？我們明明知道高收益債的風險是如此之高，而且您對於所謂高齡的投資人也非常照顧，我們是不是應該針對所謂高收益債，在一定的比例下，做類似投資型保單的設限措施？有沒有這種可能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初的確因為投資型保單沒有設限，所以連結了很多到期日的基金，後來保險局有特別再設立一個標準。關於委員今天垂詢的問題，我們很感謝委員當初對這部分的指導，我們也做了風險的調整，包括名稱的更改。委員今天指導的這些東西，是不是要對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的投資風險預告，或投資人等級的部分再去做一些管理，我們可以照委員的指示再去研究一下。

郭委員國文：主委，除了等級之外，整個商品的內容、結構如果達到一定的比例，在這種情況下，你也可以如法炮製，要求具有一定資格的人才能進行投資啊！主委，對於這種方式，我真的建議你要去好好思考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有，但委員既然有做提醒，我們就朝委員建議的方向去研究。

郭委員國文：應該要從這個方向去做，不然的話，隨便一個地產公司的債券，日本的退休基金也持有了 2 億美金，造成的風波、衝擊都如此之大。主委，在這種情況之下，我真的建議你應該限期一段時間，好好思考一下，能不能把針對投資型保單安全係數所採取的行政措施套用在基金上面？我相信你在保險部分管控得不錯，但基金的部分顯然是相對鬆了一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今天諄諄教誨這些事情，我們會再去研究。

郭委員國文：我不敢說是諄諄教誨啦！但我必須要跟你講一下。還有一件事要提醒主委，在你們力推的好享退基金當中就有所謂積極、穩健跟保守的分類，而且我們的穩健分類就是 RR3、RR4 的概念，以致於這裡面也連結到許許多多的高收益債。其實對於好享退基金，我一直站在比較肯定的角度，但我們不應該讓這一個值得肯定的、好的政策平臺造成這種誤導的結果，是不是應該從好享退基金開始做思考，就它所連結的商品去進行可能的清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您剛剛垂詢的事情，依我初步來看，也許我是錯的，我不知道，但好享退基金兩年前的那個平臺是沒有連接高收益債的。

郭委員國文：沒有，我有看到它的持股，今天早上我才看過。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有的話，我們會再去瞭解一下，也許是我不對。

郭委員國文：它的穩定型還是會連結得到。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來瞭解一下。

郭委員國文：請你們去瞭解一下，因為如果限制一定比例的話，這些基金就必須要做比例上的出清，對於被保險人來說也會比較保險啦！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我瞭解委員的想法。

郭委員國文：另外，針對普惠金融的部分想就教一下主委。主委，普惠金融的交易筆數，老實說，你們是做得還不錯，但是基本上，行動支付的部分與電子支付的部分，我真的建議應該澈底分開啦！不然你們會不曉得哪個項目成長速度比較多。而且行動支付的部分，過去銀行行動卡發卡的比例就非常高了，你們繼續要衝的應該是電子支付的部分，就比例上來說，我真的建議主委這樣做。主委，請你把詳細的資料整理一份給本席，因為現在已經 2021 年了，今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額大概是 2.5 兆元，今年一整年我們就抓 5 兆元好了，但 2023 年必須要衝到 6 兆元。

黃主任委員天牧：6 兆元？

郭委員國文：對，必須要衝到 6 兆元，這個比例相當高喔！而且筆數部分現在是 52 億筆，將來要衝的數目是要達到 78 億筆喔！這是相當高難度的目標，主委，這部分請你們寫清楚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寫……

郭委員國文：另外，關於普惠金融的部分，剛剛有人問到保險對身障者的限制，但是我要跟你講的是，銀行公會對於開戶的標準其實也是不一的，請主委連同這個部分一併做處理，剛剛已經有其他委員質詢過這個問題了。

最後，最關鍵的是普惠金融指標，現在的普惠金融指標，無論你是拿世界銀行 World Bank 或是拿 IMF 的，湊成一個所謂臺灣式的普惠金融指標，可是臺灣式的普惠金融指標湊起來以後，

IMF 有些數字是對我們比較有利的，這時候你就採 IMF 的數字，如果 World Bank 是比較有利的，你就採 World Bank 的數字，以此來湊成一個臺灣版的普惠金融指標。主委，有些指標是根本沒有辦法做核對的嘛！譬如每千人成年人未償還貸款筆數是 622 筆，請問這是高還是低？是好還是不好？完全看不出來！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指導的部分是對的，我們回去討論一下，看看這些是不是有反映本土的現實。

郭委員國文：對，必須反映本土的現實，我就是要這個，也就是說，要如何反映本土的現實，你們每年都應該要自我檢驗，也要讓外面來檢驗，每年都公布一個普惠金融指標，而且是符合 World Bank 當初所提倡的普惠金融指標，主委，這樣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我們雖然有努力，但還是要更努力啦！我們會照委員指示的方向去做檢討。

郭委員國文：每年都來公布，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另外，本席還有一個要求，我們現在在推的 ESG，成效看起來是有聲有色，可是就另外一個面向，我們也必須阻絕黑心企業運用金融資本來從事一些不好的行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赤道原則就非常關鍵。可是到目前為止，這是我調查出來到 10 月底時的數據，我國銀行只有 11 家有加入赤道原則，其中兩家是公股銀行，其他都是民間銀行。主委，現在已經有成立所謂銀行的 ESG 大聯盟，在這樣的情況下，是不是可以在你任內快速成立一個所謂的赤道原則大聯盟，這樣的可能性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不過要跟委員報告，就算不參加赤道原則，銀行公會的徵信準則裡面也有對於環保方面的一些要求啦！至於委員的提示，我們畢竟不太想要使用公權力去要求，而是希望能夠採取自願的方式，這樣比較符合它的精神。

郭委員國文：畢竟目前 39 家銀行當中只有 11 家有參加，主委，比例上是偏低的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朝這個方向再做努力。

郭委員國文：必須朝這個方向去努力，也請你訂出一個目標值，什麼時間可以弄一個赤道原則的聯盟，這樣才能代表我們在整個金融資本上有朝向一個人權及相關的永續指標來邁進，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郭委員國文代）：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59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主委早，你在今年曾經表示過純網路保險的鯰魚來了，今年要拍板定案，什麼是鯰魚？什麼是純網路保險年？這是人家網路新聞的標題，你認為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鯰魚就是會觸動一個生態改變的……

鍾委員佳濱：對，既有的傳統業者開始要繃緊神經了，對不對？它說您今年 3 月 18 日在本委員會說你已經請保險局在 6、7 月提出可行性報告，提出了沒有？年底就要拍板定案要不要做純網路保險，現在年底到了，剛剛你在回答委員的時候，好像是還沒決定，你們是不是已經做好決定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內部正在討論中。

鍾委員佳濱：還在討論中？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鍾委員佳濱：好，主委，為什麼要推動保險數位化？是不是跟純網銀的目的一樣？純網銀可以促進金融產業的數位化商機、鼓勵金融創新及深化金融普及，最重要的是可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尤其是第三點，現在人壽保險、產物保險商品的屬性，還有一些經濟的提供者沒辦法處理到，比如說共創平台、循環經濟這些，我們希望能從這方面提供一些服務。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剛才您說的歸結一句話，您在 3 月 19 日說網路保險保費會比較低廉，金管會希望讓民眾買到他們需要的保單，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去思考。

鍾委員佳濱：很好。但是本席也在持續推動保險數位化，在 5 月 10 日的時候，我就網路投保的部分，希望你們提供審查基準、訂定作業規範，讓數位科技取代親晤親簽，但是目前你們有沒有訂立出準則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從個案累積，準則應該這一、兩個月就會出來。

鍾委員佳濱：你們用個案累積，現在還沒出來，但快出來了，產險採負面表列，壽險採正面表列。另外，在 5 月 19 日的時候我也提到，就商品來講，以負面表列提出不適合使用遠距投保的保險類型，要你們訂定作業規範，開放傳統通路保險交易網路化，列出來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請局長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應注意事項我們已經在簽了，應該在最近會……

鍾委員佳濱：也是在進行中？

施局長瓊華：對。

鍾委員佳濱：主委，我知道你們很積極，保險數位化要訂定明確規範才能鼓勵發展，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鍾委員佳濱：其實這段時間你們做了不少事情，在疫情期間促進了保險數位化，我們在 5 月 26 日實施疫情期間親晤親簽跟紙本作業之暫行原則，你們准予暫時以視訊、錄音和錄影的方式辦理對不對？很好。9 月的時候，你們訂出了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業務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劃未來要讓它常態化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10 月 16 日有七家保險公司獲准試辦遠距投保，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未來我們是不是遠距投保跟網路投保會常態化，有沒有可能未來保險公司會以無實體的方式經營？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就是我們在檢討規劃純網路保險公司的方向。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下，從銀行網路化來思考。過去銀行業有實體銀行，但是有網路銀行 app 之後，現在有三家純網銀，分別是將來銀行、樂天和 LINE Bank。那麼保險業過去有實體的保險公司，除了網路投保跟遠距投保之外，未來的保險公司會是怎麼樣子呢？目前我們查了一下，網路購買保險是未來趨勢有三個重要原因，第一是價格優惠；第二是快速便利；第三是方便查詢。同時問一下消費者未來會不會使用網路買保險，超過五成以上會，所以表示未來的數位保險公司會更有機會滿足消費者需求。但是消費者看的是網路、是投保，從保險公司的經營者來講，則有營運成本低及全網路化的作業資料更容易整合的優點，請問主委，你認為保險的網路化等不等於數位保險公司成立？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完全等於。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們來看一下，保險網路化是從消費者端看，有網路投保，可以自行上網購買，遠距投保也還是透過業務員，但是仍然是透過現有的傳統保險業經營者在經營，而且是用傳統的保險商品透過網路通路來行銷。碎片式保險目前有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就是目前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來看一下，如果從經營者端看，數位保險公司大概分成生態圈主導、科技主導還有傳統保險業者主導三種型態，這裡面我們不限定它經營傳統的保險業，也不限定是傳統的保險商品。所以現在純網銀部分我們來看一下，將來銀行的部分是由中華電信跟全聯實業這個通路業、幾家銀行業者和關貿協定，它是做後臺的，這是屬於生態圈主導；LINE Bank 其實是科技公司結合金融業者，屬於科技主導型；樂天很特別，樂天是來自日本樂天銀行及國票金控，是金控主導型。請問主委，您認為未來的數位保險公司是不是也會有這些情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委員問到一個重點，這就是我們討論的，它最好的股東結構是什麼？因為科技主導可以提供創新，金融主導可以提供穩定，這兩者要做一些取捨。

鍾委員佳濱：所以目前在判斷上，我們來看一下，由生態圈主導的，因為有完整的消費生態圈，以剛剛全聯跟中華電信來講，它有通路、客戶，如果我是租車公司，賣車險當然很好賣，有龐大的潛在客戶、可以開發特定的保險商品，但是保險的類型會受到限制；如果是科技主導，就像您說的，它有創新，但是到底有沒有現成的客戶不知道，而且初期的獲客成本會非常高；但是如果交給傳統的保險公司主導，它當然經營純熟、有基本客群、熟悉監理規定，但是缺乏創新動能，也跟現在的網路化重疊。所以接下來我要問主委，您打算如何開放數位保險公司，打算開放幾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非常感謝委員提供今天的資料，這就是我們現在思考的面向，怎樣結合不同的架構，提出更多的創新概念而不失金融的穩定。

鍾委員佳濱：所以如果目前以網銀為例有這三種類型，你們也要評估這三種類型，那你認為未來是

不是至少要開放幾家才能讓不同類型的業者參與經營？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目前沒有準備對家數方面做限定。

鍾委員佳濱：對類型有沒有偏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您提的這幾種都有在考慮中。

鍾委員佳濱：所以未來有沒有可能每一種類型都有一家的機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看業者的申請，還沒有確定要開，只是要將這些條件都思考過。

鍾委員佳濱：如果確定要開，可能每一種類型都有業者申請，你們可能會讓他們嘗試看看？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還沒有做最後的決定，但是您指示的這些都是我們思考的面向。

鍾委員佳濱：我希望未來如果你們拍板定案要開幾家，應該要考慮到讓不同業者的類型都有機會讓市場決定，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談商品，數位保險公司業務的部分，像剛剛提到的碎片型保險，之前我問過局長，包括在汽車強制險的部分，您說有沒有在行駛都是在保險的狀態，不適合碎片型，我接受。最近新聞很多，外送員違規事故 4 年內大增，交通部要納管，電動車未來會成為民眾常用的交通工具，它會短租，傳統的保險公司以意外傷害險跟車體險，傳統是以年為單位，不符合成本效益，未來數位保險公司如果以分鐘為單位，投保這樣的保險，你覺得可不可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其實就朝這個方向努力了，就是碎片型的商品。

鍾委員佳濱：碎片型保險有一個很重要的基礎是後面必須要有強大的資訊平台。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還要有數據做基礎。

鍾委員佳濱：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談的不是叫做網路保險公司，網路投保、視訊投保，不管什麼方式遠距投保，數位保險公司推動金融創新，必須要有一個很重要的平台蒐集相關資訊，以車輛為例，車輛資訊、送貨資訊等等，這樣子才能針對碎片型的意外險和車體險甚至延遲送誤險進行處理，這就是我們要求數位保險公司為什麼以數位為基礎平台的原因，是不是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委員您說的就是我們在思考的方向之一。

鍾委員佳濱：您都認同，也都在做了。接下來我再問，過去我們開放網路銀行——純網銀的時候，2018 年 4 月你們公布了可行性報告；到了 4 月 26 日，你們的說明當中，包括資本額門檻、業務範圍、申請資格、監理原則、營業據點；6 月 20 日辦理公聽會；到 8 月 16 日預告修訂商業銀行設立標準和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到 11 月 14 日修正法規；11 月 16 日開始受理申請純網銀；在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布設立許可名單，可見一件事情的推動不是那麼快的。

從 2018 年、2019 年開始，到現在已經 2021 年了，如果打算要開放數位保險公司，針對開放時程表、對開放程度、開放幾家、開放類型、開放的產品、優先評估事項有沒有開始進行籌劃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這就是我們現在在做的事情。

鍾委員佳濱：你們在做的事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既然已經在做，接下來的三個問題請你具體回答。第一，開放的時程表，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公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大概年底或明年初之前就會公布年底。

鍾委員佳濱：你在今年 3 月 18 日說年底會公布，包括完整的時程表會比照網銀，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遵循網銀的程序。

鍾委員佳濱：就是比照網銀，當你們公布的時候是一個完整的時程表。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決定要開放的話，這個時程表當然參考以前的……

鍾委員佳濱：當然，如果決定要開放就要有完整的時程表。第二，開放的程度要說明，打算開放幾家、什麼類型都要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都會說明。

鍾委員佳濱：最後，我也希望你們做一個保險商品的評估。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一定會的。

鍾委員佳濱：什麼樣的商品要優先？我希望這些在您的評估下，在年底拍板定案之前有沒有一些資訊也可以讓我們參考？讓我們瞭解目前你們側重了哪些因素？也讓我們去蒐集民間的意見，包括業界的意見、消費的需求，再跟金管會做一個互動，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我們的責任，我們會跟委員報告。

鍾委員佳濱：把你們在年底拍板定案之前，相關研議的重點，包括那三種類型的考量因素，可以讓我知道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我們應該跟委員報告的。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委。

主席（鍾委員佳濱）：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11 分）主委，在 10 月 25 日我有請教你，為了金融穩定跟良善管理，必須要看到花旗跟其他銀行之間的密約，你答應本席要去看，後來你又跳票，如果金管會主委在國會接受立委備詢是這種態度的話，我都不知道花旗的董事會怎麼樣去對待他們的員工。這事情我非常地不理解，請回答。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員工的權益是金管會審查的考量因素之一，但是花旗跟買方的相關契約是屬於商業文件，金管會不是勞動主管機關，我們不適合去審閱這些事情，但是我們有請花旗提供相關的法律說明給勞動部參考。然後現在資方跟工會都有在對談，這就是我們希望金管會促成的方向。

江委員永昌：10 月 25 日之前，其實你們也知道相關訊息，你在委員會答詢的時候，我問你們有沒有權限去看，你也說有，事後又這樣子改口，那我看花旗的董事會也可以一天到晚改口啊！其實道理也不難，金管會常常對金融業訂定很多指標、KPI 什麼的，要求他們制度要弄好，你制度弄得再怎麼好，規章弄得再怎麼完善，還是有人會違規、犯規。其實人治的精神很重要，那些理專三不五時發生大案件，挪用或盜用客戶的錢，造成很龐大的損失，都是你們積極想去處理

的，所以人很重要。

花旗的價值在哪裡？你說想去併購花旗消金部的人，或許就是看到花旗的員工，那是它重要的資產啊！如果想要來的人，就必須加碼到它的員工，讓他們有這樣的條件去好好談。現在花旗的法遵對你們答覆說，競業禁止及案件個案獎金，他們的法遵都能夠滿足。那有滿足法律規定？競業禁止兩年，競業禁止是對誰？是對會 touch 到機密的員工，然後雇主也可以施予一定的補償給這個員工，至少要在這樣的條件之下，而且有一定的時間跟範圍才可以去做。

現在你告訴我，去從其他的國家或者臺灣其他的行業，還在這種高度監理的金融業，有出現過同行之間可以簽競業禁止的，而且還不一定是要來併購的，就是大家只要有意願探詢的時候，都可以同行之間，不是公司去對員工簽競業禁止，而是同行之間簽。請你說明可以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些您關注的事項，我們都很關注，可是我們不能直接去做，我們不是勞動主管機關。我跟您報告，為了這件事情，我去瞭解韓國怎麼做、美國怎麼做，花旗的主管機關 OCC，我們問它在審核這些過程中，金融監理機關會不會去涉入勞動事務？它說他們絕對不會處理。現在花旗在韓國已經不賣了，韓國的主管機關也只管消費的部分，不管員工。金管會在過去以往對這些事情，我們會關注勞工的權益，但是不是直接涉入，因為我們不是主管機關，我們會間接在審核時納入考慮，這是我們的政策。

江委員永昌：對，但是如果你這樣講的話，就是主委今天在這裡宣示花旗跟其他銀行，不管最後是併購的那一家或者不是，從此之後都沒有金管會的事情，一切都聽勞動部。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在審查時納入考慮，我們希望資方跟勞方去溝通。

江委員永昌：不，你剛剛這樣回答有矛盾啊！你剛剛講到韓國也不管、什麼也不管，但是早在 10 月 25 日……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管得比別人多，但是我們不會直接涉入到勞動主管機關該做的事，這個分際要很小心。

江委員永昌：你再把這個分際說清楚一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我們會促使資方要重視勞方的意見，在勞動法的基本前提下去做協商，就像 11 月 2 日開始，可是金管會不會跳下去解釋這個契約合不合法，這不是金管會的權責，這是勞動主管機關的權責。這點我特別跟委員報告，請您包涵。

江委員永昌：未來金融同業當中都簽訂類似這種競業禁止的規範，你也沒有任何的布局或想法說該怎麼做？你的意思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競業禁止與否、它的執行與否，是勞動部……

江委員永昌：我說以金融業來講，其他行業就不管，因為我跟你講，這裡有一個非常重要，特別在金融的穩定或是經營的良善管理上，這些員工其實是金融業最重要的資產，有他們才有這些客戶、有他們才有這些創造出來的業績跟成就。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瞭解員工是機構最重要的資產，但是我們保護員工、關心員工的方式，必須跟勞動部一起去努力，不是直接涉入，因為我們不是主管機關，我們是間接的。

江委員永昌：但是因為觸及到金融業，那您也知道，其他行業我先不講，就是假設以後這樣的併購案，都要以加碼到金融員工的這個方式來進行，是會比較好的，要有這樣的角度。而不是同行間先簽訂了，所有旗下的這些員工應該有的待遇就不見了，這個部分我說明得還不夠清楚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指導得非常清楚，可是像這些事情的討論……

江委員永昌：就是說，我們兩個是同行也簽訂了，你我旗下的員工會受到影響，以金融業監理的角度來看，你認為這樣子沒有關係？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是它在勞動法規的規範上有明確的規定，所以我們跟勞動部有一起開會，聽聽花旗怎麼講，我們都有參加，沒有置身事外。

江委員永昌：以後所有的詢答，只要在這邊問你，你就說是勞動部，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把勞方……

江委員永昌：針對你主責的部分，或者你會對勞動部提出什麼樣的建議，可以講一下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勞動部告訴我們花旗的事情是不是適法。

江委員永昌：你本來主張說你們有權力去看裡面的密約，你現在也放棄了這樣的作法，我就看不到金管會有任何的，我當然會去質詢勞動部。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算我們看了，也沒有立場去評論，我們不是主管機關，去涉入民事契約會有一些分際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主委，不管是涉及金管會還是勞動部，您同不同意同行之間的簽約而影響到員工的權利？在競業禁止部分，本來法有明定應該跟員工簽約而不是跟同行，你覺得這樣子也可以？我很真切地想聽到這個答案。以後大家就同行簽約，也不要管員工有沒有受到競業禁止權益應該被補償的保障，就不管了啊！我們兩個簽還比較快。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競業禁止特別的定義是針對人。

江委員永昌：就公司對員工嘛！現在是公司對公司在簽，這會影響到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影響到，可是這是勞動主管機關判定的事情，不是金管會判定的事情，我們介入這個事情，會有分際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所以競業禁止不適合金管會任何的建言，就是這樣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競業禁止在勞動部有認定的標準，如果我們……

江委員永昌：我一樣會去勞動部問，但是我認為金管會這樣子，完全……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納入審查的考慮，不會完全不管，可是我們要注意我們的分際，因為其他監理機關怎麼做，也是我們一個重要的參考。

江委員永昌：好，主委就承諾著，我一定會去問勞動部，不要到時候勞動部說金管會這邊應該做什麼的時候，金管會這邊還要推託，這樣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都有跟勞動部密切合作。

江委員永昌：我會再去問，就像 25 日我問過你，但是到今天答案就不太一樣了，我也會再去問勞動部，希望問完那邊之後，勞動部、金管會能夠一致來幫忙這些員工。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現在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30 分）主委好。今天大概有兩個大的問題跟主委討論，一個是剛才江永昌委員已經談過的問題，有關於花旗出售消金這件事情，剛才主委也已經做了一些回答，我想這件事情，首先在消費者這部分，未來影響也滿多的，因為它有兩百多萬的卡友，又有 44 家分行，對於消費者端的個資保密、資訊，我想這是我們一定會去監理的。另外當然就是回到市場面的部分，跟江委員稍微有點不一樣的問題，先跟主委討論一下，目前看起來好像很多人在搶它，我知道這也算是商業，其實金管會未必會完全瞭解，這沒有關係，不過主委應該也清楚，現在市場上五搶一的狀況大概是怎麼樣呢？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我們也是從報上看到有這 5 家，但是我們不方便去問花旗是不是這 5 家，這不是我們監理機關要做的事情。

張委員其祿：沒關係，現在確實是有這樣的一種方向。花旗這一次的策略也不是只賣臺灣的部分，它其實是賣 13 個國家的，我們也知道，對於這種包裹出售，金管會這邊有一些訊息嗎？或者覺得它這個策略跟單獨只賣臺灣的部分有什麼差別？有沒有什麼想像？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它處理上效率的問題，包裹可能一次就賣掉了，如果是分開賣，在不同市場要不同的策略，對它來講，當然時間會比較長一些。

張委員其祿：是，這也沒關係，因為這是他們自己所做的決定。我們比較關切的是，我們知道在南韓，其實後來它真的找不到買家，我們剛剛講臺灣有五搶一，可是在南韓，最後的狀況是沒有賣成，甚至後面的清算時，包括資遣，花了將近 10 億美金，等於發 60 個月的資遣費用給員工，其實這也是有可能發生的，如果他們真的是退出，我不知道金管會對這件事有沒有準備？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我們臺灣應該看起來有興趣的還是很多，所以真正退出，目前看起來應該是不會。

張委員其祿：我為什麼會講退出這部分要想一下？雖然這一次看起來很多家是有興趣，我們也是從眾多訊息裡找，目前可能有 5 家有興趣，但是現在搶的金額叫價也滿高的，甚至本來是認為大概在 600 億元左右，現在就衝到 1,100 億元，所以到最後是不是真的能賣得成，其實也不一定，我覺得也未必完全是一個定數，所以我們特別請金管會注意，因為有時候喊太高，最後也會破局，沒有賣成，所以最後也有可能是退場這種方式，所以這個部分也是連動的，如果是往這個方向走，我們怎麼看善後的問題，這個問題同樣也是剛才江委員垂詢過的，不管是賣掉也好，沒賣掉也好，其實員工權益的影響都很重大，而且它關乎那麼多原來的消費者，到底是不是競業禁止，像剛才談的問題，這是員工的部分。對於消費者這些個資的移轉也是一部分，如果是

要退場也是另一個部分，總之這個問題其實也是希望金管會對於這一件事情，因為它是個大案子，可能必須要有整體不同 scenario 的想像。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的提示。

張委員其祿：因為它也可能是退場。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特別注意。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主委。其實這個問題，因為很多委員垂詢過了，我們就不再多說了。

第二個問題，其實想跟主委談的是關於中國的問題，其實中國恆大的風險，之前大家都知道了，它對於整個中國房市的衝擊，現在好像看起來還不只恆大，還包括佳兆業等等，又有 558 億元理財商品出現問題。我們現在也是要問，先前也有委員垂詢，我們到底有沒有一些基金，之前我們談的是恆大，現在佳兆業又出現問題，我們有沒有一些基金商品也是曝險在這上面的？我們是不是已經有點瞭解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關於這個部分，剛才證期局有提供，不動產這些大概有四百多億元的基金曝險在這上面，有四百多億元的金額。

張委員其祿：是，所以我覺得這個塊狀，我們都應該持續一直掌握，坦白說，有些基金也不只是在未來兌付的問題，甚至有時候這些基金轉一手，有可能是不是跑到美國的市場再去買，間接上可能也買到一些什麼中概股，或者是有這些問題，也就是這個東西直接的跟間接的，可能我們都還是要花一點時間掌握。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天一早上很多委員都關心這個問題，包括它在美國上市的公司如果被停牌時，我們該怎麼處理等等，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針對整個系統去處理。

張委員其祿：對，真的要麻煩金管會跟主委，因為真的非常有可能是整個系統性的，因為它不是只有直接的，還有間接的很多東西。這個問題其實應該這樣講，因為當時國銀有設定 12 個行業跟它有關這種曝險疑慮，其實我們也可以這樣講，整個中國經濟的隱憂不會只有這 12 個行業，因為現在中國其實問題也滿多的，包括現在他們有什麼恐慌性採購、搶購，還有缺煤、缺電等等這些問題也都出來了，說實話，這些問題也很多。我為什麼要談這個問題？因為我們也不能不否認我們跟中國的貿易依存度很大，甚至最近兩岸的緊張，我這邊想要談的一個問題也是希望金管會要預做準備，當中國出現很多的大問題，甚至說得直接一點，要是兩岸有所衝突等等，我們在金融上到底因應策略是什麼？甚至有時候像金融市場中的，比如股票要不要熔斷、要不要做這些事、要不要休市，或者是發生這些事時我們在存保上要做什麼準備、戰爭險等等。總之中國金融的變數其實也不能小覷，我們在整個金融上到底是怎麼維穩？我們自己也要維穩，這個地方是不是應該要以它整套的劇本因應中國金融情勢變化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非常感謝張委員還有其他財委會委員對這個議題上從不同的角度提醒金管會，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盡我們的能力去把這些可能產生的問題先做一些規劃。

張委員其祿：我能不能麻煩主委給財委會一個簡單的報告？關於中國經濟體制最近碰到的這些問題，甚至可能聚焦在臺海緊張的情勢下，我們怎麼維持金融穩定的整個分析，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很坦白跟委員報告，我們會照您的指示做這個報告，可是有些東西牽涉到我們怎麼做，那可能牽涉到跨部會的東西……

張委員其祿：對、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屬於太機敏的東西，我也許不能夠直接跟委員報告，請您多包涵……

張委員其祿：沒問題，至少在金融的部分……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屬於一般性的、能夠對委員公開的事情，我們會講，有些東西不適合告訴大家，如果我先告訴大家怎麼做，別人就知道我們怎麼去處理了……

張委員其祿：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您多包含。

張委員其祿：沒問題，至少在金融這個地方……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

張委員其祿：其實大家也覺得要金融穩定，這是必須要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去做。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主委。

接下來請教主計長、國庫署長。主計長、署長，因為我的詢答時間只剩最後 1 分多鐘，所以我坦白談一個問題，當然這可能是財政部的事，其實這個問題為什麼擺在最後，因為今天財政部部長沒有列席。講到補助款，坦白一點講，它剛好是一個反指標，什麼是反指標？就是地方的財政愈差，他們領的愈多，講白一點，就是自有財源比率過低。其實補助款大概就占地方財政收入的三成多，雖然這些年來我們也做了那麼多要幫助地方平衡，包括水平的、垂直的，讓地方在財政上更公平，可是這個補助款制度推了那麼多年，我們依然看到補助款變成是財政反指標，簡單講，就是財政愈不好的愈需要，這也是這些縣市政府拼命想要升格的原因嘛！所以我們是不是要認真思考這個補助制度怎麼樣才能真的讓地方的財政改善？還是這件事已經無解了，最後還是要靠行政區劃重劃？甚至我直接再提一個問題，之前財委會也一直關切房價的問題，因為這個補助機制是中央政府手上唯一的工具，我們就是靠補助款、統籌分配稅款，所以政府可以好好運用，如果我們希望他們調整好稅基，這個地方是不是有辦法再精進一點？當然主計長可能說你們是編預算的，沒關係！但是財政部是不是給點立場，好不好？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般補助款是主計總處在管的，目前直轄市的人口大概占 65%，其他 16 個縣市的人口大概占百分之三十幾，可是就像您剛才講的，這 16 個縣市的自籌財源比較低，目前他們獲得的補助款大概是 66%。

張委員其祿：對啦！我知道，所以我們才希望讓這個制度更有效一點，我們也希望這是政府的財政工具，政府可以好好運用，比如居住正義可以納入這個財政指標，如果他們不調整這個稅基，這個地方應該少一點……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我們就有一個修法方向，另外一個是統籌款……

張委員其祿：是，一起吧！

朱主計長澤民：統籌款也一起……

張委員其祿：好，我看到署長也點頭，應該是認同才對吧！好，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43 分）主委好！之前富邦金董座代理的問題疑踩到產金分離的紅線，當時金管會表示會用高標準檢視。其實這次的事件也凸顯暫時代理變成無條件事後審查即可，讓大家質疑產金分離是不是在代理時可以有空窗期？這會不會變成法律漏洞或金融監理上的漏洞？就金管會所謂的高標準檢視，事後再回想檢討，金管會針對這次的事件會做出怎麼樣的處理？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要先謝謝委員對這件事情的關心和指導。的確，如果他只是短期代理，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就可以處理，可是我們從這次事件發覺，就算是短期，大家還是很擔心產金分離的問題，所以這次的議題就凸顯一個典範，就算是短期，業者也應該要遵循這樣的規範去處理，我們會用這樣的要求去……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我們不能用道德勸說，表示我們希望、我們期望，而是金管會要有具體作法。對於這種臨時代理，我們是不是能夠接受他們產金合一？如果不行，我們是不是要求非必要根本不能同意？如果這個暫時代理非蔡明忠不可、非產金合一不可，他們必須要提出具體理由，待金管會審查之後，才可以放行，而不是今天富邦想要家天下，富邦說了算，金管會拿不出辦法，只能事後監督、事後審查，這個不是我們想要看到的。從這次的事件，金管會也意識到這個問題，就是富邦一向家天下，而且行事高調，社會觀感都這麼差，他們還是堅持要這麼做，現行法令可以說有漏洞，他們這樣高調且挑釁的行為是不是凸顯目前我們是無法可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非常謝謝委員的指導。將來我們會請銀行放進內控，讓將來短期代理也要遵循這個規定。

高委員嘉瑜：你說內控就是目前金管會還是沒有要提出解決辦法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報告委員，監理有很多尺度的問題，不見得每件事情都要修法，那個太強了，如果業者自律處理能夠達到目的，我覺得都可以接受，用內控的方式管理，如果讓他們自己的內控機制規定短期代理也要遵循產金分離的意旨能夠達到目的，我們還是可以接受的。

高委員嘉瑜：對，問題是我們從這次事件意識到很難期待這些公司能夠做到怎麼樣的內控，其實這次事件已經引起社會輿論很大的反彈，我們可以做的例如我剛剛說的，他們非必要不能，我們可以要求他們，如果要指定代理人，必須要先提出書面，待金管會審查同意之後才可以。多了這道程序可以在某種程度上避免公司用這樣私相授受，甚至違反相關規定的方式，進行脫法行為。我希望金管會能夠去檢討這個部分，為什麼金管會不願意做，而要從內控來做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對於短期，我們很難在倉促之間去審核，但是如果用內控，大家直接

就知道，這是他們形塑的文化，就不要去做這件事情……

高委員嘉瑜：其實最高的標準就是原則上不能產金合一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高委員嘉瑜：例外才可以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高委員嘉瑜：例外是怎麼樣的例外？你們可以提出來，如果真的有必要……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大家應該都是循這個方向去做啦！

高委員嘉瑜：今天富邦不是沒有其他董事可以代理董事長，今天董事長也沒有要做什麼重大的准駁，明明就有陳聖德，明明就有其他人，但是他們非要找蔡明忠，這不就是挑釁金管會？不就是挑戰產金分離的權威嗎？他們這樣做，金管會還無視這樣完全無視公司治理、無視法遵的狀況。我覺得金管會應該要拿出具體的標準，就是你們說的高標準到底是什麼？我到現在沒有看到你們的標準在哪裡？怎樣叫高標準？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這次的事情對大家都是一個學習的……

高委員嘉瑜：我希望金管會能夠從這次事件的事後檢討建立相關的法令或依據去做審查，才更能夠防止類似這樣私相授受、家天下的行為。

另外，最近一則新聞報導新光人壽改走騰籠換鳥路線，號稱獵地鎖定臺中，還大剌剌指出這個策略是新光金控創辦人吳東進的妙點子。請問主委，對於吳東進還能隔空指導新壽去進行獵地計畫、公司策略，你覺得這有沒有違反當初金管會要他停止金控董事長這個職務的要求？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於這則新聞，我們要查證，但是當初我們的確認為他不要再涉入金控業務了。至於他是不是有……

高委員嘉瑜：如果他今天有涉入，金管會可以怎麼處理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是「點子」，要看他是什麼場合提出來的……

高委員嘉瑜：報導是「點子」，但是實際上這是點子或下指導棋，還是他就是背後的影武者、太上皇？因為過去吳東進就是用逃避監督的方式設立一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來主導投資，規避董事會，破壞公司治理，大家也知道新光人壽背後的影武者、真正下指導棋的還是吳東進啊！現在新聞也大剌剌指出就是吳東進，還把這個歸功在吳東進的身上，完全無視於金管會對新光人壽的懲罰。他們這樣一而再、再而三又是挑釁、又是挑戰我們金管會的權威！我不知道從富邦人壽到新光人壽這樣一而再、再而三對於公司治理、金管會的要求及原則完全無視的情況下，是不是凸顯金管會在面對這些壽險公司、面對這些財團、金控，完全就是放任不管，所以他們才會如此囂張？從富邦人壽到新光人壽，每個都不把金管會當一回事，我看了覺得非常難過，然後你還在這裡說要去瞭解他的「點子」是什麼，而上一個富邦的案子，你說會請他們重視內控，到底金管會有沒有在管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新聞的真實性，我們會去瞭解，但是委員對我們的指導，我們會照您的方向去處理。

高委員嘉瑜：我不希望我們一而再、再而三看到這些壽險公司，一再的把法令、公司治理或是金管會視為無物，請你們拿出權威，好好去做相關的要求，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指導。

高委員嘉瑜：上次我們談到虛擬通貨的部分，而主委上次也一再強調，要從銀行的金流來監控，用一個中心化系統去包圍去中心化系統，也就是虛擬通貨的平台，問題是很多的虛擬通貨平台，它不是透過銀行端，也就是說，它可能是 C2C 的方式去路徑、去交易，所以在這個時候，金管會如何有效防制洗錢？還有虛擬通貨平台的對象你都能夠瞭解？請問你要如何做到——如果它不透過銀行端的話？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個，謝謝委員上次提醒這個問題，首先就是要確認這些沒有來登記的業者是不是還存在於社會裡面，我們要怎麼找出來，然後要求他們遵循我們的洗錢防制規定。

高委員嘉瑜：因為 11 月底前你們要求業者要繼續依照我們的法遵來辦理，但是我們現在也知道，這些虛擬通貨有時候被視為是商品，也就是說，它經過金融系統之後，會有物金流不一致的狀況，甚至在交易的時候，審查上會有難度，在這個情況之下，它很容易就會透過金流、物流的交易，然後產生不對等的情況，甚至是洗錢的狀況，也就是說，現在這種虛擬通貨平台最常見的交易型態，也就是幣幣交易，也就是透過虛擬資產跟虛擬資產之間來做交易，其樣態是不透過銀行端，如此一來可能會變成洗錢的溫床，這也是我們要特別關注的部分，但是這個部分金管會現在還拿不出辦法來，也就是說，當這個洗錢防制的主要工作落在金管會身上，你對這一塊主要在做洗錢的虛擬貨幣的幣幣交易是完全不管的，所以你到底要如何去監管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洗錢防制是以它要經過法幣做交易，如果它是物物交換，這個本來也不是金管會管的。

高委員嘉瑜：你不能限縮到只管法幣交易的部分，現在虛擬通貨平台主要就是做幣幣交易，主要就是虛擬資產跟虛擬資產交易，然後這個最主要的洗錢管道你不管，你只管你管得到的部分，這樣就沒有在管的意思啊！你知道現在虛擬資產的犯罪態樣以哪一種為主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委員指導。

高委員嘉瑜：吸金詐欺。從 2020 年 1 月到 2021 年 9 月，也就是到現在為止，臺灣整個虛擬資產投資詐騙案的金額高達多少，主委知道嗎？其實刑事局有統計資料。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委員指導。

高委員嘉瑜：高達 28 億 6,000 多萬元，也就是說，其實在臺灣，這已經是一個非常嚴重的事件，過去兩年內發生了 5,281 件，高達 28 億元的虛擬資產的投資詐騙案在臺灣發生，但是金管會對這件事情卻是無動於衷，所以我再問你一次，如果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要求我們針對這個部分來評估風險的話，在月底前必須要把法遵聲明交出來，請問一下，現在風險評估是金管會哪個局處負責？

黃主任委員天牧：牽涉到銀行的部分是由銀行局負責。

高委員嘉瑜：銀行局已經把這個風險評估做出來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FATF 的部分，我們要瞭解國內洗防辦對這個事情的看法。

高委員嘉瑜：因為你 11 月底前就要求人家要交出法遵啊！11 月底就已經要到了，結果你到現在還沒有把你的風險評估做出來，則他們交出來要幹嘛呢？你的風險評估到底做出來了沒？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國家風險，包括產業風險，本來一直都有在做，當年 2018 年評鑑的時候就有在做，今年還有更新，所以都有在做。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現在更新的風險評估已經出來了，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配合洗防辦的作法，就金融業的風險評估，這些都有在做。

高委員嘉瑜：虛擬通貨這一塊的風險評估，目前在銀行局的評估裡面是如何？你們是依據什麼來評估？譬如說洗錢評估的部分，會做弱點剖析表、會做威脅評等表，那你們的評等跟剖析的狀況目前是怎麼樣？是怎麼看待現在的虛擬通貨平台的交易？銀行局目前的評估如何？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對於虛擬貨幣的風險評估，其實我們在去年就已經做過了。

高委員嘉瑜：你們評估出來的結果是如何？低、中、高還是非常高？

莊局長琇媛：我們是屬於中高風險。

高委員嘉瑜：你們認為洗錢的威脅上是屬於中高風險。

莊局長琇媛：對。

高委員嘉瑜：那洗防辦的評估是什麼？

莊局長琇媛：我們是把這個評估報告交給洗防辦，因為它是負責我們的國家風險評估。

高委員嘉瑜：你們有瞭解洗防辦的評估是如何嗎？中高、高還是非常高？

莊局長琇媛：它現在還在進行當中。

高委員嘉瑜：好，如果是中高風險的話，代表這個風險程度是滿高的吧？如果以這樣的狀況來講，目前我們監管的密度跟監管的態樣，其實完全沒有辦法涵蓋現在虛擬通貨交易平台的問題，這部分就是我一直在問的，金管會到底要不要負起這個責任？因為如果以過去來講的話，28 億元這麼多金額的投資詐騙狀況，到現在為止金管會還不去處理的話，其實就是一個怠惰。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個是資產不是金融商品，但是如果透過金融體系，然後有法幣的部分……

高委員嘉瑜：它就是透過金融的虛擬通貨交易平台去做投資詐騙，而我們認為這一塊現在是金管會要負起責任啊！如果金管會不管，請問到底是誰要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於涉及法幣部分、金融體系部分，是我們在做主管機關。

高委員嘉瑜：那虛擬資產跟虛擬資產之間呢？就是我所說的幣幣交易的部分。

黃主任委員天牧：關於洗錢防制，通常是透過正式的金融體系才叫洗錢，若是不透過正式的金融體系……

高委員嘉瑜：現在洗錢就是有新的態樣，就是不透過金融體系的洗錢方式，所以現在就是要國家拿出辦法來啊！但就是沒有人要管，我們到底有沒有決心去做防制洗錢的工作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有的。

高委員嘉瑜：但是我們沒有看到啊！總之，就這個部分，我覺得金管會必須跟各部會進行研究，就是現在的虛擬通貨交易平台主要的詐騙就在幣幣交易，而不是你所說的法幣、路徑等等。換言之，這部分完全就是一個空窗，但這現在卻是洗錢上一個主要的樣態，可是這個部分我們現在無法可管，變成一個法律上的漏洞，這可能就是主要的問題了，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casino 的籌碼算不算洗錢，這個值得探究！

接著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56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請教中央存保公司朱董事長，大概在 15 年前臺灣曾經有金融情況比較危險的時候，逾放比有的到 8%以上，我記得臺企銀甚至快接近 10%。總之，很多銀行可說是岌岌可危，所以那時候就推出了很多救銀行打呆帳的一些動作，很多的不良資產也都全部拿出來拍賣，而中央存保公司從那時候開始一直到現在，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你們成功地處理了多少遭遇困難的銀行？

主席：請中央存保公司朱董事長說明。

朱董事長浩民：跟委員報告，當時慢慢從金融重建基金承受一些不良的資產，到目前我們收回的資產大概有 260 億元，然後還有約 32 億的資產還沒有處分掉，這 32 億元主要包括兩部分，一個是 101 大樓的股權，大概 20 億元；另外還有四筆不動產，大概 10 億元左右。四筆不動產中，有三筆一直在拍賣當中，但一直都流標，現在要做第四次的拍賣；另外一筆則是在大臺北華城那邊的慶豐銀行土地，我們現在正委託第一太平戴維斯公司在處理，我們預計在這個月底或許可以進行招標。

羅委員明才：101 的部分，那個地段是蛋黃區、是最好的區域，究竟有多少面積，怎麼會處分不掉呢？

朱董事長浩民：101 的部分，先前拍賣過兩次，後來則是有一陣子它的辦公室出租率不高，但是過去這十幾年以來，我們收到它的股息大概有 19 億元左右，我們本來預計在這幾年在適當的時間把它處分掉，但是因為疫情關係，現在 101 大樓整個的營收……

羅委員明才：你剛才說的 20 幾億元的內容是什麼？是股權、土地面積還是樓地板面積？

朱董事長浩民：股息、股權。

羅委員明才：都是股權的部分。

朱董事長浩民：對，事實上我們持有大概 15%的股權，我們也派駐兩位監察人在董監事會議裡面。

羅委員明才：基本上，中央存保公司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特別是從這十幾年，我們看到慢慢的、都已經依序穩定下來了，現有本土有 38 家銀行，表現也都非常傑出。今年上半年你們有沒有算一算，他們的獲利大概是多少？

朱董事長浩民：我手上沒有他們獲利……

羅委員明才：算起來應該超過 3,800 億元以上，還有下半年度，所以我們看到現在臺灣的金融股可以說是閃閃發亮。面對這樣的情況，當初為了鼓勵這個金融業的穩定發展，我們有在這裡修法，政府支持銀行，銀行支持企業，企業挺員工，三挺的政策。這一路走來至少度過很多難關，也穩步趨堅。當初金融營業稅是多少？

朱董事長浩民：原先是 5%，後來降到 2%。

羅委員明才：現在 3%的部分每一年怎麼樣使用？一年大概收多少費用？

朱董事長浩民：到 113 年，所謂的費用是撥給我們，但是我們在 109 年的時候就撥入金管會的特別準備基金，目前大概累積 1,228 億元。

羅委員明才：那邊有 1,200 多億元？

朱董事長浩民：是。

羅委員明才：夠不夠？以目前的情況來看，所有的銀行中，逾放超過 1%的有哪一家？

朱董事長浩民：沒有。

羅委員明才：逾放超過 0.5%以上的有哪一家？

朱董事長浩民：這個我要查證一下，不過跟委員報告，現在所有銀行的逾放比率上個月是 0.19%，事實上應該是有史以來最低的情況。

羅委員明才：歷史新低啦！

朱董事長浩民：對。

羅委員明才：現在逾放大概都是很低的情況，所以現在面臨一個問題，銀行不好的時候，國家動員所有的資源支持他們，現在銀行好了，國庫在非常困窘的情況下，考不考慮提高銀行的金融營業稅，恢復到 5%？

朱董事長浩民：那不是我們存保的職責，這個可能是……

羅委員明才：你剛剛講全部都很穩定啊！

朱董事長浩民：這個應該是財政部的職責。

羅委員明才：剛剛談了這一段，現在可以說每一家銀行的營業狀況都非常健全，逾放各方面也都是歷史新低，有沒有考量恢復他們的金融營業稅，從 2%調升到原來的 5%，藉此充實困窘的國庫？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第一個，稅的問題可能牽涉財政部，甚至行政院的政策。

羅委員明才：我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二個，現在累積的這些錢看起來多，可是這個錢運用的標的不是只有銀行，還有保險公司，長期來講，我們需要一個穩定的基金，以因應不時之需。另外，這些錢就算沒有用，將來也可以充實存保的準備金，因為當時是保額的 2%，現在只有 0.46%還是多少，其實還要累積。這些錢不是看到沒有用就沒有用了，我們要用百年的遠見看這些錢的使用。

羅委員明才：是，謝謝。不過 1,000 多億元，現在還是持續累積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羅委員明才：放在那邊如果沒有妥善運用殊為可惜，就好像臺灣證券交易所一樣，現在因為量都衝高，EPS 都接近 10 塊了，都賺一個股本、一個股本。臺灣證券公司現在裡面累積的盈餘有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繼續垂詢，我請局長提供數字給您。

羅委員明才：好。我們看看這些周邊單位，事實上，現在可以說是兵強馬壯，有那麼多資金在那個地方。我也提醒主委，剛剛有人講了一些消費者權益的問題，或者是客戶安全的問題，現在都有錢嘛！儘量做好宣導防治犯罪的準備。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第一個，充實他們的資本結構，尤其證券周邊單位；第二個，做公益；第三個，有些資本支出，像資訊系統、資安這些東西都趁這個機會強化。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好的時候，銀行、證券、保險這些金融業各方面可以充實自己本身的職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朝委員指示的方向努力。

羅委員明才：還有道德觀念，我們都常常說讓薪水高一點，以俸養廉，這個就牽涉到現在物價膨脹的問題。現在通膨來了，士農工商遇到民生消費品很多都開始飆漲的狀況，對於周邊的這幾個單位，明年有沒有調薪的準備？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沒有，應該要看行政院，因為要看軍公教調整之後各行各業的狀況，我們不要率先做這件事情。

羅委員明才：他們大概會調 4%左右，現在很多民間企業也都準備照顧員工，希望對員工更好一點，對公司的向心力高一點，在職場的運作上也可以穩定一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調薪的準備？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還是要看明年初，行政院在軍公教調薪之後未來的發展方向再決定。

羅委員明才：好，希望能多為這些金融從業人員爭取他們的福利。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瞭解。

羅委員明才：因為這是第一線，要以俸養廉，這是很重要的一個觀念，希望他們可以很穩定的工作，認真的把事情做好，才不會動歪腦筋。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羅委員明才：另外一個是有關證券從業人員的問題。國內的券商會不會太多？

黃主任委員天牧：相較於七十幾年雖然減少很多，但是家數的確還是不少，而且規模不一。

羅委員明才：主席發現了，主委有沒有發現現在很多券商開始削價競爭？一般服務費是 1.425‰，他們現在 1 億元可以退多少你知道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市場行情請委員指導。

羅委員明才：以前 1 億元退 10 萬元嘛！1 億元的話，現在有的已經退到 12 萬多元，搶食這個市場可以說是削價競爭得非常厲害，結果慘的是第一線的從業人員，就是所謂的營業員。第一線的

從業人員領最低工資，大概 2 萬 3,000 元、2 萬 4,000 元左右，好一點大概 3 萬多元，全部都是靠業績、爭取來的下單量，變成削價、惡性競爭。主委會不會去注意這個事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有請證期局注意一下將來券商發展的商業模式是什麼，因為有很多小券商靠經紀業務作為獲利來源，將來經紀業務就像您指示的，會越來越競爭，這部分這些券商將來怎麼樣永續發展，我們要做一些思考。

羅委員明才：有一些電子下單下殺到 1.5 折，變成現有從業人員生活、生存的生態統統被打破。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的確指導得非常有道理。

羅委員明才：希望現在有能力的時候處理，多多輔導他們這些人可以從事第二個工作，培養另外的專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這就是我們目前希望走的方向。

羅委員明才：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委員發言。（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8 分）謝謝主席，主委好。金管會成立的宗旨主委應該知道嘛！就是綜理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的發展、監督及管理，還要兼顧金融消費者跟投資人的權益，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陳委員好。是的。

陳委員椒華：有關民眾檢舉金融機構違法案件，金管會的受理程序，現在我們看到一件事，金管會銀行局受理民眾檢舉，如果銀行辦理衍生性商品有違法、違規，銀行大部分都回覆是私權糾紛，或者是涉及事實認定，然後都轉這個函給被檢舉的銀行自己答覆，這些銀行大部分當然都說自己沒有錯。本席也看過很多這樣子的情況，銀行局沒有就檢舉的事證更積極的去查，主委覺得這邊是不是有很大的可以改善的空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關心，基本上，任何商品都屬於銀行跟當事人之間的契約關係，所以主管機關原則上應該看銀行怎麼講，瞭解其中有沒有主管機關可以關切的地方，不是統統都不管。我們有評議中心，消費者如果覺得有不公的地方，可以向評議中心申訴。

陳委員椒華：好，如果很多案件都是走評議的話，沒有主動查證，或者是走到評議，民眾覺得這樣子的作法很難跟銀行對等的溝通。譬如說，銀行違反自己的內規、內控，內規、內控的作業準則或是要點銀行又不提供，金管會也不提供。請問主委，如果是這樣的情況，要怎麼樣落實金融消費者跟投資人權益的保護？

黃主任委員天牧：您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某些您跟我們指導的一些個案，其實有些不是完全沒有提供，要看個案決定。

陳委員椒華：對，但是現在本席接獲或是關心這些案件以來，譬如說，銀行自己有內規、內控，金管會就公布、公開這些作業要點，投資人也不需要去要半天，最後可能走到司法才要得到，這

樣子已經讓投資人的權益受到損害，所以這個部分要請主委思考，是不是可以改進，公開各個銀行的內控、作業要點？主委，這個做得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內控部分金管會應該都有處理，但是如果牽涉特別、個別商品或契約關係的時候，可能還是要瞭解銀行的態度，有一些不一樣的處理方式。

陳委員椒華：本席覺得很納悶，銀行自己訂的、自己該遵守的規定為什麼變成一個秘密，然後金管會不願意提供？這樣權益受損的就是投資人。這個部分本席還是請主委考慮，並公布銀行自己該遵守的規定是什麼樣的規定。如果他們的確有遵守，我想陳情人也不會質疑金管會的立場。瞭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瞭解，如果您有特別的個案，我可以指導，我們會特別跟您請教。謝謝。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為了維護金融秩序，吹哨者如果檢舉相關金融市場的違法失序，我們知道金管會有檢舉獎金，檢舉案件有作業要點。請問你們有發放過這些獎金嗎？發放的標準到底是怎麼樣？譬如說，我要請教東莞案或張晉源檢舉何壽川案，這些有發放獎金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兩個案子我沒有印象，但是其他案子確實有發放過，我自己還主持過那個委員會，根據提出的這個局，大家討論怎麼審查以及為什麼要發，是有的。

陳委員椒華：主委，這兩個案子有一個共同點，都是吹哨者，銀行告他們，一個是匿名的告，一個是公開告，走到目前司法都證明控告案中的吹哨者沒有錯。本席覺得奇怪，為什麼金管會沒有針對類似這樣的案子發獎金？到底發放的標準是怎樣，主委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的質詢時間很寶貴，我們是不可以會後提供獎金發放的標準或是檢舉要點？

陳委員椒華：如果發放的標準有問題應該檢討，也希望藉此鼓勵吹哨者為維護金融秩序敢去吹哨。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後提供相關的要點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14 分）主席、各位委員、主計長好。主計總處整理給行政院的 111 年度原住民族相關經費，這裡面包含公務預算、總預算，也包含非營業基金，另外就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總共 329.97 億元。主計長也很清楚，這個之前我也提過，但是改善的非常有限，還是要請主計總處再跟相關部會多多的說明，讓他們知道……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好。我們來跟原民會商量看有什麼相關，不要一條公路經過那邊就統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現在還是有這種狀況——虛胖的原住民族相關經費，像內政部的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7.79 億元，交通部的公路系統興建及改善計畫、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 78.78 億元，內政部的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5.87 億元，交通部的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8.31 億元。我們看這個國家風景區全部都把它列出，只要是在原住民族地區的就列。被列為國家風景區，其實我們還受到限制，有相關法令、土

地利用的一些限制，事實上我們被限制，結果又被列為相關經費。尤其是公路總局的臺九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 23 億元，目前都座落在花蓮玉里到瑞穗之間，然後還有一個臺東段 6 億 7,000 多萬元，還有生活圈道路，這個都市計畫外的 9 億 2,000 多萬元，像這樣的路，尤其是道路，臺九線又不是只有原住民在走，對不對？各族群都走，不分族群，不能因為它經過原住民族地區就把它列入。基本上，它的問題等一下我來說明，整個加起來，我認為被充數的就將近 100 億元，它的問題出在哪裡？出在各部會誤以為原住民族相關經費就是只要原住民族地區的全部列入。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實上，所謂的「原住民族地區」是原民會報給行政院核定的，是有法律依據的，原住民族基本法跟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有定義。基本上，就是 2002 年 6 月 16 日行政院核定的 55 個鄉鎮市。像花蓮市的原住民非常少數，吉安鄉也是一樣，這樣的他們都把它列入就會產生這個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我是不是提一個方法？我們編新的預算的時候，把這個表跟原民會商量一下，研議怎麼樣表示出來。112 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2 年。

朱主計長澤民：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很好，一定要做這樣的溝通協調。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跟原民會溝通協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好的方式，第一個，涉及到人的，像教育部涉及原住民學生的當然要列入。另外一種就是部落，你施作在這個部落裡面。譬如說，原基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部落的定義，定義得也很清楚，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成立的團體。

朱主計長澤民：我來跟原民會商量看看，看要怎麼樣才能夠顯示出真的是花在原民地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這個部落也是原基法所規定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它是經過原民會核定的，不是經過原民會核定的也不能列入。

朱主計長澤民：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確實是要請主計長指派一位負責原住民委員會業務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跟原民會來商量，因為基本資料在它那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基本上涉及到原住民個人的、族群的，或是涉及到部落的，就可以列入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樣的話，就不要每一次都為了這個哦！事實上我們也知道主計總處一直很支持原住民的預算，也都有成長，我們都瞭解，但是不要只是看起來有那麼多，而是要務實的……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們要編的話，不只 112 年，我們將來要回溯到以前才能夠知道歷史趨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那就麻煩主計長，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好。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謝謝朱主計長。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廖委員國棟、余委員天及費委員鴻泰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21 分）主委好，上個星期我跟幾位臺大的教授有一個餐敘，我們討論到國內資本市場的問題，特別是針對私募股權基金。針對私募股權基金，金管會基本的態度跟立場是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都允許，目前有一些我們的金融業可以去參與投資，包括保險業。

邱委員志偉：現在是這樣子，國發會有頒布一個私募股權基金的輔導管理辦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我們有一起參與。

邱委員志偉：對，那希望私募基金做什麼呢？是對國家基礎建設有一些貢獻嘛！譬如 5+2、綠能、循環經濟或者是對氣候變遷的調適，這些部分都需要更多資金來投入國家基礎的建設。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邱委員志偉：那目前的相關規定，除了配合政府的公共或社會福利投資 45%之外，其餘對保險公司的持股上限，包括對私募股權基金跟創投公司的部分只能 25%。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25%。

邱委員志偉：所以很多的臺灣資金是鎖在人壽，這個部分如果有更多人壽的基金能夠投入在這個未來的私募基金裡面，我想對國家的基礎建設會有很大的幫助。那些教授都是長期觀察臺灣的資本市場，他們的建議一定是良善的，而且是專業的，當然政府很怕保險業把這些資金拿去亂投資，會損害投資人的權益，對不對？所以對保險業投資的規範是比較嚴格。

我們看一下 2020 年壽險資金的運用，投資在國外的有 18.6 兆元，這個數據不是專家提供給我的，占可使用資金的 65%，但是投資在專案的國內公共投資，只有 812 億元，只占了總體人壽資金的 0.3%，那為什麼會這樣？國內不是需要私募股權基金去做更多的公共建設投資嗎？你如果去國外投資，現在最大的風險是來自匯兌啊！壽險業在 2020 年匯兌損失將近 3,000 億元耶！我不曉得主委有沒有注意到這個現象？

黃主任委員天牧：扣掉匯損之後，還是有賺的，不是說出去多少虧多少，應該不是這樣子。

邱委員志偉：我們把資金運用在最需要、需求強度最高的地方，國內的基礎建設需要這些資金，如果你沒有標的或是相關的規範比較嚴格，他就只有往外跑，你看我們國內公共建設的總預算一年才 2 兆元，中央政府總預算才 2 兆元，如果壽險業的資金可以導引到公共建設，目前只有 812 億元，把這比例稍微提高一點點，譬如到 2%就有好幾千億元了，這個可以增加投資公共建設的動能，也可以輔導更多的新興產業。站在金管會的立場，需不需要去檢討或思考是否可以適度

放寬投資比例的上限？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簡單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點，保險投資的宗旨就是希望到期日匹配，而且是固定收益，才符合保險商品宣告的利率。臺灣的資本市場不夠大，必須到國外尋找長期跟有固定收益的商品，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有那麼多錢到國外，因為國內沒有這麼多商品，但是保險資金取之於國人，我們希望能留在國內去運用，所以就有公共建設專案運用的部分。現在是缺乏案源，所以今年修保險法提供一些誘因，包括您所說的私募基金的問題，這部分的 25%看起來不高，其實還有很多、很多餘裕可以去做，我們會鼓勵保險公司多朝這方面去發展。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資金的導引很重要，導引到需要的地方，特別是對國內基礎建設有幫助或是新興產業……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朝委員的方向去努力。

邱委員志偉：另外，上禮拜我在經濟委員會有詢問，在資本市場、股票市場裡面有很多對於散戶的打擊，包括有幾家 hedge fund，上禮拜我質詢的應該是證期局的副局長，有三家 hedge fund 聯手放空國內的重要產業，包括之前的航運股、後來的面板以及現在的半導體，很多散戶基本上都受到這些產業很大的影響，從最高的時候殺下來被放空，然後造成很多散戶的嚴重損失。如果它是正常的運作，依法我們當然尊重它相關的避險行為，如果它涉及到不法、涉及到傷害投資人的權益，特別去坑殺散戶的時候，金管會就要拿出行政作為、甚至是司法作為來做調查。主委，你們後來調查的結果是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請局長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跟委員報告，我想報載有寫幾檔避險基金他們有操作，我們後來有去查證，但沒有發現有借券放空，我們可能要再把網更擴大一點，目前看起來是沒有。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是這樣子，很多的散戶都會來陳情，很多投資人受到巨額的損失，不是因為他們的投資不精準，如果是 hedge fund 聯手或者合作去借券放空影響資本市場的運作，傷害投資人權益的話，這部分我想金管會要拿出更積極的作為來調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借券部分監視制度會去督促，但是如果牽涉到不實訊息，這些被影響的公司自己就要對外去說明。

邱委員志偉：對，我是覺得一切要依法行事，如果他們依法做避險，符合法律相關的規定，我們當然尊重它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邱委員志偉：那是正常的投資行為、是正常的公司運作。如果它有不法的行為，或者它他規避相關的法律規定，或是違反相關的法律規定，這是你們的專業，不是我們的專業……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我們該做的。

邱委員志偉：但是我們接到很多的陳情，希望主管機關能夠正視這個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您報告，第一個，影響的公司自己就要對外說明，讓投資人知道那些被放空

的訊息是不是真的。第二個，交易所本身也可以要求這些公司去處理。第三個，我們有監視機制。

邱委員志偉：對，因為你們有監視機制，如果發生這種狀況，主管機關要先瞭解 hedge fund 是不是有違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沒有違法，我們當然就尊重，如果有違法，你們要馬上依法導正，甚至移送司法調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您對這個議題的關心，我們也非常重視，我們會再積極去研究有沒有什麼更好的方式去處理。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委員、謝謝黃主委。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預算案之審查項目及提案，共 199 案。預計宣讀時間約 25 分鐘，宣讀完畢後休息，預計下午 13 時 10 分進行協商，現在請宣讀。

一、預算數部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第 7 頁至第 13 頁、第 70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第 14 頁至第 15 頁、第 23 頁至第 27 頁、第 30 頁至第 47 頁）

1. 營業總收入：111 億 9,438 萬 1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11 億 9,438 萬 1 千元

3. 稅前淨利：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第 34 頁）

1. 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2. 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693 萬 4 千元（第 11 頁至第 13 頁、第 49 頁至第 53 頁）

(六)資金運用：（第 14 頁至第 15 頁、第 26 頁至第 27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

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第 6 頁至第 9 頁、第 33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74 億 7,685 萬元

2. 基金用途：263 億 6,256 萬 6 千元

3. 本期賸餘：11 億 1,428 萬 4 千元（第 9 頁、第 15 頁至第 17 頁、第 19 頁至第 29 頁）

(三)解繳公庫：10 億 0,684 萬元（第 9 頁、第 15 頁）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第 4 頁至第 5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803 萬 6 千元（第 5 頁至第 6 頁、第 8 頁、第 11 頁至第 13 頁）

(三)總支出：1 億 2,647 萬 7 千元（第 5 頁至第 6 頁、第 8 頁、第 14 頁至第 16 頁）

(四)本期短絀：1 億 0,844 萬 1 千元（第 6 頁、第 8 頁至第 10 頁）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歲出部分

第 26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 1 項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1,965 億 4,616 萬 9 千元（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623 頁至第 624 頁）

第 1 目　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補助 501 億 2,658 萬 9 千元

第 2 目　直轄市及縣市交通補助 110 億元

第 3 目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經濟服務補助 247 億元

第 4 目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保險補助 9 億 9,517 萬 5 千元

第 5 目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救助補助 70 億 1,214 萬 6 千元

第 6 目　直轄市及縣市福利服務補助 347 億 8,521 萬 6 千元

第 7 目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基本財政支出補助 159 億 2,704 萬 3 千元

第 8 目　直轄市及縣市平衡預算補助 520 億元

第 27 款　災害準備金 50 億元（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625 頁）

第 28 款　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626 頁）

二、委員提案部分：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23頁

〔V〕歲入—〔V〕增列〔 〕減列數：200,000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千元　　〔 〕凍結數：　　千元

第_款_項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收入—利息收入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79,867千元

案由：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111年度金融保險收入之利息收入編列979,867千元，惟查近年該項收入預決算，以108年及109年為例，108年預算為880,418千元，決算為1,243,821千元；109年預算為1,033,210千元，決算為1,200,250千元。綜上，是項收入應依過去決算數，增列200,000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存1

110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存保)-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111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營業收入項下，編列利息收入 979,867 千元(P23)，較 109 年決算數 1,200,250 千元為低，及近三年預決算數實現率至少有 116%，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收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營業收入。提案增列上述營業收入項下「利息收入」1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李貴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
1. 會計科目名稱：營業收入-金融保險收入－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979,867 千元　預算書頁次：【23】 擬增列數：84,041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預算於營業收入-金融保險收入項下編列「利息收入」979,867千元，係以預計可運用資金依預期平均利率0.81%估算編列，較110年度預算預期平均利率0.88%為低。近來通膨增溫各國紛紛預期升息之際，利率至少應維持110年度水平，若以111年度營運量120,898,612千元計算，則利息收入可增加84,041千元，爰提案增列利息收入84,041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0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存保)-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111年度預算，其業務費用明細表內「服務費用」編列 76,302 千元(P35)，列有水電郵電旅運、印刷廣告、勞務外包、專業服務及公關費等，查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至多 55,554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實現率最高約 76%，顯示預算數編列有高估情形；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營業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服務費用」1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李貴敏

存4

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76,302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500 萬元

【✓】凍結數：凍結 100 萬元

案由：

中央存款保險股分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共編列 76,302 千元。經查，服務費用前年度決算數為 48,555 千元，且許多科目決算數皆低於預算數，如：水電費尚餘 23%、郵電費尚餘 41%、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剩餘約 28 萬元等略以。

爰此，提案減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存保公司提交決算與預算額度差異之分析書面報告予本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存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150 萬＿千元　〔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節　編號 5202012　　**科目(計畫)名稱：** 業務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7630 萬 2 千元

案由：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編列服務費用 7630 萬 2 千元。然而 109 預算編列 7259 萬 5 千元，同年決算數為 4855 萬 5 千元，執行率僅 66.89%。

爰此，提案刪減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編列業務費用中之服務費用 150 萬元。

提案人： 郭國文　薛化元　林楚茵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

存6

109/12

110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存保)-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111年度預算，其管理費用明細表內「服務費用」編列 8,721 千元(P40)，列有水電郵電旅運、印刷廣告、勞務外包及公關費等，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至多 6,362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實現率最高約 83%，顯示預算數編列有高估情形；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營業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服務費用」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李貴敏

存7

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支 出
1. 會計科目名稱：營業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預算金額：7,690 千元預算書頁次：【35】 擬減列數：4,614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預算於營業費用-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7,690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398千元、國外旅費編列4,216千元，有鑑於新冠肺炎全球疫情仍未趨緩，能否順利參加，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4,614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5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明細表－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7690 千元
建議 【V】增刪：__20%__ 【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明細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7690 千元，國際疫情尚未正式趨緩，部分地區反有疫情更加嚴峻之餘，且於疫情期間，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撙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減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明細表－服務費用－旅運費」7690 千元 2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存9

10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7,690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100 萬元　【　】凍結數：＿＿＿＿

案由：

中央存款保險股分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共編列 7,690 千元。經查，預算書第 37 及第 38 頁說明旅運費共分為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三項，後兩項皆用於參與國際會議合計編列 4,614 千元。

鑒於現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尚未停歇，相關國際會議或仍將以視訊舉辦優先，毋須派員至國外赴會，爰提案旅運費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存10

105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5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明細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7008 千元
建議 【V】增刪：1000 千元 【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明細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7008 千元，較前年增加 1590 千元，且於疫情期間，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撙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減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明細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存 11

156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74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5,000千元　　〔V〕凍結數：5,000千元

第_款_項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2,624千元
案由：
根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近年編列專業服務費之運用情形來看，110年編列22,321千元，實際僅使用7,409千元，而109年預算編列20,925千元，決算僅11,185千元。往年該項費用決算均未超過五成，甚至該費用部分使用項目多年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一成，顯見預算編列未盡完善，應予精簡，爰刪減5,000千元，並凍結5,000千元，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支 出
1. 會計科目名稱：營業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金額：17,613 千元　預算書頁次：【35】 擬減列數：6,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預算於營業費用-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17,613千元，包括電腦軟體服務費、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為履行保險責任而委任財務顧問公司辦理資產負債評估所需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因執行業務所生爭議事項之法律事務費、辦公場所之保警保全費用等，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規劃辦公空間設置職場托育場地所需之設計監造費，較109年度決算數8,477千元，增編9,136千元，增幅107.77%，鑑於歷年專業服務費執行率偏低，爰提案減列6,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5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明細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7613 千元
建議 【V】增刪：20%　【　】凍結數：＿＿＿

案由：

查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明細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17613 千元，較前年增加 9136 千元，其中並未說明更細項支出費用，且於疫情期間，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撙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減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明細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7613 千元 2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存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支　出
1. 會計科目名稱：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金額：2,660 千元　預算書頁次：【40】 擬減列數：1,326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預算於營業費用-管理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2,660千元，主要係電腦軟體服務費及辦公場所之保警保全費用等，較109年度決算數1,334千元，增編1,326千元，增幅99.40%，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1,326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40
科目名稱：管理費明細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660 千元
建議 【V】增刪：1000 千元 【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管理費明細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2660 千元，較前年增加 1326 千元，其中並未說明更細項支出費用，且於疫情期間，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撙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減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明細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存16

1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支 出
1. 會計科目名稱：營業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公關慰勞費 預算金額：3,583 千元　預算書頁次：【35】 擬減列數：1,594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預算於營業費用-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公關慰勞費」3,583千元，較109年度決算數1,989千元，增加1,594千元，增幅80.14%，公關慰勞費主要係辦理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業務，及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有關活動並加強與國際金融安全網成員經驗交流等所需費用，在新冠肺炎全球疫情仍未趨緩之際，能否順利參與活動，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1,594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公關慰勞費

本年度預算數：3,583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100 萬元　【　】凍結數：＿＿＿＿

案由：

中央存款保險股分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公關慰勞費」共編列 3,583 千元。經查，預算書第 35 頁載明，前年度決算數僅 1,989 千元。再查，預算書第 38 頁，該項預算主要係辦理相關業務及參與國際活動交流所用。

鑒於決算數與預算數編列數額差距超過百萬，再加上明年度國際交流是否能如期暢通有待疫情趨緩，考量公司預算應有效使用，爰提案減列「服務費用-公關慰勞費」100 萬元。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支 出
1. 會計科目名稱：營業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金額：22,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5】 擬減列數：1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預算於營業費用-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000千元，係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費用，較109年度決算數16,344千元，增編5,656千元，增幅34.61%，關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宣導之目的在於建立民眾對金融體系之信心，並教育民眾存款在合法的金融機構以保障其權益之重要性，應屬每年固定性的支出，爰提案減列11,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5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明細表－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22000 千元
建議 【V】增刪：30%　【　】凍結數：＿＿＿＿

案由：

查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明細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000 千元，經查中央存保 Youtube 頻道觸及率約為數千次與臉書觸及率為百位數均無法有效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目標，於疫情期間，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撙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減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推業務費用明細表－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000 千元 3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22,000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400 萬元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

中央存款保險股分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22,000 千元。經查，預算書第 35 頁載明，前年度決算數僅 16,344 千元，遠低於明年度預算編列 5,656 千元（565 萬 6 千元），該項預算編列是否合宜有待商榷。

爰此，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4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存保公司提交宣導業務使用規劃及績效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74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000千元　　〔V〕凍結數：3,000千元

業務費用一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000千元

案由：

查110年及111年編列廣告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400千元及22,000千元，而109年決算僅19,096千元，往年相關宣導費用決算均為8成左右且有逐年降低情形。另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辦理宣導之目的在於建立民眾對金融體系之信心，並教育存款大眾認知存款保險對其權益之重要性，惟近年社會大眾對存款保險認知度之調查結果均低於自訂七成之目標值，考量相關預算編列成效未如預期且預算使用均未達預算數，該項費用應可酌予刪減2,000千元，並凍結3,000千元，待重新檢討宣傳策略後，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支　出
1. 會計科目名稱：營業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 預算金額：9,1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5】 擬減列數：4,55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預算於營業費用-業務費用項下編列「行銷推廣費」9,100千元，係辦理園遊會及協辦金融理財知識教育推廣活動、製作中、英文業務簡介、製作宣導用海報及存保簡介摺頁、專屬設計之宣導品，提供業務宣導、各金融教育推廣機構及公益團體舉辦之金融教育研習課程或公益活動使用等所需，較109年度決算數7,200千元，增編1,900千元，增幅26.39%，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討不必要宣導活動，撙節支出，爰提案減4,55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支 出
1. 會計科目名稱：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旅運費 預算金額：199 千元　預算書頁次：【44】 擬減列數：199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預算於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199千元，係派員赴國外研究計畫，按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標準編列之國外旅費，有鑑於新冠肺炎全球疫情仍未趨緩，能否順利參加，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199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44
科目名稱：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員工訓練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01 千元
建議 【V】增刪：500 千元　【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員工訓練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1801 千元，較前年增加 655 千元，其中並未說明更細項支出費用，且於疫情期間，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撙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減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員工訓練費用－專業服務費」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提案說明： 金融重建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截至109年底止，賠付金額已高達2,840億餘元，造成國庫財務沉重負擔，金融重建基金業於100年底屆期結束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賡續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職權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及其他未結事項；惟前項保留資產109年度經由催理授信債權收回2億9,960萬2千元，加計以前年度處分或催理保留資產共計收回237億7,913萬元，相較於金融重建基金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近3,000億元賠付金額，實屬偏低。另迄至109年底，尚餘保留資產帳面淨額32億1,767萬1千元，作業進度極為緩慢，其中原中聯信託持有台北金融(101)大樓公司之股權22億2,205萬1千元，占前項待處理保留資產之69.06%，自100年底承接迄今已逾9年餘，卻仍未能順利出售，就此，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追蹤求償，並加速辦理後續保留資產之清理(算)作業，以維護國庫權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提案說明：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該公司111年度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之「業務費用」、「管理費用」科目編列「稅捐與規費」5億5,481萬9千元，較110年度之5億3,493萬5千元增加1,988萬4千元，增幅3.72%；因該公司目前定位為營利性之國營事業，尚需繳納營業稅、印花稅等，無法如公保、勞保等政策性保險 ，免課一切稅捐，不利存保準備金之累積。 又存款保險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存保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2%。」，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截至110年6月底存保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僅0.49%，準備金不足數為3,544億餘元。 存款保險旨在保護存款人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穩定，而民眾對存款保險制度之信心係仰賴充足之準備金，唯有厚植充足之存保準備金方為健全存保機制之基礎。就此，金管會督導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妥謀充實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對策，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提案說明：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全體要保機構平均費率為萬分之 2.239，其中本國公營銀行與民營銀行適用之風險差別費率分別為萬分之 2.487 及 2.502，而農、漁會信用部則分別為萬分之 1.739 及 2.085，顯示財務體質健全、經營績效良好，承保風險相對較低之本國公營銀行與民營銀行需適用較高存款保險費率，而經營風險相對較高之農、漁會信用部卻得以適用較低之保險費率。

除有欠公平合理外，以上措施亦與本院前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存保公司時所作之決議(五)：「鑑於我國農漁會信用部之逾放比率遠高於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惟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卻未能反映各類金融機構之經營風險差異，以致風險較高之農漁會信用部存款保險費率反可適用較低保險費率，爰建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現行『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之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為適當之調整。」，有悖離之處。

就此，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檢討改進及調整現行所定存款保險費率，且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提案說明：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至 109 年度可運用資金平均餘額，由 101 年度之 162 億 695 萬 3 千元，逐年上升至 109 年度之 1,205 億 7,909 萬 6 千元，增加 1,043 億 7,214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644.00%；然同期間資金運用實際收益率卻由 101 年度之 1.48%，逐漸下滑至 109 年度之 0.99%，減少 0.49 個百分點，且存款保險條例已於 96 年間修正放寬存保公司資金運用經董事會同意後，可多元(樣)化投資運用，盈裕收益。惟近年來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可運用資金仍多集中存放中央銀行孳息及投資政府公債，投資報酬率僅介於 0.99%至 1.48%之間，未能依法律賦予之多元管道彈性運用資金，謀求提升資金運用績效。就此，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兼顧安全性及收益性原則下，規劃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以有效增裕收入與充實存保準備金，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110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基金)-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其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編列本期賸餘 1,114,284 千元(p15)，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132,726 千元為低，查 107 年至 109 年度預決算數實現率至少有 112%，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及證券期貨市場持續活絡，是項收入可按決算數及實現率予以提高，以增加基金來源。提案增加上述「本期賸餘」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李貴敏

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291,363 千元

建議【✓】增刪：　增列 2000 萬元　　【　】凍結數：____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來源」項下編列「違規罰款收入」共 291,363 千元。

金融發展和秩序要兼顧，為遏止不肖業者不法行為，近來國內銀行、保險等各業法罰鍰上限已提高，且金管會黃天牧主委業已在本年 9 月 27 日於本委員會備詢時答覆表示「未來對金融機構的罰款，只要有具體的事實，重罰趨勢會延續下去」。

爰此，提案增列「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86

110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基金)-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其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編列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25,056,000 千元(p15)，較 109 年度決算數 26,185,371 千元為低，查 107 年至 109 年度預決算數實現率至少有 10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及金融證券期貨市場快速成長，是項收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基金來源。提案增加上述「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2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李德維

第3案

15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0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586萬7千元
案由：

鑒於國內高齡、退休、有固定收入、已累積相當資產者最容易遭受金融剝削，相關的案例層出不窮。又，金管會檢查局特別於110年5月起啟動銀髮族理財專案金檢，對金融機構啟動金檢，確認是否對銀髮族大量行銷高風險商品、不當勸誘、資訊不對等及未落實關懷防弊措施等。且就部份結果顯示，高收益債券、衍生性商品及投資型保單，三種對老人風險相對高的商品金額合計，老人的投資就占了22%。

爰提案凍結10%，請金管會針對如何強化高齡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如何針對高齡金融消費者規劃適宜之金融知識教育宣導進行規劃，並請金管會於三個月內於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世琦

連署人：

鑒4

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0-23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服務費用

預算數：36,075 千元

減列：8,091 千元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之服務費用編列 36,075 千元，係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與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等所需經費，例如：印刷、出席費、外包人力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代理(辦)費等，較 109 年度決算數 27,984 千元，增加 8,091 千元，增幅 28.91%，鑑於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8,091 千元。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

第　款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607 萬 5 千元

案由：

金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下「服務費用」經費編列 3607 萬 5 千元，然相較前年度決算數僅 2798 萬 4 千元，本年度編列預算較前年實際決算多出 818 萬 1 千元，恐有高估之虞。

又近年金管會金融消費者權益爭議時有所聞，尤其金融業對老人不當銷售現象一再發生，形成高齡者金融剝削，且金管會及轄下各局的宣導推廣等方式仍多採取講座活動方式，對於高齡者而言，參加機會有限，則事實上宣導之普遍性及滲透率實有不足，爰此提案刪減「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下「服務費用」預算 100 萬元，並要求金管會因應現代科技演變，採取數位方式進行宣導。

提案人：

連署人：

110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編列一般服務費 29,613 千元(p20)，列有辦理金融知識、公文資料處理、服務陳情及相關代辦業務與勞務人力外包等費用，查 107 年至 109 年度決算數至多為 23,10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及人力編配運用，是項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提案刪減上述「一般服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李貴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50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55 萬元　　【　】凍結數：＿＿＿＿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法律事務費」共 1,550 千元，主要用於銀行、保險案件法律諮詢。

惟揆諸同科目前年度決算數僅 677 千元，遠低於明年度預算編列。

爰此，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5 萬元。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0-23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數：2,187 千元

減列：1,094 千元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之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187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2,125 千元，增加 62 千元，且未於計畫內容說明詳列本項費用運用之標的，為防浮編濫用，且鑑於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1,094 千元。

提案人：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20
科目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2187 千元
建議 【V】增刪：__20%__ 【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187 千元，用於拍攝宣導短片媒體製片及宣導品編制，惟宣傳手段應為多樣化且拍攝短片之效果經查金管會 Youtube 頻道之宣傳影片僅有少數點擊率達萬次以上，其是否能達有效之政策宣傳存有疑慮，且於疫情期間，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撙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減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187 千元 2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10%)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218 萬 7 千元

案由：

為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與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 4586 萬 7 千元辦理「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惟查，民眾對於金融違法案件仍有認知疑慮，包括投資詐騙簡訊之檢舉是否排除於受理檢舉事項外，以及檢舉案查處及移送等流程未臻明確，使民眾對於消費者保護相關之檢舉違法與金融業揭弊定義產生混淆，亦使政府執法態度遭受疑慮；次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所屬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各有檢舉聯繫電話及電子郵件，然均未明示相關流程與檢舉案件範圍是否限於「金融機構」或列舉違反金管會主管之各作用法之違法態樣，且缺乏檢舉案件之違法態樣與案件控管情形之統計，致民眾易生誤解，應研議策進作法，責令所屬機關加強辦理宣導，並強化與檢警調單位溝通，聯手防範犯罪。爰此，提案凍結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百分之十，俟金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0-23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預算數：1,060 千元

減列：660 千元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之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編列 1,060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904 千元，增加 156 千元，同計畫中已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似有任務重複編列，為防浮編濫用，且鑑於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660 千元。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行銷推廣費

本年度預算數：1,060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2 萬元　【✓】凍結數：6 萬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編列「行銷推廣費」共 1,060 千元，部分用於辦理銀行業公平待客原則表揚。

惟目前金融機構公平待客原則僅公布排名前 20%及顯著進步 1~3 名的業者，無法藉由排名壓力促使後段班金融機構知所警惕，罔顧國民使用金融服務的權益。

爰此，提案減列該項目 2 萬元並凍結 6 萬元，俟提交公布完整排名時程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0-2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20＿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20＿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用途別：核發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金　本年度預算數：112 萬 4 千元

案由：

為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與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 4586 萬 7 千元辦理「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編列預算以核發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金，其中銀行局編列 20 萬元，證券期貨局編列 82 萬 4 千元，保險局編列 10 萬元，合計編列 112 萬 4 千元之檢舉獎金預算。

惟查，依據金融監督管理會提供之資料，自 108 年度迄 110 年度，三年間民眾檢舉核發之獎金數為「0」，其預算執行成效殆有疑慮。次查，108 年、109 年分別各有一件判決定讞之違法案件，達發放檢舉獎金標準，然檢舉獎金預計發放日為 111 年 1 月 8 日前，核發獎金之作業曠日費時逾一年以上，且未訂定及公告應發放之標準作業日程，徒使民眾喪失揭弊及檢舉意願。爰此，提案減列 20 萬元預算，並凍結 20 萬元預算，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0-21，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10＿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用途別：＿辦理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及表揚 本年度預算數：＿31＿萬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 4586 萬 7 千元辦理「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包括促進金融業建立以「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提升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其中辦理金融服務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編列 7 萬元，銀行局亦編列「辦理銀行業公平待客原則表揚典禮」8 萬元，保險局編列「政策性保險頒獎典禮及保險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揚」16 萬元，合計編列 31 萬元預算，用於評核作業、表揚評核前 20%及獲得「顯著進步獎」之業者。惟查，金管會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雖敘明整體之進步與發現之缺失，但未針就業者評核之各項指標明確定義，亦未對於業者給分結果進行公布，說明業者改善情形，評核過程整體不夠透明，公信力待強化；例如，比對 110 年獲獎及遭受「重大裁罰」名單，109 年、110 年連續因內控問題遭受重大裁罰之業者，竟能獲得「顯著進步獎」，其理由究係為何？外界自不免有所疑慮。爰此，提案凍結 10 萬元預算，俟金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沈發惠 [illegible] 林楚茵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8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4-25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預算數：46,732 千元

減列：11,750 千元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 46,732 千元，係導入人工智慧應用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業務、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等所需經費，包括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及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審查等經費 20,005 千元，推動監理科技導入人工智慧功能之軟硬體經費 11,500 千元，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審查及檢討等代辦費 7,689 千元，相關業務宣導、資料印製及出席費等 7,53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34,982 千元，增加 11,750 千元，增幅 33.59%，鑑於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11,750 千元。

提案人：

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

第　款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673 萬 2 千元

案由：

金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產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經費編列 4673 萬 2 千元，惟查金管會為順應國際非現金支付潮流，推升我國電子化支付與世界接軌，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預期該比率自 104 年之 26%提升至 109 年底之 52%。然截至 109 年底止，電子化支付比率僅 40.37%，與目標值存有落差。

又金管會於 110 年三月訂定新衡量指標為「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及「非現金交易支付筆數」，目標值則為「2023 年非現金交易支付筆數成長 50%，交易金額達到新台幣 6 兆元」。然而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卻較去年同期減少 1.99 億筆，下降幅度為 7.85%，則已屆期之「電子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未達目標值，且 110 年度上半年非現金支付筆數較去年同期下降，顯見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之推動進程緩慢，又金管會以「非現金支付」取代「電子化支付」作為政策目標，實際上為自我要求寬鬆，爰此提案刪減本項計畫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佩君　林楚茵

連署人：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4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減列數：　〔V〕凍結數：十分之一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673萬2千元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11年度預算，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共編列4673萬2千元，列有印刷裝訂及公告費、行銷推廣費、報章雜誌等費用。考量政府行政部門理應提升數位化行政之功能，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請金管會針對如何提升數位化行政作業，減少文書處理項目之預算支出，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4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萬元　〔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400萬3千元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11年度預算，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服務費用」共編列1400萬3千元，列有印刷裝訂及公告費、行銷推廣費等費用。考量疫情期間政府財政經費拮据，應控管支出，又，政府行政部門理應提升數位化行政之功能，減少文書處理項目預算支出，以利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10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24

科目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服務費用－印刷及裝訂費

本年度預算數：1068 千元

建議 【V】增刪：20%　【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印刷及裝訂費」1068 千元，應減少紙本印刷以利於環保節能，且提倡金融數位轉型與數位化時，也應將部分內容改採數位方式進行公布。

鑑此，爰提案減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服務費用－印刷及裝訂費」1068 千元 2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5-26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預算數：1,068 千元

減列：20 千元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1,068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045 千元，增加 23 千元，鑑於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20 千元。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5-26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

預算數：516 千元

減列：258 千元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之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編列 516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313 千元，增加 203 千元，增幅 64.86%，鑑於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258 千元。

提案人：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24
科目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行銷推廣費
本年度預算數：516 千元
建議 【V】增刪：__20%__ 【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行銷推廣費」516 千元，於預算書內並未詳細記載於預算書計畫內容說明內，且於疫情期間，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撙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減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行銷推廣費」516 千元 2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96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4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萬元　〔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用途別：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154萬9千元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11年度預算，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材料及用品費」共編列154萬9千元，列有用品消耗、報章雜誌、餐費等費用。考量疫情期間政府財政經費拮据，應控管支出，以利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10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5-26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報章雜誌

預算數：645 千元

減列：300 千元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之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編列-報章雜誌 645 千元，鑑於多數平面媒體已多轉為數位化或線上平台，實體報章雜誌使用率有限，且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300 千元。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5-26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食品

預算數：904 千元

減列：300 千元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之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食品編列 904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561 千元，增加 343 千元，增幅 61.14%，鑑於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300 千元。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5-26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建無形資產-購置電腦軟體

預算數：9,900 千元

減列：3,000 千元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建無形資產-購置電腦軟體編列 9,900 千元，鑑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政府積極推動自由軟體應用，且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5-26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服務費用

預算數：17,538 千元

減列：2,274 千元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之服務費用編列 17,538 千元，係為持續推動財務會計準則、評價準則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提升資本市場財務資訊透明度所需經費，包括代理（辦）費、外包費、捐助國內團體研訂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評價經費，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5,264 千元，增加 2,274 千元，增幅 14.90%，鑑於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2,274 千元。

提案人：

110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基金)-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項下，編列一般服務費 15,522 千元(p26)，列有國際會計準則覆審及證券市場交易資料處理務勞務人力外包等費用，查 108 年至 109 年度決算數至多 13,649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及人力編配運用，是項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提案刪減上述「一般服務費」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李昆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5-26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

預算數：10,442 千元

減列：1,000 千元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編列 10,442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9,252 千元，增加 1,190 千元，增幅 12.86%，鑑於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5-26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外包費

預算數：5,080 千元

減列：600 千元　　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編列 5,080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4,397 千元，增加 683 千元，增幅 15.53%，鑑於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600 千元。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陳玉珍

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5-26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數：1,831 千元

減列：400 千元　　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831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414 千元，增加 417 千元，增幅 29.49%，鑑於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400 千元。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5-26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

預算數：120 千元

減列：60 千元　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之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編列 120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99 千元，增加 21 千元，增幅 21.21%，鑑於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60 千元。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5-26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

預算數：50 千元

減列：13 千元　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之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編列 50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37 千元，增加 13 千元，增幅 35.13%，鑑於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13 千元。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7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預算數：11,832 千元

減列：2,274 千元　　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編列 11,832 千元，係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辦理國際金融宣傳，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所需經費，包含參加國際金融組織年費及推動國際金融交流所需交流活動費等 9,046 千元、業務宣導及譯稿費等 1,806 千元，與辦理國際研討會等 980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8,574 千元，增加 3,258 千元，增幅 38%，鑑於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2,274 千元。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7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預算數：980 千元

減列：200 千元　　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980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778 千元，增加 202 千元，增幅 25.96%，鑑於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200 千元。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7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預算數：1,180 千元

減列：300 千元　　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 1,180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819 千元，增加 361 千元，增幅 44.08%，鑑於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300 千元。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7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服務費用

-行銷推廣費

預算數：174 千元

減列：87 千元　　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之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編列 174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74 千元，增加 100 千元，增幅 135%，鑑於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87 千元。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7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會費

預算數：6,451 千元

減列：800 千元　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會費編列 6,451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5,569 千元，增加 882 千元，增幅 15.84%，鑑於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800 千元。

提案人：

2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7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對外國之捐助

預算數：432 千元

減列：432 千元　　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對外國之捐助編列 432 千元，109 年度決算數 0，且對外國之捐助一項未明確說明捐助對象與標的，鑑於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432 千元。

提案人：

2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7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競賽及交流活動費-交流活動費

預算數：2,595 千元

減列：1,500 千元　　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競賽及交流活動費-交流活動費編列 2,595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322 千元，增加 1,273 千元，增幅 96.29%，有鑑於新冠肺炎全球疫情仍未趨緩，是否合適執行與參與交流活動，存有疑慮，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1,500 千元。

提案人：

25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7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二分之一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用途別：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259萬5千元
案由：

有鑑於新冠疫情至今仍尚未趨緩，世界各國皆提出嚴格邊境管制作為防疫措施，至今仍難積極舉辦實體國際交流活動；我國疫情現行雖已趨緩，然至今疫苗覆蓋率仍尚未普及，且即使接種二劑疫苗後，在變種病毒株肆虐下仍有染疫之風險。

金管會若仍有辦理國際金融交流計畫之需求，應盡速規劃詳盡之防疫計畫，以確保行政人員防疫整備及健康安全。爰提案凍結預算二分之一，俟金管會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10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用途別：辦理兩岸證券期貨監理機關加強聯繫及與各國監理機關交流活動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29＿萬 5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 1183 萬 2 千元辦理「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其中「辦理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理機關加強聯繫及與各國監理機關交流活動經費」編列 29 萬 5 千元預算。惟查，該計畫旨在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亦即此類交流仍具有相當之公務及公共利益性質，對金融監理業務及維護金融市場秩序理應有所裨益。然面對近年來中國加強監管措施影響證券市場且造成劇烈波動，以及恒大地產風暴案、部分第一上市股票(KY 股)及來台上市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簡稱 DR)下市案，衝擊投資人對我國金融監理之信心，主管機關尚無充分說明相關監理交流於此類國際重大金融事件中，是否具有溝通、預警或分析之效益，於此顯有改進之必要。爰此，提案凍結 10 萬元預算，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陳欣慈　林楚茵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9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28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預算數：6,384 千元

減列：3,900 千元　　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之服務費用編列 6,384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2,482 千元，增加 3,902 千元，增幅 157%，鑑於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3,900 千元。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28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債務利息

預算數：12,500 千元

減列：7,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之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債務利息編列 12,500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4,985 千元，增加 7,515 千元，增幅 150.75%，鑑於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爰提案減列 7,000 千元。

提案人：李貴敏 陳士凱 林岱樺

2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28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用人費用-超時工作報酬-加班費

預算數：3,805 千元

減列：100 千元　　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用人費用-超時工作報酬-加班費編列 3,805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3,683 千元，增加 122 千元，為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辦公時間不宜過長，且鑑於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額，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 千元。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　　【】支出　　頁次：頁 15

項目名稱：解繳公庫淨額

預算數：1,006,840 千元

減列：200,000 千元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編列解繳公庫 1,006,840 千元，惟 109 年度決算數 806,840 千元，鑑於 109 年度基金用途，其中「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業務計畫決算數高達 27,021,142 千元，較本(111)年度預算數超出 960,721 千元，且基金多年來為配合總預算財源籌措，將大部分年度賸餘解繳國庫，又 111 年度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僅有 956,285 千元，為充裕基金資源，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酌繳庫數額度之妥適性，又 109 年度解繳公庫決算數 806,840 千元，擬照 109 年度決算數核列，爰提案減列 200,000 千元。

提案人：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案由：為順應國際非現金支付潮流，推升我國電子化支付與世界接軌，金管會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預期該比率自 104 年之 26%提升至 109 年底之 52%。惟截至 109 年底止，電子化支付比率僅 40.37%，與目標值存有落差。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期非現金支付交易情形，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及金額分別為 23.36 億筆及 2 兆 5,442.98 億元，其中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1.99 億筆，下降幅度為 7.85%。鑒於已屆期之「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未達目標值，且 110 年度(上半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有較去年同期下降之情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持續積極推動，以促進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illegible]

簽頁48

19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違規罰款收入」編列 291,36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51,350 千元增加 40,013 千元，係裁罰案件罰鍰。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 年度至 109 年度罰鍰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2 億 6,754 萬元、1 億 9,825 萬元、3 億 38 萬元及 3 億 2,613 萬元，107 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6,929 萬元，惟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呈增加趨勢，該 2 年度分別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0,213 萬元(增幅 51.52%)及 2,575 萬元(增幅 8.57%)，另據金管會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裁罰金額已超過 2 億元，且銀行業和證券期貨業裁罰金額皆較前一年度增加，爰要求主管機關善加宣導並督促業者確實改善，俾維護金融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施政重點」之(一)列有持續推動銀行辦理開放銀行相關服務，以滿足民眾對多元金融服務的需求，目前係採「自願自律」方式，規劃分 3 階段推動「開放銀行」，第 1 階段已於 108 年 9 月上線，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合作金融機構累計共 20 家。第 2 階段則於 110 年 1 月上線，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合作金融機構累計共 9 家，自願參與第 2 階段之銀行較第 1 階段減少 11 家。該階段起涉及客戶機密敏感資訊，資訊安全不容忽視，就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兼顧消費者保護之前提下，持續積極推廣，並視市場需求檢討相關政策，俾利金融創新發展及提升服務效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依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目標值為 3 年內每年受理 10 件金融創新實驗申請案，即截至 110 年 4 月 29 日止，目標值為累計受理 30 件金融創新實驗申請案，惟截至 110 年度 8 月底止，累計申請案件數為 15 件，其中 9 件已核准、2 件否準、1 件資料補正中，餘 3 件則為業者自行撤回，累計創新實驗申請案件數低於預計目標，又創新實驗案件申請人僅 4 家為新創業者，相較英國 FCA 每年核准案件數介於 18 至 31 件間，且申請人主要為金融科技新創業者，並涵蓋數位身分認證、監理科技等金融創新技術，我國申請實驗案件數大幅落後，金融科技新創業者參與度及實驗案件創新性亦待提升。就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規劃並完成相關因應措施，俾利我國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提升金融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

第　款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主決議)

據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於 2017 年宣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要求銀行提供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LIBOR)報價，市場將面臨 LIBOR 停止發布與利率指標轉換問題。

LIBOR 係依報價銀行提供同業間無擔保拆借利率報價編製而成，廣泛應用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浮動利率債券及貸款等各類金融商品之訂價及評價，FCA 宣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要求銀行提供 LIBOR 報價，爰採用該指標訂價之金融商品，須重新訂定指標利率及修改合約，金融機構相對應之業務流程、會計及稅務作業、風險性資產與資本計提模型、資訊系統等亦須配合調整。為避免 LIBOR 退場引發各項風險，爰要求金管會加強 LIBOR 退場後銀行同業拆款利率應變措施，並將相關輔導計畫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委 52

99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

第　款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主決議)

金融業特別準備基金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經營，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事宜所需，資產總額及衍生收入龐鉅，然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之委託經營實際報酬率為 1.02%、1.14%、1.10%、0.98%、0.86%，顯見委託經營績效不彰，近三年甚有逐漸下滑趨勢。

為促進委託經營績效，應於兼顧流動性及安全性前提下，機動調整投資組合，以提升準備金之收益，爰此，提案要求金管會針對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投資績效改善計畫，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郭國文　簡代後　林楚茵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

第　款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主決議)

開放銀行係指金融機構在取得消費者授權同意後，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將消費者帳戶資訊提供與第三方服務業者(Third-Party Service Providers，下稱 TSP 業者)，並與其合作開發相關之應用程式，以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金融服務。我國目前係採「自願自律」方式推動「開放銀行」，並規劃以「公開資料查詢」、「消費者資訊查詢」、「交易面資訊」3 階段逐步推動。

檢視我國目前推動開放銀行之現況，第一階段已於 108 年 9 月上線，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有 4 家 TSP 業者提供服務，合作金融機構累計共 20 家，而第二階段 110 年 1 月上線，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僅有 2 家業者提供服務，合作金融機構累計共 9 家，自願參與第 2 階段之銀行較第一階段減少 11 家，為達到「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之政策目標，建請金管會在兼顧資訊安全及消費者保護前提下，積極推動開放銀行計畫，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

第　款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主決議)

我國以專法方式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下稱金融監理沙盒)，目標值為 3 年內每年受理 10 件金融創新實驗申請案，然而審計部 109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核意見指出，累計創新實驗申請案件數低於預計目標，且創新實驗案件申請人僅 4 家惟新創業者，我國申請實驗案件數大幅落後，且金融科技新創意者參與度及實驗案件創新性亦待提升。

雖金管會表示，自 108 年 6 月起推動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雙軌併行機制，兩者各年申請案件合計數皆逾目標值，惟創新實驗係不分國內外之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含自然人、法人）均可申請，且在實驗期間依其計畫書所載實驗內容，豁免其遵循相關金融法令，可於實驗場域中測試新技術或新商業模式，業務試辦則適用於金融業從事之創新業務未涉及法律、法規命令禁止事項，兩者適用之申請對象及創新程度存有差別，如以雙軌合計計算目標值，恐與專法精神有違。

爰此，提案要求金管會針對我國金融創新實驗案件申請數達標、增加新創業者參與誘因及提升實驗案件創新性，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以提升我國金融競爭力，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信託基金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收入　　【】支出　　頁次：頁 11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利息收入

預算數：12,422 千元

增　列： 2,228 千元

案由：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利息收入明細表」編列利息收入 12,42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4,650 千元，減列 2,228 千元，亦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8,678 千元，減列 6,256 千元。有鑑於近年利率維持平穩，未見調降利率，為充裕基金收入，擬照 110 年度預算數 14,650 千元核列，爰提案增列 2,228 千元。

提案人：

保 1

6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信託基金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收入　　【∨】支出　　頁次：頁 14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業務發展支出

預算數：114,977 千元

減　列：11,556 千元　　凍結：

案由：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發展支出明細表」編列業務發展支出 114,977 千元，係依「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精算、研究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經費，其中研究發展費用 10,712 千元、壽險精算費用 38,029 千元、產險精算費用 17,793 千元、資訊處理費用 18,839 千元、教育訓練費用 600 千元、國際事務費用 9,423 千元及行政管理費用 19,581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03,421 千元，增加 11,556 千元，增幅 11.17%。有鑑於基金支出超出收入，本期短絀高達 108,441 千元，係由以前年度賸餘填補，且 111 年度收入較 109 年度決算數減少 6,405 千元，又本項支出係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相關經費，且基金來源向保險業收取保費，繳存基金專戶存儲，惟業自 84 年 7 月 1 日停徵，基金預計 111 年度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僅餘 778,638 千元，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基金撙節各項費用支出，擬照以前年度決算數 103,421 千元核列，爰提案減列 11,556 千元。

提案人：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4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發展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 114,977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保險業務基金110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業務發展支出」項目編列11497萬7千元，係為辦理有關保險調查統計業務及保險研究發展業務。

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110年公布之2017年至2020年18歲以上國人三高盛行率，有高達三成民眾曾罹患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為三高之潛在患者，而目前三高患者普遍都能透過藥物控制病情，且醫療資訊整合快速，保險業者能快速調閱投保人病歷資料及體檢報告並核算其風險差別費率，目前國內針對Ｂ型肝炎、三高、特定癌症、輕中度身心障礙者已有部分壽險業者推出「弱體保單」，提供體況較差之民眾投保，如富邦人壽「智糖人生定期健康保險」，提供投保人得依據每年血糖檢測結果分級回饋保費折扣，使風險費率能即時依投保人之健康狀況作定期調整。

隨著醫療技術變革、資訊傳播快速，許多傷病都能長期以藥物控制，而保險業者應能提供符合投保人身體現況之保險商品，以保障保戶權益，爰此，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就現行人身保險，參考業者推出之「弱體保單」機制進行研究，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 28 款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發展支出＿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497 萬 7 千元

案由：

金管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發展支出」編列 1 億 1497 萬 7 千元，用於辦理補助保險統計、研究發展、資訊及業務發展工作等，查 IFRS17 正式準則訂於 112 年生效，我國則預計於 115 年實施，而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與表達，主要影響部分為保險負債，現行係以類似攤銷後成本之方式衡量，IFRS 17 則以類似公允價值方式衡量，與現行規定存有相當差異。

未來 IFRS 17 實施將影響保險負債衡量、商品精算、資訊系統及責任準備金提存等，鑒於保險業者歷年度帳上所列保險負債，不論壽險業及產險業接成像逐年攀升之趨勢，對於保險業者接軌 IFRS 17 恐有難度，金管會應敦促業者逐步落實調整，以利順利接軌，爰此，提案凍結「業務發展支出」預算 10%，待金管會提出保險業接軌 IFRS 17 分年度輔導計畫及過往落實情況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國彥 徐代表 [illegible]

連署人：

[illegible]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14

科目名稱：業務發展支出明細表－會計、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國內團體

本年度預算數：114977 千元

建議 【V】增刪：10%　【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業務發展支出明細表－會計、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編列「捐助國內團體」114977 千元，較前年增加 11556 千元，其中並未說明更細項支出費用，且於疫情期間，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撙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減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業務發展支出明細表－會計、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國內團體」114977 千元 1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保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業務發展支出-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114,977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500 萬元　【 】凍結數：_____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發展支出」項下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共 114,977 千元，部分用於辦理國際保險交流合作。

惟礙於疫情影響，國際事務與交流恐較過往減少，且經查前年度同科目決算編列約 1.03 億，低於明年度預算編列數額。爰此，提案減列該科目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5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專案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 7,250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保險業務基金110年度單位預算案於「專案支出」項目編列725萬元，係為辦理保險教育及消費者權益宣導業務及保險研究發展。
2020年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受理之申訴案中，涉及銀行評議案件之申請者，四成為60歲以上銀髮族群，顯見台灣社會逐漸邁向高齡化，國內外之高齡、退休、也固定收入、已累積相當資產者遭受金融剝削事件持續增加。為保護國內高齡保險消費者，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保險從業人員之道德教育，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信託基金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收入　　【∨】支出　　頁次：頁 15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專案支出-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

預算數：1,100 千元

減　列：1,100 千元　　凍結：

案由：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專案支出明細表」編列一般服務費 1,100 千元，係辦理保險教育及消費者權益宣導業務經費。有鑑於「業務發展支出」亦編列辦理金融保險知識教育宣導 600 千元，似有重複之疑，且 111 年度基金支出超出收入，本期短絀高達 108,441 千元，係由以前年度賸餘填補，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基金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1,100 千元。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信託基金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收入　　【∨】支出　　頁次：頁 15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專案支出-服務費用-專案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

預算數：4,100 千元

減　列：3,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專案支出明細表」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4,100 千元，係辦理保險研究發展等委外業務經費。有鑑於 111 年度基金支出超出收入，本期短絀高達 108,441 千元，係由以前年度賸餘填補，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基金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15
科目名稱：專案支出明細表－服務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
本年度預算數：4100 千元
建議 【V】增刪：1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查~~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專案支出明細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4100 千元，較前年增加 1040 千元，且於疫情期間，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撙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減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專案支出明細表－服務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信託基金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收入　　【∨】支出　　頁次：頁 15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專案支出-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

預算數：2,000 千元

減　列：1,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專案支出明細表」編列捐助國內團體 2,000 千元，係辦理國際人才培訓及各項國際、兩岸或其他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等經費。有鑑於 111 年度基金支出超出收入，本期短絀高達 108,441 千元，係由以前年度賸餘填補，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基金撙節各項費用支出，且 109 年度決算數為 0 元，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60 萬元　〔V〕凍結數：

第 28 款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專案支出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200 萬元

案由：

金管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專案支出」編列 725 萬元，其中捐助國內團體之預算為 200 萬元，惟查 106 到 109 年度專案支出項下捐助國內團體之執行率分別為 41.75%、66.21%、23.27%及 0%(如下表)，皆未達 70%，截至 110 年度 8 月底止，經費尚未動支，可推知本年度編列 200 萬容有刪減之餘裕，爰此，提案刪減捐助國內團體費用 60 萬元。

106 年至 110 年捐助國內團體預算執行率：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至 8 月底
預算數	5,500	3,000	3,850	4,000	2,000
決算數	2,296	1,986	896	0	0
執行率	41.75%	66.21%	23.27%	0%	0%

提案人：郭國文　簽代後 林楚雄

連署人：

保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專案支出-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2,000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凍結數：　100 萬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專案支出」項下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共 2,000 千元，主要用於辦理國際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及人才培訓。

惟礙於疫情影響，保險業國際化菁英人才培訓班已有 2 年未開班，鑒於疫情恐將持續，明年度開班與否存有疑義，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提出開班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行政管理支出-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325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100 萬元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行政管理支出」項下編列「服務費用」共 3,325 千元。經查，預算書載明前年度預算數僅 1,788 千元，且各科目決算數皆低於明年度預算數編列，以外包費、專業服務費差距最巨。

差額804千元　75%

爰此，提案減列「行政管理支出-服務費用」預算 1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提出前年度決算與明年度預算額度差異之分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保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信託基金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收入　　【∨】支出　　頁次：頁 16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行政管理支出-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房屋修繕費

預算數：500 千元

減　列：200 千元　　凍結：

案由：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編列一般房屋修繕費 500 千元，係基金所屬辦公大樓修繕費。有鑑於基金 111 年度支出超出收入，本期短絀高達 108,441 千元，係由以前年度賸餘填補，且 111 年度收入較 109 年度決算數減少 6,405 千元，且基金來源向保險業收取保費，繳存基金專戶存儲，惟業自 84 年 7 月 1 日停徵，基金預計 111 年度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僅餘 778,638 千元，且 109 年度決算數 0 元，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基金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200 千元。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信託基金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收入　　【∨】支出　　頁次：頁 16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行政管理支出-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

預算數：2,400 千元

減　列：804 千元　　凍結：

案由：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編列外包費 500 千元，係辦理行政業務及檔案等委外人力費用，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596 千元，增加 804 千元，鑑於基金 111 年度支出超出收入，本期短絀高達 108,441 千元，係由以前年度賸餘填補，且 111 年度收入較 109 年度決算數減少 6,405 千元，且基金來源向保險業收取保費，繳存基金專戶存儲，惟業自 84 年 7 月 1 日停徵，基金預計 111 年度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僅餘 778,638 千元，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基金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804 千元。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
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萬____千元

主決議

全國 13 家車商保代均代理多家保險公司的車險，然出現車商業務人員僅推薦特定廠商之車險商品，而未能揭露車商保代所代理之其他車險商品之情事，致使消費者無從比較各家車險商品之利弊，從而做出最適選擇，相關銷售行為已違反消費者權益。對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除要求車商保代及所屬業務人員必須揭露代理的所有保險公司各類車險商品，亦推動相關措施，讓消費者能於各類車險產品表單中自由勾選。然相關措施是否落實，尚無具體之調查數據呈現。爰此，主管機關應善盡職責，於保險發展基金應於辦理保險教育及消費者權益宣導時，納入相關之調查成果與宣導措施，以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 沈發惠　張代理　林楚茵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修17

8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
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萬____千元

主決議

隨行政院推動「開放山林」及「向海致敬」政策，登山活動及海憩活動人數大幅度成長，隨之而來之各項意外事件同步增加，除形成民眾人身安全風險外，更因為救援及搜索需求大增，連帶使得消防及搜救人員人身疲於奔命，但相應之保障不足，甚至出現有基層人員反彈，有意退出搜救任務之窘境。有鑑於此，主管機關除了配合「開放山林」與「向海致敬」政策，請保險業就活動參與之民眾需求，提供多元化之保險商品外，亦就搜救人員之不同任務型態及保障需求，提出相應之政策規劃及制定。爰此，主管機關應善盡職責，依據搜救人員之任務型態及相應之保險需要，儘速完成相關之統計、調查及研究，以供未來政策規劃及制定之用。

提案人： 沈發惠　張代治　林楚茵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保18

8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_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第　款 項目_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億元

案由：

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衛生福利部及主計總處分別主辦。惟查：

全國 22 市縣 101 年度至 109 年度各年均存有編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107 年度起總金額概呈增加趨勢，又多數市縣連續 3 年度編列社會福利支出超過一致標準且未訂定排富條件，爰此，要求主計總處於一個月內提出引導各市縣建立排富機制之計畫。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_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第　款 項目_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億元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0 年度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建置預警機制，惟檢視 109 年度預警結果，「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及「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等缺失仍分別有 22 市縣及 18 市縣，改善情形有限，爰要求主計總處於一個月內提出預警缺失成效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補 1

主決議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100 年度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建置預警機制，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經查 109 年度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之結果，全國 22 縣市連續二年度均有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之違失，然該預警結果對於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方式影響有限，最終僅有 5 縣市在社會福利補助款部分受減列分配。

爰請主計總處應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有違失項目之地方政府研擬強化處置措施，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直 3

1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依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9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一般性補助款，經統計 22 個市縣辦理社會福利方面 501 項計畫、教育方面 1,238 項計畫、基本設施方面 3,243 項計畫，共計 4,982 項計畫，其中尚無執行數者 126 項、執行率未達 80%者 929 項，財產或設備管理維護有待加強、執行效益欠佳或未達預期，有待檢討改善積極辦理。就此，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確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將考核結果，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並賡續加強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監督考核，且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考核結果，22 市縣 109 年度總預算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金額 373 億 8,057 萬餘元，較 107 年度 303 億 7,439 萬元，增加 70 億 618 萬餘元，約 23.07%，又依監察院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公布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財政城鄉失衡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指出，地方政府普遍財政狀況不佳，仍持續辦理非法定社福補助，每年耗費預算龐鉅，有惡化財政之虞。就此，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就各市縣編列達預警標準且未訂定排富條件之社會福利支出作為業務督導考核項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現行一般性補助款之財政收支差短(含專案補助款中類似功能)調劑功能與統籌分配稅款之縣(市)分配公式，主要係以財政收支差短為分配依據功能重覆，同一目的卻由不同主管機關以類似之不同公式辦理，增加複雜性並降低可瞭解性及效益性，而部分地方政府於一般性補助款之基本設施、教育及社會福利補助之考評成效不足，有待積極提升；以往審計部曾表示有關考核增減情形之激勵及課責效果均有限等。此外，更有考評績效偏向獎勵原本表現穩定市縣及短期改善者狀況，對中長期呈改善趨勢者獎勵不足之議等情。而有激勵制度再優化之必要，以增長期激勵效果，以利地方長期財政健全。就此，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及時檢討並規劃開源節流之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依據審計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紀律之審核意見表示，其資金調度及舉債(含利息)管理包括：特種基金或特定用途專戶調借資金龐鉅，而有未如預計或未能如期償還、調借持續辦理或呈增加、部分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未償債務餘額仍鉅或逐年攀升，甚或有超額舉債情形、債務議定利率或透支契約利率非屬優惠致增利息費用、短期借款及透支契約持續轉約形同長期債務等情，至於開源節流及財政健全方面措施亦有未妥擬實施步驟、設置預期目標致辦理成效不足、前揭措施或財政改善小組、促參小組等辦理成效未如預期或有未能落實執行等情。爰此，財政部應積極審慎檢討並規劃改善之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第 27 款科目「災害準備金」編列 50 億元，係辦理各項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經費，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0 億元，增加 30 億元，增幅 150%，增幅明顯偏高。自 91 年度迄今中央政府每年度總預算均編列 20 億元災害準備金，亦編列災害救助所需相關經費，包括：1.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提列 6%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用為支應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經費。2.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3. 災害準備金。另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顯示救災預算制度極具彈性。有鑑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高達 2 兆 2,620 億元，歲出規模逐年攀升，爰提案照以往年度預算數 20 億元核列，減列 30 億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

災 1

6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第 27 款科目「災害準備金」編列，此預算編列方式，於預算法並無依據，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並對預備金之編製、動支條件及審議均有規範與限制，但對災害準備金卻缺乏相關規定。雖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由此可知，災害防救法只規定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但對於災害防救經費應如何編列預算，並未規定，亦即，並無規定應於中央政府總預算內設立災害準備金科目預算，以中央政府而言，應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其應辦事項範圍，以適當科目編列災害防救經費。自 112 年度起應由中央各主管機關在其年度預算中自行編列災害防救經費。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有鑑於現行各項災害防治經費預算之編列，不僅橫跨中央數機關，或跨越中央及地方政府層級，更於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中交錯編列，經費之揭露未臻透明，且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編列災害準備金，並未列明詳細內容，致無法明瞭政府投注於「國土保全」、「災害預防」、「災害復原」及「防災科技研究」之預算全貌，亦未有主管權責機關考核執行績效；另災害防治事權未能統一，且欠缺高層級之跨部會進行整體規劃、統籌及協調，致使各主管機關各行其是，災害防治資源難有效整合，成效亦難以完全發揮。就此，爰要求行政院應就各項災害防治經費編列及考核執行成效予以規範，以利國會監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有鑑於重大災害事故多有政府及民間團體發起勸募行為，惟公私部門資源分散未予整合，恐造成如組合屋供需失衡、捐贈資源使用效率不彰，以及捐助善款流為他用等未妥情事，除無法發揮資源運用最大效益，亦辜負捐助人之初衷。是以，對於重大災害之勸募活動，行政院應成立資源交流平臺，整合各公益團體之勸募專案，詳細公布每一勸募專案之需求分配制度，包含志工招募、物資需求、財務需求等訊息，並主動公布尚欠缺之物資或資金缺口等資訊，使民眾在資訊充足、公開透明之環境中貢獻愛心，發揮勸募活動之最大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第 28 款科目「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依審計部追蹤中央政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有總統府、銓敘部、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關務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 6 個機關，近 2 年度以相同之動支事由，109 年度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環境保護署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等 7 個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相關業務，惟因實際執行情形未如預期，計畫進度較原預計期程落後，又未及時申請註銷，致發生執行第二預備金賸餘數占核定動支金額逾 20%者，顯見未妥適運用國家有限資源，績效不彰情形，有鑑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規模高達 2 兆 2,620 億元，歲出規模逐年攀升，爰提案減列 2 億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 28 款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第二預備金＿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4　億元

案由：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要依預算法第 70 條申請動支，惟部分機關近 2 年皆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且多數機關動支金額未見明顯減少，主計總處應責請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優先編足未來年度所需預算，並加強審核，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爰此提案凍結本款預算 5%，待主計總處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科目(計畫)名稱：第二預備金

案由：

根據主計總處公告之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近三年第二預備金動支，107年、108年及109年分別為46億元、61億及73億元，逐年增加，均為中央政府機關申請動支，顯見第二預備金編列有逐漸不敷使用的可能，因此未來對於第二預備金的動用須更加嚴謹。查預算法第70條，有明列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可以申請第二預備金支用。為有效監督第二預備金使用情形，爰請行政院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時，除針對各計畫說明計畫符合預算法第70條之事由外，另應彙整符合預算法第70條規定之各項事由計畫數、金額之統計，公告於網站，並送立法院。

提案人：

連署人：

二備 1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求，依預算法第 70 條申請動支。

經查，農業委員會所屬、衛生福利部所屬及環境保護署共 3 個機關，於 109 年度最後實際動支之第二預備金，其最終註銷金額占原動支金額有 15%至 44%、賸餘比率偏高，顯有過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浮濫之虞。雖第二預備金本用於原有經費不敷支出之情事，然各機關仍應謹慎評估需用金額，避免占用第二預備金總額，排擠其他有急用之機關。

爰此，建請主計總處審慎檢視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妥適性，並責請各機關實際需要申請第二預備金之支用金額，避免排擠其他急用所需。

提案人：林楚茵

二備二

主決議

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求，依預算法第 70 條申請動支。

惟經查，考試院及財政部所屬共 2 個機關，連續 2 年度以相同事由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項，動支第二預備金，顯見該二機關於預算編列時未考量過往支出情形、依實際需求編列。

爰此，建請主計總處應更加審慎檢視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妥適性，並責請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優先編足未來年度所需預算，避免連續年度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郭國文 沈發惠

護5

118

三、臨時提案部分：

臨時提案

案由：

有鑑於台灣人投資過度仰賴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之情形嚴重，境內外基金持有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超過新台幣一兆元。然而，金管會主導成立之九檔好享退基金中，持有不少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恐對銀髮族投資權益造成影響。

爰此，要求金管會針對九檔好享退基金進行全面體檢，對其持有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之狀況進行統計、風險評估及改善措施，並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先處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的部分，因為這個部分的提案比較少，我們速速完成。

處理第直 1 案。本案提案委員包括林楚茵委員等。請業務單位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主席，這個提案是要求主計總處，但是因為這個應該是衛福部的，所以最後一段是不是改為「爰此，要求主計總處會同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提出書面報告」，就這樣？

在場人員：把「計畫」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什麼？

在場人員：最後兩個字。

主席：就是「提出引導各縣市建立排富機制之書面報告」，其他就不動了。請問林楚茵委員，這樣可以接受嗎？

林委員楚茵：可以，其實今天早上我質詢主計長的內容也是相關，當時主計長答復，這個部分可能要和各縣市及提出指標的部會溝通。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是到了需要檢討的時候啦！這個修正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主席：好，我再確認，改成「爰此，要求主計總處會同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引導各縣市建立排富機制之書面報告」。

好，修正後照案通過。

處理第直 2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第直 2 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直 3 案。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是不是可以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加「書面」兩個字。請問林楚茵委員，OK 嗎？

林委員楚茵：可以的，謝謝。

主席：可以喔！好，修正後照案通過。

處理第直 4 案。提案委員是李召委等，請回應李召委的提案內容。

朱主計長澤民：「專案報告」是不是請委員同意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李召委，「專案」兩個字改成「書面」，你可以接受嗎？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賴委員士葆：好，可以啦！

主席：可以喔！好，謝謝，修正後照案通過。

處理第直 5 案。

朱主計長澤民：一樣……

主席：也是一樣嗎？

朱主計長澤民：也是請委員同意「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專案」兩個字改成「書面」……

李委員貴敏：OK。

主席：OK 喔！謝謝。第直 5 案修正後照案通過。

處理第直 6 案。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這個事情牽連到財政部，所以是不是改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財政部……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專案」改成「書面」，前面改成「主計總處會同財政部」，請問李召委，OK 嗎？

李委員貴敏：剛才主計總處講這個是財政部的職掌，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兩個部會都有。「開源節流」是兩個部會都有，「開源」是財政部，「節流」是我們這裡。

李委員貴敏：OK，所以你講改成「主計總處應會同財政部」，好。

主席：好，修正後照案通過。

朱主計長澤民：還有「書面報告」。

主席：「書面報告」沒有錯，「專案」改成「書面」，剛剛宣布過了。

處理第直 7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專案報告」也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李召委同意嗎？

李委員貴敏：好。

主席：可以喔！好，第直 7 案「專案」改成「書面」，修正後照案通過。

再下來處理災害準備金的部分。處理第災 1 案。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這個增加 30 億元的災害準備金是為了應付 7 月 1 日以後，因為現行的特別預算是到 6 月 30 日，7 月 1 日以後，像防疫計程車的補助，像教育部對聽障生特教師口罩的補助，那些口罩要透明的，還有像環保署補助地方清潔隊的經費，大概有六、七個部會都會牽連到要有準備金，所以這個 30 億元是不是可以不要刪，但是規定應用於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因為這個原來是……

主席：賴委員有意見，請賴委員士葆發言，接下來請李召委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先進。我想情況不是主計長講的這樣，因為為因應明年 7 月以後，各部會也都有編啦……

朱主計長澤民：對。

賴委員士葆：衛福部就編了很多錢，所以沒有你剛剛講的情況。一編增加 150%實在太多了！為什

麼要增加這麼多？其他部會也有編，不是沒有編，你們不要其他部會也編，這個地方又增加這麼多。我具體建議這個東西放著，就改成凍結，你們把 20 億元全部用完了，要再用時，再來報告就好了嘛！不要現在馬上一張支票 30 億元，你們列的那些，衛福部都有列耶！衛福部都有編……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沒有、沒有……

賴委員士葆：有……

朱主計長澤民：衛福部編的是另外的啦！

賴委員士葆：衛福部也列了不少啦！

朱主計長澤民：衛福部的錢是用在 PCR 的……

賴委員士葆：不只 PCR 啦！光是買疫苗，就編了 10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100 億元是……

賴委員士葆：還有很多「哩哩扣扣」的，你們不要就 30 億元匡起來，到時選舉又拿去亂用，這樣不好啦！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因為一定要用在因應 COVID-19……

賴委員士葆：這包山包海啊！

朱主計長澤民：像防疫車隊的補助或……

賴委員士葆：那個都有編啦！交通部也有編啦！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沒有、沒有。

賴委員士葆：哪有沒有編的？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沒有……

賴委員士葆：李召委的這個提案提了……

朱主計長澤民：像教育部對聽障生特教師口罩的補助，那些口罩要透明的……

賴委員士葆：這已經有 20 億元啦！你們還要一口氣增加 30 億元，實在太狠了！一下增加 3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沒有，20 億元是原來的……

賴委員士葆：對嘛！現在你們一下增加 30 億元，怎麼會增加這麼多？對不對？一次編那麼多！

朱主計長澤民：衛福部的是另外編在衛福部的……

賴委員士葆：他們也有編，為什麼你們這裡還編？

朱主計長澤民：衛福部有編……

賴委員士葆：對啊！既然如此，你們還要編？

朱主計長澤民：衛福部……

賴委員士葆：重複編列啊！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重複編列啊！

賴委員士葆：怎麼沒有重復編列？

朱主計長澤民：衛福部編的是另外的。

賴委員士葆：對啊！

朱主計長澤民：像農委會對於漁民上岸管制的……

賴委員士葆：那個不需要編在你們這裡啊！編在他們那裡啊！為什麼要編在你們這裡？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

賴委員士葆：這個是災害準備金耶！災害就是比如急凍、天氣極端變化導致動物、植物發生災害或蟲害之類的……

朱主計長澤民：災害有包括生物病原災害，依災害防救法……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我們為因應新冠肺炎也編了 8,000 多億元啦！這裡再放 30 億元，不好啦！非常不好啦！感覺很不好啦！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那個 8,000 多億元到 6 月 30 日就結束了啦……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

朱主計長澤民：後面還是要有……

賴委員士葆：這已經用了 8,000 多億元了，還不夠，還要繼續，乾脆再來 5.0，再加 2,100 億元不就更好，更加好用，對不對？這個錢怎麼放在這裡呢？你們要放在那裡，再去追加，新冠肺炎的特別預算乾脆後面再編 2,000 億元，怎麼會在這裡再編 30 億元呢？

主席：李召委要不要先表示意見？李召委發言結束後，請沈委員發惠發言，再來郭委員國文發言，再來林委員楚茵發言。

李委員貴敏：的確就像剛才賴委員提到的，其實我們的提案已經寫得很清楚，過往你們就是編列 20 億元，現在你們多編列 30 億元。我覺得剛才賴委員已經很善意了，他講你們別的部門已經有編列，對不對？你們這個地方不應該重複編列，就算你們真的需要用這筆錢，因應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可以經行政院核准動用第二預備金，所以對你們沒有任何影響，而且剛才賴委員還主動建議你們，我的提案是刪，賴委員還講凍結，等到你們講你們要把錢用到哪裡去，那時再用。他已經是很善意了，而且你們有緊急需要時，還有第二預備金可以用，所以絕對不會有你講的情形。關於現在你們用的很多錢，我們要你們不要舉債，你們也還是要舉債，對於老百姓的錢，你們都不放在眼裡！剛才賴委員已經講本來我們是要減，現在他說凍結而已。這樣你都不願意！

主席：待會委員都詢問之後，再請主計總處統一回答。接下來請沈委員發惠發言，再來郭委員國文發言，再來林委員楚茵發言，再來高委員嘉瑜發言。

沈委員發惠：有關災害準備金今年增列的 30 億元，還是要請主計長說明清楚為什麼今年我們必須要增列，你把這個增列的原因說清楚，大家再來評估它適合用減列或適合用凍結啦！因為災害準備金就性質上而言畢竟是緊急災害準備，如果用凍結的方式，之後還要再來報告，才能支應，這可能和災害準備金本身的性質有所衝突，但是如果你們這個增列讓本委員會認為是沒有意義的，你們要在這裡取得大家的共識恐怕也有困難，所以為什麼今年必須要增列？你們要在這裡說清楚原因。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

主席：好，為什麼要增列 30 億元？請主計長待會說明，還有四位委員……

沈委員發惠：全部委員都發言結束，你再回答。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席。就這個 20 億元變成 50 億元所增加的 30 億元，我要就教主計長的是去年這 20 億元是不是不足夠？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未來你們想要動用的理由是疫情如果來襲，你們必須要有比較多的災害準備金，如果這樣，綜合剛剛沈發惠委員的意見及賴士葆委員的意見，是不是在不凍結的情況底下，有一個特殊性的前提，就是針對疫情，才得以動支這 30 億元，能否用這樣的方式處理？待會請主計長回復。

主席：好，第二個是這是不是針對疫情，這是郭委員要您說明的。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之後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綜合前面委員的意見，不論是賴委員、李委員或沈委員、郭委員，包括我在內，現在我們都希望知道在什麼樣的評估底下，這個預算會多增加 30 億元，這是不是包括衛福部編列疫情期間需要的第二預備金或疫苗的部分或整體衛福部的部分？這個災害準備金增加的 30 億元是不是不只包括衛福部的，還包括產業上面的需求等等？我覺得主計總處確實需要明確說明，才會讓立委知道這筆預算是不是要凍結，如果我們真的凍結，因為災害隨時都可能會來，是不是又會緩不濟急？所以我們要從具體事項才會知道這筆預算的時效性，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之後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高嘉瑜委員：過去縣市政府在運用第二預備金或災害準備金上都有很多被詬病的地方，包括最近新北市長侯友宜也被傳拿災害預備金做加倍券的加碼發放，過去臺北市政府也拿災害準備金做長者的加倍券 1,000 元的發放，所以災害準備金是不是變成小金庫？如果對於地方政府這樣做，我們都不允許，對於中央多編列的這 30 億元，用途會不會又是另外一個被詬病的地方？關於災害準備金，大家都認為應該是因應緊急災害的預備，問題是它往往成為行政首長的小金庫，我們也不希望有這樣的狀況，所以希望主計長能夠說明我們的災害準備金主要要用在哪些地方？對於地方首長這樣的運用方式，你們支持、認同嗎？你們會用什麼樣的方式運用？50 億元是非常大的數目，編列這樣的數目到底是預見什麼樣的災害，要做這樣的準備？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之後請李委員貴敏第二次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關於這個地方，之前我看到預算書上主計總處的理由好像主要是為因應 COVID-19，才多編這 30 億元。但是剛才很多委員的垂詢都是一樣的意見，一來是我們已經有特別預算，再來是明年各部會的公務預算也都有這個精神在，而且後面還可以移緩濟急，就是前面那麼多配套措施都存在，又有特別預算，又可以移緩濟急，又有公務預算等等，最後才有可能用到這邊，況且上個年度災防準備金只有 20 億元，現在你們再增列 30 億元，這個幅度也是超級大！所以這個地方真的要先說明清楚，不然大家會很疑慮為什麼要這樣編列。謝謝。

主席：請李召委發言。

李委員貴敏：待會也請主計長確認，基本上，如果有緊急狀態，你們可以運用第二預備金，所以不會有剛才沈委員顧慮的情形，至於第二預備金，我們看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第 28 款科目第二預備金已經編列 74 億元，簡單來講，如果真正碰到緊急需求時，你們也有錢

可以用，不會有沒有錢可以用的情形。另外，我補充說明，依照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的規定，這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為什麼你們還是堅持要多編這 30 億元？也拜託主計長一併說明。以上，謝謝。

主席：最後請賴委員士葆第二次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要提醒主計長，如果 COVID-19 再現的話，30 億元根本不夠，你就要變成紓困 5.0 了，一次就是兩千多億元了。講難聽一點，這個 30 億元就是你的小金庫、放在口袋裡面啊！只是就掛一個「COVID-19 疫情需要」之名，光是這一句話就編了 30 億元，太狠了啦！以現在來看都是加零，餐廳的生意好得不得了，都已經報復性消費了，你看昨天的雪山隧道塞爆了、餐廳塞爆了，這時候你還去補助這個、補助那個，有需要做這個？如果真的有需要，到時再來追加預算都可以啊！可是你這樣一編，而且你要排除第 62 條、第 63 條，機關別可以互換、什麼之類的都可以互換，所以你編這個都是假的嘛！因為你這個一把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的限制拿掉之後，這筆錢完全隨便你用了嘛！因為科目、機關流用，就是把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排除掉了，這整個就是一張空白支票，給你們這麼方便，你們卻當隨便！隨便你用，變成這個樣子了！不可以啦！

以現在來講，幾乎每天加零，你現在看看各餐廳，根本訂不到位置，其他各行各業也都已經復甦起來了，而你編這個，都還沒有看到發生，你就已經在詛咒臺灣，要讓疫情發生，而且不要忘了，美國的 Pfizer 藥廠已經出新冠肺炎的藥了，就我所瞭解，美國很可能在兩個月以後就宣布把新冠肺炎當作流感化，沒有你這些東西。如果你再那個的話，我會支持李貴敏委員主張的，就乾脆刪掉算了，你增加這個 30 億元沒有道理啦！我們先幫你保留著，你如果需要的話再來報告，我們就給你用，已經很好了，結果你現在還講說一定要用的話，對不起，那我們沒辦法同意。

主席：因應各位委員的發言，我這邊請主計長待會兒就災害準備金的定義及其與二備金的差異、其動支的範疇、使用的時機、能否針對指定特定的用途，如果凍結，是否來得及解凍？因應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的限制，會不會造成其他流用的一些不當運用等等？針對以上這些，是不是綜合各位委員的垂詢，請主計長來做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災害準備金是根據災害防救第四十三條規定，中央各機關應該依照其業務情況就災防法應辦事項編列相關預算，並執行。中央最近 20 年，每年都編 20 億元左右，像今年的 20 億元就放在今年防旱用途上，作為經濟部防旱的費用。前幾年有時候是因應風災或水災發生時，就根據災害防救法去補助。另外，根據災害防救法，各縣市也要有災害防備金，如果不夠的話，那他可以跟中央申請災害防備金，中央也會給予補助。而這個 30 億元完全是為了應付所謂新冠肺炎疫情所增加，將來一旦新冠肺炎疫情沒有了，我們這個 30 億元就不會再編了，這筆錢完全是為了因應這個，其中最主要的是補助那些防疫旅館的經費，現行就有在補助防疫旅館或者是計程車防疫車隊，目前都有補助的。還有，像補助地方政府清潔人員的一些加班費也是。我們是希望說，不然就針對這個 30 億元加一條限制，規定它一定要用在防疫經費上。

主席：所以依照主計長所言，我們的災害準備金是可以加註用途，也就是說限制用途？過去我們的災害準備金過去用在水災、天災等等，長年大概都是編 20 億元，由於我們的防疫特別預算跟特別條例到明年 6 月 30 日就截止了，你們擔心說萬一明年下半年 COVID-19 的疫情再起，你剛講的那些對計程車等等的補助，現在都沒有納在我們防疫特別預算裡面去支應，已經是由我們的災害準備金在支應了，基於這樣的一個經驗，考量到明年下半年沒有防疫特別預算跟條例的情況之下，您希望說能夠酌增列 30 億元來因應，如果沒有發生，就不會動用，是不是這個意思？好，謝謝。我們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要提醒主計長，當初你編 52.8 億元給行政院，就是要巴結蘇貞昌，給他行政院的小金庫，我就把它扣下來，到現在 52.8 億元還留著，沒有用到，你真的有問題的話，就用那筆錢就好了。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一定要……

賴委員士葆：沒有，不是買疫苗，那是防疫，你要用的話，可以把那個條件解——包括這裡還有 52.8 億元還沒有用，一毛錢也沒有用到，你還編 3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到 6 月 30 日就……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延啊！

朱主計長澤民：不能延啦！到 6 月 30 日就結帳了。不能……

賴委員士葆：民進黨多數的話，什麼都可以做啦！好，我們要提一個東西，我要再強調，你真的在詛咒臺灣到明年 6 月以後還有疫情，是不是？我剛才就跟你講過，美國已經要全部解封了，美國已經把它流感化了，你一副要詛咒臺灣不好的樣子，你怎麼會考慮這個，對不對？而且你剛剛提到了，這個才是大家熟知的災害，天然災害就是水災、旱災，大家一般的認知是這樣子。

朱主計長澤民：災害防救不是只有……

賴委員士葆：對啦！大家過去想的一向是這個樣子，你翻一下過去的資料就知道，都是這個嘛！疫情很少嘛！

朱主計長澤民：還有生物……

賴委員士葆：幾乎沒有用過，你告訴我哪一年用在生物……

主席：好了，你們不要這樣直接對話，賴委員講完之後，後續還有高委員嘉瑜要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要強調的就是，我們還有 52.8 億元可以用，你去把它拿出來改都可以，你為什麼一定要編這個 3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52.8 億元的部分，到 6 月 30 日就沒有了……

賴委員士葆：你放心，一定會用。

主席：後面依序是高委員嘉瑜、郭委員國文、李召委，待幾位發言完畢，我們再來看要怎麼處理。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因為剛剛提到災害準備金的運用方式，當然主計長是說因應疫情來做使用，所以剛剛我也特別提到說地方政府就是有一些爭議，譬如說拿來作為加倍券或者是加碼振興券的支出也都會使用，對於這樣子的使用方式，中央的主計總處認為是不是合於規定？未來如果說疫情嚴

重，這個是不是也可以拿來做振興券等等？若是地方可以，那中央也可以嘍？這個標準到底在哪裡？民眾可能會有這樣的疑慮。否則因應疫情可以做的範圍真的是非常的大，如果什麼都是跟疫情有關，什麼都可以做，感覺就是無限上綱，所以大家會質疑說這個預算動支的標準到底在哪裡，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剛剛賴士葆委員強調的是美國有可能可能怎樣，但是這個可能性還沒有形成事實。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既然是災害準備金，就是準備嘛！就是為了未雨綢繆，所以誰能預知未來情況怎麼樣？這並非詛咒，如果是詛咒的話，則 20 億元也應該拿掉才對，怎麼會編 20 加 30 呢？我的看法是乾脆就指定用途，限制其用途，在這樣的情況下，讓主計長編，如果說真的沒有那個災害的話，這筆錢就不會用到，還是一樣留在那邊，不是嗎？就沒有所謂多編、浮編或濫用的問題啦！

主席：請李召委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之所以再舉手，是因為我提的問題沒有得到回應。我剛剛前面已經有講，你本來就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你編了七十幾億的第二預備金，但主計長還是沒有理會我的問題，你剛剛只有說這個會需要，但你沒有告訴我為什麼需要？第二預備金七十幾億在那邊，為什麼它就不行，除了第二預備金七十幾億之外，你就非得要再多？也就是你錢一直編、一直編，剛才賴委員也幫你想了解法，他的解法是，如果你真的需要，像現在 4.0 也很快，萬一有情況的話，你特別預算 5.0 出來也是一樣，但為什麼這個對你來講不是一個解方，而是非得要通過那額外三十億不可？原因在哪裡，我沒聽到回答。這是他跟我前面的問題，我不是額外的問題喔！我還是前面的問題，你沒回答我前面的問題。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剛才主計長有提過，這一筆大概是用在類似防疫旅館、防疫車隊等方面，這些都沒有編列在現在的預算中，最重要的是，如果未來疫情變嚴重，在特定狀況之下，防疫旅館的量能不足了，我們可能必須要有更多的經費來徵用更多的防疫旅館及防疫車隊等等，所以就我的理解，主計長的意思應該是這樣。

剛剛賴委員也提到其他國家馬上就要與病毒共存，要把它流感，我覺得拿臺灣社會對疫情的感受跟其他國家對疫情的感受來同日而語是不太適當的，像美國死了幾百萬人，他們也沒有反對黨去占領國會，我們才死了 800 人，我們的國會就已經三、四個禮拜開不成，所以對於疫情的嚴重程度，社會的感受是不同的。即使未來其他國家決定與病毒共存，容許每天有上千人、上萬人受感染，但是臺灣到目前為止，不要說上千個人，只要一天沒有「加零」或是超過 5 個、10 個，大家就會很緊張，我們民眾對政府恐怕有更高、更多的要求。所以這部分我是可以接受，而且你說特別預算編列的 52.8 億，這部分是明定 6 月 30 日之後就失效了，但我們沒有辦法預測明年整個預算年度，6 月 30 日之後會不會再有一波新的疫情發生，而災害準備金的精神、意義本來就在這裡，其實沒有災害的話，你也不能動用災害準備金，就像剛才高嘉瑜委員講到

一些地方政府對於救災預備金的使用狀況，這種使用方式我們也是不能接受。

因此對於這部分，我個人是希望不要減列或凍結，因為沒有災害就沒有支應，這筆錢就在這裡，並不是我們編下去這筆錢就浪費掉了，並沒有浪費掉，它在那裡還是受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令的約束，所以能不能就把這一筆保留下來？

主席：好，這一輪我們就請主計長做個綜合的回應。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將來新冠肺炎沒有發生疫情，這個費用就會繳庫，因為它已經限定在這個用途。至於剛才李委員問到為什麼不用第二預備金？因為根據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第二預備金有其限制條件，包括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有修訂、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或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所以第二預備金有其原來的規定。因此，災害準備金是不是可以由第二預備金來支應？在法源上會有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這個災害準備金，因為如果沒有災害發生，我們就不會支用這一筆錢，謝謝。

主席：我先做一個……

賴委員士葆：沒有，最後一句。沈委員剛才講的是錯誤的，美國沒有死幾百萬人，不要順勢亂講一通，美國是死幾十萬人，不是幾百萬人，不要弄錯了！這個去查一下就可以知道。

沈委員發惠：美國死幾十萬人，他們的國會也沒有反對黨占領國會。

賴委員士葆：有啊！他們有上街，怎麼沒有？他們上街要州長下台，你都沒有看電視，他們不但上街，還打槍，怎麼會沒有！主計長，如果真的有疫情，30 億絕對不夠，你就去編 5.0、6.0，30 億絕對不夠，你這個叫開巧門，真的就弄一個金庫！

今天也討論夠久了，主席就做決議吧！我們就保留，我們強烈反對，這個東西我已經給你凍結，你還不要，已經這麼好了，如果不要就統統收回來。如果真的有疫情，30 億絕對不夠！百分之一萬不夠！

沈委員發惠：好啦！保留啦！

主席：我們就暫保留，高委員有沒有意見？我們就暫保留。

李委員貴敏：保留 OK，但是……

主席：暫保留，因為高委員有先舉手。

李委員貴敏：好，抱歉。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剛才的問題主計長一直沒有回答，我主要是針對新北市政府拿災害準備金來發加倍券，新北市政府主計處長的回答是，去年臺北市政府有請示過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總處回覆說災害準備金可以拿來作為疫情振興經濟的方案，所以認為他們這樣的發放是合法的。我不知道主計總處的態度是什麼，是不是有明確表示新北市政府或臺北市政府拿災害準備金來發放振興券或是加倍券是可以、合法的？這部分可以明確地回覆嗎？謝謝。

主席：高委員，等一下，因為剛剛賴委員已經提出暫保留，因為你的詢問是談臺北市政府的預算執行情況，那個我們另外請主計長做說明。因為這個案子主計長也援引了很多法條，李召委也在質疑這個法條援引的內容，所以是不是請業務單位將相關二備金的法條規定和災害準備金的法條規定提供給委員，這案我們就先暫保留，因為後面還有幾案，我們先把後面幾個比較有共識

的案子先處理，因為後面金管會還有 100 個案子。

接下來處理災 2 案，業務單位有提供修正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我是希望委員能夠同意，因為我剛才講的災害準備金有時候是要給地方政府的，原則上它是統籌的性質，不適合編在各主管機關，所以最後一段的文字「自 112 年度起……」到最後，是不是可以改為「要求主計處提出必須編列災害準備金科目必要性的書面報告」？

主席：我重述一遍，不是「請」，是「要求主計總處提出必須編列災害準備金統籌科目必要性之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不是啦！

主席：請李召委發言。

李委員貴敏：不好意思，主決議的部分，你現在是要把文字加在哪裡？因為他沒有給我他修正的文字。

主席：還沒拿到嗎？我再唸一遍，倒數第二行「自 112 年度起應由中央各主管機關……」那個部分到最後句點統統拿掉，改為「要求主計總處提出必須編列『災害準備金』統籌科目必要性之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我可不可以建議這樣子，不是「請」。

主席：對，已經改為「要求」了。

李委員貴敏：也不是「要求」，因為主決議就是他應該要做，不是我要求他做，所以應該是「主計總處應提出編列災害準備金……」。

主席：對啦！「必須」是贅字，因為後面有「必要性」了，所以應該是「主計總處應提出編列災害準備金統籌科目必要性……」，這個「必要性」跟前面的「必須」擇一就可以，然後提出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OK。

主席：好，這樣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

主席：我再重述一遍，倒數第二行「自 112 年度……」到最後句點拿掉，改為「主計總處應提出編列災害準備金統籌科目必要性之書面報告」，OK？好，修正後照案通過。

處理災 3 案。請說明。

李副秘書長國興：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案子是要求行政院要就一些業務經費予以規範並提出專案報告，我們建議改為「要求行政院會同有關機關」。

主席：誰跟誰會同？

李副秘書長國興：行政院會同有關機關。

李委員貴敏：有關機關不是行政院下屬嗎？

李副秘書長國興：是行政下屬，但都是個別的機關，包含主計總處、國發會等等的。

主席：那是會同嗎？中央怎麼會「會同」他的二級機關？一級機關怎麼會「會同」二級機關呢？應該是「整合」或「統籌」吧？改成「統合」會不會比較符合一級機關、二級機關的規定？「爰

要求行政院應統合各有關機關」，是不是這樣？

請李召委發言。

李委員貴敏：沒有「爰要求」，因為「要求」他就做完了，應該是「行政院應統籌相關機關就各項……」，然後後面都一樣。

主席：我再唸一次，從倒數第二行的逗點後面「行政院應統籌各有關機關就各項災害防治經費編列及考核執行成效予以規範，以利國會監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修正後就照案通過。

處理災 4 案。

李副秘書長國興：跟各位委員報告，按照勸募條例的規定，勸募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所以建議改成「爰要求衛福部研議成立資源交流平臺」，最後是提出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那同樣地，我建議這個地方不是「要求」，要求的人是行政院嗎？你要誰要求？

主席：行政院劃掉了。

李委員貴敏：行政院劃掉的話，就是直接變成「衛福部應成立」，然後後面都還是一樣。沒有「研議」，因為現在他就可以研議了，我們要他就是做，哪裡還要研議的？主決議不是在叫他研議，主決議不是叫他去研究什麼東西，研究本來就是各機關該做的事情，這個地方的主決議是在說，你要成立資源交流平臺、你要整合，然後你要公布，OK？並不是叫你去「研議」，我幹嘛叫你去研議，本來你就該研議了啊！所以重點是在你要成立資源交流平臺、你要整合各個公益團體的勸募專案、你要詳細公布，而不是叫你去「研議」，好不好？

李副秘書長國興：跟委員報告，因為衛福部今天不在這個委員會。

李委員貴敏：那就另外一個方式，就是「行政院應要求」，我也 OK 啊！「行政院應要求衛福部」，我也沒問題啊！

李副秘書長國興：這個是衛福部主管的業務。

主席：這案我們就保留，如果行政院副祕也沒有辦法做決定，我們就保留，還是再想一想？不然待會我們請幕僚人員趕快去詢問衛福部對本案有什麼可執行的方法，好不好？

李副秘書長國興：好，謝謝委員。

主席：災 4 案暫保留，你們趕快去問一下衛福部的看法。

接下來處理預 1 案，即第二預備金的第 1 案，也是李召委的案子，請說明。

李委員貴敏：請他們回應。

主席：業務單位要說明。第二預備金是哪一個單位？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第二預備金，因為委員希望刪減兩億元，不過我跟委員報告，像 109 年度各單位申請的二備金有 178 億元，我們只核了 72 億元，事實上我們的規定、要求是很嚴格的，如果各單位有需要第二預備金，因為不知道會發生什麼情形，像剛才所提到的各種災害，如果沒有的話，對於有各種需要的，就要符合預備金的辦法，換句話說，如果沒有需要，我們就不會核准；如果有需要，我們才會核准，所以我們希望第二預備金不要減列，建議原提案「減列 2 億元」是不是可以改為「要求主計總處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等一下，文意上感覺少了一個受詞，因為剛剛在處理準備金的時候，我們要求他提出法令的條文，現在拿到沒有？還沒提供嘛！因為這個剛好在談災害準備金和第二預備金的分野，是不是跟災害準備金的部分一併處理，待我們拿到法條後再說，好不好？請你們提供災害準備金和二備金所使用的法律規定給在場委員，包括李召委，這兩個案子都是李召委提的，一個是災害準備金，一個是二備金，等會我們再一併處理。

請看預 2 案。第 2 案郭委員提議凍結百分之五，請主計總處說明。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主計長先不要回覆，我建議就給它通過，因為寫報告就解凍了，就不要再改來改去，尊重立委啦！他只是凍結，你交報告就解凍了，哪有什麼，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凍結我可以。

賴委員士葆：對啦！凍結就不要去改它了。

朱主計長澤民：好，我可以。

主席：可以接受嗎？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

主席：凍百分之五，交書面後動支，預備金第 2 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預 3 案，張其祿委員的提案，請業務單位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尊重張委員的提案。

主席：好，預 3 案照案通過。

處理預 4 案，林楚茵委員的提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預 5 案，也是林委員的提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最後再來處理，臨時提案是跟金管會有關的。

現在回過頭來處理，還有 3 個案子，一個是李召委的災害準備金，一個是李召委的第二預備金，還有一個是關於衛福部的部分。請問行政院，文字修正上衛福部有沒有回應了，還是還沒有？如果還沒有，我們先處理剛剛所說的災害準備金的部分，大家有沒有拿到相關的法律意見？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這個就保留，不要處理了，保留送院會。

主席：要保留送院會？好，災害準備金和第二預備金的部分就保留送院會。

李委員貴敏：好，沒關係，但是我還是要拜託，因為我發現主計長提供的意見常常跟我查的法條規定不一致，所以既然剛才前面你說你有法律的依據，這個法律的依據我還是要看，你的法律依據為什麼跟我們查出來的法律依據的內容不一樣，再拜託這個資料還是照樣要提供，謝謝。

主席：好，李召委的要求，你們會後還是要提供。

我們來做處理，災害準備金的第 1 案、第 4 案及第二預備金的第 1 案等三案保留送院會，謝

謝。

關於災害準備金、二備金和補助直轄市的部分，我們就處理完畢。處理完的單位就請留一位下來，我們後續再處理金管會各項基金的部分。謝謝。

先處理中央存保的部分，中央存保一共有 29 案 ，第 1、2、3 案一起看，首先處理第 1 案，這是張委員的提案，關於歲入部分，請業務單位存保公司說明利息收入。

賴委員士葆：朱董事長，第 1、2、3 案一起看，每位委員跟你加的數字不一樣，最多是 2 億元，最少是八千多萬元，你看要加多少呢？

朱董事長浩民：謝謝委員的提示，針對利息收入提高 2 億，以目前的情況而言，下半年臺灣可能會隨著美國升息，如果提高 2 億元的話，我們預期的報酬率要 1.6%才可能達得到。目前我們 110 年預算編列的報酬率只有 0.8%，如果到 1.6%的話，市場上的利率不太可能做得到，同期央行的公債也只有 0.69%而已。

李委員貴敏：你講你要增加多少就好了。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一個案子、一個案子講，就是你認為全部可以做得到多少，好不好？

朱董事長浩民：好，我們建議利息增加 1,000 萬元，就是第 1、2、3 案。

主席：第 1、2、3 案在營業收入的利息收入部分，併案增加 1,000 萬元嗎？

朱董事長浩民：是。

主席：我們先請張委員，再來賴委員及李召委。

張委員其祿：從大家增列這 3 個案的數目來看，1,000 萬元太少了吧？應該增列差不多 1 億元啦！因為剛才董事長已經講了，你們是用 0.8%，如果是 0.8%的話，剛好就是我這個數字的一半，大概類似第 2 案的概念，差不多是 1 億 2,000 萬元，所以折衷的話，就是增列 1 億元。

主席：就是增列利息收入 1 億元，張委員就第 1、2、3 案的建議。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張委員是根據朱董事長，也是朱教授的說法，你剛剛說如果要 2 億元的話，就要 1.6%，而你說現在平均是 0.8%，全部照你的意思，張委員講得非常好，1.6%是 2 億元，0.8%剛剛好是 1 億元，不要討價還價，就是剛剛好的 1 億啦！

李委員貴敏：認同啦！我本來要增 8,000 萬元，我覺得 3 個案子就按照剛才周董事長提到的部分，算起來是 1 億元，也完全是按照他的意思，就是多增加 1 億元。

主席：朱董事長在想今年是不是「一字千金」？

朱董事長浩民：基本上，我們的資金都投資在公債及定存，就公債及定存的利率而言，不太可能得到 1.69%的報酬率。

賴委員士葆：照 0.8%來算。

李委員貴敏：我的提案是按照你的 0.81%估算，所以才會增加 8,400 萬元，我覺得就不要拖了，其實你就是應該要增，現在要增多少數字，請你趕快講一下。

主席：請說明。

蘇總經理財源：我們董事長剛剛講的平均收益率 0.81%的概念，其實就是有一些公債，然後加上央行定存的部分。我們董事長要講的是，目前我們主要的是公債，也占了 60%以上，而未來不可

能達到 1%，明年也不可能達到 1.69%，從這個角度來看，大家就折衷及稍微調一下，即調高到 3,000 萬元，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差太多了，我建議就確定 6,000 萬元好了。

蘇總經理財源：尊重，謝謝。

主席：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三位委員提案併案，在營業收入利息收入部分增列 6,000 萬元。謝謝。

接下來我這邊的會務單位大概已經做個整理，從第 4 案到第 23 案都是屬於服務費用，其中第 4 案到第 7 案包括了管理費用，第 8 案到第 10 案是服務費用當中的旅運費，第 11 案是其中的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第 12 案到第 16 案是事業服務費，第 17 案到第 18 案是公關慰勞，第 19 案到第 22 案是媒體宣傳，第 23 案是行銷推廣。

從第 4 案到第 23 案，我們就一個小段落、一個小段落來處理，現在先看第 4 案，也是賴委員的提案，減列 1,200 萬元。然後第 5 案是林委員的提案，也是屬於服務費用凍結 100 萬元及減列 500 萬元。第 6 案是郭委員的提案，減列 150 萬元。第 7 案是減列 100 萬元。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朱董事長新到任，我請你看一下，最近你們 3 年的決算數都只有預算數的 76%，三年來都是這樣，也就是說三年來我們立法院對你們都非常客氣，你們要編多少，我們就給多少。如果按照這樣，我也打折再打折了，所以刪 1,200 萬元，你看怎麼樣呢？三年來你們都是多編的，我們立委都很客氣，對你們的單位太客氣都沒有刪啊！錢太多！錢太多！所以你大概都是平均留下 25%，乾脆今年是不是就減一點呢？

主席：朱董事長仔細聽，主席會做處理，我剛剛有說先處理第 4 案到第 7 案，還有林楚茵委員的第 5 案，郭國文委員的第 6 案及賴士葆委員的第 7 案。針對這 4 個委員的提案，你將金額想清楚，然後再來作說明。

賴委員士葆：如果第 4 案可以給我比較滿意的答復，我的第 7 案就可以不要，第 4 案到第 7 案合起來，科目由你自己調整。

主席：之前處理金管會所屬的案子，我們是這樣做，就是這個科目都叫做業務費用服務費，其實到第 23 案為止都是這個大科目，等於總數大概是多少，而底下就如剛剛賴委員所說，第 4 案到第 7 案的部分性質相近，我們來做一個說明。假如最後的一個金額是 N，待會提的不管是 1,200 萬元、120 萬元，我們會將它註明在裡面，而科目可能就是在此大項下自行調整，也請周董事長要想清楚。第 4 案到第 23 案是在同一個大科目底下，目前賴委員及其他幾位委員的第 5 案、第 6 案都分別有減列金額，你對這部分有什麼樣的主張呢？

賴委員士葆：我再講一遍，這個案子跟金管會原來的處理情況不太一樣，包括林楚茵委員也是提這樣的一個概念，就是我們的決算都是遠低於預算，而且差很多啦！就代表真的是我們對你們太好了，你們的錢根本不需要用這麼多，可是你編那麼多，你們也剩下那麼多，所以是不是讓你們少編一點而不要增加負擔。否則你們的執行率很差，我跟你講可能被修理喔！你剛當董事長沒多久，前面幾年的執行率只有 75%，你不要一來執行率就不到 70%，那不是很好啊！你順勢

一下，我們幫你把它砍掉一點，你高興，我們也高興啦！。

主席：謝謝賴委員，朱董事長第一次上戰場，我告訴你，你們中央存保這一本，請翻到第 74 頁，因為委員的第 4 案到第 23 案都是在第 74 頁第二個黑體字「服務費用」，而服務費用 8,991 萬元是前年度的，即上年度的預算數是 8,991 萬 8,000 元，本年度的是 9,208 萬元，以下到第 23 案為止都是在服務費用項下的這些細項。我們一般都會在服務費用下，最後看大家減列多少，而底下的細科目就自行調整啦！請看清楚現在我們針對的是第 74 頁的服務費用 9,208 萬 8,000 元來進行討論，剛剛賴委員已經提出來，即刪 1,200 萬元的部分，這裡面也是包括水電、油資、公關，而賴委員的是比較廣。您要就 9,208 萬元提供一個數額，然後我們從第 4 案到第 23 案當中，就各委員的要求，我們分別將它列個額度，並含在總額之下，好不好？

朱董事長浩民：跟委員報告，我同意我們應該再減列，這沒有錯，但是其中有一個大項，就是我們參加國際存款保險協會，過去因疫情關係而沒有開會，臺灣參加少數的國際組織也中斷了，國際存保協會有提到，如果疫情和緩的話，我們準備去多簽點 MOU，而目前已和 24 個國家簽 MOU……

賴委員士葆：那個全部要多少錢，講一下吧？

朱董事長浩民：我們估計大概要 250 萬元到 3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250 萬元，我以為 2 億元。

主席：這個項目也不過是 9,208 萬 8,000 元，您剛剛講的部分是在旅運費裡。這樣好了，我們將每個案子都很快 run 一遍，因為每個委員都有自己的主張。剛剛是林委員、郭委員及賴委員的案子，我們來看第 8 案到第 10 案，分別是李召委，還有高委員的第 9 案，以及林楚茵委員的第 10 案，也是屬於旅運費的部分，先請李召委表示意見。

李委員貴敏：其實我不用表示意見，在上面都寫得很清楚，就是包括他的那個金額，尤其是到大陸地區。第 8 案到第 10 案在上面都已經寫得很清楚，剛才你已經說過必須要用的兩百多萬元。有關旅運費的部分，按照剛才鍾召委所提，旅運費八百多萬元減掉你剛講的兩百萬、三百萬元，我們就減掉 300 萬元好了，依剛才你自己的邏輯，至少旅運費的部分可以減 500 萬元。以上，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對，中央存保公司的業務相對單純，銀行照理說在金管會監管之下也沒有什麼問題，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可能是比較主要的，我們認為旅運費的必要性沒有這麼高，剛剛董事長自己也講兩百多萬元，所以我們建議刪減 20%，也還有八成，其實是非常客氣了，希望董事長可以支持。謝謝。

主席：你是減列兩成。

高委員嘉瑜：還有八成，給他很多了，有五百多萬元啊！

主席：請林楚茵委員說明第 10 案。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我的是第 10 案，大家的關注都一樣，第一個，當然是在疫情之後，出國去參加國際會議是有必要性的，像現在在疫情期間，COP26 也在舉行當中，為了重要會議不要

缺席，如果今天耽擱了，地球變得更壞的話，其實大家也會擔憂。同樣的，像相關的國際交流是重要的，在你們所列出的東西當中，是不是有包括可能的國際會議預定會在什麼期間，我們並不知道。如果是明年年初的話，當然其可行性就不高；如果是明年後半年的話，相對現在國際是慢慢想要與病毒共存的話，也許大家出發的機會可能會來得多。如果依照你們近三年也有出席同樣會議的相關紀錄及費用，我認為確實是不用執行到這麼高，而我要求減列的部分比較少，就是減列 100 萬元。我還是希望朱周董事長在這裡可以回應一下，現在你們大概是什麼時候決定要出席這個會議，而會議時間應該已經訂下來，對不對？

主席：先回應，然後接下來是郭國文委員。

朱董事長浩民：根據國際存保機構的來函，如果疫情過去的話……

主席：沒關係，你靠近麥克風，隔著口罩是很安全的。

朱董事長浩民：對不起，可能是換了麥克風。根據國際存保的來函，如果疫情 OK 的話，預計明年 4 月以後會陸續恢復相關會議。因為在國際存保裡有多位理事及好幾個委員會的主席，我們也要出去拜訪一些簽 MOU 的機構，而且打算新簽幾個地區的機構，並請他們來我們臺灣辦相關的研討會，以加強國際交流。很抱歉，剛剛報告的數據，過去花兩百多萬是錯的，因為照以往的大概是花四百多萬，我更正一下。

沈委員發惠：剛才你講的這些加起來是四百多萬元……

朱董事長浩民：整個國際交流花四百多萬元。

沈委員發惠：你剛剛所講的這些大概是四百多萬元嗎？

朱董事長浩民：單就國際交流這一部分。

沈委員發惠：你的旅運費編……

李委員貴敏：不止那個，地方的旅運費是八百多萬元，所以我們刪掉四百多萬元是沒有問題的。

沈委員發惠：我就是在問這個，你編了八百多萬元，現在你的報告出來說你需要的是四百多萬。

朱董事長浩民：剛剛高委員也提到，我們對要保機構要出差去實地查核，這個也需要旅費，而大陸地區最主要的是香港，香港有兩個機構也有會議合作關係，所以去香港要花一些費用。

主席：董事長是第一次上戰場，跟您說明一下，剛剛主席已經先做個整理了，第 4 案到第 7 案是總體的，然後到了第 8 案到第 10 案是針對旅運，然後第 11 案是針對修理保固，第 12 案到第 16 案是事業服務費，第 17 案、第 18 案是公關慰勞，第 20 案是行銷推廣，這些加起來總共是 9,208 萬 8,000 元。目前大家討論到的旅運費，第二名及第三名的是 813 萬 8,000 元。委員當然看到你需要的是多少錢，我們後面還會有，而一開始要處理的是前面那 3 個案，也是總體的服務費，然後有一個金額，底下再去分配。剛剛一開始沒有講這個總體金額，我們就進入細項，你們後續還是可以去調整。我們往下再看一下，第 11 案是個高委員的修理保固，高委員不需要再補充。我們看第 12 案到第 16 案的專業服務費，張委員是刪 500 萬元、凍 500 萬元，再來第 13 案是李召委減列 600 萬元，這也是專業服務費。

李委員貴敏：我簡單說，我們減的那個數據，其實都是有依據的，你看提案的倒數第三頁開始，就是我們看到比 109 年的決算數增加了九百多萬元，增幅是 107.77%，所以我們才講說把這些不必

要的減下來，這是按照實際上過往的情形，我們才講說減 600 萬元。以上，謝謝。

主席：好，剛剛講的是專業服務費的部分。接下來第 14 案是高委員的部分，也是減列 20%。然後第 15 案李召委的部分是減列 132 萬元，這個也是專業服務費？

李委員貴敏：不一樣的，第 15 案的部分，我們都是按照它的決算數字相較之下，它的部分有增編，增幅是 99.4%，所以這個是第 15 案的部分。至於第 17 案的部分是公關費用，而且你看它編的部分，同樣是多增幅 80%，我們認為在這個時間點其實不需要做這些事情，所以我們才會講說減列一百多萬元。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這樣子啦！我建議主席是不是我們休息 5 分鐘，讓存保去整理一下？我介紹一下朱浩民董事長，他是朱澤民的弟弟還是哥哥？弟弟，他們是兄弟檔，他比較老實，看起來比較可愛一點啦！

李委員貴敏：的確是啦！

賴委員士葆：今天不分朝野，其實都在幫你忙啦！你的話講不清楚，我都替你講，對不對？你的旅運費不是只有要 400 萬元，你編了八百多萬元，但是其中有四百多萬元不能砍，對不對？然後其他也很重要不要砍，砍一點點就好了，我聽你講是這樣子，所以你去整理一下，好不好？因為我們不分朝野都是針對決算，你的決算大概只有預算的七成五左右，不到八成，我們是在幫你忙，看起來你也比你哥哥老實，所以我們給你幾分鐘整理一下，看你可以讓我們砍多少，這樣比較快啦！這幾個案子就能解決，這樣子好不好？休息一下啦！好不好？

主席：賴委員真的是快人快語，你剛剛一出口就一字千金，增列了 6,000 萬元的歲入，大家看了好像有點側隱之心。那我們是休息，還是先就後面那段，讓你們可以去整理，如果委員現在還不急著休息，我們就先處理後半段，你們先去整理好不好？

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我贊成賴委員的意見，不只是先休息，也不只是針對我們現在討論的，就是整個存保的部分等一下就全部一起討論，不只是我們現在討論的項目而已。

主席：好。所以委員要休息一下嗎？好，我們休息 5 分鐘，讓存保去全部整理一下，然後如果已經有答案的話，我們後面就先處理完，再處理其他監理的，謝謝。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第存 4 案到第存 23 案，請朱董事長提出你們的建議。

朱董事長浩民：經過剛才的討論之後，包括旅運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公關費等等，減支 800 萬元，科目及金額由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接受嗎？針對第存 4 案至第存 23 案的部分？

沈委員發惠：剛才不是說整個存保的部分一起處理嗎？怎麼只處理到第存 23 案？

賴委員士葆：剛才是說處理到第存 23 案。

主席：如果大家能夠接受這個模式的話，後面就針對大的科目，請存保公司提出具體建議，因為議事人員很貼心地把全部的案子都分類好了，我們就一個大項、一個大項的處理。首先就剛剛沈委員垂詢的部分，這一次先處理第存 4 案至第存 23 案，服務費用減列 8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

賴委員士葆：本席同意，但是每一個案子都要列進來，好不好？

主席：好，每一位委員的提案都列進來。

處理第存 24 案及第存 25 案，其他營業費用的員工訓練費用。

請說明。

朱董事長浩民：第存 24 案主要是出國參加存保會議的旅運費，我們建議不要刪減，這是員工要出席的會議。

主席：員工訓練費。

賴委員士葆：這個也沒有多少錢，一個刪 19 萬元、一個刪 50 萬元，本席建議統統改成報告，寫清楚你們要做什麼事情，好不好？改成報告，因為沒多少錢，好不好？前面已經刪 800 萬元，可以了。

主席：改為主決議，李召委，可以嗎？好。

第存 24 案及第存 25 案改成主決議，關於主決議的內容……

李委員貴敏：內容的部分，拜託給本席看一下。

主席：這兩案先改成主決議，等下再回過頭來處理內容的部分。

處理第存 26 案，也是主決議，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

朱董事長浩民：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第存 26 案的主決議，最後一行的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好。

主席：李召委同意。

第存 26 案修正後照案通過。

處理第存 27 案，主決議。

朱董事長浩民：改成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好。

主席：也是改成書面報告，李召委同意了。

第存 27 案修正後照案通過。

處理第存 28 案。

朱董事長浩民：也是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召委同意嗎？

李委員貴敏：好。

主席：第存 28 案改成書面報告，修正後照案通過。

處理第存 29 案。

朱董事長浩民：能否改成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好。

主席：改成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第存 29 案修正後照案通過。

主決議的部分處理完畢。

朱董事長浩民：報告主席，因為我們剛剛的預算都有刪減，最後提存準備的部分是否能讓我們隨著調整，不然我們會不平衡。

在場人員：那是會計的處理問題。

朱董事長浩民：是會計處理，我們的提存準備，因為預算調整以後，提存準備會有所刪減，所以要一併處理。

主席：好，同意。你們去擬第存 24 案與第存 25 案的主決議，好不好？

朱董事長浩民：是。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是金融監理基金的部分，這是金管會的基金，前 3 案好像……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前 3 案我們都遵照辦理。

主席：前 3 案都遵照辦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主席：前 3 案分別是賴委員的提案、林委員的提案及賴委員的提案，均照案通過。

處理第監 4 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監 4 案至第監 55 案的部分，除了有 3 項主決議在文字部分要請示提案委員之外，其餘在文字上均遵照辦理，但是關於金額的部分，是否能參照過去預算刪減的規模，提出一個數字，請主席裁示。

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主委建議比照之前的預算審查，從第監 4 案至第監 55 案，主委，你是說到第監 15 案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 2 個基金，保發基金是另外再向各位委員報告。

主席：所以是到第監 15 案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監 55 案。

沈委員發惠：全部，到第監 55 案，主委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針對第監 4 案至第監 55 案，他們建議除了 3 項主決議的文字內容容後提出之外，其他預算案的部分，分成 3 個計畫，以前年度的刪減額提出一個基礎，請各位委員再做斟酌。總共有 3 個計畫，一個計畫、一個計畫處理，好不好？還是現在是先處理主決議的部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主席裁示如何進行。

賴委員士葆：主委，第監 4 案至第監 55 案，稍微狠了一點，太多案子了，這樣不好啦！

主席：尊重委員的意見，第監 4 案至第監 15 案是一個計畫，這個部分是屬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我們就這個計畫大項來進行討論，好不好？

處理第監 4 案至第監 15 案。

楊主任登伍：委員的提案是要刪減 1,405 萬 3,000 元我們建議刪減委員所提刪減數的 3%，也就是 42 萬 2,000 元。

主席：全部？

楊主任登伍：對。

主席：第監 4 案至第監 15 案刪減 42 萬 2,000 元。

楊主任登伍：42 萬 2,000 元。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第一個計畫總共四千五百多萬元，你要刪減 42 萬元，本席都不好意思講了。

李委員貴敏：太荒唐了！

主席：把去年的提出來。

賴委員士葆：去年刪多少？

主席：剛剛主委說要按照去年的規模作為基準。

賴委員士葆：去年刪多少？

楊主任登伍：去年整個基金刪減總數是 150 萬元。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根據過去 5 年的統計，今年 110 年度刪減 150 萬元、109 年度刪減 100 萬元、108 年度刪減 50 萬元、107 年度刪減 180 萬元、106 年度刪減 80 萬元，平均每一年大概是 120 萬元左右，這是過去 5 個年度基金預算的刪減規模。

李委員貴敏：這個很奇怪耶！你知道為什麼很奇怪嗎？本席的提案是第監 5 案，如果你的邏輯是這樣算的話，好歹也要回到去年的規模，用去年的規模計算，但是你現在編列的數據，以第監 5 案為例，按照你的決算數，增幅增加了將近 30%，是 28.91%，對不對？你們既然增加了這個增幅，卻又要按照去年的規模刪減？如果你的邏輯是按照去年的規模，那麼你們去年的決算數是這樣子，我們刪減後並沒有更少啊！如果按照那樣減，應該是要減 800 萬元，怎麼會有減四十幾萬元的情形發生？

楊主任登伍：因為 110 年做了永久性檔案掃描，總共增加了 1,829 萬元，在 111 年度就把一次性的部分減掉，金額是 1,171 萬元，因此以決算比而言，這個部分增加了 800 萬元，也就是檔案掃描的這一塊。

李委員貴敏：800 萬元是單純的檔案掃描？

楊主任登伍：對，就是為了 5 個檔案，分成 5 年。

主席：那是一次性的計畫？

楊主任登伍：對，一次性的計畫，我們已經減掉了。

主席：委員手上都有提案，議事組已經幫忙整理好了，大概有 5 個項目，第監 4 案至第監 15 案是屬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大家可以先標註一下。第監 16 案至第監 27 案是屬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這是第二個計畫。第三個計畫是從第監 28 案至第監 34 案，屬於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再來是第四個計畫，從第監 35 案至第監 43 案，屬於推

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最後是第監 44 案至第監 55 案，屬於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這是第五個計畫。第監 46 案是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第監 47 案是屬於解繳公庫的部分，我們最後再做處理。看起來是五大計畫加上一個行政管理計畫，總共有這麼多的計畫，按照剛剛主委的說明，平均每年的刪減額大概是 118 萬元。

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本席在這個計畫提了 3 個案，也就是早上本席質詢時與主委交換意見的部分。第一個，關於檢舉獎金的發放，事實上，這兩年的發放額度是零，根本就沒有發出獎金，今年的獎勵辦法卻提高了 10 倍的獎金，從 40 萬元提高至 400 萬元。照理講是不應該刪你們的預算，因為你們編列的預算根本不到 400 萬元，只要有一個案子得到這個獎勵，這個預算就不夠了，因此本席提案凍結，認為你們應該提出說明。

再來是關於辦理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揚，早上本席也問過這個問題，有業者連續兩年受到重大裁罰，而且一年罰得比一年高，這樣的業者卻得到顯著進步獎，難道是業者受裁罰的金額有顯著進步嗎？請就這兩個部分提出說明，而且也都正好在這個預算項目之下。

主席：沈委員，你提的分別是哪幾案？在第監 4 案至第監 15 案之中嗎？

沈委員發惠：第監 11 案、第監 14 案及第監 15 案都是本席提的案子。

主席：請林楚茵委員發言。

林委員楚茵：在這個項目當中本席有幾個提案，首先是第監 13 案，基本上，所謂消費者保護的公平待客原則相當重要，本席原本是希望凍結再加上減列，主要是希望不只是列出好的，其實不好的才是應該真正被重視。因此，本席希望你們能提交報告，如果報告能夠完成的話，本席可以不要減列，至於凍結的部分就是希望你們把專案報告交出來。本席認為，除了好的鼓勵之外，不好的也要改進，更應該要被列出來，希望你們能夠改變作法。

再來是第監 8 案的部分，從預決算的部分來看，你們編列了 155 萬元，但是以 109 年的決算來講，你們才執行了 67 萬元，整個執行率大概只有 55%而已。當然，這個法律服務是要看案件的多寡，可能會有些不一樣，但是現在的民眾對於法律服務及諮詢也都會有自己一定的溝通管道，甚至立法委員或地方縣市議員也都有法扶中心，至於你們預算編得到底到不到位，本席認為，這裡是有一些可以刪減的彈性空間。以上是本席的提醒。

主席：委員還在看，你們有要先做說明的嗎？

請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關於法律事務費的部分，過去兩年之所以預算執行不到位，主要是因為我們在法院有很多行政訴訟案，這兩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導致整個審理往後遞延，如果明年的疫情稍微舒緩就會開始開庭，這樣在後面可能就會有一些必須支付的法律費用，其實是因為疫情關係，導致案件審理遞延。以上報告。

主席：目前是委員廣泛地針對提案表示意見，不過本席也要提醒一下委員，關於基金的預算，如果覺得主管機關或業務單位的說明可以接受，或者改主決議，不然就是直接減列，如果是要凍結，我們大概很難再找到時間審查，因此剛剛林楚茵委員說要凍結，本席是建議要不就改主決議

、要不就是減列。

林委員楚茵：因為他們與本席溝通過，可以交書面報告。

主席：那就改主決議，好嗎？

林委員楚茵：好啊！可以。

主席：剛剛主委建議整個五大項計畫就是刪減 150 萬元，再看怎麼去分配，但是我們有委員有意見。其實，這是過去歷年來刪減 50 萬元、刪減 100 萬元、刪減 110 萬元、刪減 150 萬元所呈現出的客觀事實，還是請各位委員參酌，如何像上次審預算時一樣就五大項計畫去做分配，大家覺得如何？賴委員，我們就提出一個金額讓他們去分配？

沈委員發惠：120 萬元，平均數嘛！

李委員貴敏：剛剛他們不是講 150 萬元嗎？你又自己減到 120 萬元？

主席：平均是 118 萬元，但是他們可以接受 150 萬元，是不是？

沈委員發惠：你們可以接受到 150 萬元？

主席：126 萬元，對不起！剛剛本席沒有仔細聽清楚，應該是 126 萬元。

李委員貴敏：本席本來並不反對用這樣的方式，但是，如果真的去看預算書的內容，什麼印製期刊、邀請外賓參與交流活動、又是什麼會計事務所受查單位的紀念品，這樣妥當嗎？

主席：我們可以把這個刪減金額所對應的內容表達在這上面、強調在這上面。

李委員貴敏：對啊！那就 150 萬元好了，好不好？

沈委員發惠：主要是因為現在的金融詐騙有很多狀況，事實上，都是由這個基金支應，而且現在金融詐騙越來越嚴重……

李委員貴敏：因為你的作法很奇怪，現在還是印製什麼期貨月刊……

沈委員發惠：150 萬元，本席支持啦！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主席，本席也支持，但是回到剛剛你希望本席改主決議的那個部分，如果是主決議的話，交報告要訂一個期限。

在場人員：3 個月。

林委員楚茵：3 個月太久了，本席都已經改主決議，不然本席要堅持原來的提案，你要交報告才能解凍，本席是給主席面子喔！主席，她說交報告要 3 個月，如果是這樣，本席就不改主決議囉！

主席：2 個月，好不好？

林委員楚茵：1 個月啦！他們本來就有一些相關的報告啊！

主席：1 個月做不出來嗎？

在場人員：我們還要開會……

林委員楚茵：好啦！2 個月。

主席：好，2 個月。

在場委員已經很快地達成共識，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減列 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委員的提

案要改成主決議者就提列出來，請業務單位趕快就委員改主決議的提案去做文字上的處理，好不好？這樣就是減列 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剛剛提到的 3 個主決議已經有文字修正建議，請你們準備印一下。

處理第監 47 案，李召委的提案，解繳公庫案，關於減列的數字，李召委是否要做個說明，因為這個可能會涉及到總體的預算調整，今天要訂個數額會有點困難，請你說明一下。

李委員貴敏：關於提案的理由，大家可以看到提案書下面的地方，最主要原因是大部分年度賸餘都是解繳國庫，但是我們發現 111 年度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僅有 9 億 5,600 萬元，而 109 年度解繳國庫的決算數是 8 億 684 萬元，我們建議按照 109 年度的決算數來核列，所以我們提案減列這個數額。

主席：這個能不能減列，是否請業務單位說明一下？

楊主任登伍：這是配合總預算的財源籌措，所以建議是不是站在行政院的……

主席：要配合總預算最後的結果來調整，是不是這個意思？

楊主任登伍：不是，我們增加 2 億元是因為財源要給總預算使用，總預算要我們多解繳。

黃主任委員天牧：已經匡列了要做……

主席：那個是涉及到財政平衡，要不要保留院會？

楊主任登伍：行政院要我們多解繳國庫。

主席：保留院會處理。

李委員貴敏：好，保留。

主席：保留院會處理，因為這個需要平衡，如果這邊動了之後，那邊就平衡不了，保留院會處理。

第監 47 案保留院會處理。

接下來是主決議的部分，如果主決議有文字上的調整，請業務單位趕快提出來，剛剛主委特別提到 3 個案子。另外，關於各位委員的部分，林楚茵委員剛才表示願意改成主決議以及沈發惠委員提到要改成主決議的部分，請趕快私下徵詢委員的案號，在我們審議主決議的同時，也可以趕快再提出來。

我們先從第監 48 案開始往下走。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為什麼第監 45 案沒有處理？

主席：剛剛已經說了，減列 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如果委員的提案特別提出來的就改為主決議。

李委員貴敏：但是本席以為只有前面的項目而已。

主席：因為就是 5 個計畫。

李委員貴敏：5 個計畫連在一起，是嗎？

主席：對。

李委員貴敏：OK。

主席：我們就從第監 48 案開始往下走，最後再回過頭來處理委員預算提案改為主決議的部分。

處理第監 48 案。

請問業務單位對於委員的提案內容有沒有意見？

莊局長琇媛：我們建議第監 48 案的最後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加上「書面」2 個字，因為曾委員不在，李召委，可以嗎？

李委員貴敏：應該可以。

主席：第監 48 案最後的倒數第二行改為書面報告，修正後照案通過。

處理第監 49 案。

施局長瓊華：第監 49 案也是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可以嗎？

李委員貴敏：可以。

主席：第監 49 案改為書面報告，修正後照案通過。

處理第監 50 案。

莊局長琇媛：第監 50 案也是在最後改成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OK。

主席：第監 50 案最後的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修正後照案通過。

處理第監 51 案，李召委員的提案。

施局長瓊華：改成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改書面，修正通過。

主席：第監 51 案改成書面報告，修正後照案通過。

處理第監 52 案。

莊局長琇媛：遵照辦理。

主席：第監 5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監 53 案。

朱董事長浩民：遵照辦理。

主席：第監 5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監 54 案。

莊局長琇媛：遵照辦理。

主席：第監 5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監 55 案。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監 55 案照案通過。

現在回過頭處理前面的第監 10 案，高委員的預算提案改為主決議，委員是不是都拿到文字內容了？最後一段「鑑此，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之成效。」，請問委員，這樣的修正內容可以嗎？

沈委員發惠：這是高嘉瑜委員的案子？

主席：對。

沈委員發惠：可以。

主席：可以的話，修正後就改為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監 11 案，沈委員的提案。

沈委員發惠：後面還在溝通嗎？案子現在正在討論喔！我們已經討論到這些案子了，你們還沒溝通完？第監 11 案就照這個修正文字通過。

主席：第監 11 案的修正文字，「爰此，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之成效。」，這樣的順序對嗎？

李委員貴敏：對，剛剛高嘉瑜委員的提案也是改成這樣。

主席：第監 11 案修正後照案通過。

處理第監 17 案，郭國文委員的提案。

莊局長琇媛：建議第監 17 案併第監 48 案。

主席：併第監 48 案？

莊局長琇媛：對，主決議。

主席：剛才第監 48 案已經通過了。

莊局長琇媛：對。

主席：這是委員的預算提案，還是一樣啦！單獨一樣，好不好？還是一樣啦！

莊局長琇媛：好。

主席：你們改過文字了嗎？「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以促進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從倒數第二行的「實際」開始全部刪掉，改為上述之文字，這是預算提案第監 17 案改主決議。

沈委員發惠：好，可以。

主席：第監 17 案改為主決議後通過。

處理第監 13 案，因為林楚茵委員不在，業務單位已經溝通過了，這個預算提案就改為主決議，最後一段文字修正……

李委員貴敏：我們沒拿到第監 13 案的修正文字。

主席：本席也看不懂耶！印給委員，好不好？你們寫的文字，本席也不知道怎麼唸。還有沒有其他委員的預算提案要改為主決議？

楊主任登伍：報告委員，第監 3 案有增加金融營業稅分配收入 2 億元。

主席：第監 3 案？

楊主任登伍：對，歲入增加 2 億元。

主席：是。

楊主任登伍：建議是不是支應金融退場計畫的支出也隨同增加 2 億元，因為這個金額是要撥入準備金的。

主席：就是前面增加、後面也要增加。

楊主任登伍：對。

主席：第監 3 案增加 2 億元？

楊主任登伍：對，第監 3 案的收入增加 2 億元，支出用途的支應金融退場處理計畫也要隨之增加。

主席：在哪裡？

楊主任登伍：那個沒有案，我們是建議科目隨同……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呢？

主席：科目調整要平衡。

楊主任登伍：對，因為它的規定是專款專用……

李委員貴敏：把資料印給我們，好不好？

主席：是不是一句話就可說明，用途隨同調整，是不是如此？第監 3 案增列 2 億元，用途隨同調整？

楊主任登伍：對。

主席：請向李召委說明一下。

楊主任登伍：是。

主席：第監 13 案，請業務單位唸一下，本席才知道從哪裡開始，不然都看不懂。請拿麥克風完整的唸出來，第監 13 案。

在場人員：倒數第二行修正為「2 個月內提交公布完整排名時程規劃書面報告。」。

主席：就是變成一句話，整個最後一段的 2 行刪掉，改成「2 個月內提交公布完整排名時程規劃書面報告。」。

沈委員發惠：你們不要這樣亂改，這樣沒有主詞，什麼 2 個月內提，叫誰提？叫郭國文委員提嗎？叫林楚茵委員提嗎？連主詞都刪掉了，2 個月內提交，誰提交報告？

主席：真的看不懂，沒有主詞啊！

沈委員發惠：亂改！

黃主任委員天牧：爰要求金管會於 2 個月之內……

在場人員：要求金管會於 2 個月內提交完整排名時程規劃書面報告。

主席：議事單位參酌過去的提案，第監 13 案修正為「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交公布完整排名時程規劃書面報告。」，這樣就有主詞、也有受詞、有對象，由金管會向財委會提出這個報告。請問沈委員，這樣可以嗎？

沈委員發惠：可以。

主席：第監 13 案改列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監 14 案，改列主決議。

張局長振山：最後一行改成「金管會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本席唸一遍，以本席所唸的為準，第監 14 案，倒數第二行「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沈委員發惠：可以。

主席：第監 14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已處理完畢，剛剛李召委關心的 2 億元是否已經說明清楚？第監 3 案增加 2 億元，是不是要加一句話，併同調整？我們就請議事人員調整，將併同調整的文字內容放入第

監 3 案。

我們回頭處理存保公司保留的案子。

處理第存 24 案，李召委的提案，改為主決議，請李召委看一下，拿到了嗎？

李委員貴敏：拿到了，但是，第一個，不要「請」啦！中央存保公司應於三個月內將派員赴國外（或是將前揭）研究計畫實際支應的情勢（或規劃）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你們的報告內容是什麼？這個沒有報告內容啊？你要本席改成主決議，但是沒有報告內容啊？你的報告內容到底是什麼？

主席：本席來試試看，不知道是不是李召委的意思？最後一行，「爰提案」後面的文字刪掉，改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應於三個月內將前揭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是不是這樣子？召委，這樣可以嗎？

李委員貴敏：可以。

主席：第存 24 案修正後將預算減列案改為主決議案通過。

處理第存 25 案，高嘉瑜委員的提案，是不是都拿到修正後的文字內容了？倒數第二行修正為「鑑此，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這樣就可以了。

李委員貴敏：這是高委員的案子，但本席不知道那個書面報告……

主席：要講什麼？

李委員貴敏：對，它是報告什麼東西？

主席：內容要有啊！要報告什麼？

李委員貴敏：沒有內容，丟一張紙也是報告啊！

主席：存保公司，你們與高委員溝通後，高委員同意改列主決議，但是你們的報告內容要有一個描述，要報告什麼？委員的提案是指你們的員工訓練費增加但沒有說明，所以是說明細項支出內容，是不是？是不是這樣子？本席是揣測高委員的意思啦！

沈委員發惠：原本劃掉的文字保留，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就「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員工訓練費用—專業服務費」之支應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本席再唸一遍，修正為「鑑此，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個月內就『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員工訓練費用—專業服務費』支應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保發基金的部分，先處理第保 1 案。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利息收入的部分……

主席：哪一案？第保 1 案？

施局長瓊華：對，保發基金第一個利息收入的部分，因為 109 年央行降息之後，我們保發基金定存單的利息調降大概都會反映在 110 年至 111 年，所以我們是核實依照現行的利率水準去做利息的編列。雖然現在央行的利息是維持平穩，卻還沒有調升，因此 110 年的利息收入是會減少的。再加上我們有一些支出要支應，所以利息收入這個部分是不是能讓我們維持原來的預算編列數？

李委員貴敏：不是啦！你還是沒講為什麼啊？本席聽到你的要求，就是不要增列！本席聽到這個要

求，但是本席沒聽懂為什麼不要增列，理由是什麼？

施局長瓊華：因為 109 年有降息過，我們的定存單經過 109 年降息後再續存的話，大概收入認列都會在 110 年與 111 年。

李委員貴敏：那怎麼樣呢？

施局長瓊華：那時候的利息收入就會減少。

李委員貴敏：它也不會是 0 啊！對不對？

施局長瓊華：利息收入是有的，只是……

李委員貴敏：多少呢？

施局長瓊華：沒有增加。

李委員貴敏：你還是要提出數字嘛！怎麼會……

施局長瓊華：我們是照 0.9%去編列。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按照 0.9%去編列呢？

施局長瓊華：就是一年期的定存利率，現在已經降到 0.86%，我們的預算數……

李委員貴敏：這個差異是多少呢？

施局長瓊華：差異……

李委員貴敏：哪裡有 1,465 萬元？

施局長瓊華：110 年的利息收入編列是 1,242 萬 2,000 元。

李委員貴敏：你說 1,242 萬 2,000 元是按照 0.9%的利率編列，可是 1,465 萬元……

施局長瓊華：那是 110 年的預算，是 1,465 萬元。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還沒有聽懂本席的問題。你們不願意增列，是因為你所說的降息，對不對？

施局長瓊華：對。

李委員貴敏：因為你們從 0.9%降到 0.86%嘛！本席的問題是……

施局長瓊華：不是的。110 年是用 0.9%的利率編列，之前更高，是百分之一點多。

李委員貴敏：本席想知道的是差異，但你們現在說明的是金額並沒有增加，如果沒有增加的話，我們當然會考慮不要增列。但你們不能告訴我們一堆數字，卻不把差異性說清楚，只說因為有降息，所以應該要編列。

施局長瓊華：是的。外幣定存利息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召委，你聽得懂本席的問題嗎？

主席：本席知道，要不要先休息，讓他們整理一下？

李委員貴敏：可以，讓他們先整理，沒有問題。但是……

主席：第保 1 案先讓你們整理一下。

現在先處理第保 2 案，對於李召委提出的減列意見，你們覺得如何？

李委員貴敏：現在的問題是，第一個，你們為什麼認為不應該減列？理由是什麼？或者不應該減列這麼多的理由是什麼？不要只說你們的結論。

主席：李召委，你現在說的是利息收入的第保 1 案，還是業務發展支出的第保 2 案？

李委員貴敏：剛才說第保 1 案要讓他們先整理。

主席：所以你現在是說第保 2 案？

李委員貴敏：對，現在是說第保 2 案。

主席：第保 2 案就是業務發展支出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對，他們說不要減列，所以本席問他們為什麼不要減列。

施局長瓊華：業務發展支出的部分，我們主要是補助保發中心辦理智庫的業務支出，從 110 年到 111 年，其實我們已經適度減列數字，這個部分是否能夠維持原編列數？我們提書面報告說明預算的編列、執行情形。

李委員貴敏：這樣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因為他們沒有說明理由。

主席：我們先處理一下，第保 1 案暫時保留，讓他們整理。第保 2 案至第保 6 案都是針對業務發展支出的部分，第保 2 案是李貴敏召委提案減列，第保 3 案是張其祿委員提案凍結，第保 4 案郭國文委員提案凍結，第保 5 案高嘉瑜委員提案減列 10%，第保 6 案林楚茵委員提案減列 500 萬元，這幾案全部都是針對業務發展支出這個項目。

剛才李召委已經提出看法，我們是不是依循之前的方式，因同屬業務發展支出項下，先請委員表達看法之後再做統合處理。第保 3 案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本席的提案最主要是希望能夠考量新的型態，或者弱勢保戶也能擁有的保單，在業務發展方面對這部分有所保障。因為現在醫療技術進步，資訊傳播也比較快，很多傷病可以用藥物控制，希望保險的部分也可以提供比較符合投保人身體狀況的商品，不要拒絕這類的保戶，所以本席才會提這個案子，其實民間業者已經有這類弱體保單的機制。本席是提案凍結。

主席：張委員、各位委員，我們剛才有稍微提示過，基金的部分如果凍結，之後還要再找時間開會解凍，所以建議委員，如果目的是要提醒他們，是不是可以改為主決議？或者統統以減列的方式處理？

張委員其祿：可以，和其他幾案併案減列。

主席：張委員同意用減列的方式處理。接下來第保 4 案是郭國文委員的提案，第保 5 案是高嘉瑜委員的提案，高嘉瑜委員也是建議減列。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這個部分我們也是建議減列，我們認為保險發展基金在疫情期間確實不應該再增加預算，所以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減列 10%，謝謝。

主席：第保 2 案至第保 6 案，第保 6 案是林楚茵委員和沈發惠委員提案，沈委員是否補充說明？這個提案是減列 500 萬元。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可以一併處理。

主席：好，我們一併處理。第保 2 案至第保 6 案都是屬於業務發展支出項下，請問施局長，這個項目的處理是否有往例可以參考？

施局長瓊華：去年應該也是凍結啦！今年之所以預算執行有一點落差，主要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大部分都是用視訊會議處理，所以出國預算的執行數比較少，但是因為今年疫情減緩，未來還是有這個需要。去年是用……

主席：去年有沒有減列？

施局長瓊華：沒有。

主席：有凍結嗎？

施局長瓊華：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主席：是因為出國旅費的關係，所以才凍結 10%嗎？

施局長瓊華：對，就是整筆凍結 10%。

主席：去年業務發展支出是凍結 10%，後來有沒有解凍？就……

施局長瓊華：目前還沒有解凍。

主席：到現在還沒有解凍？

李委員貴敏：所以這部分刪減 10%也很正常，因為到現在都沒有解凍，簡單的說，你們根本不需要這筆費用，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本席要提醒大家注意，你們應該量入為出。本席的理解是這樣的，原來基金來源是向保險業收取保費，可是現在已經停徵，所以 111 年度的約當現金只剩下七億七千八百多萬元，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難道不用量入為出？你們應該要節省啊！而不是一直花、一直花。

更何況去年凍結的部分竟然到現在都沒有解凍，表示你們並不需要這筆錢，所以減列一千一百五十幾萬元是合理的。以上，謝謝。

主席：去年審查的預算還沒有三讀，就是今年的預算，因為我們連基金預算程序都還沒有走完，所以也無從解凍。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審查各單位的預算時，我們還是要基準一致。事實上去年度做這樣的凍結主要是因為疫情，那時候大家對於出國旅費有所疑慮，因為疫情期間根本就不可能出國，所以才會先凍結，後來也確實沒有出國，因此凍結的預算到現在都沒有解凍，但他們還足以支應，就是因為沒有出國。但是我們剛才審查其他單位預算的時候，委員們也說疫情要解凍了，明年要與病毒共存，所以要出國、要報復性開會，這樣不就有點矛盾？

所以本席建議如果要處理，我們就再凍結，但是解凍的條件要談好，什麼狀況可以解凍？去年是說疫情減緩之後可以解凍，今年也要談好，什麼樣的條件之下可以解凍。建議就用凍結的方式處理，因為一旦刪除就不能回復，我們不能因為疫情沒有開會、沒有花這些錢，就以這個理由做為基準減列預算，如果他們今年真的要開會了，恐怕就會有支應上的困難。

主席：再次說明，去年審今年的基金預算時，委員會有完成審查，但是院會沒有完成三讀，所以去年委員會做成決議要凍結的部分，迄今還未完成程序，因此去年做成的決議，其實到現在還沒有確定。請保險局趕快找前年的資料，好不好？你們剛才說的是去年的狀況，但是去年審查的預算根本連三讀都還沒有完成。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本席再說明一下，本席和沈委員滿有默契的，但我們的角度不一樣，沈委員是說，剛才委員都說不會有疫情了，可是本席要引用主計長的話，因為主計長才多編列 30 億元，他強調這是為了疫情需要。

本席也同意剛才沈委員說的邏輯要一致，如果我們覺得將來不會有疫情，這邊的預算不刪，

那主計長編列的 30 億元應該刪掉，因為不應該亂花，而且還有第二預備金。如果主計長編列的 30 億元沒有刪掉，回推到這邊的邏輯就是會有疫情，那麼你們也出不了國，所以這邊的一千多萬元就應該刪掉。

沈委員發惠：凍結啦！本席支持凍結。

李委員貴敏：邏輯要一致啦！你們不能換了部會就換了腦袋。按照之前審主計長那邊的預算的做法，要嘛就是我們剛才說的……

沈委員發惠：我們還是怕有疫情，所以本席主張凍結，疫情如果減緩，我們還是要給他們足以支應的預算。

主席：謝謝李召委和沈委員的高見。剛才有提到，是不是有前年度的審查結果？

施局長瓊華：前年度只有主決議，沒有刪減預算。

主席：前年度沒有任何刪減，去年有做凍結，也是因為考量疫情。但是去年的部分，院會還沒有完成基金的審議，所以凍結案並不算完成，因此今年沒有去年或前年的經驗值可以參考。請問各位委員，第保 2 案至第保 6 案暫時保留，我們先處理後面的案子，好嗎？或許我們看了後面的提案，就知道這個基金的預算內容到底有哪些是可以調整的。第保 2 案至第保 6 案暫時保留，現在處理第保 7 案至第保 13 案，專案支出的部分。

我們先大致看一下，第保 7 案張委員提案凍結 10%，第保 8 案李召委建議減列 110 萬元，第保 9 案李召委建議減列 300 萬元，第保 10 案高委員建議減列 100 萬元，第保 11 案李召委建議減列 100 萬元，第保 12 案郭委員建議減列 60 萬元，第保 13 案林委員提案凍結，以上請施局長做統合說明，包括前年的情況。

施局長瓊華：我們去年也是凍結 10%。

主席：前年呢？

施局長瓊華：前年是主決議，並沒有刪減。綜觀這兩年的執行情形，前年專案支出的執行率是百分之九十七點多，今年扣除凍結的部分，其實我們都執行了，大概是 95%、96%左右。

主席：這裡提供委員做概況了解，第二部分專案支出第保 7 案至第保 13 案，去年是凍結，前年只有主決議，並沒有減列的預算決議。接下來請大家看第三大部分行政管理支出，第保 14 案至第保 16 案併案處理。第保 14 案林委員建議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第保 15 案李召委建議減列 20 萬元，第保 16 案李召委建議減列 80 萬 4,000 元。請施局長說明去年和前年的審查情況。

施局長瓊華：這個部分去年和前年都沒有刪減。修繕費是每年固定編列，就是我們的出租大樓如果要修繕的話，就由這筆費用支應，去年因為疫情的關係，他們沒有做太多修繕，所以這個部分才沒有支出。另外，我們有一些外包人力，去年剛好有人員異動，進用的過程確實有些遲緩，但是年底已經進用人員，這個部分是否能夠給我們一點空間？

主席：請教各位委員，有無意見？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本席不太懂為什麼房屋修繕和疫情有關係，原因是什麼？是有疫情就不修繕房屋嗎？還是什麼原因？這個邏輯很奇怪！本席有聽到你們的訴求，可是你們不能要求預算只能比照往例處理，過往的經驗是給我們當參考值，並不是過往沒有減列或凍結，今天就不准減列或凍結

，不然乾脆不用開會，只看過往的經驗就好了。以你們的說法，本席聽不出來邏輯為何，為什麼連修房子都和疫情發生關連性？這一點本席不太懂。

施局長瓊華：因為這兩個部分是收租金，承租戶沒有要求修繕，對於委員提案減列 20 萬元，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保 14 案、第保 15 案、第保 16 案，李召委提到的行政管理支出項下的服務費用的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減列 20 萬元，保險局遵照辦理，照案通過，科目自行調整。所以我們就開張囉！因為去年、前年分別是凍結和主決議，至於今年，依照剛才李召委的意見，我們該處理的還是要處理，所以減列 20 萬元，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你誤會了！本席的重點不在減列預算，本席的重點在於他們有沒有浮編、濫用，我們認為應該要量入為出，剛才本席一直提到你們的基金每年遞減，但是並沒有聽到他們說明原因。本席希望能夠量入為出，這一點他們有考量到嗎？或者我們只是在這邊狗吠火車，說了他們也不理！到現在為止，本席都沒有聽到你們要如何量入為出，基金越來越少，但你們要花的錢卻越來越多，理由是什麼？

主席：謝謝李召委。因為剛才我們分成三個部分，第三個部分就是第保 14 案至第保 16 案，這部分減列 20 萬元，這是行政管理支出費用，科目自行調整。我們倒回來處理第保 2 案至第保 6 案以及第保 7 案至第保 13 案這兩個部分。我們把過去的經驗當作參考，還是以今年度的審查為主，好不好？請施局長表示意見。

施局長瓊華：業務發展支出的部分，委員提案減列一千一百多萬元，是否可以少一點？委員，可不可以改為減列 200 萬元？

李委員貴敏：好啦！就減列 500 萬元好了。

施局長瓊華：好。

主席：可以嗎？第保 2 案至第保 6 案併案，業務發展支出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接下來處理第保 7 案至第保 13 案。

施局長瓊華：專案支出的部分只有 725 萬元，除了今年保留的凍結數之外，其實我們是全數用完，執行率百分之九十幾，這個部分是否能夠讓我們有一些空間？可不可以……

主席：召委，要不要意思一下，減列 20 萬元，好不好？他們之前的預算都有用完。

李委員貴敏：你說多少？減列 20 萬元嗎？第保 8 案到第幾案？

主席：第保 7 案至第保 13 案，因為前面的部分減列了 500 萬元，後面的部分減列了 20 萬元。

李委員貴敏：減列 20 萬元嗎？好，我們就看鍾召委的面子，好不好？

主席：召委，可以嗎？

李委員貴敏：可以啊！本席尊重你。

主席：第保 7 案至第保 13 案，專案支出的部分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現在回頭處理第保 1 案，第保 1 案是歲入部分，這一案已經說明清楚了嗎？

李委員貴敏：你就直接講差異就好，因為我們不要你們浮編，其實很簡單的，好不好？這個差異性就是我們認為應該要增列 200 多萬元嘛！而你不認為，那你認為應該增列多少，因為絕對不會

是增列 0 元嘛！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先講結論，然後我們再聽你的理由，好不好？你們要增列多少？

在場人員：減列 600 多萬元的部分，其實因為我們本來有 2 億 7,000 多萬元是外幣，然後在 109 年之後就結到臺幣去了，所以我們的利息收入在 109 年的時候有 691 萬 1,000 元，這在我們的決算書上有……

主席：所以你們增列有困難，還是可以……

在場人員：對，增列有困難……

主席：完全有困難？

在場人員：因為當初是外幣結到臺幣去……

施局長瓊華：臺幣的利率低。

在場人員：對，其實主要是 691 萬 1,000 元從外幣結到臺幣了，去支應保發基金的補助款跟義務支出。

主席：李召委？

李委員貴敏：我建議兩邊的幕僚溝通一下，因為現在的理由跟剛才前面跟我們講的理由又不一樣了，沒有關係……

主席：我打個商量，因為行政機關的基金，我們要減列支出，叫他們「儉腸凹肚」做得到，但是如果要增加收入，他們是被動的去調整，那個可能真的會有困難。

李委員貴敏：我懂，所以我沒有說一定要增列，我剛剛是問他們不能夠增列的原因，因為我們是按照實際上去算出來的，今天如果他們做不到的話，當然不能夠要求增列，但是我們從剛才講到現在，做不到的理由在哪裡？前面剛開始說是因為利息不一樣，現在又變成是外幣轉臺幣……

主席：好，那就讓他們溝通一下，第保 1 案再稍微暫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保 17 案及第保 18 案，這兩個案子是主決議，主決議第保 17 案是沈委員的提案，請業務單位看一下，可以接受嗎？

施局長瓊華：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保 17 案照案通過。

第保 18 案也是沈委員的提案。

施局長瓊華：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保 18 案照案通過。

我們回頭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改主決議的部分，是第監 18 案及第監 43 案。第監 18 案是張其祿委員的凍結提案改為主決議，張委員有沒有看到相關修正文字？

張委員其祿：看到了，可以。

主席：可以嘛！那我唸一下，倒數第三行開始修正為「爰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數位化行政作業，減少文書處理項目之預算支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張委員其祿：好，沒有問題。

主席：好，修正後改為主決議通過。

接下來第監 43 案是沈委員的提案，本來是凍結 10 萬元，現在要改為主決議，請問跟沈委員溝通過了嗎？沈委員有沒有拿到相關修正文字？

沈委員發惠：還沒有。

主席：還沒有？請把修正文字提供給在場委員。業務單位要不要將你們的修正意見提供給委員？

黃主任委員天牧：證期局說明。

張局長振山：本案後來是改成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沒有，本來是凍結案耶！

張局長振山：建議免予凍結，改主決議。

主席：主決議的受詞呢？

張局長振山：就是是兩岸的交流緊密的溝通，然後建議免凍結。

主席：對於你們這個提案內容，剛剛沈委員也跟你們提醒過了，只有說「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請問是要說明什麼？委員提案是「顯有改進之必要」，所以要提書面報告，書面報告的內容要寫什麼？你們加一個書面報告的內容，還是就寫「前揭」？

張局長振山：對，前揭監理交流事項。

主席：好，就前揭監理交流事項。我唸一遍，倒數第二行修正為「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前揭交流事項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嗎？

沈委員發惠：好。

主席：好，文字就照剛剛宣讀的內容，修正後改為主決議通過。

請大家看一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部分的第監 1 案跟第監 2 案，因為剛剛我們在處理這二個提案的時候發現都是增列 2,000 萬元，金額是一樣的，但是內容的意旨可能需要再釐清，請業務單位說明。

楊主任登伍：報告委員，第監 1 案是要增加本期賸餘 2,000 萬元，第監 2 案是要在收入部分的罰鍰增加 2,000 萬元，因為罰鍰收入增加，賸餘就會相對增加，這二案是不是併案，這樣才會增加 2,000 萬元，要不然會變成各增加……

主席：第監 1 案跟第監 2 案要併案是不是？

楊主任登伍：要併案才會增加 2,000 萬元，要不然會變成增加 4,000 萬元。

主席：所以併案後就增加 2,000 萬元？

黃主任委員天牧：文字要不要跟委員報告？

主席：文字怎麼寫？

楊主任登伍：文字就是增加本期賸餘……

主席：文字就由議事人員來調整。

楊主任登伍：是。

主席：各位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的第監 1 案跟第監 2 案因為有連動關係，第監 1 案的金額提高的話，第監 2 案就併案處理，金額就是 2,000 萬元，至於文字內容由議事人員來協助調整。是否

同意？好，謝謝。

剛才的第保 1 案溝通完成了嗎？有沒有達成共識了？如果還沒有，我們就先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一案跟金管會相關的臨時提案，請金管會看一下臨時提案的內容，這是哪一個業管單位負責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證期局。

張局長振山：建議最後一行改為「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改一個月，同意嗎？好，那就改一個月，修正後照案通過。

剛剛的第保 1 案達成共識了嗎？好，請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我們剛剛有算了一下，大概可以增加利息收入 76 萬元。

李委員貴敏：好，我們同意，因為我們要求的是合理。

主席：好，第保 1 案修正為「爰提案增列利息收入 76 萬元」，通過。

好，協商結束，請大家回到原位。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委員會，協商已經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第 1 案、第 2 案及第 3 案併案處理，增列 6,000 萬元。

第 4 案至第 23 案併案處理，刪減服務費用 8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4 案及第 25 案均改為主決議。

第 26 案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

第 27 案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

第 28 案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

第 29 案修正為「三個月」及「提出書面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部分：

第 1 案及第 2 案併案處理，增列 2,000 萬元。

第 3 案照案通過，並隨同增加支應退場支出 2 億元。

第 4 案至第 46 案併案處理，刪減 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中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7 案、第 18 案及第 43 案改為主決議。

第 47 案保留送院會。

第 48 案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

第 49 案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

第 50 案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

第 51 案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

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4 案及第 55 案均照案通過。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部分：

第 1 案增列利息收入 76 萬元。

第 2 案至第 6 案併案處理，刪減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7 案至第 13 案併案處理，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4 案至第 16 案併案處理，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7 案及第 18 案均照案通過。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

第 1 案修正通過。

第 2 案照案通過。

第 3 案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案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案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案修正文字並提出書面報告。

第 7 案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

災害準備金部分：

第 1 案保留。

第 2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第 3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第 4 案保留。

第二預備金部分：

第 1 案保留。

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及第 5 案均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協商結論有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質詢主題：地方政府濫用災害準備金

第一部分

災害準備金，不論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都要在每年編列於預算，而地方政府編列災害準備金的預算存在最低標準。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第三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依下列規定，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一定數額或比率之災害準備金或相同性質之經費：

一、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之縣政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之經費）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

二、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

扣除掉括號當中的（含相同性質之經費），直轄市與一般縣市、鄉鎮市對於災害準備金的最低比例要求幾乎一致。

請問主計處，如何認定何為「與災害準備金相同性質之經費」？

這種「與災害準備金相同性質之經費」是否有被過度擴張解釋的疑慮以及前例？

第二部分

在中央推出五倍券與加倍券後，各縣市也分別提出各自的加碼振興措施；其中，新北市動支 2.5 億元的「災害準備金」推出新北市加倍券，許多在野議員對於該預算動支提出質疑，認為明顯違法；新北市則辯稱，災害防救法中明文規定，生物病源造成的災害重建、復建可用災準金來支應，也經過行政院主計處同意。

無獨有偶，近期也有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動支 3,500 萬元災準金進行「台北通硬體擴充」，雖最後作罷，但其使用正當性也具有疑義。

請問主計處，新北市這樣使用災害準備金，真的有經過你們同意嗎？請問主計處，臺北市要動支災害準備進行應用程式擴充的政策，有跟你們溝通過嗎？

事實上，振興與紓困本來就是「不同的概念」，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的法律名稱與裡面的條文，就很明顯將「振興」與「紓困」做出極為明顯的區隔。

因此，主計總處應該審慎探討振興跟紓困的差異；否則，疫情後的任何興利或讓利的行政措施，都可以適用於災害防救法，將使國家財政依法行政的界線變得模糊，萬一真正重大的天災人禍發生時，政府機關應對的容錯空間也因此限縮，請主計處在檢視各單位動支災害預備金時，務必做出合理的把關！

主席：針對本日討論事項作如下審查結果：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預算案，除照協商結論外，其餘部分均照列。

二、營業基金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三、特別收入基金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信託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上述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5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審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5 案：

一、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日議程安排審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 5 個修正草案，將先請提案黨團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後，再請財政部蘇部長回應黨團委員提案內容，依序請黨團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代表時代力量黨團進行提案說明。

陳委員椒華：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鑒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實施以來，迭有新興產業類別如何適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決定，及政府是否有償取得公共服務等執行疑義，基於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續辦公共建設時之配套機制、促進履約爭議程序之效率等實務上問題，爰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三條針對促進公共利益建設之服務，特別強調應該增加資源回收再利用項目，包括生質能、綠能都能夠納入，也包括數位建設。

主要也是因為在今年以來，臺灣之事業廢棄物數量已超過每年 2,000 萬公噸，希望能夠加強資源回收再利用項目，並透過促進民間參與投資部分有效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因此在相關條件及參與投資金額也希望能夠加以檢討。

另外，在第二十九條就經評估具優先、永續、合理、公益等部分，希望能夠針對永續性、合理性及公益性入法。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進行提案說明。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先進。本席這次提出促參法第二十九條的修正，原本的條文沒有講得很清楚，有關於中央政府預算交給民間要提建設計畫及相關補貼，我改成「應於」實施以前將建設計畫及相關補貼，另外後面特別加了一個「及財務計畫」，我的提案就是這樣，基本上跟原意沒有差很多，我只是特別強調財務計畫。

另外針對這個案子，我有一點看法，促參法是財政部提給行政院，行政院的政務委員在 5 月份也已經審查通過了，可是為什麼一直沒有把院版送到這裡來，使得今天等於是白審了，因為院版沒有來，所以剛才財政部長要把這個案子留下來，我就不是很瞭解，為什麼明明是財政部要推的法案，在 5 月份、6 月份時，行政院的政務委員就已經審查完畢了，為什麼院版遲遲不送來？我不懂原因在哪裡。如果要解釋原因的話，會不會跟公投案有關係？我就不知道了。其實我強烈質疑，那時候 6 月份審查完畢，8 月份要公投，怕影響公投，所以就拖；現在也是，今天要審查了，也怕影響公投，所以也是拖。

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院的意見，財政部的意見是說只要有必要性、優先性及迫切性，就可以購買民間服務，但誰來規範必要性、優先性及迫切性？政府嗎？這樣很容易造成黑箱，誰來認定有必要性、優先性及迫切性？直接就向民間購買服務及建設，現在大家看到最多的應該就是長照、社會住宅等等，我個人認為財政部有必要更明確的定義誰來規範必要性、優先性及迫切性，才不會讓外界質疑。這會開一個門，而這扇門變成行政單位在主導，他只要覺得可以，就直接向民間購買，很容易造成外界圖利特定廠商的印象，這會毀掉財政部的一番美意。促參絕對是好事，PPP 也是好事，因為可以讓民間多參與政府的公共事務，這是好事，但不要讓外界有這樣的質疑，這個部分一定要定義清楚。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進行提案說明。

李委員貴敏：主席、列席官員及立院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我用 2 分鐘時間，簡單說明一下我的提案。基本上，PFI 從英國實施之後，其成效在國際間有褒有貶，所以它有優點也有缺點。以政府經常性支出舉例來講，像衛福部的部分如長照等等，其經費編列的確會擠壓到其他經常性支出的情況。我們也很擔心、憂慮的一點是，因為這不是一個新的議題，當用公共服務的方式來做的時候，在國際間到今天為止到底產生什麼樣的績效及優缺點，我認為財政部有義務明確地跟全民講。

在促參的部分，我們知道臺灣的年齡層持續在老化中，所以我也認為長照的設施在政府財政這麼困難的情況下，尤其是舉債等等，PFI 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是將來的潛藏性負債是否還會持續拉高。即便如此，對於整個社會的責任應該要因應、照顧，所以我的修法裡是將長照的部分納入；另外，因為氣候變遷造成全球暖化，所以對於再生能源也有需要性，除此之外，還有在數位發展的過程中必須要去因應的事項。

與此同時，我必須要懇切地說，其實在國際間評估時，對於這些公共服務的部分，如果是牽涉到很高的技術性而用公共服務的方式處理，基本上是有缺點的，因為科技一直在翻新，在國際間其實有很多案例存在。

因為我們沒有看到行政院版本，就像剛才賴委員提到的，我們今天在討論這個議題，因為行

政院版本沒有來，是真的可以如委員討論的情況出委員會，還是怎麼樣的情形，我希望待會財政部也要一併說明清楚。以上，謝謝。

主席（吳委員秉叡代）：請提案人鍾委員佳濱進行提案說明。

鍾委員佳濱：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官員。這次本席提案就是要引入促參當中的 PPP 或 PFI 即政府購買服務，為什麼呢？臺灣經過了 40、50 年的經濟成長，戰後嬰兒潮非常勤儉，隨著國際經濟發展，戰後嬰兒潮的世代累積相當充沛的個人儲蓄，整個臺灣社會的財富也迅速累積，長達 30、40 年的時間，目前戰後嬰兒潮在 50 歲以上的這一批人，他們對國家社會貢獻的資產、財務累積，表現在外匯存底上將近 4,500 億美金以上，折合臺幣大概 16、17 兆元。在保險部分，主要由戰後嬰兒潮貢獻的保險資金大概有 30 兆元至 32 兆元左右，有將近七成是在進行國外投資，目前國人的銀行儲蓄也超過 40 兆元；在證券交易市場的投資資金也超過 10 兆元。我們看到這些國民儲蓄，相較政府的歲出規模來看，龐大的民間財富有沒有用到整體國家的世代，要創造一個更好的公共建設環境留給下一代子孫，不是只靠稅收或政府的公務預算而已。這些資金往往流到其他國家，包括淡馬錫、英國，我們協助英國的地鐵，投資這些海外基金，以取得穩定的個人理財利益。

我們如果能夠透過 PFI 或 PPP 的機制，國內的重大公建經費不再是由政府年度有限稅金財源編列，思考一下，未來臺灣的公共建設、基礎建設有許多需要靠專業服務公司提供。以長期照顧為例，這是一個需要專業服務的項目，然而長照服務必須建立在一個重資產的場地、設備及設施上，而這些場地、設備及設施往往不是國民所需要的公共服務專業團體所能負荷。所以希望未來能夠透過輕資產及重資產的分配，讓重資產的設施及場所引進民間長期穩定獲利的資金協助政府提供建設。而政府在分期購買服務的部分，可以分為購買重資產的租金及購買輕資產的專業服務方面，透過年度稅收持續穩定地編列，提供人民必要的公共服務。

因此今天本席提出促參法當中引進 PPP 及 PFI 政府採購公共服務的建設，就是希望能夠順利導引國內龐大民間儲蓄投入國家建設，不只是保障個人財富，也為整個國家社會累積下個世代所需的公共建設基礎。以上。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回應黨團及委員提案內容。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日貴委員會審查大院鍾委員佳濱、賴委員士葆、時代力量黨團及李委員貴敏等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對於各委員、黨團關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發展，至為感佩。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壹、各委員、黨團擬具促參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一、時代力量黨團及李委員貴敏修正第 3 條條文，新增公共建設範圍包含「綠能設施」、「數位建設」、「再生能源設施」、「廚餘回收再利用」及「生質能設施」。

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第 6 條條文，增訂履約爭議調解為主管機關掌理事項。

三、時代力量黨團修正第 6 條之 1 條文，修正可行性評估與公聽會作業。

四、時代力量黨團修正第 8 條民間參與方式。

五、鍾委員佳濱、賴委員士葆、時代力量黨團及李委員貴敏修正第 29 條及增訂第 9 條之 1 條文，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

六、李委員貴敏修正第 37 條之 1 條文，就風力發電及水力發電等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貳、促參法修正草案推動說明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向為本部施政重點，為強化促參投資環境、嚴謹辦理流程，並納入多元民間參與方式及提升作業效率，本部亦擬具促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包含增訂綠能設施及數位建設兩大類公共建設、明定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及新增履約爭議調解機制，於 110 年 5 月 5 日函報行政院，並於 110 年 7 月 6 日經行政院政務委員審查完竣，將俟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後核轉大院審議。

參、結語

促參法自民國 89 年公布施行以來，歷經 90 年、104 年及 107 年共 3 次修正，此次各委員及黨團就公共建設範圍、履約爭議調解、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等事項提案修正，以期擴大促參案源，促進民間投資意願及規模，並有效解決履約爭議，加速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本部敬表感謝。未來行政院版本送交大院審議時，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鍾委員佳濱）：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如有修正動議等提案，請即送主席臺，俾便議事人員處理、整理。

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0 分）部長早。今天要審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的草案，已經送到行政院院會了？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吳委員好。我們 5 月份就送到了，剛才我在報告中也有提到，政委於 7 月 6 日審查完竣。

吳委員秉叡：現在行政院版本還沒到本院來，你覺得今天的審查要如何跟行政院版本契合？有什麼方式調節時間性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我們……

吳委員秉叡：是不是要等行政院的版本送來？

蘇部長建榮：是不是請委員會可以等到行政院版本送來以後再一併審查？

吳委員秉叡：這樣才會比較周延，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瞭解你的想法。

接著想要請教，今天是 11 月 11 日，你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今天是所謂的……

蘇部長建榮：雙 11。

吳委員秉叡：雙 11，他們叫做所謂的購物節，所以我要請教幾個電商、網路購物的問題，從你當部長以來，我一直在關心這個問題，你也瞭解。請問現在電商的稅籍登記及課徵作業最新狀況是如何？

蘇部長建榮：目前為止，大部分的電商都有稅籍登記，也就是已經落地了，境外電商目前營業登記的有 126 家，營業中的有 126 家，開立雲端發票的有 111 家。

吳委員秉叡：126 家登記，有開立雲端發票的是 111 家，還有 15 家呢？

蘇部長建榮：15 家的部分，我們已經有處罰，也有輔導。

吳委員秉叡：這個課徵作業現在有順暢嗎？

蘇部長建榮：只要他有稅籍落地的話，基本上都沒有問題，因為 5%的營業稅就是開立發票，另外如果有營所稅的話，要進行年度申報，我們也會根據這個來查核。

吳委員秉叡：我一再建議要請你們掌握金流的部分，請問目前進行的狀況怎麼樣了？

蘇部長建榮：有關金流的部分，主要是境內的金流掌握，對於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國稅局、賦稅署都有相關的規定。

吳委員秉叡：掌握的程度高嗎？如果部長不知道，署長也可以幫忙回答。

蘇部長建榮：我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如果是透過信用卡的交易，我們一向都有在蒐集，如果是電子支付，從今年下半年也開始有在蒐集了。現在針對銀行匯款的資料部分，我們在去年 12 月有提報金管會的委員會議，已經通過同意我們向金融機構來蒐集匯款的資料，但不是全面性的蒐集，只是選擇針對匯入金額頻繁的，也就是高頻的，而且達到一定金額的部分，至於所謂高頻跟一定金額，我們會跟金管會銀行局及銀行公會去討論，目前正在磋商當中。

吳委員秉叡：所以現在用信用卡、電子支付以及匯款的這三個部分都有處理，但是掌握了資料之後還要分析，你才有辦法把金流跟到底誰在賣這個貨、賣的價格多少去比對清楚啊！

許署長慈美：是，我們……

吳委員秉叡：這個工程很浩大，你可能要設計很精良的電腦程式喔！

許署長慈美：有，我們這些資料都有歸戶，之後再跟他的申報銷售做比對，對於異常的部分，會挑出來做選案查核。

吳委員秉叡：這樣子稽徵到多少逃漏稅金？因為掌握到金流之後，你有多稽徵到多少？

許署長慈美：這個數字是不是容後再提供給委員？

吳委員秉叡：好。

許署長慈美：就境外電商的部分，從 105 年到現在，境外電商自動補報繳的稅款已經有 1.8 億元，不是自動補報繳，而是查獲後補徵的金額也有 1,900 多萬元。

吳委員秉叡：署長，我在這個地方還要跟你再強調一次，對於這些跨境電商，在我們民眾購物後，如果你沒有辦法讓他們好好的繳到稅的話，對國內製造業者是不公平的一種狀況，這會非常對

不起我們國內的廠商，對於我們國家的財政健全也會有傷害，所以這一點你的責任重大，務必請你要能夠確實把握。

許署長慈美：是，我們也請金管會協助我們全力來做資料的蒐集。

吳委員秉叡：現在對於掌握金流的部分有建立完整的 SOP 嗎？

許署長慈美：有。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有跟金管會做過溝通並經同意，特別是電支電票條例修正以後，對於相關的部分，在有必要的時候、有涉嫌的時候，我們就會要求提供相關的資料來作為事後的查核，所以在金流部分，我們目前把整個機制慢慢建立起來，做比較完善的規範。

吳委員秉叡：部長，我再繼續請教，去年我提問的時候，跨境電商是 116 家，已開立雲端發票的是 96 家，現在跨境電商變成 126 家，增加了 10 家，開立雲端發票的有 111 家，所以還有 15 家沒有開立雲端發票，沒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沒有依規定申報或是漏報銷售稅額等違反規定的這些罰則，你們這一年來的查處狀況如何？有多少查處的狀況？金額又有多少？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境外電商有一些陸續有新設立，也有一些沒有營業就註銷了，所以剛剛部長向您報告的這 126 家是有稅籍登記而且是營業中的。

吳委員秉叡：是。

許署長慈美：其實另外有 5 家是停業中。到 11 月 11 日為止，輔導的境外電商有 62 家來自動補報繳，剛剛有說明，其銷售額有 34.7 億元，補繳的營業稅有 1.8 億元。另外，我們針對資料的查核部分，查獲短漏報營業稅的境外電商有 17 家，補稅是 1,935 萬元，也處罰了 981 萬元。

吳委員秉叡：署長，有 126 家在營業，結果卻有 15 家沒有開立發票雲端發票，這是怎麼一回事？

許署長慈美：因為有一些境外電商要跟我們國內的平臺接軌，它是全球的系統，所以要去接軌時有一點困難，需要一點時間。另外就是有一些規模還沒有很大，有幾家已經在跟我們的加值中心在洽商當中，已經準備要上線了。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在合理的時程內，因為要對接所需要花的時間，這個我可以接受，還有什麼規模比較小等等的問題，除了這兩類之外，其他不來開立發票的電商，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加緊輔導、加緊來追。

蘇部長建榮：是，跟委員報告，有關這 15 家，根據我們這邊的資料，大概有 7 家已經跟我們資訊中心的加值服務中心洽談，未來就會引進電子發票。至於其他 8 家的部分，有 2 家已經註銷停業，6 家是新設立的，三天以後設立的，針對新設立的部分，我們會責成賦稅署跟國稅局來輔導他們設立營業登記跟使用電子發票。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賦稅署。

請教關務署，對於實名認證機制對應的低價應稅進口包裹的稽徵作業，其成效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跟委員報告，現在對於空運的低價免稅，我們從去年開始就加強……

吳委員秉叡：降為 2,000 元嘛！

謝署長鈴媛：對，其實在 109 年我們的徵稅金額就成長了 37%，補稅金額成長了 63%，到今年 11

月 7 日為止，整個空運快遞低價免稅的徵稅金額已經 269 億元，已經達到去年整年的水準，但是今年因為我們前陣子加強整個空運快遞貨物的查核，今年的量是有稍微降下來一點，但是整個徵稅金額已經達到去年整年的水準了。

吳委員秉叡：因為你們的查核，所以進來的包裹數量有稍減，但是稅金有增加，可見這個是有效的，當然我們有要求你們把金額從 3,000 元降為 2,000 元，但本席還是擔心有化整為零的狀況，對於化整為零的部分，你們也有認真查緝嗎？

謝署長鈴媛：有。

吳委員秉叡：今天是所謂的購物節……

謝署長鈴媛：其實都已經……

吳委員秉叡：已經開始了，從 11 月就開始了，但是中國都宣稱他們賣了幾千億元的商品給臺灣，當然裡面有很多的灌水跟「膨風」，但是我每次看到那個數目都覺得怵目驚心，如果是這樣，你應該收到非常多的稅，結果後來那個數字核對起來都天差地遠。所以是不是也應該要適度的發表新聞向國人說明，不然很多國人會誤會，認為中國賣了幾千億元的商品來臺灣，我們到底課徵到多少稅，怎麼會差距這麼大，是不是在適當的時候應該發表發新聞稿來做說明，好不好？

謝署長鈴媛：好，我們適當的來發新聞稿。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你們的把關對於國家財政很重要，希望你們加油，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31 分）部長好。首先請教部長，台積電最近宣布要到高雄地區設廠，部長有沒有關注到這個會不會引發高雄地區的房價大幅上漲？有沒有關注到這個問題？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這個我們都有瞭解。

曾委員銘宗：就你的預測，這種情況會不會發生？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個之前媒體上也有報導了，一說台積電要設廠的時候，就已經有一些相關新聞在報導房價的問題，這個我們都有在瞭解。

曾委員銘宗：好，希望部長能夠密切注意。

昨天財政部的記者會宣布，今年稅收超收可能會超過 3,000 億元，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差不多，概估的數字大概是這樣，這是超過預算數而不是超收。

曾委員銘宗：部長，是不是當時的預算編列太過保守？請問主要的原因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所謂的超過 3,000 億元是包含中央跟地方，在中央的部分，我們概估今年中央的稅收大概比預算數高 1,500 億元到 1,800 億元，其他的就是地方政府的。其中地方政府的部分，很重要的一個是所謂的統籌分配稅款，因為今年的所得稅及貨物稅都比預算數增加滿多的，所以統籌分配稅款大概可以增加 360 億元左右，扣除掉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以後，大概還有 340 億元可以作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在 1 月份的結算期間之後，我們就會適時的撥給地方政府，作為他們的財源。

曾委員銘宗：部長，去年超收多少？

蘇部長建榮：去年沒有……

曾委員銘宗：短收？

蘇部長建榮：去年是比預算數少，中央……

曾委員銘宗：少多少？

蘇部長建榮：不到 1,000 億元，大概 700、800 億元到 900 億元左右。

曾委員銘宗：好。部長，現在正在審查 111 年度的預算，你預估 111 年度的稅收會超收多少？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沒辦法預測會超收，但是我從今年的經濟情況來看，第一個，今天報紙上所提到的，今年到目前為止，上市櫃公司的營收都已經有成長 21.5%，所以我們預測明年的營所稅會增加，營所稅可能會比預算數高，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編列的稅課收入已經比去年成長了 11%。

曾委員銘宗：11%？

蘇部長建榮：已經比今年的預算數成長 11%，也就是明（111）年稅課收入的預算數比今年預算數成長 11%。

曾委員銘宗：部長，證交稅還會不會大幅超收？

蘇部長建榮：證交稅要看情況啦！因為……

曾委員銘宗：有關於證交稅，111 年度是以多少做為基礎來編列的？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以日平均成交量……

曾委員銘宗：多少？平均交易量多少來編列？

許署長慈美：6.92 億元。

曾委員銘宗：不是，每天的平均交易量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之前是比較低啦！像去年就比較低，而今年是比較高，可能將近 2,000 億元左右。

曾委員銘宗：111 年是用 2,000 億元來編列的嗎？現在平均數都 3,000、4,000 億元耶！所以到時候證交稅又會大幅超收喔！111 年度的證交稅是用多少的日平均交易量來預估的？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個數字是不是稍後請賦稅署再提供？

曾委員銘宗：好，等一下查了之後再答復我。

另外，財政部從 10 月起開始查核囤房 10 戶以上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者的相關稅，請教你查核的範圍是什麼稅？

蘇部長建榮：這個最主要是因為委員會的決議……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查核的範圍是查什麼？查營所稅還是綜所稅？還是營業稅？

蘇部長建榮：主要是查租賃所得有沒有申報，這個申報以持有者來區分，可能包含營所稅與綜所稅，如果是個人持有就是綜所稅，如果是法人持有就是營利事業所得稅。

曾委員銘宗：我的要求是，你能不能慢慢擴及到 5 戶以上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者的相關稅收？你現在查核的是 10 戶以上者，才 1,000 多人嘛！能不能擴及 5 戶以上者？因為囤房 5 戶以上且非自住房屋者，這些是非常有錢的人耶！這些人有沒有申報租賃所得？從現在 10 戶以上者擴及到 5 戶

以上者有沒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這個沒有問題，基本上跟委員報告，去年有一個查核計畫就已經把 5 戶以上者都包含在內了，今年是因為委員會的決議，所以特別針對 10 戶以上者去做特別的查核。

曾委員銘宗：所以 5 戶、6 戶、7 戶、8 戶、9 戶、10 戶以上都會查核，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時程大概是什麼時候？

蘇部長建榮：就是納入我們的計畫，10 戶以上的部分，上次在委員會已經向委員報告過，大概明年 3 月底就會有專案查核的結果。

曾委員銘宗：擴及到 5 戶以上者的時程大約是什麼時候？

蘇部長建榮：擴及 5 戶以上的話，因為這個是去年就開始進行了，在今年 12 月底之前應該會有一些初步的結果。

曾委員銘宗：另外，剛剛提問到 111 年度的證交稅是用日平均交易量多少在核算的？請你們去查一下。

蘇部長建榮：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是超過 2,000 億元，因為在去年我們大概是用 1,700 多億元的成交量來估算的，就是去年編列今年預算的時候，我們是用 1,700 多億元來估算的，那今年編明年的預算，我們大概有超過 2,000 億元，我的印象中應該是 2,500 億元左右。

曾委員銘宗：好，2,000 億元，現在日平均交易量都超過 3,000 億元，甚至接近 4,000 億元，所以我可以預測、預估到時候證交稅又會超收，甚至超收一倍！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證券市場的交易要跟國際之間……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多少？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用每日的稅額來估算，但是日均值我們回去再查一下。

曾委員銘宗：不可以，部長，不可以這樣子！你認為大概是 2,000 億元左右？

蘇部長建榮：對。

曾委員銘宗：接下來關於 2023 年會實施最低稅負，金管會初步預估受影響的廠商有 172 家，那根據財政部的預估受影響家數會有多少家？

蘇部長建榮：大概一百五十多家。

曾委員銘宗：你怎麼比金管會預估的還少？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用他的那個條件，然後有申報的，因為委員你也知道營利事業所得稅是……

曾委員銘宗：總共一百五十幾家？一百五十幾？

蘇部長建榮：154 家。

曾委員銘宗：那影響的層面大不大？這 154 家會被加稅的程度會不會超過 10%或 20%？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應該是這樣講，因為這個全球最低稅率是用所謂的有效稅率而不是名目稅率，所以要看它的稅基怎麼去定義，如果稅基定義得比較大，那有效稅率可能比較低，這就要看 OECD 的狀況，因為 OECD 近期在年底之前可能會公布它的稅基認定標準，到時候才能比較清楚地瞭解有效稅率怎麼規範，而我們國內受到影響的會有幾家。

曾委員銘宗：衝擊方面會不會增加稅負 5%或 10%？以最多的情況來看。

蘇部長建榮：這個還要評估個案的情況，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目前國內也有所謂的所得基本稅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是 12%，也就是如果他有減免稅的話，都會納到所得基本稅額裡面去課徵，稅率是 12%；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基本上這一部分如果有課到這個最低稅負的話，我們的實質有效稅率也將近 12%。

還要跟委員報告另外一點，財委會在兩年前審查通過資金匯回專法的時候，有一項附帶決議就是我們在專法結束以後的一年內，要提出日出的 CFC 制度。這部分我們也在規劃中，因為 CFC 會跟稅基相關，所謂的受控外國公司合併申報格式跟稅基大小、繳納稅額是有關的。如果這個能夠納入的話，基本上會更加擴大稅基，我們能夠掌握得比較好；這也讓總公司在國內的跨國公司能夠避免被其他國家課到額外的稅負。

曾委員銘宗：最後一個小問題請教部長，面對國際上的全球最低稅負，我們會修法因應，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有因應的措施。

曾委員銘宗：要不要修法？

蘇部長建榮：目前以我們的瞭解，還不至於到修法階段，以這個最低稅負來講，它的法定稅率從 12%到 15%，那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

曾委員銘宗：所以不需要修法，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4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蘇部長早。我們看到昨天有一件很大的事情，美國幾位參、眾議員來一天且直接殺到國防部，我不知道執政黨委員知不知道這件事，我們在野黨都不知道。

有美國的議員來臺灣訪問，我們當然歡迎，有朋自遠方來，我們都歡迎，但他們是美國的國會議員，如果今天來找游錫堃游院長，我也覺得很好，找執政黨立委也很好、找在野黨立委也很好。但殺到國防部，感覺好像是他們在督導我們的國防部、監督我們的國防部，因為要通過臺灣嚇阻法，每一年要借 20 億美金給臺灣，對比今天我們稅收這麼多，蘇部長，你覺得臺灣需要向外人借錢買武器嗎？需不需要？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國內的資金很充裕，如果真的要借錢也是跟國內借。

賴委員士葆：對！不需要跟美國借 20 億美金，不是很多啦！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請問我們的外債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我們目前為止外債是零。

賴委員士葆：好了不起啊！你看臺灣的外債 zero、零！怎麼會說臺灣每一年欠五百億、六百億元，臺灣現在有買飛機、提升海空戰力的特別預算，買飛機 2,500 億元、提供海空戰力的 2,400 億元，特別預算統統加起來就快 5,000 億元了，現在如果再把這個加進特別預算，我相信特別預算每年就是五千億、六千億元這麼多。

蘇部長建榮：不過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你先不要急，如果我們買單、一定買單，他已經直接殺到國防部了嘛！我們沒有不買單的道理、沒有不買單的餘地，那是不是這五百億、六百億元又要用特別預算？我就問你要不要用特別預算？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所有的政府支出都要經過大院審查通過，都要有預算程序，不可能沒有預算程序就這樣來做，所以我想委員……

賴委員士葆：當然要預算程序、當然要經過立法院，問題是現在執政黨是多數黨，它要過就過了。我在意的是這會破壞我們的財政紀律，我們一年國防預算 3,700 億元，加上海空的特別預算 2,400 億元以及上一次飛機的 2,500 億元，天啊！這加一加快要上兆了，都用特別預算，現在特別預算裡面就有 5,000 億元，雖然每一年不是 5,000 億元，大概是 1,0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它是分年，有的分 10 年。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分年，但是也差不多一年 1,000 億元啊！飛機分期 5 年，一年就 500 億元；海空一年也是 500 億元，那就 1,000 億元啦！這次再來一年 500 億元，一年就是 1,500 億元特別預算。部長，你已經講了不需要借錢，要的話，我們自己民間借就好了，真的很謝謝美國好意，臺灣真的不欠錢，臺灣欠好的武器。

這次帶頭的是柯寧參議員，他促成我們買 F-16，我們感謝，但我們要的是 F-35 啊！真的要提升臺灣的自衛能力，要給我們真正好的武器，不要這樣！都不一定是我們要的。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第一個，希望能夠買到我們真正要的；第二個，我的態度就是如果我們真的要用錢的話，基本上國內資金非常充裕。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你，你的重點就是我們國內有錢，真的要借就國內借，利息也低。

接下來關於稅收大幅超徵，其實說穿了就是你預算編太低嘛！營業稅增加了快 50%、證交稅增加了快 100%。部長，這次中央政府總預算還沒審到你，我們李貴敏召委在這裡，我就是講給他聽，我具體主張財政部的稅收要增加 1,000 億元，因為今年增加 3,000 億元，明年可以增加 1,0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委員不要這麼狠啦！因為……

賴委員士葆：沒有那麼狠啦！我是替你做好事，說什麼狠，這不是狠啦！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就像我剛才跟曾銘宗委員講的一樣，我們在編明年預算的時候，已經比今年預算的稅課收入部分增加了 11%。

賴委員士葆：11%，你這個證交稅增加了 100%，差這麼多！營所稅增加 50%。

蘇部長建榮：沒有，那是證交稅，營所稅也有不同的情況，跟委員報告，營所稅是因為去年有一些沒有暫繳的跑到今年來。

賴委員士葆：你算清楚再來跟我說，我就主張、我就提案稅收增加 1,0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這個營所稅、證交稅是跟去年同期比較，比如 10 月份或幾月份這樣同期的比較。

賴委員士葆：證交稅增加了 100%，嚇死人了！不能差這麼多。我就先跟你預告，你看我對你多好，我的底牌亮給你看要增加 1,000 億元，這是好事情！表示國家很有錢。

蘇部長建榮：不過這樣我們會有很大的壓力。

賴委員士葆：有壓力才好、才會成長，壓力久了你才能當院長，就是這樣啊！這個好！你心裡應該要感謝我做球給你。

今天是 1111、雙十一，網購有沒有增加？請問關務署這邊有沒有增加？

蘇部長建榮：網購的部分目前我們看不出來，今年沒有增加。

賴委員士葆：所以 1111 沒有特別顯著？

蘇部長建榮：對，以我的瞭解是中國那邊好像對於雙十一有一些不同的措施。

賴委員士葆：所以沒有顯著增加？

蘇部長建榮：對。

賴委員士葆：之前幾乎每一年到了 1111 都會增加很多，請問一年網購的稅收大概有多少？關稅稅收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徵稅的部分是 269 億元。

賴委員士葆：多少錢？

謝署長鈴媛：委員，我們是整個空運快遞貨運，沒有區分網購，整個空運快遞是 269 億元。

賴委員士葆：網購是 269 億元。

蘇部長建榮：是整個空運快遞，那跟委員報告，境外電商的網購都是透過空運快遞進來的，裡面課的稅含關稅及營業稅總共 269 億元。

賴委員士葆：這樣算增加還是減少？應該每一年增加吧？

謝署長鈴媛：我們從 107 年、108 年到 109 年都持續加強查核，都是增加的。

賴委員士葆：增加的比例大概多高？每一年增加 20%有沒有？

謝署長鈴媛：109 年的徵稅成長百分之三十多。

賴委員士葆：還不錯喔！

謝署長鈴媛：對，百分之三十七或三十八。

賴委員士葆：好。部長我就問你一件事，你知不知道現在臺灣的中低收入戶有多少人？

蘇部長建榮：以我的瞭解應該有十幾萬人。

賴委員士葆：大概五六十萬人，低收入的三十幾萬人、中低收入的三十幾萬人，加起來六十幾萬人，人沒有很多，兩千三百萬人口中的六十幾萬不是太多。他們真的「哈」錢「哈」得要死，可不可以讓他拿五倍券來繳個牌照稅或者什麼費？因為你們規定不可以，我就問你可不可以？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個是經濟部主管的。

賴委員士葆：不是，他要問你啊！

蘇部長建榮：沒有，但是經濟部的辦法裡面就有規定不能繳稅費。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中低收入把他排除掉就好了，辦法又不是法律。

蘇部長建榮：上一次委員的提案已經有處理了，我想經濟部那邊……

賴委員士葆：我這一次正式再來，因為還是有人反映沒有錢，想要拿五倍券去繳……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再跟經濟部那邊瞭解，因為他們必須要修辦法。

賴委員士葆：去瞭解一下啦！修辦法簡單啦！就舉手之勞而已，蘇部長，請你體諒一下艱苦的人，沒有錢繳牌照稅、罰單之類的，現在都不能繳，請想一下。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問題，有關促參的案子誰來認定必要性、優先性、迫切性，只要符合就可以向民間直接購買服務，那不是圖利廠商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所謂直接向民間購買，這跟採購法完全是不一樣的東西。我舉一個例子，比如說衛生下水道可以透過 PFI 的方式，這是政府主導，假設沒有這種方式也可以透過 BOT；如果像這種 PFI 的方式，就是指政府要做衛生下水道，我可以徵求廠商來做，它的建設成本都是廠商支出，建設完以後，他提供的服務要有一定水準。

賴委員士葆：好，我時間到了，你不要再說沒關係，給我書面報告。我跟你說，外界不斷地質疑這個案子在行政院已經審查通過了。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未來會有一些學者專家的審查。

賴委員士葆：那為什麼現在院版不送來？大家質疑、高度質疑可能就是怕影響公投，因為這個案子有圖利廠商的嫌疑，謝謝。

蘇部長建榮：委員，沒有這樣子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就是有啦！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55 分）蘇部長好。我們今天的議程是審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的修正草案，但是我看剛剛的質詢內容，大部分委員的重點都不放在這裡，我想等一下蘇部長也是要跟我們委員會說明，所以我在此就今天的促參法相關修正問題向部長請教。

我看現在財政部公布的版本，大概有幾個修法重點，包括第一個是公共建設的定義增加福利設施、綠能及數位建設，把這三項納入公共建設的定義裡面；另外就是將本來第六條履約爭議調解的籠統規定，具體規定在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二，做了明確的規範；第三個是作文字修正，把新舊的「新」建改成「興」建，改成興建之後，未來就不只是新建，包含增建、改建及修建都納入適用促參法；最後就是剛剛賴委員講的納入 PFI 制度。大概就是這幾個重點。

剛剛賴委員講的內容，好像沒什麼時間讓部長解釋，本次修法中大家最關心的地方，確實就是在第二十九條一開頭所講的經評估具有優先性、迫切性及必要性。對於經評估具有迫切性、優先性及必要性這三個性質的公共建設，我們可以採用 PFI 的方式，那要由誰來評估？我們如何認定什麼樣的事情是具有迫切性、優先性及必要性？這部分我給部長比較多的時間，剛剛沒給你時間做解釋。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沈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這邊所謂的必要性、優先性，第一個，地方政府要先認定，

第二個，在認定上，我們未來也會要求要有審核機制，比如學者專家組成審核機制來認定。

沈委員發惠：這樣子的配套認定機制你們應該已經準備好了。

蘇部長建榮：到目前為止，我們正在進行當中，相關的施行細則我們也會請學者專家來研討。

沈委員發惠：部長，我認為這個部分你必須要做清楚，我們才來討論這個法應不應該這樣修，因為它會是一個很大的疑慮，所以這些相關的配套措施，誠如你說剛剛所講的，這個評估的程序或條件應該在法律中明定，法授權之後，我們應該要有相關的施行細則或辦法，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會在施行細則及相關辦法之中去明定。

沈委員發惠：但現在還沒訂好？

蘇部長建榮：我們現在已經邀集學者專家針對相關草案進行討論。

沈委員發惠：你看我們現在的促參案有兩千多件，我們要講出這兩千多件裡面有多少件是有迫切性、必要性及優先性的，你這個認定的程序如果沒有清楚透明，釋社會大眾之疑慮，我覺得就會造成混淆的空間，大家就會說圖利廠商，原本這種促進民間參與，就是政府與民間大家共利，對廠商來講得利是當然，無利可圖誰要來做？但是如果機制不清楚的話，就會受到相關的質疑，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看這個新增項目對於公共建設的定義，包括福利設施、綠能及數位建設，你們已經舉辦關於長照機構的促參商機座談會，也就是在福利設施的部分，你們已經辦過了；對於環保與能源在綠能的部分，你們也有辦過促參商機座談會；但在數位建設你們沒有辦，而且數位建設也是大家目前最模糊的，你們定義的範圍中數位建設有哪些？

蘇部長建榮：數位建設目前還沒辦，因為這是新增的，所以在這部分，我請促參司司長來說明。

沈委員發惠：請簡單說明有關數位建設的評估標準。

主席：請財政部促參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建賢：報告委員，這是為了配合未來的數位發展，包括資訊跟數位的一些設施，舉例來講，現在有很多城市想要辦所謂智慧城市的 AIoT 發展，甚至包括寬頻管道的建置，都可以透過這樣一個類別的認定納入促參辦理。

沈委員發惠：你們至少在立法說明上，應該把數位建設要定義得更清楚、更明確。

李司長建賢：有的，這部分我們有做。

沈委員發惠：才不會在未來只要牽涉到數位建設，只要使用到電腦、使用到人工智慧，你就全部都定義為數位建設啊！

李司長建賢：這部分的認定，我們未來會在施行細則中再做更明確的定義。

沈委員發惠：部長，經過我們這樣討論，我想未來促參法的施行細則是相當重要，甚至在我們立法的過程中，雖然本法還沒有通過，你們應該同步要有草案讓委員會參考，包括對數位建設的定義，包括我們剛剛所講的急迫性、必要性等等程序都應該在施行細則明定，這也是本席今天主張的。就法條而言，今天可能還是必須等院版送來本院之後，我們再來合併審查，而不是現在就委員的提案送出委員會，因為像這些理由，我個人認為今天大家做大體討論，但是真正要進入這些細節，其實委員大家都還有很多疑慮，你們相關的配套也沒有提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比較重要的一個問題，就是這次我們修法當然沒有修到這部分，但就我所知現在許多相關的民間企業碰到這樣的問題，促參法是 2000 年才公布實施，在 2000 年以前交通建設的部分，有獎勵交通建設條例，好像是在 1994 年。

蘇部長建榮：對，獎參條例。

沈委員發惠：在獎參條例之前，過去我們很多都是用招標設定地上權的方式，來活化利用這些國有土地，等於是在沒有 BOT 制度之前，國家所採用的一種方式來活化國有土地、促進民間參與，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或是共用土地。

沈委員發惠：在過去沒有 BOT、沒有促參法實施之前的招標設定地上權案，很多是 1970 年代、1980 年代的，而 1980 年代所設定的，到現在都已經快要 50 年，時限就要到了，但是這些廠商在這幾十年他們所投入的建設，也經過差不多 40 年，也都相當老舊，對他們來講，因為沒有促參法這種保障績優可以優先續約的相關規定，讓他們不敢再投入資金去改善目前現有的這些設施，這樣的狀況有很多，像大家耳熟能詳的很多飯店：臺北的凱悅、墾丁的福華及歐克山莊，這些都是用地上權的方式取得。

蘇部長建榮：像委員這邊所提到的台北 101，就是典型的例子。

沈委員發惠：對，台北 101 因為時限還很久，但我剛才所講的這些都是 1980 年代的，現在都 40 年了，目前促參法不只沒有任何的方式讓它轉軌，或者保障它優先續約，甚至在法令的解釋上，我們就把這些招標設定地上權的案子完全排除在促參法適用之外，我們當初就是因為很怕有這樣的案子，當時在促參法第五十五條訂定：「本法施行前政府依法與民間機構所訂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之權利義務，不受本法影響。投資契約未規定者，而本法之規定較有利於民間機構時，得適用本法之規定。」。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有很多法律方面的專家認為這一條應該就可以拿來適用像這種招標設定地上權的，但財政部認定這就是雙軌，不行！這次修法，我們也沒有去補這個漏洞啊？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委員提出這點，這部分一方面如果契約有相關約定，當然就照契約來走，但是到屆期的時候要轉軌，這要看它原來的設定地上權是不是有一些公共設施，如果有公共設施在那邊……

沈委員發惠：部長，我剛剛講第五十五條的精神，是不是為了彌補在促參條例實施之前的這些公共投資案？

蘇部長建榮：對、對。

沈委員發惠：照理講適用第五十五條，至少它可以準用第五十一條，只要績效良好、績優良好可以優先訂約啊！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但你們現在財政部不願意這樣解釋，你們分為雙軌，認為這是完全不同的……

蘇部長建榮：如果能夠適用第五十五條這部分，整個要契約變更。

沈委員發惠：你們來檢討。我舉個例子，以臺北市到 98 年屆滿的案子，到 95 年還沒有確定會不會跟人家續約，剩下 3 年都還沒有確定能不能重新再續約。我個人是主張你們研議看看，讓它有換軌的可能，在過去還沒有促參條例之前，投入這些公共建設的，讓它未來可以由招標地上權的方式轉軌進入 BOT 的方式。

蘇部長建榮：我想如果原來的設定地上權有一些附屬公共設施，就是具公共建設精神的，這樣轉軌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林委員楚茵代）：部長是不是研議之後給沈委員一份報告？或是再私下說明。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0 時 8 分）部長您好！我請教部長，昨天財政部公布稅收資料，也預估全年稅收將超徵至少 3,000 億元以上……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林委員好。那是全國。

林委員德福：對，我知道。超徵規模可以說創歷史紀錄，部長稅收數字亮眼，請問稅收來源是不是只來自特定的行業？

蘇部長建榮：主要是營所稅、貨物稅、證交稅及營業稅這幾項，地方的部分包含房屋稅及地價稅有一些增加。

林委員德福：部長，以這兩年疫情發展的狀況來看，不論從薪資所得結構或者是營收所得結構，請問薪資所得是不是有錢的人更有錢？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薪資所得由於這兩年的經濟成長，特別是像製造業這部分，因為製造業出口暢旺，他們的薪資所得是有所成長，但這種增長是普遍性的。

林委員德福：普遍性？

蘇部長建榮：對，但是服務業我就不敢講，因為服務業受疫情影響，特別是像餐飲、服務業這邊的薪資可能就沒有那麼好。

林委員德福：部長，企業經營獲利是不是大型企業優於中小企業？你們有沒有做過統計？

蘇部長建榮：這個不一定啦！

林委員德福：不一定喔？

蘇部長建榮：像今天報紙上面報導的就是去年上市櫃公司的營收成長很大，獲利也成長。

林委員德福：部長，稅收超徵固然對國家有幫助，但是因為疫情的影響，超過七、八成的中小企業應該都有受到一些衝擊跟影響，要是明年疫情減緩，你認為今年稅收提前達標，或者是稅收超徵的機率還會不會出現？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是說明年 111 年嗎？

林委員德福：對啊！明年，就是 111 年，明年會不會像今年一樣超徵？

蘇部長建榮：這個也要看情況，因為第一，如果國際經濟情勢還是維持目前這樣的態勢，我們的製

造業還有相關產業的發展也都能夠維持目前這樣的穩定態勢，疫情也沒有多大的變化，那我想我們在稅收的部分，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中央政府總預算裡面，我們明年稅收的預算數已經比今年的預算數成長了 11%。

林委員德福：11%？所以你很有信心……

蘇部長建榮：對，錢多了一千多億元，所以我們已經預先針對這種情況做了一些增加。

林委員德福：部長，就這兩年疫情對中小企業的衝擊，在減免稅收方面對他們到底有沒有幫助？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中小企業有很大一部分是用擴大書審的形式，只要把書面資料報來，我們就按照同業利潤核定他的所得額或是利潤率，基本上我們就不去看他收入費用的相關憑證。在這樣的情況下，收入減少，所得相對也會減少，基本上我們是用收入的百分比做為他的所得，也就是純益率，所以他報來的收入減少時，他的所得自然也減少。

林委員德福：所以還是要以他的收入來做為評量標準？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德福：部長，金管會在當沖稅式支出的報告中分析，明年美國如果縮表，臺股日均交易量可能會減少四成，對於美國縮表的進度，由於聯準會的官員持續釋出一些鷹派的言論，不只證實明年升息，更暗指可能升息兩次。請問你認為這樣的機率高不高？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基本上要看美國本身的通膨情況，如果通膨持續下去，當然聯邦準備銀行縮表的機率就會很高。

林委員德福：如果鷹派的言論成真，美國升息，明年臺股的日均交易量可能不只減少四成，甚至是五成以上，你認為會不會成真？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不是我的專業跟主管業務，但是我可以跟委員報告的是，如果明年美國真的升息，會導致資金往美國移動，原來在臺灣的外資，因為美國升息，在美國的報酬比較高，所以資金就會往美國流動。

林委員德福：對啊！它會移動啊！

蘇部長建榮：外資可能就從臺灣的資本市場裡面出去或怎麼樣，對臺股的交易確實會有影響。

林委員德福：會產生衝擊嘛！

蘇部長建榮：對，但是我不敢說量到底有多大。

林委員德福：因為要是對臺股產生衝擊，到時候對證交稅一定會有衝擊跟影響。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這方面，尤其是這段時間，我們還是要多觀察、多看美國的情況。

蘇部長建榮：是，這個我們也會密切注意。

林委員德福：也是要提醒很多股民，因為美國要是真的升息，很多外資會跑回國內，我們這裡一定會受到衝擊跟影響。

部長，我再請教，陸委會主委邱太三禮拜一表示，就歡迎臺商回臺投資這部分，國發會正研議要怎麼去延續。請問你認為國發會研議延續是不是有涉及修法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因為財政部主管的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已經在今年的 8 月 14 日落日了，所以

不太可能用專法進來。

林委員德福：不可能再修法來延伸？

蘇部長建榮：對，專法已經落日了。其他可能就是經濟部或國發會那邊有鼓勵臺商回臺投資的相關方案，比如之前就曾經給他利息上的優惠，或是如果他要投資的話，就提供低利的融資貸款。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半年多國內疫情的狀況是不是有影響到資金回臺的意願和實際成效，以致國發會還想延續？

蘇部長建榮：我想資金回臺的部分，要看他回來是做實質投資還是做其他的投資，如果是實質投資，當然我們非常歡迎；如果是做金融性的投資或是去炒房地產，當然我們就比較不歡迎。

林委員德福：部長，根據瞭解，提供為期兩年的短期租稅措施已經屆滿，申請回臺的資金是不是只有將近 3,000 億元左右？

蘇部長建榮：大概三千三百多億元。

林委員德福：目前已經匯回臺灣的大概有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大概 3,300 億元左右。

林委員德福：匯進來有 3,3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對，其中有一千兩百多億都做實質投資。

林委員德福：你說總共有多少實質投資？

蘇部長建榮：一千兩百多億元是做實質投資，未來還會有更多實質投資，因為匯進來以後，1 年內都可以向經濟部申請實質投資計畫，只要審核通過他就可以做了。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這些金額對今、明兩年的內需刺激到底有沒有加乘的效果？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會有啦！因為基本上他自己的資金進來做實質投資，再加上銀行的貸款協助，對於企業在臺灣的投資是一件好事啦！所以我們最近這幾個月來看到，國內的民間投資事實上有非常大的成長，特別在第二季、第三季的時候，成長相對比往年都還高。

林委員德福：部長，陸委會表示未來如果有境外資金要匯回，因為涉及稅務，但是兩年期間已經過了，大概就沒有辦法，需要透過修法處理。請問目前相關部會是不是有共識，打算延長境外資金匯回的時間？

蘇部長建榮：我們目前沒有接到這個訊息，那個專法已經落日了，所以基本上它的效期已經過了。

林委員德福：沒有後續再延了？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德福：也不可能再修法？

蘇部長建榮：對。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國稅局都有一個常態性的資金輔導窗口，只要要回來我們就會去輔導他，去認定他匯回的資金到底是所得還是非所得，如果不是所得就不用受到稅的影響。

林委員德福：那如果匯回的資金要延長，財政部是持贊成、反對或者保留的態度？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審慎評估啦！

林委員德福：個案處理是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個案處理，如果要做當然就是要立法。

林委員德福：我講最後一點，離岸風力發電照理講跟能源有關係，而且也是我們國家重大的公共建設，回來投資的資金裡面，到底有沒有要投資離岸風力發電的？

蘇部長建榮：這個就要看經濟部他們核定的項目。

林委員德福：講實在話，我們當初躉購的價錢是一度五塊多，但是到最後都是買半成品進來，根本就沒有扶植國內的產業，這個是很嚴重的問題，等於我們給人家很多錢，每一度都給 5.55 元、5.85 元，結果你說要扶植我們國內的這些產業上來，那不然的話公開招標只有兩塊兩毛二，那個落差很大。現在變成沒有人進來，等於是公共工程沒有做啊！可是你又給他五塊多，這個問題真的很大，而且一次標 20 年，所以問題很嚴重，20 年下來我們足足損失了多少？高達 9,100 億元啊！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給經濟部。

林委員德福：我是要提醒你們，尤其是國發會在這方面更應該要去專注，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在李貴敏委員詢答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20 分）蘇部長好，我今天要請教你 4 個問題，我先問前面 3 個比較簡單的問題，第 4 個問題就是回到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首先，關於虛擬貨幣這個部分，不管是稱為虛擬貨幣、虛擬通貨或虛擬資產，我們其實在上次已經提過了，可是我們也知道，你們對交易課稅到目前為止只課到五百多萬元，我想請問部長對這個數字滿意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這是我們有掌握到的部分，就是透過金管會所列管的平臺。

李委員貴敏：請問你滿不滿意這個數字？

蘇部長建榮：應該還是可以再進一步改善。

李委員貴敏：OK，所以你不滿意嘛！那從你的角度來看，你認為到底哪個單位才是虛擬貨幣的主管機關？

蘇部長建榮：這要看它的定義。

李委員貴敏：對，它的定義不是已經是商品了嗎？你認為是哪個單位？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商品的話，那基本上就是由主管機關……

李委員貴敏：主管機關是哪個單位？

蘇部長建榮：大概就是經濟部。

李委員貴敏：針對虛擬貨幣這個議題，行政院有沒有開過會討論並在各部會之間進行協調？因為這個問題其實就是未來的趨勢，行政院有曾經開過會嗎？到底有沒有？

蘇部長建榮：我想對虛擬貨幣比較關心的就是洗錢防制的部分，所以有召開相關的會議討論這個部分。

李委員貴敏：所以行政院有針對虛擬貨幣的洗錢防制開過會，可是對它的其他部分和未來的發展從

來沒有討論過，是不是？你們財政部有沒有被請去開會討論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參加過會議，有可能有召開過會議，但是我們沒有被邀請參加。

李委員貴敏：好，你沒有被邀請，但是這裡面其實跟你們有關係，因為課稅這個部分就跟你們相關。

我要請教部長第二個問題，在上次我們質詢之後，我們也開過協調會，最後我們做出一個 3 個月會報告囤房稅的結論。可是民間會有一個顧慮，就是財政部對這個部分是不是會以拖待變，請部長說明有沒有以拖待變的情形？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沒有。

李委員貴敏：絕對沒有嗎？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你們也應該要讓民間知道。我還要請教第三個問題，就是我們看到財政部滿手的國有土地，可是處理公有資產的效率非常低劣，其實本院在 96 年就有要求你們每年對被占用的國有土地要收回 10%，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你們每年去化的情形大概只有百分之三點多，這不是我做的，這是立法院預算中心做的報告。從 107 年到 109 年這個情形非常的嚴重，部長，我知道在前面的時候你還不是部長，所以不能歸責於你，但是你對後來的部分會改進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要求國產署盡力來改進。

李委員貴敏：如果你們會改進的話，能夠達成本院要求你們做到的 10%嗎？還是不會？

蘇部長建榮：我請國產署向委員說明。

李委員貴敏：你只要告訴我會不會。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盡力。

李委員貴敏：盡力是什麼意思？還是只有百分之三點多？你們盡力是會做到什麼程度？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對被占用的部分還有一些法定程序要走，要排除占用的話，還要經過行政訴訟的程序。

李委員貴敏：是，我懂，但是我要告訴你為什麼老百姓心中不平，老百姓想知道究竟今天打房為什麼房價還是越打越高，其實除了財政部對國有土地占了最大的比例之外，我們知道民間有半數的土地集中在 1.6%的人手上，部長也知道，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委員是說國有土地嗎？

李委員貴敏：我不是說國有土地，我是說私人的土地，部長應該是累了，私有土地有半數集中在 1.6%的人手上，所以民間才會問：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到底整個公平正義在哪裡？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你知道有半數的土地集中在 1.6%的人手上嗎？你不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個部分是內政部……

李委員貴敏：你竟然會不知道，我覺得很奇怪，這是財政部 109 年地價稅面積級距的統計表，上面顯示私有土地有 853 萬 3,000 戶，總面積是十九萬多公頃，其中十三萬八千餘戶占了總戶數的 1.6%，面積是十萬多公頃，也就是說，在十九萬多公頃的土地裡面，占總面積 52%以上的十萬

多公頃是由 1.6%的人所持有。所以老百姓會覺得公平正義到底在哪裡，政府的國有土地有很多被占用，民間半數土地又在 1.6%的人手上，部長覺得這樣公平正義嗎？民間的訴求是這樣沒有公平正義可言，您身為財政部的部長，您覺得公平正義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土地就是國人一種很重要的資產持有方式。

李委員貴敏：所以只占 1.6%的人持有我們國家半數以上的土地，你認為這樣是公平正義的？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土地的持有基本上都是……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跟你講，要能夠面對問題，才能夠解決問題，當問題發生的時候，你不去面對它，你就躲起來，這樣問題永遠都沒有辦法解法。今天為什麼年輕人會苦哈哈？他們覺得要變成躺平族、要變成賭房族，你必須要去面對這個問題，才能夠解決這個問題。

我回到今天的主題，就是關於 PFI 的部分，其實我剛剛在做提案說明的時候有特別先跟部長講了，可是我在你的報告裡面還是沒有看到，就是今天你們要修法，你剛剛有提到在 7 月份送行政院，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如果你們沒有做整體性的國際評估，那你們修法的依據到底在哪裡？你必須要先看到問題、面對問題，才能夠解決問題，但是你在統統沒有做的情況之下，你就是閉著眼睛，就有一點像我們今天的情形一樣。但是我要跟你講，基本上，對於自償性比較高的，其實就比較常用 BOT、比較少用 PFI，對不對？部長不知道嗎？您的幕僚在後面點頭，他要在你前面點頭，你才看得到。

蘇部長建榮：這要看個案的情況。

李委員貴敏：不是看個案啦！部長，我就是告訴你國際間在什麼樣的情況會用 PFI，在什麼樣的情況會用 BOT，在什麼樣情況會用其他的……

蘇部長建榮：在通常的情況下，獲利率比較高、報酬率比較高的基本上是用 BOT。

李委員貴敏：會用 BOT 嘛！對不對？所以我剛剛講了，你就不要讓我繞來繞去，通常我所講的都有依據，我不會自己隨便跟你講。在這種情況之下，既然自償性比較低才會用 PFI，但是如果你在做整個規劃的時候只有看到你們財務的效率，你沒有看到其他的部分，民間就會有顧慮，民間的顧慮就是政府機關是不是拿 PFI 當成幌子，雖然你有保證它的營收，可是你對於它的經營成效並沒有做任何的評估，所以最終是不是我們全民又被當成冤大頭？民間的顧慮就是這樣。部長，您認為這種情況是不是就像我們講的用分期付款的方式來買這個公共服務，但是這樣會產生什麼問題？就是你的潛藏負債會更多，我那天在總質詢的時候有提出這個圖表，部長也有看到，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你的潛藏負債已經高達十八兆多，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都已經這麼高了，然後你現在要用 PFI，再加上潛藏負債的部分，這樣就是我們跟國人借錢、跟世代、跟曾孫借錢，一方面除了我們跟下輩子的人借錢之外，另外一方面我們還欺

騙他們，讓他們看不到這個潛藏的負債，然後讓他們以為我們的負債情形沒有很嚴重。部長，那天總質詢的時候我有提到，除了國債鐘的部分，除了實際上舉債的部分，再加上潛藏性的債務，這個會不會讓我們整個經濟崩盤？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PFI 跟潛藏負債事實上是有點距離，關於 PFI，基本上我們是購買沒錯，但是它一定要達到政府所規定的公共服務品質，政府才會編列預算來跟它購買，如果達不到的話，基本上就是解約。

李委員貴敏：但是部長，依據數據顯示，110 年有 57 件，民間投資只有三百多億元而已，還不到以前的四分之一。

蘇部長建榮：這個數據不是 PFI。

李委員貴敏：這個不是 PFI，這個也包括其他的，你的意思是這樣，那就更嚴重了。

蘇部長建榮：因為我們還沒實施 PFI。

李委員貴敏：那就更嚴重了，以實際情形來看，它創造的就業機會只有 4,434 個而已，透過 PFI，今天你們加進去長照的部分，你認為能夠創造多少就業機會？你們沒有評估？你能夠創造多少就業機會，PFI 的部分你沒有評估，國際的利弊你沒有評估，能夠創造的就業機會你沒有評估，能夠創造的財政效益你也沒有評估，能夠創造的非財政效益你也沒有評估，送去行政院，行政院在核可的時候，他們是按照什麼去審？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們都有一些所謂的相關法規依據來做推動的方式。

李委員貴敏：部長，這是官話，你沒有針對我的問題回答，真的要特別拜託一下，你在這邊不能回答，OK 的，沒有關係，因為這個不是臨場考。我要特別拜託部長的是，這些問題其實對我們審案子很重要，可不可以拜託在會後，包括國際的情勢，像英國也實施 PFI，包括它的成效、它的檢討，這些其實網站上都有，可不可以拜託部長稍微做一下，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可以。

李委員貴敏：最後，關於營業稅的部分，我們看到財政部有做減稅的規劃，我只把題目講完就好了，部長回答很快就好，我們第三季營業稅的部分會調減，請問第四季會不會繼續？因為你提到是疫情的關係。

蘇部長建榮：疫情期間是到明年 6 月 30 日，跟委員報告，我們就是在疫情期間做一個……

李委員貴敏：所以簡單來講，第四季的部分也會持續，因為是到明年 6 月，所以到明年第二季統統都會有。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看疫情來決定。

李委員貴敏：好，特別感謝，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鍾委員佳濱）：現在本席做個變更的宣告，因為林楚茵委員已經在場，所以我們先請林委員楚茵發言之後再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33 分）部長好，我們知道只要有交易就必須繳稅，我想這個部長您知道，如

果民眾是所謂以物易物的方式，因為他沒有所謂真正實質的收益，在定義上，如果民眾彼此之間在做一種交易的話，它其實不在賦稅署所需要處理的所得稅的部分。現在所看到的這個截圖是在臉書，臉書有個地方，它美其名是開放一個網路的網域，讓民眾提供所謂的二手品交易，但是請部長看一下這個蓮蓬頭還有這個電鍋，上面一個是寫我要清倉，還剩 25 套；另外一個是某某電鍋廠家直銷，低價清倉。請部長看這兩張圖，你認為它還是所謂的二手品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看起來不是。

林委員楚茵：如果是這樣的話，包括國稅局或是賦稅署是不是應該來稽查？另外一個是我們現在常用的社群平臺——LINE，它現在也有許多這種小群組，他就跟你說什麼東西多少錢、多少錢，部長會不會擔憂現在有些商家就是利用通訊軟體或社群平臺來進行所謂的逃稅？我想要就教的是，賦稅署或國稅局到底有沒有去查，或者是睜一眼、閉一眼？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也注意到了，特別是有一些商家透過這種平臺來銷售他的產品，國稅局確實也針對這個網路銷售的部分專門去蒐集資料，詳細情況我請署長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楚茵：請署長具體的聊一下，現在賦稅署是採用什麼樣的方式、國稅局是採用什麼樣的方式？是不告不理？還是你們會定期去做一些瞭解？我必須講，以臉書來說，基本上它根本就沒有留任何資訊，我也曾經講過，在這個平臺當中潛藏著許多的犯罪可能，也就是說，它的賣家甚至是假的，他如果發現你是來查稅的，他就逃之夭夭，臉書也不主動協助配合調查，但是他已經明顯違反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所以面對像這樣沒有在臺灣落地的跨境平臺，我們該如何處理？真的查得到嗎？還是雷聲大雨點小，甚至於沒有斬獲？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針對這個部分，包括 FB 或者是 LINE 在銷售的、各種網路平臺在銷售的這種方式，國稅局都有專人在蒐集，另外也利用系統，有網路機器人去蒐集相關是屬於構成交易行為、是屬於營業行為的資料，然後會作為查核的參考。針對社群媒體他們的平臺應該要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國稅局這部分，目前有一些平臺沒有很配合……

林委員楚茵：比如說？

許署長慈美：我們希望能夠修正營業稅法的規定，讓他們提供在他們平臺交易的這些賣家的資料。

林委員楚茵：包括本席在內，我們有提案，就是希望未來不論是境內或境外的平臺，像這種放上去做交易的部分，其實都必須實名登記，財政部是不是也可以提出相關的修法來搭配？也就是說，不論它今天是一個什麼樣的狀況，它是民眾之間彼此的二手交易，又或者是像剛剛我前面說的這一種，很明顯看得出來，這絕對不會是個人的狀況，但有時候他在臉書或社群平臺是用虛擬帳號，甚至不能追蹤到這個人，今天就算是國稅局去用機器人或是什麼查到了，你同樣拿他沒轍，因為他可能直接讓這個帳號消失，又或者他是已讀不回，甚至連臉書他都可能已讀不回。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目前是在修法程序當中，非常謝謝委員的提點。

林委員楚茵：部長會往哪個方向去修正？就是以財政部或者是政院的版本來看。

蘇部長建榮：我們部裡面已經有相關的修法，大概最近就會預告，預告報給行政院，行政院通過以後就……

林委員楚茵：署長可不可以講得更清楚一點，我們修正的方向是採哪個部分？是我剛剛講的這個部分，就是即使你在社群平臺當中也要實名登錄？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我們針對賣家部分，必須揭露他的統一編號，另外，針對這個平臺，我們有規範它要提供、保留它的交易資料，當國稅局有查核需要的時候，它一定要配合依法提供。

林委員楚茵：好。我們都知道我們不能讓所謂的社群平臺以社群之名行買賣之實掩護犯罪，然後成為違法品竄流之地，甚至成為漏稅天堂，我們既然看到漏洞就一定要把它補起來。

另外，本席要關注今天的修法，今天我們要修的是促參法，我們知道政院的版本還沒有進來，但是在部長的報告當中已經特別提到，會讓政府有償的取得所謂的公共服務這樣的機制，但是過去我們在看公共建設的時候，建設是一個具象的東西，品質比較好來把關，但是未來服務可就形形色色了，比如說長照、長者的看護，或者是學童的營養午餐、太陽能電力或者是無線網路，在這個時候我們就知道，我們以長者的服務率來講，品質跟件數之間怎麼拿捏？有時候我們講，服務要重質不重量，但是質是一種感官、無法具象化的；比如網路，基地臺設了很多，可是通訊不好、會阻塞，這都是屬於個人會有感官上面的差異，甚至營養午餐，今天是要菜色多，還是要菜色好吃，還是要菜色美味？恐怕都會有一些服務上面很難客觀評鑑的部分，未來這部分加進去之後，我們有一個項目提出來，當然我們不會明列服務到底怎麼來評判，但是事後的驗收會不會面臨問題，部長？

蘇部長建榮：即使是目前的 BOT 案，我們每年都會有營運績效的評鑑，這個也是這樣，特別是對它的服務品質，財政部是法規主管機關，但是主辦機關可能是縣市政府或中央政府的某個部會，是這樣一個情況。主辦機關每年會針對它的情況、服務品質，特別是公共服務品質，根據我們所訂定的規範及相關規範來評定它是好、是壞，決定是不是要繼續購買。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它服務品質沒有達到我們的要求，契約可能就終止，不會繼續再購買這個部分，所以不會像之前有些委員提到，有潛藏債務的問題，基本上不會是這樣一個情況。

林委員楚茵：現在行政院版本還沒有進來審查，但是未來公共服務確實會加入，接下來公共服務納入促參法之後，包括怎麼樣來做評鑑？審核標準如何讓服務能夠更具象化、具體化？我們都知道在提供公共服務時，如何做評鑑，而且評鑑的公平性為何？這個也會變得非常重要，就像我剛剛舉例的，長者服務是看次數、人數，還是看服務品質？學生營養午餐，甚至網路電信等等的服務性質，未來很可能會產生一些爭議，所以不管是財政部或相關的地方政府等，在訂定指標時的考量，可能跟過去具象化的公共建設不太一樣。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楚茵：好，如果有進一步的資料、資訊，請財政部提供給我，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蘇部長。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53 分）部長好，本席想要針對促參的政策面就教於部長，長期以來，行政院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小組在院裡層級的部分，目前為止，可以投資的管道，除融資、擔保借款之外，還有不動產、證券化、私募基金等等六種管道，最近不動產證券化的部分，要朝向公共建設的概念去進行，這是一個。另外一個部分，我們想把所有的資金，保險基金要把它鬆綁投入，有這樣跡象，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我想就教部長，倘若未來有一個公共建設，它有這麼多政策工具同時使用的情況底下，一來，它跟銀行借或調度保險資金。二來，它公開發行，股票幣值化的概念。三來，它將來可以賣給政府作為政府公共服務酬勞的回饋。這樣多重工具組合的情況，會不會變成業者其實連一塊錢都不用拿出來？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不會。

郭委員國文：不會，你確定？

蘇部長建榮：像現行 BOT 的案子，以前我在臺北市的經驗，如果這是一個促參案件，通常保險公司會另外跟一個相關單位成立一家民間機構來承攬這個 BOT 案，這個保險公司可能是股東，它會出資，我們在招標合約書、招標條件跟文件裡面就有規定，股東的股本要多少，是這樣一個情況。

郭委員國文：有規範股本，可是將來能不能把它證券化，有沒有可能？或者是同時進行？

蘇部長建榮：目前還沒有……

郭委員國文：可不可以？

蘇部長建榮：是可以，但是目前還是……

郭委員國文：所以它所有的政策工具都會使用到，弄了老半天，其實都是用到民間資金或是間接金融的資金，有沒有可能是這種狀況？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所以行政院這個小組應該衡量，政府同時釋出這麼多利多的情況底下，不要所有資源被集中某一些人運用，而它只是一個資源整合平臺而已，沒有付出任何風險跟代價，卻會坐收漁利。

蘇部長建榮：我瞭解委員的意思，它是用社會大眾的資金轉一手，賺取……

郭委員國文：對，我們釋放這麼多利多的訊息跟政策工具，你要去排列組合好。部長，這一點我希

望行政院的小組要去討論。

蘇部長建榮：好，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

郭委員國文：公共建設證券化我是非常贊成，但是不要被濫用。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另外，我對照過過往的促參，累積到 2 月份大概 1,400 件，最近又加了 3、4 件，我發現促參的公共設施有兩種特質，一種是迎臂效應，一種是鄰避效應，總括而言，這 1,400 多件當中，我統計所謂的鄰避設施——環保污染、防治設施、污水下水道的部分，只有 38 件，占 2.7%，反而是迎臂設施的部分有 1,360 件，占比高達 97%。部長，同樣的公共服務，為什麼這兩者的落差這麼大？是前面的錢太難賺、難度太高，所以大家唯恐避之不及，後者卻趨之若鶩拼命搶，因為後面這種可能比較好賺，是不是這樣子？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是這樣……

郭委員國文：統計的結果是這樣啊！

蘇部長建榮：像焚化爐好了，焚化爐是大家都想避開的設施，基本上能夠做的案件數相對就會少。

郭委員國文：部長，本席是就統計的結果來跟你說明，臺灣目前許多縣市的垃圾被偷排、亂倒，這些都是因為掩埋場不足，許許多多的掩埋場大家都認為以鄰為壑，基本上都是反對的，如果你用同樣的計算費率跟回饋方案，大部分的人都不會做這種事情，大部分的人都會做迎臂設施。

部長，我們要思考的是公共建設中，嫌惡設施的部分反而是人民最需要的、是環境最需求的，這個部分你有沒有可能用其他不一樣的獎勵辦法？用差別待遇、以鼓勵的方式來達到真正促參的目的，有沒有可能？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在促參法可能沒有辦法做個別的處理，但是環保署這邊應該有相關的獎勵跟……

郭委員國文：一套的法案沒有辦法，還要找其他業務單位來搭配？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其實你在處理促參的過程，這段時間累積 1,400 多件當中，沒有辦法有差別的方式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還要進一步去瞭解。

郭委員國文：你進一步思考一下，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反倒是有一些民生上最需要的，都沒有達到目標，包括促參的部分，這 1,400 多件當中，本席發現有 164 件終止合約或解約，高達 11%，包括大鵬灣、故宮南院的 BOT 案等等。部長，你們有沒有進行過這 11%案件的分析？為何會造成這樣的結果，以致將來新的促參法通過之後，有沒有可能避免？

蘇部長建榮：每一個沒有辦法繼續進行案件……

郭委員國文：搞不好有同質性！164 件搞不好有一些雷同的地方。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可能還要進一步去瞭解。

郭委員國文：你進一步思考一下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反倒是有些民生上最需要的都沒有達到這個目標。

另外，促參這一千四百多件當中，本席發現總共有 164 件終止合約或解約，高達 11%，其中包括大鵬灣和故宮南院 BOT 案等等。請問部長，你們有沒有針對這 11%的案件做過分析，瞭解到底為何會造成這樣的結果、促參法修正通過之後有沒有可能避免？

蘇部長建榮：每個無法繼續進行的案件……

郭委員國文：搞不好有同質性！這 164 件搞不好有一些雷同的地方喔！

蘇部長建榮：據我瞭解，有些是有個別的情況，這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瞭解。

郭委員國文：你們去分析一下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我請司長跟委員報告一下好不好？

郭委員國文：好。

主席：請財政部促參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建賢：跟委員報告，對於提前解約的案件，我們分析的結果大概包括廠商沒有辦法按照契約來履約或是有違反法令的規定，主要是資金沒有辦法如期到位，所以在營運初期的時候……

郭委員國文：司長，我現在沒有時間聽你講那麼多，請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我。

李司長建賢：好。

郭委員國文：部長，有關促參的部分，站在廠商的角度，還是要投資報酬率合理，才會有誘因吸引他們來參加，包括我們剛剛列舉的那幾個案件。工程會曾經委託台綜院分別針對 OT、ROT 及 BOT 案進行研究，該研究報告建議 OT 案投資報酬率為 6-8%，ROT 案為 10-12%，BOT 案為 14%以上。請問未來你們會在作業準則中明定合理的報酬範圍嗎？

蘇部長建榮：這都是由主辦機關在他們所提的招標文件裡面去設計。

郭委員國文：為什麼我會問部長這個問題？如果你沒有建立一個指導方針的話，我們常常聽到地方政府很多案子標不出去，一來是怕圖利，把利潤空間壓縮得太厲害，二來是把規格拉得非常高，所以怎麼標都標不出去。我的意思是，部長是不是可以站在主政單位的立場，抓一個可能的 range 來做為政策指導的方向，讓類似的情事不要再發生？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過去常常有委員所提到的規格訂得很高、報酬率低，而且又要求很高的招標權利金或營運權利金的狀況，讓某個促參案很難標出去，所以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來……

郭委員國文：訂定一個指導方針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感謝部長的正面回應。

接下來，部長今年成立一個 ESG 大聯盟，本席要給你肯定，但是什麼時候要成立赤道原則大

聯盟呢？公股銀行的部分目前只有 2 家——一銀和兆豐而已耶！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 ESG 大聯盟裡面就包含了赤道原則，我們幾家公股銀行明年大概都會加入這個 ESG 大聯盟。

郭委員國文：明年都會加入？

蘇部長建榮：都會簽署赤道原則。

郭委員國文：ESG 的概念有達成跟沒有達成的部分在授信條件要有所差別嘛！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可是還有一種狀況，你也知道目前市場上常有許許多多禿鷹在惡性併購其他的公司，可是他們的錢大部分都是從公股銀行搬出來的。舉個例子，我今天早上才跟召委開過一個記者會，說明台鋼集團向我們華南銀行、臺企銀和彰銀舉借 70 億元，目的就是為了奪下光洋科。你覺得社會大眾的資金被禿鷹拿來做為併吞其他公司的工具是一個好的現象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值得檢討啦！

郭委員國文：值得檢討吧！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那就麻煩部長回去檢討一下！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這種亂象持續已久，都是藉由公股銀行的資金去併奪別人永續經營的公司！在我們倡導 ESG，希望強化公司治理和公司永續的同時，我們的資金卻拿給禿鷹用於併吞別的公司，這樣要如何進行公司治理？部長，麻煩你檢討一下。

蘇部長建榮：是的，ESG 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

郭委員國文：對，很重要的精神啊！

蘇部長建榮：就是責任金融跟責任投資……

郭委員國文：沒有錯，責任金融啊！結果居然把資金拿給禿鷹，然後去併吞其他公司，這怎麼合理呢？所以一個月內給本席一個報告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好。

郭委員國文：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郭委員國文代）：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5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部長好，我們來假設請教一下，你覺得年輕人創業是借到錢來創業比較容易，還是找到一個非常好的想法，請人家來投資入股？哪一種比較有可能？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鍾委員好。這要看短期或長期，如果創業的話，我覺得長期來看會比較好一點，投資入股要看他投資的標的。

鍾委員佳濱：我不是說投資別人，而是請別人來投資自己喔！簡單講就是創投，是拿家產去借錢來

創業比較好，還是去請一些有識之士來跟你做創投？你覺得呢？

蘇部長建榮：這就是直接金融跟間接金融的差別。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下，目前我們的國債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目前就是委員發言資料中所顯示的，大概……

鍾委員佳濱：5.7 兆元嘛！

蘇部長建榮：一年期以上的部分在 5.7 兆元左右。

鍾委員佳濱：其實發行國債就是國家政府向未來的人民、子孫借錢來投入公共建設，這就有點像我們借錢去創業一樣，要慢慢地還利息，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如果政府的公共建設引進民間資金，就好像請現在口袋有錢的人民把錢拿出來投資入股，這就是另外一個概念了。中央政府明年的總支出大概是 2.24 兆元，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目前我國的保險資金將近 30 兆元，其中有近 7 成是在海外進行投資；金融機構存款有 50 兆元；外匯存底是 4,500 億美金，大概相當新臺幣 15 兆元；民眾交給投信、投顧的大概有 10 兆元。可見政府預算的總規模也不過占民間儲蓄可用資金的一點點，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如何從上述任何一個部分拿出一點錢來投資政府的公共建設？您覺得我們今天審查促參法的主要目的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是！當然是！

鍾委員佳濱：很好！目前從政府採購到有償取得公共服務，不管是 PFI 或是 PPP，過去我們想到的政府採購或促參就是傳統的公辦民營，政府要負責的部分從計畫擬定、預算編列、招標設計、建設，然後到維管，民間則是負責設計、建造、維管（或營運），服務民眾的部分最後還是由政府來提供。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我們的促參、PFI 要看優先性、公益性和急迫性，你認為優先性的部分是考量什麼？

蘇部長建榮：優先性就是比如說這個公共建設的先後。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這裡的優先性應該考量政府有限資金的優先投入性。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政府就這麼多錢——兩兆多元，你都把它拿去做一些長期的建設！這個優先性對政府來講應該去處理什麼？特別預算、防疫紓困、振興等等這些緊急的事情，政府收了錢應該趕快去處理，但是有長期性、有穩定回收的部分，在優先性上就應該反過來。本來政府資金要優先用在別的地方，所以不須使用優先資金的部分就優先來跟民間取得資金，我對優先性做這樣的解釋，你認不認同？

蘇部長建榮：我認為一部分可以這樣想，那……

鍾委員佳濱：這樣的話，PFI 的部分政府只要擬定計畫、監督績效，民間則負責資金調度、設計、建設到維護管理、提供服務給民眾。具有長期性公共服務性質的公共建設，就資金的調度上來

講，我們可以優先使用民間的資金來投入，這樣講你認不認同？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就是希望民間的資金先投入那個初期的成本，後續政府再來做服務性的採購。

鍾委員佳濱：但是今天很多委員都提到一個問題：大家擔心政府濫用 PFI。民眾取得服務才會政府付錢嘛！我們跟人民收取稅金並運用民間儲蓄來做公共建設、為民間提供服務，那這個服務的標準價值怎麼衡量？有沒有一個標準？

蘇部長建榮：這個基本上都有國際的……

鍾委員佳濱：國內有沒有？

蘇部長建榮：國內的話，基本上，我們每一個個案都有一個……

鍾委員佳濱：有啦！有一個。經建會時期在早在十三年前就出版了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已經十三年了！經建會有沒有更新？

主席：請國發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黃參事說明。

黃參事文彥：目前是 97 年版。

鍾委員佳濱：97 年版就是沒有更新的意思，所以你看經濟效益評估要評估經濟效益、經濟成本、財務計畫、自償率等等，這些都是過去經建會時期所提供的。部長覺得需不需要更進一步的更新、全面性的翻新？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一般所謂的成本效益分析，但是在 PFI 來講，就是 Value for Money。

鍾委員佳濱：就是這個，對不對？這個是一般所謂的成本效益分析，但是在 PFI 來講，就是 Value for Money、VFM。政府採購模式，考慮的大概是收入無，支出就純粹支出，PFI 也是一樣，委託服務費、政府的財務負擔、共同計算條件、興建期、營運期、服務的水準要求、折現率計算表、基礎成本、風險成本、稅負都一樣，PFI 就是這樣算出來了，就會變成我們怎麼樣跟提供民間服務，我們就採購、我們要付多少錢，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這是財政部委託的。我的訴求是希望修正經建會時期的評估與計畫手冊，建立一個 VFM 的評估機制，因應 PFI 模式，財政部可不可以會同國發會趕快來完成？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的話，我想未來如果……

鍾委員佳濱：還是你們可以獨立完成，不需要國發會？

蘇部長建榮：未來如果促參法修正通過的話，我們目前也積極在……

鍾委員佳濱：所以是財政部要來提出？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會訂定一個標準。

鍾委員佳濱：很好！因為你們不提出，政府各部會不敢用。我們過去談到 BOT 跟 PFI 的模式都長達二十、三十年，政府促參計畫的評估規劃到計畫的監督執行，民間評估規劃可能三年，興建可能五年，民間的維護管理可能二十年，這二十年提供給民眾服務，長達二十五年到三十年就是政府的 PFI 模式，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在這裡出現問題了，想得很美，不過在興建期進入尾款期之後，一旦 PFI 的民間

廠商提供服務發生問題，剛剛郭委員有問到，中止契約 169 件占了 12.14%，履約爭議造成民眾權益受損，怎麼解決？有沒有準備的機制？

蘇部長建榮：本部在新的修法草案裡面有提出一個調解機制，希望透過所謂的調解機制先解決相關的問題，不必直接走到仲裁。

鍾委員佳濱：這個調解機制很重要，民間得知道要不要投入，以後不可能跟政府、財政部打官司、牽扯，一定要能夠有信賴、公正的第三方成立調解委員會，你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提出這個調解機制？有沒有規劃？

蘇部長建榮：相關的子法規已經都訂好了。

鍾委員佳濱：所以財政部準備好了？

蘇部長建榮：對，只要母法通過以後，我們就可以公告。

鍾委員佳濱：就等行政院院版通過之後送本院，我們就可以開始進行審查，所以今天吳秉叡委員很關心，我們希望重大的法案能夠行政院版，行政院是不是要趕快送出來？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會再跟行政院……

鍾委員佳濱：這些相關配套及子法趕快送過來。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另外，目前民間要參與 PFI 的模式，以過去的衛生下水道來講，往往要跟銀行貸款，但是目前銀行都傾向要有不動產擔保貸款。以衛生下水道來看，包括建築成本攤提、每年的服務費用、履約、機構的收入及支出，最後銀行擔心放款的風險，他要求參與的廠商要有不動產來擔保。大家想想看那會造成什麼結果？大概都是土地開發商、建築或有土地資產者，才有能力來提供。我舉個例子，過去有一個 ESCO 的方式，過去 ESCO 的廠商不必是財團，也不必是有土地的建商，他只要拿跟地方政府簽的電費收入合約，就可以跟銀行貸款，這是不是專案融資的精神？

蘇部長建榮：有點類似。

鍾委員佳濱：因為過去來參與衛生下水道的廠商可能有土建，可以取得一些土地，所以這些像衛生下水道，或許參與者還有能力提供擔保跟銀行貸款，但是未來比較屬於專業服務的性質，可能就像 ESCO 一樣，需要的是專案融資，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因為有了機構結餘的穩定預期收益，財政部是不是至少應該鼓勵八大行庫、官股銀行儘量進行專案融資，而不是要求很死板板地用擔保來貸款？

蘇部長建榮：針對這個部分未來的融資機制，我們會再進一步思考怎麼做，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點。比如 BOT 案，也許像剛才我跟郭委員提到的，保險公司跟建設公司合組一個民間機構去投標 BOT，他本身有土地或建物、資金這樣的情況，所以融資部分比較不會有問題；如果像這種採 PFI 的時候，可能就不是這樣的情況。

鍾委員佳濱：因為行政院版還沒有進來，財政部為了要釋疑，我們很多委員提了很多東西，包括績效是不是明確、怎麼樣去評價，要因應 PFI 模式建立一個 VFM 的評估機制，而你們說已經準備好了。第二個，關於未來在履約期間，我們要跟民間購買服務長達那麼久的時間，如果發生事

情要怎麼處理，你也說你們準備好了，有解決機制，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最後，我希望未來財政部帶頭要求公有行庫，對未來潛在的 PFI 廠商進行專案融資，你們要不要訂出一個鼓勵辦法？

蘇部長建榮：我們再來詳細規劃看看這種專案融資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因為時間有限，有要說明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關於公股銀行的部分，我們會配合促參司對於整體研究以後，擬訂相關辦法。

鍾委員佳濱：很好！部長，我希望在您的領導帶領之下，財政部不是只有促參司動起來，連各組、各局都動起來，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17 分）部長好。部長，今天財委會主要談促參法的修法，大家關切的焦點就是能不能把 PFI 制度引進到促參的過程裡面。過去我們也都很清楚 PFI 制度，尤其是對於一些低自償的公共建設，不管是污水下水道或長照，這些國外也都有一些經驗，我們應該真的要往這個方向去做。不過在 PFI 制度準備要上路推動的過程中，我們還是會有一些制度上的問題，今天藉著這個機會討論一下。事實上，國外 PFI 制度大概有三個模式，第一種是比較屬於財務自主型的，等於是民間全部自己做，然後看消費者怎麼使用。第二種可能就比較傾向這次修法的方向，也是民間做，但是政府去把這個服務買回來。第三種是比較混合一點的，就是他在建的時候或者是在財務籌募的時候已經有政府在幫忙，最後一方面可能是使用者付費，另外一方面可能也有政府貼補。大體是這三種模式。院裡或者部裡當時想規劃的是以哪一種為先？理由又是什麼？

主席（鍾委員佳濱）：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張委員好。我們大概是以第二種，即購買型的服務為先，大部分如果是財務自主型的，透過 BOT 就可以了。

張委員其祿：是，沒錯。所以基本上我們大概已經是往第二種選擇，但第三種其實也是可以有些思考的，坦白說。因為這個部分也給今天這個制度更多一點的彈性，不過沒關係。現行公共建設的方式也有 BTO，不是 BOT，甚至也有人把我們今天想要推的 PFI 跟 BTO 比較，認為 BTO 財務較透明，因為講白了，這個東西等於先已經有一筆錢在那邊了、比較清楚明確，不會好像事後再慢慢買。另外，對於政府的財務負擔，講白一點，如果 BTO 的話，等於比較沒有隱藏性負債的這些問題在裡面，所以你們是不是在論述上要更清楚地講清楚，今天為什麼還是要推 PFI？跟現行的 BTO 之間又有什麼差異？請部長簡單說明。

蘇部長建榮：PFI 強調廠商興建以後服務的購買，不管 BOT 或 BTO，強調的都是廠商興建以後，透過所謂自償性財源，沒有任何的政府預算回饋到廠商，但這兩個是不太一樣的，所以有人會誤解 PFI 就像採購法的公共採購一樣，但這兩個是不一樣的精神。

張委員其祿：當然有時候外界不是很清楚這裡面的細節，我建議部裡要把這件事情說清楚，不然大家會覺得用 BTO 就好了。

蘇部長建榮：對。

張委員其祿：想要把 PFI 制度有效地引進，事實上不是立院的第一次，我們調出 104 年有兩個版本，一個是當時潘維剛委員的，另外是林淑芬委員的，代表兩大黨其實都有提過這個案，當時卻沒有辦法通過。至於這個原因，我就直說，有一個部分就是跟促參的政府採購有競合的問題出現。我只是先請部長準備一下，因為政院版第二十九條已經有的，你們準備了，但你們只在促參法的說明欄裡面排除不適用，這樣好像不是很充分。如果真的未來要有 PFI，可能要真正訂在條文裡面有文，不能只列在說明欄，不然到時候就會碰到我提的問題，也就是 104 年的老問題。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在修訂草案之前，我們已經跟公共工程委員會溝通了，未來如果適用 PFI 就不適用採購法的規範。

張委員其祿：這個地方可能要在條文裡面直接顯現，因為我們目前看到在外面公告的政院版，好像概念上只是擺在說明欄，這樣不太充分。

蘇部長建榮：現行第四十八條就有這樣的規範了。

張委員其祿：不，第四十八條是比較對外國的，這個就是我等一下要談的。另外，這也是提醒你們在制度上要設計的，因為外國廠商的最高法律遵循是條約、協約，今天有可能外國廠商也來參與 PFI，所以我們可能在促參法修法的時候，也必須把這個講清楚，例如排除外國廠商或者是他們要先以條約或協議協定作為最高規範，可能這件事也必須先講清楚，不然……

蘇部長建榮：通常要參與公共建設，如果是用 PFI，我們應該是要求它在國內設立分支機構或是……

張委員其祿：這樣等於它是用國內的子公司來做這件事了。

蘇部長建榮：對。

張委員其祿：這樣也可以，但是我覺得我們就是要預防真的有外國的廠商要參與，也就是這兩個部分是 104 年當時的障礙，我們就請先修法的時候在條文的設計上，把這個地方說清楚，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會再注意。

張委員其祿：另外，關於促參的這些案件，這也是個老爭議，我就直接說了。最近促參法的細則，講白一點，就是把納骨塔也列入了，本來是不行，為什麼呢？前任促參司司長說納骨塔本來就高度商業化，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這個地方也要有嗎？2015 年財政部當時的見解是這個不需要，坦白講，因為這個地方有利可圖，幹嘛政府還要插手？這個等於把 franchise 讓給民間了，也不合理。為什麼桃園市政府提出要求之後，就修了這個東西？

蘇部長建榮：我們都跟內政部討論過了，內政部也同意辦理公墓更新，這個條件一定要……

張委員其祿：但是這個地方就有點互相打臉，因為公墓的修繕等等，內政部本來就編了很多錢，甚至他們對原鄉還有特別的補助，我也羅列了一些相關新聞，其實很多地方政府早就做得很好，

說實話，這個地方根本就沒有什麼大問題，甚至錢也夠。此外，現有的墓位、塔位等等還滿充分的，當時促參司在 104 年就說這個因為是商業化，所以排除適用，怎麼會現在又冒出來？坦白講，甚至現在好像是為了桃園市而修，高雄市現在好像也要申請做這件事，我們不知道為什麼這樣前後矛盾，請部長或者司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促參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建賢：當時的修法是經過我們跟內政部討論，因為可能時空環境已經有一些變化，所以才會同意。

張委員其祿：這個理由不好吧！

李司長建賢：從 5 月我們把細則修訂完成之後一直到現在，並沒有任何一個主辦機關有來辦理公墓改建的案件。

張委員其祿：你這樣講對了一個東西，之前的績效真的很差。現在以促參法辦理殯葬，問題真的也多多。雖然我們現在只能找出這三個，但是他們實際上耗時甚至長達十年，而且營運上看起來也未必是，所以就是這些特定的東西。因為當時財政部的立場還很不錯，前任司長也覺得不可以有這個，但是現在怎麼會變內政部，可能真的必須要給我們個理由。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跟內政部討論。

張委員其祿：你們必須說清楚講明白這件事，現在可以使用的公墓還有 100 萬座，納骨塔甚至有 500 萬個位置，所以這些就代表其實這個地方還是滿充分的。如果我們在這個地方都用這種方式，真的會讓人家懷疑會不會有圖利或者不公的問題。請部裡針對這個問題，因為之前你們促參司的意見就認為不好，現在怎麼會是為了桃園市來解套，這些是不是給我們委員會一個檢討分析，把理由說出來，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28 分）部長好。我們今天講促參法引入 PFI，大家憂慮引入 PFI 之後，因為這樣長期的契約簽下去，購買服務的時候會不會產生服務品質控管的問題，這是大家所關心的。也就是民營業者仗著政府跟他購買，會不會怠於提供服務，變成影響到所謂我們要求的 VFM，即物有所值，Value for Money 這個部分。就目前評估，如何確保未來引入 PFI 之後，在執行層面能夠長期達到 VFM 的效益？你們有建立這個評估模式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高委員好。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正在積極地召集學者專家來建立機制。

高委員嘉瑜：因為這個東西如果沒有建立好很容易產生弊病，也就是我們錢砸下去債留子孫變成一個長期的服務，可是這個服務的內容到底有沒有達到我們的要求跟水準，這是後續大家關心的。尤其是像我們最需要的長照或是污水、綠能、焚化爐等等，如果長期品質沒有達到我們的要求，簽下去等於就是買一個我們不需要的服務，跟我們原本預想的目標是完全兩回事。因此在操作上，VFM 的具體評估、可達性指標或明確標準都必須建立起來。因為我們之前是用 CPA，但它沒有辦法評估事後的服務是否達到要求，所以這部分如果和舊有的機制結合能否達到要求

？我們的公共工程長期被詬病，就是因為驗收非常草率，廠商得標之後，錢也花下去了，但驗收的品質卻往往不如預期，現在如果還是以長期契約去購買這個服務，那我們更憂心了。財政部如何確保 CPA 和 VFM 的整合性評估架構能夠建立？這是有急迫性的，到底什麼時候會建立起來？

蘇部長建榮：VFM 是 PFI 一個很重要的精神，所以這部分我們已經積極在擬定整個機制，找 10 個專家……

高委員嘉瑜：你們預估什麼時候會有具體、明確的目標？包括後續的成效評估，可達性指標等等，這個部分你們預估需要多久？

蘇部長建榮：修法通過以後，我們明年就可以公告相關標準。有一點必須向委員說明，如果民間廠商提供的公共服務沒有達到標準，按照我們的招標文件可能就不用付費，所以也不會造成債留子孫的情況。

高委員嘉瑜：對。所以指標的建立非常重要，也就是明確性，何謂達到標準？這往往會產生爭議，因為供給方認為已經達到了，所以指標才是重點啦！

蘇部長建榮：是的。所以我們在 VFM 這部分一定會……

高委員嘉瑜：所以部長的意思是說，明年會把明確的 VFM 指標建立起來？

蘇部長建榮：對。

高委員嘉瑜：另外，關於最低稅負制，全球已經開始做了，2023 年 OECD 國家都要求要鎖定，並且採用這個制度，這對臺灣企業的影響是什麼？財政部的因應又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金管會的統計是有 172 家會受到影響，但是我們篩檢報稅資料後，大概是 154 家左右。

高委員嘉瑜：臺灣會受到影響的有 154 家企業？

蘇部長建榮：就是在國內的跨國企業。

高委員嘉瑜：關於這個部分的影響，就是如果臺灣沒有加入的話，可能會造成企業被雙重課稅，就是在 OECD 會員國被課一次稅，在臺灣又被課一次稅。臺灣企業很多都在國外長期發展，我們未來如何支持他們、協助他們，在全球最低稅負制上路之後，讓他們還能夠有基本的稅賦條件去營運？這部分我們會怎麼做？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這個問題我們去年就開始注意，今年年底之前也會找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一起討論。另外，因為目前臺灣已經有營利事業的所得基本稅額，法定稅率是 12%到 15%，目前是 12%，這有一點類似 OECD 的最低稅負，但是 OECD 有一點比較不同，就是它強調實質有效稅率，所以這部分還要看稅基怎麼定義，年底之前 OECD 就會針對實質有效稅率的稅基計算範圍做出說明。

高委員嘉瑜：臺灣這 154 家企業會不會有雙重課稅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會。如果他們在境外被課稅的話，境外課的稅可以回來抵國內的所得稅。

高委員嘉瑜：他們可以回來申請抵繳？

蘇部長建榮：對。

高委員嘉瑜：問題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也有提出一些建議，他們認為我們可能要及早因應，因為各國都在努力保護稅源，避免被搶稅。臺灣這些跨國企業的主要繳稅地是在國外，會不會回到臺灣繳稅的金額反而減少？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不會啦！因為財委會在上次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通過以後，也有做一個附帶決議，CFC 把境外的未分配利潤納到我們課稅的基礎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基本上我們還是……

高委員嘉瑜：所以可以保護我們的稅源，不會因為這個制度受到影響？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預計明年開始推動 CFC 制度，就是受控外國公司制度，把國外的稅源也都放到……

高委員嘉瑜：所以如果 OECD 的最低稅負制真的在 2023 年上路，你剛才說的 CFC 制度最快什麼時候可以上路做配套？

蘇部長建榮：最快應該是在 2023 年 1 月，和 OECD……

高委員嘉瑜：2023 年 1 月？這樣來得及嗎？

蘇部長建榮：可以啦！因為……

高委員嘉瑜：OECD 是 2023 年上路耶！我們的 CFC 制度也是 2023 年 1 月上路，不用超前部署做準備嗎？

蘇部長建榮：對，他們也是 2023 年 1 月上路。我們當然要做一些準備，但是真正日出……

高委員嘉瑜：我們不是有修定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以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之一？

蘇部長建榮：對，這些已經修定了。

高委員嘉瑜：也就是你剛才說的，在 CFC 制度之外，取代我們境外資金匯回的部分，據本席了解是 2022 年 1 月 1 日要上路。到底什麼時候上路？

蘇部長建榮：不是的。委員，財委會決議通過的是本法落日後一年內提出，這還要經過行政院……

高委員嘉瑜：我們希望越快越好，這樣才來得及因應和部署。

蘇部長建榮：對。

高委員嘉瑜：如果等到 2023 年 OECD 的新制上路，你們的部署才跟著上路，這樣就沒有做到提前因應準備，因為這中間可能會有很多變化發生，所以我們當然希望越快越好。我們對你們的期待是 2022 年新制就上路，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但是我們……

高委員嘉瑜：另外就是囤房稅的議題，因為之前部長一再強調會邀集 13 個縣市政府思考稅基調整等等，看來稅基調整就是一個重點嘛！我們也期待這個部分真的能夠做到，這樣才有意義。但問題是就目前稅基的調整看起來，例如臺南開始實施囤房稅，但是他們的稅基調整並沒有同步進行，類似這樣的狀況，財政部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方式，才能要求 13 個縣市做稅基調整？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這個月就會召集 13 個縣市討論這件事情，另外就是每個年度的稅捐稽徵考核，我們已經把它納入考核指標中。

高委員嘉瑜：現在已經 11 月，請問今年到現在為止有沒有具體成果？哪些縣市在你們的道德勸說、喝咖啡之下，具體承諾要調整稅基，而且已經調整了？

蘇部長建榮：桃園要調整，比之前成長百分之十幾。

高委員嘉瑜：還有呢？

蘇部長建榮：還有金門，未來還有其他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 13 個縣市中，目前只有 2 個縣市響應，其他縣市不為所動。後續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推動？

蘇部長建榮：至於其他縣市，例如臺北，他們老早就調整了，臺南市是調徵收率。

高委員嘉瑜：你們有沒有設定目標？例如保證明年 13 個縣市的稅基全部都會調整，或是要達到八成、七成？你們的目標是多少？你們有把握做到的。

蘇部長建榮：我們希望能夠適當調整，因為每個縣市……

高委員嘉瑜：你們總要給我們一個目標。本席就問你，稅基要不要調整？怎麼調整？你們不能只說空話，只用勸說的方式，但是卻沒有具體的規劃。大家都在看這 13 個縣市中，到底有多少縣市會調整？你們的具體目標是什麼？你們已經努力了一年，就告訴我們對 2 個縣市有把握，其他縣市呢？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事實上我們經過一番溝通以後，這幾個縣市都有考慮，只是因為他們調整的時間、年份都不一樣，有的是明年、有的是後年，因為 3 年調整一次，現在有些縣市已經開始在規劃了。

高委員嘉瑜：你們有沒有把握 13 個縣市都會在 3 年的期限內進行調整？

蘇部長建榮：我們儘量啦！希望 13 個縣市都能夠適當的……

高委員嘉瑜：好啦！我們也希望部長提出一些具體方法，棒子、蘿蔔到底要怎麼使用，才能夠要求這些縣市首長進行調整。

蘇部長建榮：是。

高委員嘉瑜：另外，剛才也有委員問到有關台鋼盟狙擊光洋科的事情，因為台鋼盟在過去 10 內已經狙擊 9 家上市櫃公司，而且屢次傳出掏空公司的惡形惡狀，這已經違反公司治理，也就是我們所說的 ESG 原則和標準。據我們了解，其實台鋼盟的資金來源就是從公股銀行搬錢，包括彰銀、台企銀，這也是剛才我們所說的，赤道原則的最基本標準。公股銀行簽署赤道原則慢半拍，到現在只有兩家簽署，其中不簽署的，是不是就可以把公家的錢拿來協助這樣的禿鷹公司，去狙擊其他公司的經營權？

蘇部長建榮：不會的。其他公股銀行大概明年都會簽署。

高委員嘉瑜：部長有沒有去了解，像這樣的禿鷹公司，他們不斷掏空、不斷狙擊其他公司，使用的資金卻是從銀行借來的，對於這種以債養債、買空賣空的行為，財政部有沒有去關切、了解？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會進一步了解。另外，他們也要符合金管會的相關監理法規。

高委員嘉瑜：本席不知道公股銀行借錢的標準是什麼，但是我們現在都很強調 ESG，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還有這樣的行為，本席覺得財政部應該要求公股銀行必須審慎考慮。甚至光洋科也有特別提到，台積電非常關切這次經營權之爭，因為這可能關係到國安，關係到護國神山，或是關係到臺灣經濟的未來，如果這家公司只是為了掏空，卻把我們的技術、把臺灣護國神山連

根刨除，這可是動搖國本的事情，不只是單純的掏空或是公司經營權之爭。

這家公司裡面有很多科技人才，可能會影響到臺灣的半導體，還有台積電的生產等等，影響層面非常大，一旦被連根拔起、被刨除了，當整個公司的經營人馬都換人之後，這些技術也會失去，對台積電等半導體產業影響非常大，所以台積電才會特別高度關注，部長是否有正視這件事情的嚴重性？本席也希望藉由這次的事件，公股銀行在貸款過程中必須建立 ESG 的審查標準，就算現在沒有簽署赤道原則，也應該在這個精神之下進行貸款。可不可以做到？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會強力要求。

高委員嘉瑜：希望部長能夠高度關注這件事情，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們後續會仔細關注。

主席：謝謝高委員，謝謝部長。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41 分）部長好。最近通膨的情況好像越來越嚴重，不曉得部長有沒有特別關心這件事？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羅委員好。物價上漲這部分我們有注意到。

羅委員明才：截至 11 月，今年稅收的情況是否符合預期？

蘇部長建榮：到 10 月底為止，全國的稅收大概比去年的預算數多了將近 3,0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年底應該可以達標吧？

蘇部長建榮：應該沒有問題。以中央政府來看的話，中央政府的稅課收入和預算數相比，大概是 1,500 億元到 1,800 億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稅收都超徵啦！去年也是超徵幾千億元。

蘇部長建榮：去年沒有啦！去年稅收是短少的。

羅委員明才：短少多少？

蘇部長建榮：全國少了七百多億元，中央少了兩百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前年是超徵吧？超徵幾千億元？

蘇部長建榮：對，前年超徵。前年的稅收大概超收將近 1,000 億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對。大前年呢？

蘇部長建榮：大前年就沒有那麼多了。

羅委員明才：但稅收也是超徵。

蘇部長建榮：對，是比預算數多，但是沒有到 1,0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也是超徵啦！所以看起來國庫的情況沒有那麼拮据，也沒有那麼困窘。但是今年因為疫情，還有大環境通膨的關係，事實上老百姓都苦哈哈，有沒有人應該要繳稅，但是卻沒有繳？有多少人、多少金額？

蘇部長建榮：如果沒有辦法繳稅，其實我們去年就開始實施，在紓困特別條例期間，只要民眾因為疫情影響沒有辦法繳稅，可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和延期繳納。

羅委員明才：可以分幾期？

蘇部長建榮：最多可以分 36 期，就是 3 年。

羅委員明才：可以在 3 年中慢慢攤還？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因為現在稅的種類很多，例如個人綜所稅、公司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果公司經營不善繳不出稅，也會向股東拿，另外還有遺贈稅。特別是遺贈稅，這個沒有辦法安排，有時候突然出了狀況，但上一代只留下土地，因為土地還要經過處理，沒有現金可以馬上繳納，有時候就會變成下一代或是兄弟姐妹、親戚之間的惡鬥，甚至是互相提出告訴。

蘇部長建榮：如果沒有現金可以繳納遺產稅的話，他們也可以申請實物抵繳。

羅委員明才：這樣問題又來了，雖然可以實物抵繳，但有的土地是一代傳一代，例如宗祠或是土地上有放祖先牌位等等，所以他們也沒有辦法分割，或是進一步採取實物抵繳。最主要是整個大環境的因素，民眾遇到這些問題的時候，有沒有特別的處理方法可以協助他們？

蘇部長建榮：他們還是可以分期啦！

羅委員明才：所以還可以分期。大家都希望我們的政府是清明的，而且可以幫助民眾，特別是財政部，一時的困難不要失志，一時的困窘，政府可以伸援手，要落實你們說的「有政府，大家有保障」。

蘇部長建榮：有政府會做事。

羅委員明才：那就要把事情做好啊！要讓民眾有感，這是第一個問題。

蘇部長建榮：是的。

羅委員明才：接下來請教關務署，今天是幾月幾日？

蘇部長建榮：11 月 11 日，雙 11。

羅委員明才：11 月 11 日就是網路流傳的剁手節、光棍節，大家上網買了很多東西，現在海關有沒有塞港？今年的剁手節，貨物數量是不是越來越多？因為以前還不到剁手的程度。

蘇部長建榮：從海關的資訊看今年雙 11 的情況，照理說前幾天的量就應該很多，可是到目前為止並沒有顯著增加，也許和中國對雙 11 做了一些節制措施有關。

羅委員明才：所以並沒有像以前一樣，大家都在這個時候瘋狂採購？

蘇部長建榮：對，從海關的進口數量來看，並沒有像往年那麼多。

羅委員明才：現在從網路上訂購商品寄到臺灣要不要課稅？

蘇部長建榮：還是要。2,000 元以下免稅，超過 2,000 元就要課稅。

羅委員明才：很多年輕人都說，如果 2,000 元就要課稅，有錢的人就去 Sogo 或是 Bellavita 買就好了。對一般的年輕人來說，特別是在網路購物的朋友，他們就是因為錙銖必較，希望能便宜就便宜一點，以網路購物來說，事實上很多在淘寶、蝦皮或是在東南亞賣的東西的確比較便宜。貨物進關的時候，2,000 元以上就要課稅，這個門檻能不能提高一點？

蘇部長建榮：原來是 3,000 元啦！現在降為 2,000 元，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如果大部分的東西都從國外買，對國內廠商來說是不公平的，因為你在國內買的時候要付 5%的營業稅。如果 2,000 元以上的也免稅，對國內廠商是不公平的競爭啦！

羅委員明才：雖然是這樣，可是 2,000 元的門檻一下子就會碰到，而且會造成財政部相關人員的困擾。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因為這個……

羅委員明才：國外對電商購物有如此嚴格嗎？

蘇部長建榮：有，大部分都有這樣的門檻。

羅委員明才：有嗎？新加坡、泰國、越南、馬來西亞，他們買東西寄回國內好像並沒有那麼高的門檻。

蘇部長建榮：大部分都有一個免稅額的規定。

羅委員明才：香港的免稅額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要查一下，我請關務署再了解一下。

羅委員明才：好啦！很多年輕人都希望買東西可以方便一點，至於稅收方面，例如地下經濟或是遺贈稅等等，那個部分只要一筆就比這個上萬筆的稅收來的多，你們要抓大放小嘛！

蘇部長建榮：對，我了解委員的意思啦！但是從整個產業競爭公平的角度來看，我們還是要有適當的限制，因為……

羅委員明才：接下來是促參條例的問題，全世界現在都在塞港，臺灣會不會塞港？

蘇部長建榮：據我的了解應該是沒有。

羅委員明才：臺灣沒有問題嗎？會不會塞港？像美國、歐洲都因為塞港的關係，海運、物流的價格和以前相比漲了快五倍。

蘇部長建榮：那是海運運費的問題，是不是比較貴？那是另外一回事，這是港務公司負責的。

羅委員明才：臺灣現在有沒有發現塞港的情況？

蘇部長建榮：目前各關並沒有塞港的情況。

羅委員明才：所以臺灣沒有問題，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關於全世界塞港的情況，部長覺得還會持續多久？

蘇部長建榮：這不一定，因為像美國塞港的情況也滿久了。

羅委員明才：他們因為塞港很嚴重，所以美國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漲了 6.5%。

蘇部長建榮：他們的供應鏈沒有辦法接續，所以……

羅委員明才：對啊！就是因為美國以前都仰賴全世界供貨，例如火雞肉、豬肉、電子產品等等，像聖誕燈這類的家用品，他們都是靠進口，因為在美國當地生產很貴，所以他們就塞港了。像這樣的塞港情況，部長，依你的經驗來看，今年有沒有解？或者什麼時候會比較舒緩？

蘇部長建榮：是。這個很難說啦！因為我不是港務的專家，但應該不是短期內可以解決的。

羅委員明才：關務署長是不是專家？多久可以處理好這個問題？

蘇部長建榮：這很難說，我們沒有相關的資訊。

羅委員明才：你們是不是應該關心一下？因為臺灣是海島型的經濟體，很多東西都是靠進出口，其實和我們也是息息相關。

蘇部長建榮：是的。

羅委員明才：促參條例裡面牽涉到很多國有地的問題，因為很多地現在並沒有做完善利用，例如空軍總部那塊地已經說了快 20 年，如果 20 年前就租出去，到現在為止，國庫大概可以收入七百億、八百億元吧！包括押標金等等。

蘇部長建榮：舊空總那塊地，因為地上物很多都被列為文化資產、市定古蹟，所以不能開發。

羅委員明才：其他空地的部分呢？

蘇部長建榮：整塊都列為古蹟的基地，所以不能開發。

羅委員明才：所以空軍總部以後都不開發了？

蘇部長建榮：只能就現有的建築物充分利用。

羅委員明才：所以都不會再動？

蘇部長建榮：是的，那裡已經被文化部撥用。

羅委員明才：好的，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張委員其祿代）：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53 分）部長好。今天藍綠委員的促參條例提案有兩個重點，第一個是我們連署提案的，就是將綠能的部分加入，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楊委員好。我們的規劃本來就有納入綠能建設。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們是同意的？

蘇部長建榮：對。

楊委員瓊瓔：第二個是在總數 8%的範圍內可以做投資抵減。

蘇部長建榮：促參法裡面有規定，要符合重大公共建設的限制。

楊委員瓊瓔：對啊！這個法案不是通過了嗎？今天委員提案的版本是增列範圍，其中還包括數位建設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對。

楊委員瓊瓔：綠能方面是大家非常關心的，您是贊成的，是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本來就已經列入範圍。

楊委員瓊瓔：行政院版本呢？

蘇部長建榮：行政院版本就是我們提出的修正草案。

楊委員瓊瓔：現在的進度呢？

蘇部長建榮：現在行政院還沒有通過院會審查，只要行政院通過院會審查就會送到大院。

楊委員瓊瓔：所以今天只有委員的提案，如果這個方向達成共識，就等行政院版本送進來做朝野協商？

蘇部長建榮：我們建議等行政院版送到大院審查時，進行併案審查。

楊委員瓊瓔：對，併案做朝野協商。為什麼這麼重大的事情，行政院卻一拖再拖呢？是不尊重你們

嗎？還是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不是的。

楊委員瓊瓔：還是不尊重經濟部？因為經濟部不知道這件事情，這很離譜，剛才本席在經濟委員會問部長，王美花部長不知道這件事情。

蘇部長建榮：經濟部都知道啊！

楊委員瓊瓔：那她說謊！剛才在經濟委員會，她說不知道這件事情。

蘇部長建榮：我們在修法過程中都有召集各部會討論。

楊委員瓊瓔：這真的離譜至極，我們的會議都有錄音、錄影，經濟部長說她不知道這件事情，本席也不了解她為什麼這麼說。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所謂的部長不知道這件事情……

楊委員瓊瓔：就是今天促參條例的提案內容。

蘇部長建榮：促參法是財政部主管的。

楊委員瓊瓔：當然是你們主管，但是經濟部主管我們所有產業，法條中要增列什麼，你們應該都會討論嘛！

蘇部長建榮：就相關產業的部分，我們當初有徵詢過經濟部。

楊委員瓊瓔：你們雙方說的不一樣。不管如何，我們還是要勉勵行政部門，現在財政部已經提出草案，所以行政部門也要加油，因為立法院的藍綠委員也有提出修正案。我們的目的是什麼？就是 2025 年希望綠能達到 20%，到目前為止，我們知道這是無法達到的，所以大家都希望能夠找出一條生路，要有什麼樣的誘因才能協助達到？這是我們的目標，也是今天修法最重要的方向。部長，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因為綠能是國家很重要的公共建設，政府希望民間多多參與，所以才把它納入這個條例中。

楊委員瓊瓔：對嘛！所以行政院要加油，財政部已經代經濟部在努力了，對不對？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CPTTP 的 11 個會員國，我們的貿易總額大概達到 24.5%，尤其是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都是屬於我們的十大貿易夥伴之一，這也表示我們和這幾個國家的經貿非常密切。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看到 2021 年的上半年，公股銀行在這幾個國家的分支機構有 137 家，占全球總布局的 26%，這表示 CPTTP 對我國的金融業務擴展是很重要的，請教部長，我們準備好了沒有？

蘇部長建榮：我想 CPTTP……

楊委員瓊瓔：我們希望加入，這是其中一個方案，如果沒辦法加入怎麼辦？我們準備好了嗎？

蘇部長建榮：對。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CPTTP 對金融業的衝擊，基本上主管機關金管會應該有做一些相關評估。至於我們公股行庫的部分，因為 CPTTP 要求更高規格的國際規範，包含金融服務業的部分，所以未來在因應上，我們公股行庫會密切注意，當然……

楊委員瓊瓔：除了密切注意，你們有沒有準備？因為已經箭在弦上了。

蘇部長建榮：未來如果我們真的加入 CPTTP 的話，就要符合相關金融服務業的國際規範。

楊委員瓊瓔：對，目前分支機構有 137 家，占了我們全球布局的 26%，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占了四分之一以上。

蘇部長建榮：是的。

楊委員瓊瓔：所以部長，這部分我們要嚴陣以待。接下來本席要請問另外一個問題，剛才你有回答，雙 11 寄送的物品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增加多少，但是在知名網站買的保健食品，從 9 月底到現在還在卡關，這和你的說法好像有一點不同。

蘇部長建榮：保健食品進口要經過衛福部食藥署的簽審，但是它……

楊委員瓊瓔：對，當然要檢驗沒有問題才可以進口。

蘇部長建榮：問題是它沒有經過食藥署的簽審就自己進口，我們當然要移請食藥署處理。

楊委員瓊瓔：當然，這一定要合法，所以本席要……

蘇部長建榮：所以和海關沒有關係，是因為它沒有按照程序簽審。

楊委員瓊瓔：因為現在大家的生活環境改變，網路購物非常的頻繁，海關也要加強通關的部分。本席也知道海關的人力似乎不夠，所以相關的配套要好好去研討，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們是不是可以呼籲消費者？如果要進口相關的保健食品，要依照食藥署的規定事先申請。

楊委員瓊瓔：這當然，不依法當然不能進嘛！

蘇部長建榮：如果已經申請，基本上，海關沒有擋的理由。

楊委員瓊瓔：不會擋是因為速度慢，所以人力調整一下。

蘇部長建榮：不會慢。簽審以後，如果符合規定我們很快就放行。

楊委員瓊瓔：對，要去盤查人力到底夠不夠，不要因為人力不足導致通關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我們目前的人力 OK，不是通關的問題。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議題，全球的物料上漲，現在我們真的很傷腦筋，8 月份以前的統計大概都漲價 10%以上，在這樣的情況下，尤其前瞻計畫的錢下去，因為物價飆漲的原因，現在導致工程 delay 下來。工程會站在什麼樣的角色？第一個，會不會有偷工減料的問題？第二個，工程延宕、沒有人要標的問題，你認為要怎麼解決？

主席：請工程會胡副處長說明。

胡副處長培中：有關物價上漲的部分，針對公共工程的發包，我們應該從全生命週期的角度，在規劃設計的時候就要編足，而且要預留未來可能上漲的空間。

楊委員瓊瓔：以前蓋一坪 8 萬 5,000 元、9 萬 2,000 元，現在幾乎要 13 萬元左右，這個真的是很傷腦筋，但是工程如果一直減項，減到最後也是四不像，這也很傷腦筋，所以本席特別提出這個問題。目前社會非常頻繁的發生這個問題，我要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物價飆漲研議方案，思考怎麼擬定配套、方式，並通知下去，讓我們的工程品質不受損，這個非常重要。

胡副處長培中：是。

楊委員瓊瓔：我們看到物價現在越來越飆漲，這怎麼辦呢？

胡副處長培中：剛剛有講編足預算，然後在執行過程中如果有碰到物價上漲，我們在契約範本裡面

也都有三層級的物調機制，可以適時的因應。另外，碰到流標的狀況，我們發現主要的原因是採購法有三家的限制，90%的案子都能夠在第二次決標，實際上剩下的 10%大部分都是個案的一些問題。

楊委員瓊瓔：本席提出這個問題，現行的方法似乎應對不了目前物價飆漲的情況，所以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就目前的狀況，研議還有沒有什麼方案可以把品質、工期做好，好不好？

胡副處長培中：我們再努力。

楊委員瓊瓔：你再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 分）部長好。今天是針對促參，去年本席就有針對促參一些重大建設的認定，或是相關經費的標準問題提出提案，也希望能夠針對廢棄物再利用的部分，加強透過促參有效的執行。事業廢棄物的量幾年來都是每年 1,800 萬噸，現在已經增加到 2,000 萬噸；另外，由於非洲豬瘟，我們也看到廚餘直接送焚化爐，也就是說，生質能或是廚餘再利用長期沒有有效的建立好，所以這個部分到現在還是遙遙無期。因此時代力量提出修正動議，希望除了環境污染防治設施之外，也能夠具體增加資源回收再利用設施，並在第二十九條增列永續性、合理性及公益性；另外，具有永續性、合理性、公益性的部分，是不是可以降低金額？譬如說，我們在北、中、南是不是可以有中央的廚餘蒸煮設施，藉此有效地處理廚餘？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陳委員好。謝謝委員，有關廚餘回收或是資源回收再利用設施，我們只是修法，基本上，我們還是要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環保署。

陳委員椒華：對，我們請環保署跟內政部答一下，因為好像環保署對這個部分不是很積極。

主席：請環保署黃簡任技正說明。

黃簡任技正輝榮：委員好。環保署在新竹已經有設立一個快速的廚餘回收廠，就是快速的……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是還不夠嘛！

黃簡任技正輝榮：對，在……

陳委員椒華：你在促參這邊不要排斥嘛！

黃簡任技正輝榮：對，我們不會排斥。

陳委員椒華：如果環保署還有內政部……

黃簡任技正輝榮：委員的提案我們不會排斥。

陳委員椒華：那就拜託環保署儘速配合本席剛剛的發言並促成。

黃簡任技正輝榮：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內政部呢？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科長說明。

葉科長信宏：跟委員回應一下，有關於廚餘的問題，內政部營建署針對整個污水廠，如果有設厭氧消化設施的話，我們目前規劃……

陳委員椒華：對，生質能厭氧消化再利用發電也是綠能……

葉科長信宏：對，「共消化」的部分目前有規劃。

陳委員椒華：這部分也請內政部積極配合、促成，可以由促參……

葉科長信宏：是。

陳委員椒華：謝謝。其次，其實不當黨產委員會有報告，本席也問到美齡樓的部分，美齡樓的土地現在已經移給國產署，請問國產署接下來要怎麼執行追討作業？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是不是可以請署長說明？

陳委員椒華：可以，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美齡樓在今年 8 月 26 日已經登記為國有財產，我們有限期要求現在的使用者必須搬遷，如果屆期沒有搬遷，我們會循民事程序追收補償金跟要求騰空返還。

陳委員椒華：只有要求繳交補償金嗎？有沒有要經過訴訟追討……

曾署長國基：如果他沒有限期騰空返還的話……

陳委員椒華：請問限期大概會是多少期限？

曾署長國基：另外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同樣的，婦聯會有跟黨產會提出民事訴訟，我們會再跟黨產會協商。

陳委員椒華：後續再給本席相關的處理說明。

曾署長國基：是，謝謝。

陳委員椒華：謝謝。其次，有關貸前的徵信跟貸後的管理，這個案子之前本席也有提出，針對恆怡這個案子，目前看來明顯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應該算是弊案。這個案子原來用不動產貸了 13 億元，不到三年的期間就用 10 億元買回這些不動產，可以說是三年之內他就賺了 3 億元，我們也看到彰銀把它變成呆帳轉銷。在這個過程中，每一個資料都是從司法院的判決書看到的，是不是有誤可能也要請國產署或是財政部糾正。但是本席現在要提出的是，現在信貸是不是太草率？像剛剛這個案子，原先一銀受理申請，徵信之後就婉拒了，但是最後卻有多家公股銀行，像土銀、彰銀、兆豐銀及合庫竟然都有借貸。現在債務人在三年間又拿回他的不動產，等於用印章就可以搶奪國庫的錢財，這個工廠又回到債務人使用的狀態。我要請財政部加強公股行庫的授信紀律，貸前的徵信不要讓它流於形式，貸後的管理不要虛應故事，究責不要表面交代，然後一些高官還是繼續支領高薪，檢討的部分輕輕發落。請部長回答，像這樣的案子如果沒有好好管理，會不會再繼續發生？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提出，因為這個是個案，是不是容許我們瞭解個案以後再跟委員回報？

陳委員椒華：好，再請國庫署針對這個案子跟本席說明，還有交書面報告。

蘇部長建榮：是。

陳委員椒華：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國棟、謝委員衣鳳、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邱委員顯智及王委員

美惠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12 分）部長，2019 年行政院拍板要廢除印花稅，後來屆期不連續，現在沒再送了。問題是你看 2016 年到 2020 年，稅收是 2.2 兆元、2.25 兆元、2.38 兆元、2.47 兆元到 2.39 兆元，今年到 10 月實收 2.45 兆元，這是你們給我的數據，超過預算數 3,000 多億元以上。你們是不是應該回去看看，過去採納要廢除印花稅的時間點到了嗎？現在的進度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印花稅涉及地方稅，之前院裡面雖然有提出，後來沒有真正送到這邊，所以目前為止……

江委員永昌：過去說會努力達成，地方稅收的部分由中央的財源挹注，這是空話嗎？2019 年喊出要廢除印花稅，結果這幾年來，從 105 年開始收 111 億元、122 億元、128 億元、137 億元，今年地方的印花稅會收到幾億元？喊出要廢除，結果現在稅收越收越多啊！

蘇部長建榮：大概 130 億元左右。

江委員永昌：越收越多啦！前賦稅署署長李慶華講，印花稅是收據、契約憑證，他提出來了，民國 23 年開始收，課稅稅基不合時宜、存在重複課稅疑慮、憑證性質認定爭議、完稅方式不易控管、在國外簽約規避稅負、稅源流動地方爭稅；賦稅署的意見是，要避免人為交易過程的干擾，要降低交易成本，要促進經濟成長，應該要減稅利益全民受惠。108 年這樣講，現在這些都不存在了嗎？還是更加嚴重？多了三年的時間思考這件事了，從拍板到送立法院到現在，再經過一次大選。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因為印花稅的稅收對地方政府的財源來講影響是比較大的，可能要審慎考量，必須彌補地方政府的稅收損失。

江委員永昌：相較於中央現在稅收這麼好的狀況才多少？我們部長講過的話你居然沒有提出來，蘇建榮部長說由賦稅署編列預算補足地方稅收，而且這個不是首創。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根據過去的慣例，是財劃法的規定。

江委員永昌：對啊！你自己也講了啊！這個是你自己講的。

蘇部長建榮：我想委員也瞭解這個程序。

江委員永昌：我不瞭解你的勇氣到哪裡，我唸一句蘇建榮講的話，就是你講的話，當時你說「取消印花稅的政策方向沒有改變，而且取消之後如果造成地方政府減少稅收會補足。」，你自己講這一句話，聽起來讓人感動。從決算來看，有剩餘的時候，除了用來大舉還債之外，對於不合時宜的法令，你有勇氣交由財政部廢除，這個勇氣還在嗎？這是您當時講的話。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講後面這句話。

江委員永昌：你沒有講後面這句話？麻煩你去找一下，當時你們針對這個記者採訪後寫出的報導的澄清稿在哪裡，或者你現在再發一個澄清稿，我也接受，但是你也不能打臉三年前提出的意見。

蘇部長建榮：印花稅是地方稅，雖然行政院提出來，但是後來跟地方政府溝通的結果，基本上，地方政府都反對……

江委員永昌：地方政府並沒有反對啦！

蘇部長建榮：並不是沒有反對，地方還是有反對啦！

江委員永昌：地方政府是說如果你今天取消印花稅，比方說，他們今年的稅收是 100 億元，臺北市如果是 10 億元的話，你不可以以後只補助他 10 億元，要按照物價指數的增幅，每年這樣子增加給他，地方是提這個意見。

蘇部長建榮：因為大部分的地方政府都反對，所以後來這個政策就沒有再繼續進行。

江委員永昌：不是這樣，我剛剛已經講了地方政府的意見，並不是你這樣講的。沒關係，如果你有改變，或者你覺得這不是你當時講的，你們出一個新聞稿澄清，要不然的話，我希望你們提出報告讓人知道你們的進度。主席幫我裁示一下，請財政部配合。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個部分……

江委員永昌：沒關係，你再把你們最新的想法講出來，因為我還有一題要問。

蘇部長建榮：委員，第二段上面是蘇揆在臉書上講的，基本上我不是蘇揆，我想整個政策那個時候就已經決定，當時雖然有提出，但是後來考慮到地方財政的問題，所以沒有再進一步提出修法，政策上就是這樣。

江委員永昌：好，提出之後會再改變，改變之後會不會再改變？我要知道你們最新的決定。

蘇部長建榮：目前沒有任何規劃。

江委員永昌：所以這個事情就是結束了？

蘇部長建榮：目前沒有任何規劃。

江委員永昌：你說這個事情就結束了？

蘇部長建榮：目前沒有任何規劃。

江委員永昌：2019 年、2020 年的時候問，那個時候的說法跟我現在聽到已經斷然決定相較，我真不知道這個斷然決定是真的已經斷然決定、結束了，無從談起，還是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目前我們沒有任何規劃。

江委員永昌：目前你有沒有規劃跟 2019 年你有規劃，你要給我一個答案啊！我不是問你有沒有規劃。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已經跟委員說明了。

江委員永昌：大家上來答詢都說這個事情沒有規劃。

蘇部長建榮：我已經跟委員說明了，當時是因為後來進一步跟地方政府溝通的時候，大部分的地方政府都認為印花稅雖然只有 100 多億元，但是對地方來講是非常重要的稅，所以他們不認為應該進一步取消。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不用靠憑證收印花稅，簡化這些人力、物力而能夠補足地方財源的時候，地方政府還要跟你拒絕，這矛盾啊！你要補助他財源，而且還省去了這些耗費，他還說不願意，那這個地方政府不是頭腦有問題嗎？我再唸一次，課稅稅基不合時宜、存在重複課稅疑慮、憑證

性質認定爭議、完稅方式不易控管、國外簽約規避稅負、稅源流動地方爭稅，這解決了嗎？這沒解決啊！地方政府有這些問題在爭議，但我們可以直接挹注他財源，他就不會有這些事情，然後地方政府還不願意？地方政府只是說你不可以今年開始給我一個定額，那以後物價會一直波動嘛！會隨著那部分點點滴滴再增加，是這個意見啊！

蘇部長建榮：目前的政策就是沒有……

江委員永昌：國稅局如果徵得到稅，又可以把相關的稽徵程序、成本跟手段大幅降低，你也會去採取更優化的手段啊！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事實上我們已經跟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在研議簡化整個印花稅的稽徵程序，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是在做了。

江委員永昌：好。主席不好意思，占用那麼多時間。請給我 2019 到現在我們的印花稅收據憑證的收費，你們優化到什麼程度的具體成果報告，麻煩看什麼時間交出來。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然後請你再一次匯集各地方政府的意見，中央願意挹注財源的時候，地方也認為不要取消印花稅的具體、正式的意見表達，請也列出來。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財政部把這個報告交到江委員及財委會，謝謝。接著請費委員鴻泰發言。（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22 分）部長好。我還是想借用這個機會跟你再一次討論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的修正，第二十八條的修正如果以財政部現在的理想規劃，你們是希望說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的稅款，你們認為 5 年內要提出證明來申請退還，現行法是 5 年，你們會把它展延到 10 年，這樣沒有錯吧？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是。

蔡委員易餘：那第二款是說，納稅義務人因為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的錯誤，過去是沒有期限，你現在要縮短期限變成 15 年。

蘇部長建榮：15 年，是。

蔡委員易餘：站在我的立場，因為我的提案就是沒有期限，我一直堅持這不應該有期限，如果要訂期限的話，政府機關的錯誤，人民沒辦法知道，結果現在你們說只能夠在 15 年內要求機關去承認錯誤，15 年內一定要做，這件事情我覺得不合理。不過那一天部長你認為基於整個稅捐的一個法的安定性，你認為還是要有一個時間，所以最後我們在協商的時候也講說就從修法過後至少有 15 年的時間，沒有錯吧？

蘇部長建榮：是。

蔡委員易餘：修法三讀通過，然後總統頒布之後，還有……

蘇部長建榮：生效之後 15 年內。

蔡委員易餘：15 年內機關如果發現有錯誤的話，都必須要承認錯誤，退還給人民。

蘇部長建榮：對。

蔡委員易餘：因為這本來就不應該拿，對吧？

蘇部長建榮：對。

蔡委員易餘：機關計算錯誤，還給人民是天公地道的，這沒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沒有問題。

蔡委員易餘：部長，但現在會有一個很大的盲點，這個盲點就來自於你再回到第一條跟第二條去解讀的話，第一條是人民計算錯誤，是屬於人民錯的時候，它原本是 5 年，你把它展延成 10 年，可是如果已經罹於 5 年的，它不會敗部復活，它一樣是 5 年，一樣是時效到了，沒有錯吧？

蘇部長建榮：是。

蔡委員易餘：可是這樣的話，接下來一定會有一段非常混亂的時期，這個混亂的時期就是說，你一方面將第一條從 5 年修成 10 年，結果他可能在第 6 年發現錯了，有溢繳要申請退還，你跟他說已經超過 5 年了，他就說現在修法已經改成 10 年了，為什麼他不能適用？因為你說他不能敗部復活，他 5 年罹於時效就是罹於時效了，這個還是因為我們所期待的稅捐機關的一個法的安定性跟整個稅的一個穩定性，沒有錯嘛？

蘇部長建榮：是。

蔡委員易餘：你們還是希望這樣？

蘇部長建榮：對。

蔡委員易餘：可是我現在要講的重點是說，事實上很多課稅我們賦予人民要有協力義務沒有錯，可是有一些稅是人民沒有協力義務的，就是機關直接核的，比方土地增值稅、比方地價稅、比方房屋稅，這些人民都沒有協力義務，既然沒有協力義務的話，他就很難知道他的稅被計算錯了。我剛剛舉的這些例子，人民沒有協力義務，所以沒辦法知道，他就是被課了，然後就繳了，在他沒辦法知道的情況之下，你機關還是會用第一項去認定他，可以他一定會主張他是第二項，所以未來會產生很多的訴訟，就是到底是屬於機關自行核課錯誤，還是人民因為有協力義務，沒有善盡你的協力義務，比方在營業稅的時候，我提供的公司帳冊不完備，所以有算錯。然後一個是 15 年，一個是 5 年，超過的話，罹於時效就罹於時效了，未來這邊一定會有很多爭議。部長知道我的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剛才委員所提的房屋稅、地價稅，這些都是底冊稅，基本上會犯錯的話，大概是稅捐稽徵機關的機會比較大，核定錯誤……

蔡委員易餘：就是土地增值稅、地價稅……

蘇部長建榮：核定錯誤才會這樣子。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現在講的就是說，在協商的時候，我同意法的稅捐的安定性很重要，可是我不希望這一次的修法，又造成未來大家跟我們稅捐機關之間，對於第一項跟第二項永遠在那邊訴訟或糾纏不休，所以我的具體建議是，能不能至少在第二項稅捐機關陷於錯誤的時候，你們在說明欄至少也列舉哪一些是屬於沒有協力義務的、哪一些是屬於有協力義務的，你稍微做一個

例示的列舉，有辦法做到這樣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們可以透過解釋令來做說明。

蔡委員易餘：那就要有一個清楚的解釋令。

蘇部長建榮：是。

蔡委員易餘：我現在可以想像……

蘇部長建榮：現在就有解釋令。

蔡委員易餘：部長，你一定可以想像這會很亂……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委員的意思。

蔡委員易餘：因為你現在 5 年又變 10 年，然後那一些 6 年、7 年的一定會跳出來，說他發現溢繳要申請退回，結果你告訴他超過 5 年了，那人民就氣死了嘛！會說你又修法改成 10 年，按照第二項如果是機關錯誤的話是 15 年，他才第 7 年，卻告訴他不能申請退稅。部長，請你想清楚。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蔡委員易餘：這個後面會有時效的問題，因為時效卡了，就是時效一到了，權利就消滅，對人民來說權利消滅這件事情是多麼嚴重的事。雖然我們修法是為了法的穩定性，可是我們還是要站在人民的立場，他們在行使權利的時候，不能很冷血、很殘酷地告訴他已經罹於時效，已經超過了，沒發現是你們自己的不對，我覺得我們不能這樣子。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指教。

蔡委員易餘：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用解釋令的方式，或是我們在立法理由裡面把協力義務這一塊講清楚，減少未來的訴訟、減少未來的糾紛，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這部分我會責成賦稅署來做一個……

蔡委員易餘：好，大家還要再討論一下。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蔡委員。接著請翁委員重鈞發言。（不在場）翁委員不在場。

我們今日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詢答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的處理。

先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5 案的修正內容及臨時提案 3 案。

一、黨團及委員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及服務：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及服務：

二、廚餘回收再利用及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設施。 八、電業、生質能、綠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設施。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十五、數位建設。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公共建設，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設施。 八、電業設施、再生能源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設施。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 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三、專業人員之訓練。 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 五、申訴處理及履約爭議調解。 六、其他相關事項。 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宜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	

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依本法規劃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經評估具可行性者，依其結果續行辦理先期規劃。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地或提供服務地區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前二項經依本法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於投資契約解除或終止後，就同一計畫再依本法辦理時得不適用之。	
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二、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三、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之一　公共建設經評政策評估具必要性、優先性及迫切性，且確認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益者，得由主辦機關於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參與該公共建設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政策評估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經評估具優先性、永續性、合理性、公益性、迫切性及必要性之公共建設，確認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益者，得由主辦機關於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主辦機關依前項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者，其報核及預算程序依第十條辦理。 第一項之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經評估具優先性、迫切性及必要性之公共建設，確認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益者，得由主辦機關於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主辦機關依前項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者，其核定及預算程序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之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刪除）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公共建設經主管機關評估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財政效益者，得由主辦機關於民間機構營運期間依其營運

	績效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主辦機關依前項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者，其報核及預算程序依第十條辦理。 第一項之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建設，應於實施前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及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 第一項之補貼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一　為鼓勵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止，投資於風力發電、水力發電、沼氣發電及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設施或數位內容應用、數位學習設施及智慧城鄉服務之硬體、設備、軟體、技術及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於支出金百分之八限度內，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投資抵減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補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二、臨時提案：

1、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有鑒於政府要廣建社會住宅原為美事一件，唯營建署在國有財產署所轄的土地上匡列社會住宅預定地時，常常只考慮數量的分配，而忽略對當地交通的衝擊。爰提案要求國有財產署一旦獲知國有地被匡列社會住宅預定地時，應於三個月內會同營建署相關單位與當地里長居民溝通並留下記錄，並請國有財產署在二個月內提供全國各地目前國有地已被匡列為社會住宅用地的明細資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李貴敏

2、

社群網站所附之物品上架販售功能，因省去額外註冊帳號之麻煩，且無上架費及手續費成本，成為商家的新交易管道，如臉書之 Marketplace。然目前各國稅局於實務上難以要求社群網站提供交易資料以供查核，恐成為營業人逃避納稅義務之漏洞。

爰請財政部研擬強化查核社群網站之營業人交易之對策，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鍾佳濱　　沈發惠

3、

查公股銀行目前雖已成立 ESG 聯盟，但是簽署赤道原則之行庫，目前僅兩家，現今資本市場猶有有心人士向公股銀行融資貸款方式，進行狙擊上市櫃公司，影響正常公司之永續經營，公股行庫在倡 ESG 同時卻提供資金給禿鷹去併吞別人公司，顯然與責任金融精神有違，為此，請財政部針對公股行庫落實責任金融，簽署赤道原則，針對授信放款對象嚴加審查，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張其祿　　鍾佳濱

主席：現在開始逐案處理臨時提案共 3 案。

首先處理第 1 案。請問財政部這邊有沒有意見？

蘇部長建榮：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賴委員這邊有沒有意見？

好，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2 案。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第 2 案我們建議將最後一行「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中的「一個月」改為「二個月」。

郭委員國文：OK 啦！

主席：問題是林委員……

郭委員國文：可以啦！

主席：好，那我們就修正通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繼續處理第 3 案。

蘇部長建榮：第 3 案我們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財政部遵照辦理。好，第 3 案通過，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皆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法草案另擇期繼續審查。請問各位，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頁次：１－６６）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林岱樺、邱議瑩、楊瓊瓔、鄭運鵬、呂玉玲、陳亭妃、何欣純、孔文吉、蔡壁如、蘇治芬、陳超明、賴瑞隆、蔡易餘、邱志偉、曾銘宗、林德福、李貴敏、王婉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明文、莊瑞雄、吳思瑤、高金素梅、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張其祿、廖婉汝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一)營業部分：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二)非營業部分：1.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2.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二、審查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　　（頁次：６７－２８６）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吳秉叡、曾銘宗、賴士葆、沈發惠、林德福、林楚茵、李貴敏、郭國文、江永昌、張其祿、高嘉瑜、羅明才、陳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邱志偉、余　天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5案：一、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7人、委員賴士葆等16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5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1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２８７－３４２）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陳椒華、賴士葆、李貴敏、吳秉叡、曾銘宗、沈發惠、林德福、林楚茵、郭國文、張其祿、高嘉瑜、羅明才、楊瓊瓔、江永昌、蔡易餘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96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